

**112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總結報告書**

委託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受託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計畫背景.....	1
1.1	計畫緣起.....	1
1.2	計畫目標.....	2
第二章	工作項目及內容	4
2.1	工作架構.....	4
2.2	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	5
2.3	整體作業執行方式流程.....	12
2.4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	13
第三章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現況及主要課題分析	16
3.1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現況.....	16
3.2	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之課題及對策.....	21
第四章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37
4.1	建立管控機制	37
4.2	建立列管表格	37
4.3	執行管控情形	49
4.4	執行管控機制階段性成果	64
第五章	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	68
5.1	擬定評鑑作業計畫	68
5.2	執行評鑑作業	78
5.3	評鑑成果發表	96
第六章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案件管理及評鑑建議	98
6.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案件管理與評鑑作業意見回饋.....	98
6.2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案件管理建議	106
6.3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評鑑作業建議	114

附錄一 列管表(地方政府 113 年第一季雲端表格填報情形)

附錄二 開發許可常見審議 QA 平台 Tableau Public 應用指引

附錄三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析圖資

附錄四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附錄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附錄六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辦理背景及任務說明圖	1
圖 1-2	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2
圖 2-1	本計畫整體作業架構圖	4
圖 2-2	本計畫作業流程圖	12
圖 3-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目標及功能	16
圖 3-2	輔助系統使用者與其使用功能分類	17
圖 3-3	輔助系統首頁及功能位置分布示意圖	17
圖 3-4	輔助系統進階使用者操作說明示意圖(一)	18
圖 3-5	輔助系統進階使用者操作說明示意圖(二)	19
圖 3-6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數量統計長條圖	20
圖 3-7	輔助系統一般使用者查詢頁面結果示意圖	23
圖 3-8	輔助系統案件基本資料編輯頁面示意圖	24
圖 3-9	輔助系統案件辦理情形編輯頁面示意圖(一)	24
圖 3-10	輔助系統案件辦理情形編輯頁面示意圖(二)	25
圖 3-11	輔助系統案件辦理情形編輯頁面示意圖(三)	25
圖 3-12	相關法規彙整建議說明圖	29
圖 3-13	提升審議工作成效之短期及中長期對策說明圖	29
圖 3-14	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應用時機圖	30
圖 3-15	審議常見 Q&A 彙整及作業流程	30
圖 3-16	Tableau 工作區作業介面示意圖	32
圖 3-17	Tableau 雲端平台呈現畫面示意圖	33
圖 3-18	審議常見問題資料推廣及未來系統專區設立建議	34
圖 3-19	輔助系統後台案件資料維護介面示意圖	36
圖 4-1	管控機制作業流程圖	37
圖 4-2	國土管理署提供案件資料示意圖	38
圖 4-3	管控機制前置作業期間國土管理署工作內容示意圖	39
圖 4-4	輔助系統資料案件資料示意圖	40
圖 4-5	管控機制前置作業期間中興工作內容示意圖	41
圖 4-6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填列層次圖	42
圖 4-7	列管表示意圖	43
圖 4-8	案件行政作業時間計算示意圖	44

圖 4-9	案件行政作業時間計算範例	45
圖 4-10	本計畫雲端列管表格示意圖	48
圖 4-11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流程圖	59
圖 4-1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數量統計圖	60
圖 4-13	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數量統計圖	61
圖 4-14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數量統計圖	61
圖 4-15	列管案件數量及補充說明個數統計圖	64
圖 4-16	列管案件狀態統計圖	65
圖 5-1	評鑑獎項及參獎資格說明圖	71
圖 5-2	審議模範獎分數組成圖	71
圖 5-3	品質類別評分項目圖	72
圖 5-4	效率類別評分項目圖	73
圖 5-5	經費類別評分項目圖	74
圖 5-6	審議模範獎評鑑方式	75
圖 5-7	審議創新獎分數組成圖	75
圖 5-8	審議創新獎評鑑方式	76
圖 5-9	審議貢獻獎評鑑方式	76
圖 5-10	112 年度評鑑小組委員	77
圖 5-11	第 1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說明會	79
圖 5-12	第 2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說明會	79
圖 5-13	第 1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113 年 3 月 7 日)	80
圖 5-14	第 2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113 年 3 月 13 日)	80
圖 5-15	第 3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113 年 3 月 14 日)	80
圖 5-16	評鑑資料項目及資料來源	81
圖 5-17	審議模範獎數據化評分項目示意圖	82
圖 5-18	評鑑審查會議流程圖	83
圖 5-19	評鑑頒獎典禮流程	96
圖 5-20	112 年審議模範獎獲獎直轄市、縣(市) 與頒獎者合照	96
圖 5-21	112 年審議創新獎獲獎直轄市、縣(市)與頒獎者合照	97
圖 5-2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貢獻獎獲獎者與頒獎者合照	97

表目錄

表 2-1	工作內容彙整表	5
表 2-2	歷次會議及討論事項內容表	13
表 3-1	審議資料案件維護權限表	18
表 3-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19
表 3-3	解釋函令議題熱度排序表	31
表 3-4	協審議件議題熱度排序表	31
表 3-5	反饋使用心得及建議彙整表	33
表 4-1	展延案件彙整表	45
表 4-2	逾期案件彙整表	47
表 4-3	本計畫函請地方政府填報資料及工作天數彙整表	49
表 4-4	本計畫關懷地方政府紀錄重點摘要	52
表 4-5	審議辦理程序逾 6 個月未有辦理進度之案件列表	55
表 4-6	補正期限逾期及展延之案件列表	57
表 4-7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彙整表 ..	63
表 4-8	列管案件狀態統計表	65
表 5-1	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重點摘要表	83
表 5-2	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重點摘要表	88
表 5-3	評鑑審查內容可供參考或建議改善方向之彙整表	94
表 6-1	112 年度評鑑回饋問卷題目	98
表 6-2	112 年度評鑑回饋意見綜整表	103
表 6-3	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建議功能綜整表	109
表 6-4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管理建議之執行時間及單位分工表	111

第一章 計畫背景

1.1 計畫緣起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屆時原區域計畫法下之開發許可制度將廢除，未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開發許可案，將因原據以審議、核發許可之法令依據不再適用而失所附麗。

有鑑於此，現行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以下稱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是否能於期限內審議完竣成為區域計畫法退場前重要議題，為保障申請人權益及避免浪費審議資源，更需於此階段積極追蹤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進度，且為避免開發許可制度退場前大量案件搶辦情形，有必要針對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建立適宜之管控機制，並結合可相互呼應的評鑑制度以激勵基層同仁士氣，又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之調整，亦需研擬後續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之審議中案件管理及評鑑建議方向及作法。綜上，爰辦理 112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加速推動現行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同時增強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執行時之案件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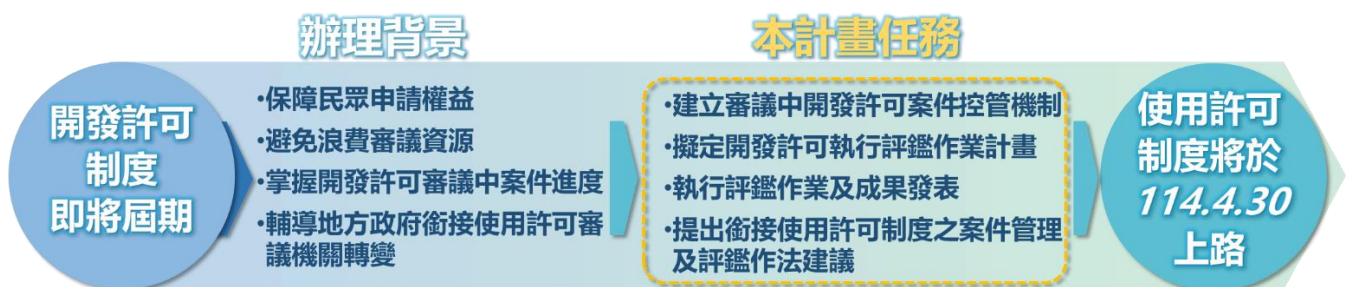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辦理背景及任務說明圖

1.2 計畫目標

鑑於國土管理署(前身為營建署)前次辦理評鑑作業迄今已屆多年，期間歷經多次開發許可相關法規修正，又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制度，將轉換為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規定，為保障申請人權益、避免浪費審議資源，於目前開發許可審議機制下，本計畫係委託受託單位協助管理、追蹤受內政部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申請案之審議進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及檔案上傳，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建議，同時，受託單位須向國土管理署反饋內政部委辦各直轄市、縣(市)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追蹤情形及影響審議效率之相關議題，協助國土管理署善盡委辦審議之管理職責。且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與地方政府交流審議經驗，本計畫亦委託受託單位建立開發許可評鑑機制並辦理評鑑相關作業。

綜上，本計畫目標係協助**國土管理署**建立其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且針對現行開發許可案件建立並執行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達督導審議中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同時輔導各受內政部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其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及品質，並強化國土管理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的夥伴合作關係，亦因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審議權限之轉變，提出未來持續辦理評鑑及追蹤管理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可執行方向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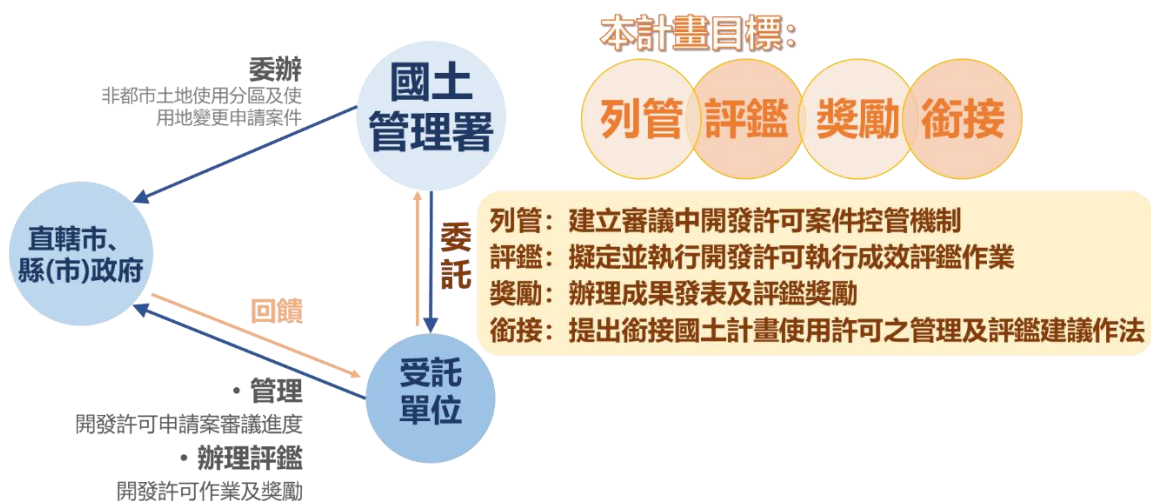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目標示意圖

1.2.1 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掌握案件審議進度並予以適當協助

- 一、本計畫以既有輔助系統資料庫為基礎，彙整目前內政部委辦各直轄市、縣(市)審議中開發許可之案件，研擬審議進度追蹤列管表格，並定期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與確認，以追蹤內政部委辦開發許可案之審議執行進度，如有落後或需協助情形，本計畫將協助瞭解個案執行爭點並提出建議執行方向，必要時召開管控研商會議。
- 二、彙整實際開發許可案例及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地方開發許可審議案之意見，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Q&A，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查核階段與實質審查階段參考，使其加強掌握審議案件情形，同時提升審議效率及品質。

1.2.2 擬定並執行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強化監督機制並落實獎勵

- 一、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制度建立評鑑機制，擬定評鑑作業計畫，包含制定評鑑對象、評鑑期間、評鑑小組組成、評鑑項目及方式、獎勵方式等。
- 二、依評鑑作業計畫辦理評鑑會議，並針對評鑑績優機關或個人給予獎勵。

1.2.3 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彈性調整有效回應管理需求

- 一、彙整本階段成果，針對後續開發許可審議制度銜接使用許可過渡期間，提出審議中之案件追蹤管理建議。
- 二、配合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之審議權限改變，提出未來持續評鑑及追蹤管理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可執行方向。

第二章 工作項目及內容

2.1 工作架構

本計畫工作內容包含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書、執行評鑑作業、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以及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彙整本計畫整體作業架構如下圖。

建立開發許可案管控機制，掌握開發許可審議進度及協助個案排除爭點，並搭配彙整開發許可審議過程常見問題，將其提供予各受內政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閱，以提升審議效率及品質。又，為強化監督機制並激勵基層同仁士氣，透過本計畫建立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審議經驗交流，且透過評鑑執行以落實獎勵，並綜整、分析現階段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議題，提出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案件管理與評鑑建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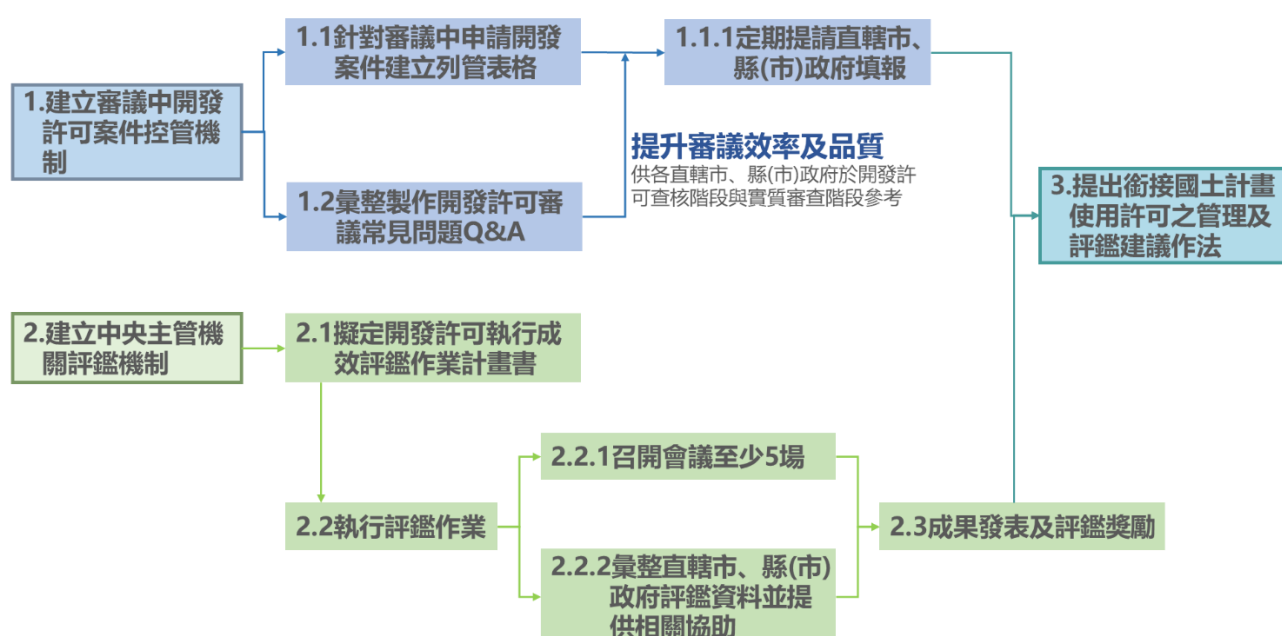


圖 2-1 本計畫整體作業架構圖

2.2 工作項目與執行進度

本計畫工作內容可歸納為建議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擬定並執行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等三大面向，其中建議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包含研擬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表，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填報後彙整檢討執行進度，且協助彙整審議常見問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同時將列管項目勾稽本計畫協助擬定之今(112)年度評鑑計畫，以達提升審議效能之目的，並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調整，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

表 2-1 工作內容彙整表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工作計畫書	依本計畫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辦理，於簽約日(112年4月6日)次日起15天日曆天提送。	已於112年4月21日園區路航字第1120027806號函送至署
	期中報告書	依本計畫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辦理，於簽約日(112年4月6日)次日起180天日曆天提送，且依工作計畫邀標書肆、預期成果規定應完成事項包含：管控審議中開發許可案及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Q&A、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	已於112年10月3日園區路航字第1120069621號函送至署
	期末報告書	依本計畫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辦理，於簽約日(112年4月6日)次日起365天日曆天提送，且依工作計畫邀標書肆、預	已於113年4月2日園區路航字第1130027350號函送至署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期成果規定除成果發表會外，應完成其他所有工作項目。	
	總結報告書	依本計畫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辦理，於簽約日(112年4月6日)次日起425天日曆天提送，且依工作計畫邀標書肆、預期成果規定應將成果發表會成果、相關照片內容納入。	已於113年6月3日園區路航字第1130045291號函送至署
一	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因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針對審議中之申請開發案件加強督導，並輔導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效率及品質，應配合辦理事項包含：		
(一)	針對審議中申請開發案件建立列管表格	針對審議中申請開發案件建立有關列管表格，定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並彙整檢討執行進度(如：審議時程過長或需協助等情形)、瞭解個案執行爭點及提出建議解決方式，以供國土管理署督導案件之執行進度，必要時並配合國土管理署召開管控研商會議。	1.本計畫已協助彙整審議中申請開發案件，以輔助系統資訊為基礎，加上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審議案件相關函文，建立列管表格，並依第1次~第4次工作會議討論內容修正列管表格；國土管理署業於112年8月16日、9月28日、12月27日及113年4月18日分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填報雲端列管表格。 2.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列管案件情形，並彙整檢討執行進度、瞭解逾期或展延個案執行爭點並於工作會議中提請討論。
(二)	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Q&A	參考實際開發許可案例及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地方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之意見，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	已於112年8月底完成審議常見QA資料建置及彙整，歸納主要類別、涉及議題及相關法令，並利用Tableau Public平台建置「非都市土地審議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常見問題 Q&A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	解釋函令(102~112 年)」及「國土管理署協審意見(110~112 年)搜尋系統」。為建置系統能確實有助於地方政府審議，本受託單位於 9/12 將系統測試版提供苗栗縣及高雄市操作試行並提供反饋意見，希冀能有助開發許可審議經驗交流及提升審議效能，並於第 6 次(112 年 9 月 15 日)工作會議決議以 Tableau Public 平台建置「非都市土地審議解釋函令(102~112 年)」及「國土管理署協審意見(110~112 年)搜尋系統」。
二	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 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案件建立評鑑機制，其成果並作為國土計畫制度轉軌後，使用許可評鑑機制執行之基礎與參考，相關內容應包含：		
(一)	評鑑對象	1.直轄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臺中市。 2.內政部委託之 16 縣市政府：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經本計畫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以及 112 年 9 月 1 日與委託單位討論後確認評鑑對象為接受內政部委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申請案之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評鑑對象規定納入評鑑計畫書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委託機關，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二)	確立評鑑期間、會議時間及地點	確立以何時段受理或許可之申請開發案件為主，及辦理評鑑會議時間及地點。	1.經本計畫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以及 112 年 9 月 1 日與委託機關討論後確立評鑑期間，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評鑑審查會，113 年 5 月 17 日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辦理本計畫總結成果評鑑頒獎典禮。 2.評鑑審查會辦理地點為新板希爾頓酒店吉祥 CD 廳，總結成果評鑑頒獎典禮辦理地點為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	評鑑小組組成	1.組成方式，評估單一組成委員或分區分組不同委員或其他可提升評鑑效果之組成建議方式。 2.小組委員建議名單，組成人員可包含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有關中央機關代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等，其委員至少 8 名，並視組成方式進行調整。	1.經本計畫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以及 112 年 9 月 1 日與委託機關討論後確立評鑑小組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小組人數 8~10 名為原則。 2.並配合委託機關建議，考量為避免未來評鑑作業流於形式，研擬評鑑實施要點，並將評鑑小組組成內容納入。 3.評鑑計畫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評鑑作業要點」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委託機關，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4.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14 日、15 日召開評鑑小組委員說明。
(四)	訂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	1.評鑑項目可包含： (1)「審議品質」：法規適用缺失、審查作業時間、許可計畫有關資料上傳輔助系統之完整度等事項。	1.經本計畫第 2 次(112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112 年 6 月 8 日)、第 4 次(112 年 7 月 19 日)、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以及 112 年 9 月 1 日與委託機關討論後確立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2)「幕僚作業品質」：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整理情形等事項。 (3)「費用執行情形」：開發影響費運用情形、內政部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經費支用及執行情形等事項。 (4)「其他」：衛星監測變異點查復情形、管理創新作為(如：提升府內會審效率等)等事項。 (5)評鑑參考資訊：申請案數量(含面積、是否位於山坡地)、執行人力等。 (6)依評鑑項目及參考資訊，訂定評鑑報告格式。 2.訂定評鑑方式： (1)評鑑項目給分方式(如：加權給分...等)。 (2)評鑑審查方式(如：分組評鑑...等)。	並納入評鑑計畫書。 2.評鑑計畫書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委託機關，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五)	獎勵方式	經評鑑小組委員審查出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獎勵方式。	1.依本計畫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修正評鑑計畫書，並將獎勵方式納入評鑑計畫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評鑑作業要點」。 2.評鑑計畫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評鑑作業要點」已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委託機關，國土管理署於 112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三	執行評鑑作業		
(一)	依評鑑作業計畫，組成評鑑小組(含聯絡委員事宜)，辦理評鑑會議，必要時召開有關行前說明會議(評鑑會議或說明會至少共召開 5 場)。		依本計畫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修正評鑑計畫書，預計於 112 年 9 月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說明書後及 112 年 10 月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評鑑作業要點」後，於 112 年 12 月 14、15 日辦理 2 場直轄市、縣(市)評鑑行前說明會議，113 年 3 月 7、13、14 日辦理 3 場評鑑小組委員行前說明會，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評鑑審查會，合計共 6 場。
(二)	受託單位應擔任本計畫窗口，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應填列之報告及應備文件，並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評鑑準備作業...等相關事宜之諮詢。		1.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後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2 月 21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撰擬評鑑計畫提供受託單位。 2.受託單位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3 月期間擔任窗口，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應填列之報告及應備文件，並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評鑑準備作業...等相關事宜之諮詢。
四	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		
(一)	針對評鑑成果進行發表，並以頒獎表揚、共識營或其他發表形式，針對評鑑績優機關給予獎		1.依本計畫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修正評鑑計畫

項次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
		勵，並透過績優機關開發許可審議經驗之分享，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之品質。	書。 2.經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次評鑑成果發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
(二)		配合成果發表，針對審議制度轉變之因應等政策內容適時進行政策說明，並提供有關說明簡介(至少 200 份)。	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成果發表，並將針對審議制度轉變之因應評鑑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內容。
(三)		有關成果發表之辦理形式、獎勵方式、辦理時間、地點及說明簡介之設計，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經第 10 次工作會議確認有關成果發表之辦理形式及相關內容，並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成果發表。
五	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 配合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之調整，應提出制度銜接後持續評鑑及追蹤管理之可執行方式，其內容應包含：		
(一)		參考國土管理署 108 年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第 16 章使用許可後續管理及監督機制)成果報告，針對使用許可後申請人依法應完成之義務負擔及檢核表，就許可後案件依法應辦事項建立有關預警及追蹤管理提出有關建議，供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及使用許可有關子法研訂之參考。	1.已配合委託機關單位需求，針對銜接國土計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建議作法，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出流管制管理系統案件管理精神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規定主管機關義務執行之事項，就現行開發許可案件及未來使用許可案件之管理做法提出建議於第 5 次(112 年 8 月 25 日)工作會議討論。 2.有關預警及追蹤管理相關建議事項已納入總結報告。
(二)		未來使用許可與現行開發許可制度部分作法將有調整(如：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審議主管機關不同、審議程序、新增國土保育費...等)，應檢視前開所訂評鑑作業計畫可配合未來制度調整之方向，並提出可行及合理之建議作法。	有關評鑑作業調整建議已納入總結報告。

2.3 整體作業執行方式流程

本計畫所載工作項目包括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針對審議中申請開發案件建立列管表格及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Q&A)、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執行評鑑作業、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等，作業執行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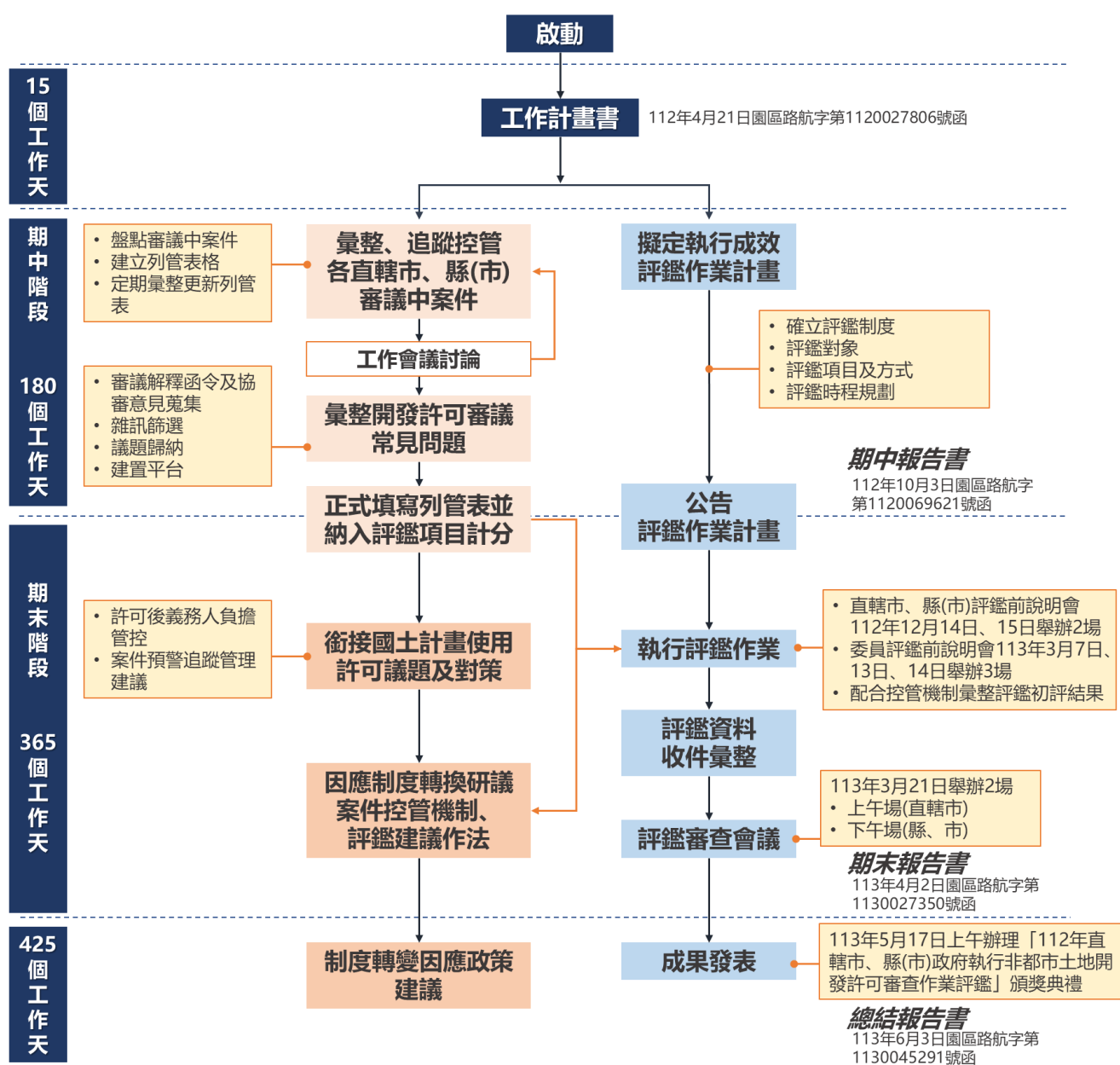


圖 2-2 本計畫作業流程圖

2.4 會議安排及討論事項

工作會議以每月安排為原則，配合本計畫預估時程，期中報告以前以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為主要議題；期末報告以前以持續管控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執行評鑑作業、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及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等議題為主；期末報告以後以成果發表為主要討論議題。

表 2-2 歷次會議及討論事項內容表

工作會議	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一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4 月 19 日	1.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 2.確立「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之執行方式
第二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5 月 18 日	1.確立開發許可案件列管表格內容與後續列管方式 2.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向與指標內容討論
第三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6 月 8 日	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向與指標內容
第四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7 月 19 日	1.評鑑作業執行方向與指標內容 2.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 3.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情況
第五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8 月 25 日	1.評鑑作業內容及執行方式 2.為銜接國土計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及審議建議做法
第六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9 月 15 日	1.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 2.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情況
期中報告書 提交	112 年 10 月 3 日	1.管控審議中開發許可案及彙整 2.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Q&A 3.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
第七次 工作會議	112 年 11 月 1 日	1.確認本計畫期中階段進度 2.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 3.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工作會議	日期	討論事項
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	112 年 11 月 1 日	1.計畫背景 2.工作項目及內容 3.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現況及主要課題 4.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管控機制 5.審議常見問題彙整 6.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 7.其他交辦事項
評鑑要點 研商會議	112 年 11 月 9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要點(草案)及執行事項
評鑑給分 標準討論 會議	112 年 11 月 9 日	討論調整評分項目
地方政府 評鑑說明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年 12 月 15 日	向地方政府說明 112 年度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相關內容
第八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1 月 17 日	本計畫成果發表政策說明簡介之宣導品項
評鑑作業 討論會議	113 年 2 月 1 日	初步討論評鑑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規劃
第九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2 月 22 日	評鑑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規劃
評鑑小組 委員說明會	113 年 3 月 7 日 113 年 3 月 13 日 113 年 3 月 14 日	向評鑑小組委員說明 112 年度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獎項、評鑑項目、評分內容方式
評鑑審查 會前會	113 年 3 月 13 日	1.各直轄市、縣(市)評鑑計畫內容初步檢核情形 2.評鑑審查會議排程及相關事項 3.「審議創新獎」評分建議
評鑑審查會	113 年 3 月 21 日	執行 112 年度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
期末報告書 提交	113 年 4 月 2 日	1.建立審議程序為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2.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 3.執行評鑑作業 4.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

工作會議	日期	討論事項
		作法。
第十次 工作會議	113 年 5 月 9 日	1.評鑑成果發表之頒獎典禮排程及相關事項 2.有關評鑑作業未來展望 3.由受託單位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限期補正事宜。
成果發表 (頒獎典禮)	113 年 5 月 17 日	國土管理署公開表揚評鑑獲獎縣市及人員，由內政部次長吳堂安及國土管理署長吳欣修共同出席並親自頒獎。
期末報告 審查會議	113 年 5 月 22 日	1.針對本計畫應完成之工作內容進行審查包括： (1)建立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2)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 (3)執行評鑑作業。 (4)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 2.會議決議審查同意通過。
總結報告書 提交	113 年 6 月 3 日	1.建立審議程序為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2.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 3.執行評鑑作業 4.提出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管理及評鑑建議作法。 5.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成果、相關照片內容。

第三章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現況及主要課題分析

3.1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現況

3.1.1 輔助系統目標及功能

一、輔助系統目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現有建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網站，係為促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資料電子化、審議系統化、資訊公開化等目標，期望透過系統整合開發許可審議資訊，供審查單位記錄案件辦理歷程、存放案件歷程檔案，亦提供會議管理功能，協助審查單位管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

資料電子化	審議系統化	資訊公開化
1.開發計畫書圖 2.開發案地理位置圖 3.現地照片、影片 4.審議過程完整記錄	1.審議辦理過程完整記錄 2.開發許可法令、解釋函令查詢 3.歷年規範修正對照表 4.開發許可法令、解釋函令查詢 5.GIS圖資輔助	1.開發計畫書圖 2.審議會會議議程資料 3.審議會會議記錄 4.審議流程與進度

圖 3-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目標及功能

二、輔助系統功能說明

輔助系統可區分為一般使用者與進階使用者，依據不同使用需求進行操作，一般使用者主要以查詢功能為主，就輔助系統上已公開資訊，進行資料查詢或下載；進階使用者則具有建置、編輯維護資料功能，主要為審議機關在審議過程中，公開審議案件資訊並記錄審議歷程，使審議過程及資訊公開透明。輔助系統使用者及功能區分詳下圖，另針對輔助系統常用之查詢、資料維護功能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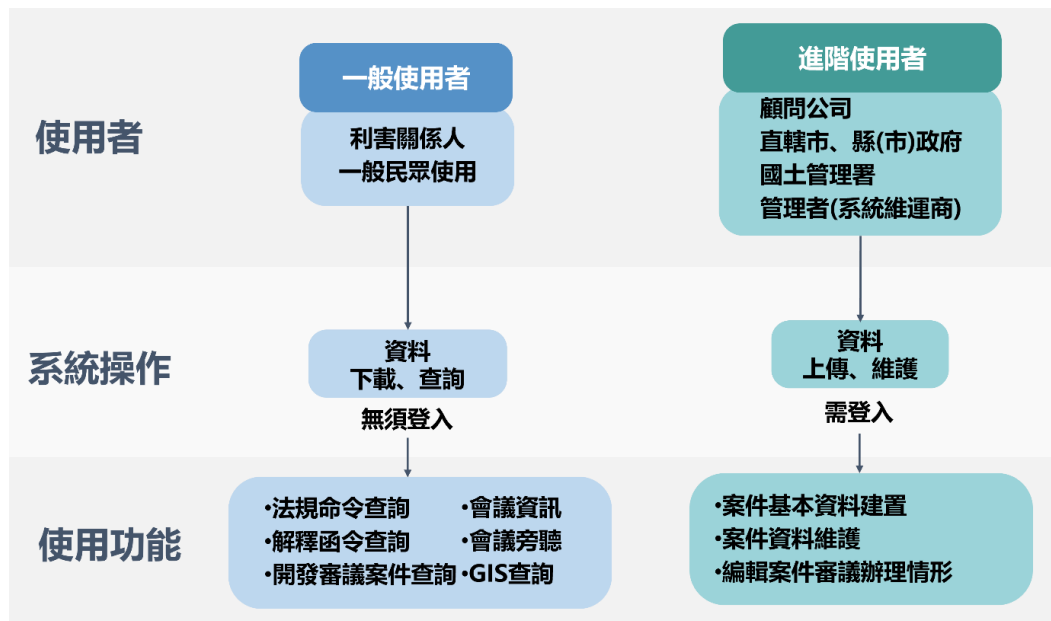


圖 3-2 輔助系統使用者與其使用功能分類

(一) 查詢

查詢功能於所有使用者未登入輔助系統情境下可使用的功能，查詢範圍包括「下載專區」、「法規命令查詢」、「解釋函令查詢」、「開發審議案件查詢」、「會議資訊」、「會議旁聽」及「GIS 查詢」。輔助系統首頁功能位置詳下圖。



圖 3-3 輔助系統首頁及功能位置分布示意圖

(二) 案件資料維護

案件資料維護功能需為進階使用者方能使用，需登入後系統依使用者不同而有權限範圍差異。新增案件主要係(顧問公司)協助申請人新增，(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查核確認後受理計畫審議，而後再視案件審議權責機關接續配合維護審議歷程資料並許可或駁回結案，同時系統管理者

(國土管理署)可直接就計畫審議及結案階段(即已許可、已駁回(撤回)、廢止許可)調整相關內容。進階使用者之維護權限詳表 3-1，輔助系統操作說明示意詳圖 3-4、圖 3-5。

表 3-1 審議資料案件維護權限表

審查類型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使用者 系統程序	顧問 公司	縣市 政府	國土管 理署	管理者	顧問 公司	縣市 政府	國土管 理署	管理者
新增案件	●				●			
縣市政府受理		●	▲			●	▲	
提送審議		●	▲			●	▲	
計畫審議		●	▲	◎		●	●	◎
已許可		●	▲	◎		●	●	◎
已駁回(撤回)		▲	▲	◎		▲	▲	◎
廢止許可		▲	▲	◎		▲	▲	◎

註：●可維護、▲可查閱、◎特殊維護

資料來源：107 年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教育訓練教材 1.0 版本

【案件資料維護】-新增辦理歷程

圖 3-4 輔助系統進階使用者操作說明示意圖(一)

Figure 3-5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a web-based case management system. The top screenshot displays a list of cases with columns for Case Name, Case Location, Applicant, Assignee, Date, and Statu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Case Details' button.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case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Edit Case' button and a blue box highlighting the 'Dropdown Menu' for selecting the case type.

圖 3-5 輔助系統進階使用者操作說明示意圖(二)

3.1.2 輔助系統案件登載情形

以輔助系統公開資訊為基礎，本計畫盤點 112 年度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審議開發許可案件，共計有 145 件，已許可 77 件，審議中尚有 68 件。直轄市、縣(市)審議案件數量最多者為桃園市，其次為高雄市、臺南市、苗栗縣；臺東縣全年度無申請案件。已許可案件數最多之直轄市、縣(市)者，為臺南市、新竹縣、桃園市，各直轄市、縣(市)案件數量統計詳表 3-2、圖 3-6。

表 3-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新北市	1 案	2 案	3 案	2 案	8 案
桃園市	1 案	4 案	4 案	14 案	23 案
臺中市	0 案	1 案	2 案	5 案	8 案
臺南市	4 案	0 案	8 案	5 案	17 案
高雄市	2 案	3 案	1 案	12 案	18 案
基隆市	0 案	0 案	0 案	1 案	1 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新竹縣	3 案	1 案	6 案	1 案	11 案
新竹市	0 案	1 案	1 案	1 案	3 案
苗栗縣	2 案	0 案	4 案	10 案	16 案
彰化縣	1 案	0 案	0 案	1 案	2 案
南投縣	0 案	1 案	3 案	3 案	7 案
雲林縣	1 案	1 案	2 案	0 案	4 案
嘉義縣	1 案	2 案	3 案	4 案	10 案
屏東縣	1 案	1 案	2 案	3 案	7 案
宜蘭縣	0 案	0 案	2 案	4 案	6 案
花蓮縣	0 案	0 案	2 案	0 案	2 案
臺東縣	0 案	0 案	0 案	0 案	0 案
澎湖縣	0 案	0 案	0 案	2 案	2 案
合計					145 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6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數量統計長條圖

3.2 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之課題及對策

3.2.1 開發許可案件管理課題

一、使用者填報輔助系統之習慣尚未建立

本計畫執行過程檢視輔助系統案件登載情形，部分直轄市、縣(市)受內政部委辦審議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及附件上傳情形未達預期，歸納使用者填報輔助系統課題如下：

(一) 審議案件基本資料未建檔

經列管追蹤發現有部分直轄市、縣(市)審議案件已進入地方政府審議程序，惟卻未在輔助系統中建立案件資訊及相關歷程資料。透過本計畫關懷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表示因公務繁忙，過往作業習慣係於案件累積一定審議程序資料或進度時，才登入系統建檔，而非在案件受理或有進度時立即新建。綜上，因無立即於系統建檔更新進度之習慣，多數審議程序中案件未能即時更新審議程序，致使中央主管機關、案件利害關係人無法掌握案件審議進度，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面臨審議時間過長案件或人力更迭時，亦無法將大量資訊有效管理與傳承。

(二) 審議案件基本資料填寫未確實

案件基本資料內容共計需填寫包括案件名稱、申請人、受理日期、申請面積、申請類別、計畫內容描述、位置描述、土地使用現況、變更後土地使用、土地權屬、坡度分析、...等 22 項資訊，經本計畫執行管控過程，察覺有部分審議案件未確實填寫基本資料，造成原應公開之案件資訊未完整。

(三) 審議案件附件檔案上傳未完整

案件附件包括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等 4 項資訊，現行規定需上傳受理案件時之書件檔案，透過本計畫列管檢視，察覺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輔助系統後台已上傳檔案卻未開放下載，經本計畫詢問了解，部分承辦人員認為受理階段書圖檔案係為未經審議

許可確認之資料，於審議未許可前將資訊公開恐造成民眾誤解，降低民眾對政府信任度。

(四) 審議辦理程序與實際進度未一致

「開發審議案件查詢」首頁所呈現資訊與計畫詳細資料不符，常見包括審查進度顯示「縣市政府受理」，然而案件辦理歷程已更新許可函。造成此情況之原因可能是承辦人員在編輯審議程序後，未將案件之系統程序移至下一階段，此情況將影響管理者誤判審議中案件數量，致於開發許可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階段，未能適時監督、管理案件執行進度。

有關前述提及審議機關應於輔助系統中建立審議程序、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附件檔案皆未達預期情形，經本計畫執行列管作業過程了解，主要原因為使用者尚未建立填報輔助系統之習慣，致大量審議案件資訊無法有效管理與傳承。

二、 輔助系統操作不甚便利

期能幫助承辦人員便捷順利地填報輔助系統，完善審議案件資料，本計畫進一步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在填報輔助系統時遭遇之課題，發覺現行輔助系統操作上有不便之處，造成承辦人員編輯不順，產生資料不齊全之情況，初步歸納輔助系統課題如下：

(一) 管理權限缺失

1. 使用者僅有新增案件權限

輔助系統新增案件階段係由顧問公司操作，為避免使用者在操作時不慎刪除審議案件，如新增案件階段編輯有誤時，處理方式是聯繫系統維運商方能進行修改。在實際操作上，顧問公司在新增案件有誤時，因聯繫系統維運商需要作業時間也未必能立即回應處理，故新增另一同樣案名的審議案件，此造成案件重複建檔之情形，亦使案件資訊重複填寫，致本計畫執行管控過程中於輔助系統資料庫中察覺同一案件具多筆資料且進度不一之情況，致本次列管作業初期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力釐清案件狀態及資訊。

2. 無法編輯計畫審議中案件

輔助系統為避免使用者刪除案件，除新增案件有誤無法刪除外，在編輯案件審議歷程時，亦有相同保護措施，此造成案件審議程序可能重複填寫或填寫錯誤資訊，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編輯困難，且錯誤資訊恐將誤導民眾，皆降低使用輔助系統意願。

3. 缺乏彈性之資料管理權限

目前輔助系統管理權限，係由顧問公司新增案件、後由地方政府進行審議資料編輯維護更新，然各地方政府辦理審議人力有限，若遇人員異動，難以更新案件審議進度及歷程，使部分案件審議辦理情形未能即時更新或無資料可稽，恐造成資訊不公開、審議程序資料也未能即時整理留存之情況。

(二) 介面操作非直覺式

1. 一般使用者查詢

進入輔助系統案件資訊頁面呈現為一頁式呈現，雖呈現審議案件的所有資訊，包括案件基本資料、案件附件檔案、案件辦理歷程，案件資訊量多，頁面顯示則更長；但不利案件有關資訊搜尋，且若案件資訊量多時，使用者閱讀網頁需要一直以滑鼠往下捲動，不利閱覽資訊。



圖 3-7 輔助系統一般使用者查詢頁面結果示意圖

2.編輯頁面設計

(1)案件基本資料填寫、附件上傳

資料頁面呈現為一頁式呈現，優點是所有資訊一目了然，建議未來網站功能增加附件檔案需上傳完備，才能進行下一階段編輯作業。點選案件辦理情形進入下一編輯階段。

圖 3-8 輔助系統案件基本資料編輯頁面示意圖

(2)案件辦理情形編輯

進入編輯頁面，有編輯、刪除、附件維護之功能。點選編輯功能，進入編輯案件辦理情形，建立案件辦理歷程；點選附件維護，即可選擇上傳檔案。

欲編輯新增一項審議歷程及檔案，需依序經過圖 3-9~圖 3-11 所呈現頁面及步驟方能完成，建議頁面編輯設計上能更直覺及方便使用者操作，例如在圖 3-10 編輯案件辦理情形的同一頁面，即可上傳附件檔案，不需再回到圖 3-9 再連結開啟到圖 3-11 之頁面才可進行編輯。

圖 3-9 輔助系統案件辦理情形編輯頁面示意圖(一)

[illegible]

圖 3-10 輔助系統案件辦理情形編輯頁面示意圖(二)

[illegible]

圖 3-11 輔助系統案件辦理情形編輯頁面示意圖(三)

三、 小結

經本次列管作業了解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建立使用輔助系統管理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習慣，輔助系統部分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及附件檔案上傳未完整，使審議案件實際審議進度與輔助系統呈現情形未同步，致中央主管機關無法確實掌握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各案審議情形；另，輔助系統使用介面設計不利快速查詢與核對資料，且因輔助系統管理權限缺失，編輯修改資料亦不便利，使系統資料庫有眾多缺漏之處。綜上，雖現有輔助系統協助管控審議中案件，惟因上述原因未能確實掌握刻正審議中案件辦理數量及進度，仍需透過本計畫人力清查及管控審議中及已許可案件。

3.2.2 開發許可案件管理改善對策

承前述內容，本計畫提出以下有關開發許可案件管理之改善對策，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效率，使審議機關得以順利掌握審議案件進度，進而能順利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

對策一：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為了提升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順利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國土管理署辦理本計畫，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針對審議中申請開發案件加強督導，透過管控機制以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件數量及進度。

本計畫辦理之 112 年度列管作業係以鼓勵填報輔助系統為主，後續為順利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機制，應積極執行案件管控機制，且考量管控機制銜接並非一蹴可幾，建議短期以本計畫所建立之列管表格配合專業團隊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期則將透過未來審議案件管理系統自動化管理，並將審議案件管理資訊填列規定納入相關規定強制執行，再輔以專業團隊個別輔導以提升行政效能。

(一) 短期作法建議

1. 建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管控機制

因應國土計畫新制 114 年即將上路，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現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之審議案件，應有積極審議作為，以順利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審議進度，短期以直接快速地管控方式建置審議案件追蹤列管表格，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填寫同時確認輔助系統上審議資料是否完備，後續擬配合各年度之評鑑作業內容，定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供中央主管機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執行進度，並適時提供進度落後或停滯之案件協助，以提升行政成效。

2. 強化宣導輔助系統填報之正確程序及步驟

建議於每年例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研習班」課程中宣導填報輔助系統之操作程序，同時優化輔助系統操作設計步驟，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填報意願，使審議案件資訊及過程能完整保存，供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裁決參考。

3. 委託專業團隊，追蹤審議進度，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習慣

現階段國土管理署辦理本計畫，針對填報情形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關懷詢問，了解填報情形不佳之原因，若對於填報輔助系統有使用操作困難，本計畫提供填報輔助系統之技術服務，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審議案件相關資料，由本計畫協助填報輔助系統，藉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建立填報輔助系統之習慣。

(二) 中長期作法建議

考量未來開發許可將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為使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得以掌握，以及監督案件許可後執行應履行義務之情形，建議中長期審議案件管理策略為透過系統自動化管理減少人力耗費及誤差，亦將系統填報規定納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同時透過團隊輔導力量，以專業技師或顧問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審議案件管理系統，使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順利銜接國土計畫，管理作為無縫轉軌。

1. 建立審議案件管理系統

未來審議案件管理系統應由現有輔助系統功能精進，配合國土計畫建置「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輔助不同主管機關管控各執行階段成果，亦提供案件之申請人、地方政府及主管機關對使用許可核准之案件追蹤查核監督機制。

2. 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

有關審議案件資訊公開，在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可見相關規定；出流管制部分，在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明定「義務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登錄案件及取得案件編號」，出流管制管理系統內功能包含使用者身分多元存取控制、填報進度資訊、稽催管考具有整合審查記錄、施工查核、維護監督、通報、編輯維護等功能，並有法規專區、提供網站使用教學影片等；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明定「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環評書件查詢網站將法定資料予以公開，出流管制及環境影響評估皆將資訊公開之規定明確入法。

建議後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前略) 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 26 條：「...(前略) 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授權訂定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新訂行政規則，納入公聽會資訊公開以及使用許可案件資料、書圖檔案、會議記錄、審查結論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等規定，明確申請人與審查機關應盡之義務，以有效掌握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出流管制	環境影響評估	國土計畫
法律依據	水利法§83	環境影響評估法§31	國土計畫法§24
法律位階	法規命令：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7、§8	法規命令：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13	法規命令： 國土計畫法§26
系統名稱	出流管制管理系統	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系統填報人	- 義務人 - 職業技師 - 相關業務單位 - 委託專業團體 - 水利署督導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環保主管機關 - 開發單位(張貼公開會議資訊)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申請人 - 顧問公司 - 相關業務單位
系統功能	- 書件上傳、通報 - 會議資訊及紀錄 - 法規連結 - 施工監督 - 通報稽催	- 書件上傳、通報 - 會議資訊及紀錄 - 委員會資訊 - 民眾意見發表	- 書件上傳、通報 - 會議資訊及紀錄 - 委員會資訊 - 法規連結 - 民眾意見發表

建議訂定子法規

圖 3-12 相關法規彙整建議說明圖

3. 成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案件專業輔導團隊

承上，在已有相關行政規則及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基礎下，成立具有審議經驗之專業技師或顧問組成專業輔導團隊，提供進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過程時可能遭遇問題之專業建議，並藉由評鑑作業及審議輔導過程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善使用許可審議相關行政程序，進而提升行政效率，並促進推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



圖 3-13 提升審議工作成效之短期及中長期對策說明圖

對策二：彙整近期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為加速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程序於使用許可機制上路前之審議進程，除透過前述執行之管控機制追蹤開發許可審議進度，本計畫彙整近年開發許可審議常見議題及處理辦法進行議題歸類，進行資料分析

及篩選歸類，後續將公開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人員若能妥善運用彙整議題資料，能夠減少法令適用、審議流程或土地使用規劃等各層面缺失，進而提升審議效率，加速審議進程。



圖 3-14 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應用時機圖

(一) 作業流程

雖目前輔助系統已具備解釋函令、法規命令等查詢功能，惟考量調整其內容及更新系統所費不貲，且無法即時因應現階段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承辦人員參考，故本計畫規劃彙整並篩選分析後之常見審議問題 Q&A 建置於雲端平台，供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承辦人員參考，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蒐集使用者意見調整內容，以達中央與地方分工協作，持續收斂議題，優化平台資訊，於開發許可審議過程中發揮最大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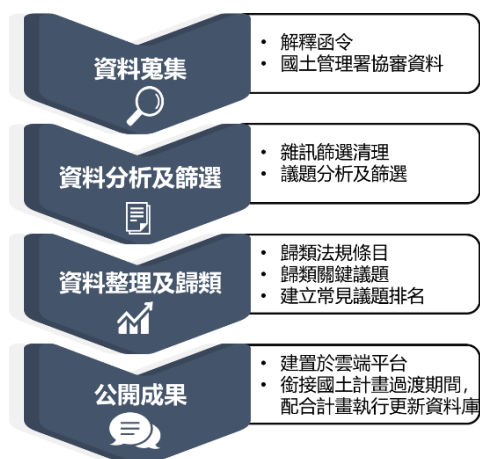


圖 3-15 審議常見 Q&A 彙整及作業流程

(二) 階段性成果

本計畫透過輔助系統蒐集近年解釋函令，以及由國土管理署提供近年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案件協審意見，於 112 年 5 月進行資料篩選及分析，過濾解釋函令及協審意見，並依各所屬議題類別

進行整理歸納，於 112 年 7 月完成初步彙整，112 年 9 月 12 日提供測試版請目前受委辦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較多之高雄市、苗栗縣進行測試使用，蒐集使用者反饋意見後，並於本計畫第 6 次(112 年 9 月 15 日)工作會議決議以 Tableau Public 平台建置「非都市土地審議解釋函令(102~112 年)」及「國土管理署協審意見(110~112 年)搜尋系統」，並依會議討論及測試者反饋意見調整議題分類。

(三) 議題歸類

初步歸類有(1)環境敏感、(2)其他特定區域開發、(3)開發行政程序、(4)開發計畫申請與變更、(5)土地管制及容許使用、(6)實質開發計畫、(7)開發計畫書圖製作及應備文件、(8)水土保持及整地排水、(9)國(公)有地、未登錄地及公設(代)用地開發、(10)開發影響費及回饋金等議題。

(四) 議題排序

後針對議題進行熱度排序，彙整解釋函令及協審意見後，將其依前述議題類別歸納，並依出現數量進行熱度排序，得出解釋函令及協審意見議題熱度前 5 排名，兩者均屬熱度前 5 名共同的議題為「土地管制及容許使用」、「實質開發計畫」、「開發計畫申請與變更」。

表 3-3 解釋函令議題熱度排序表

排序	議題類別	解釋函令數量
1	開發計畫申請與變更	226
2	實質開發計畫	130
3	土地管制及容許使用	122
4	開發行政程序	106
5	其他特定區域開發	84

表 3-4 協審議件議題熱度排序表

排序	議題類別	解釋函令數量
1	土地管制及容許使用	199
2	實質開發計畫	128
3	開發計畫書圖製作及應備文件	114
4	環境敏感	92
5	開發計畫申請與變更	57

(五) 雲端平台建置

本計畫以 Tableau Public 平台建置審議常見問題搜尋系統，內容包含「非都市土地審議解釋函令(102~112 年)」及「國土管理署協審意見(110~112 年)」；建置解釋函令及協審意見資料共享平台之步驟可分為工作區作業、雲端平台發佈測試版、依使用者反饋意見修正後更新等三大步驟，說明如下，操作指引請詳附錄二。

1. Tableau 工作區作業

將整理及歸納議題後之解釋函令及協審資料新增為 Tableau 工作表之資料來源，並建立資料間之關聯性後，始於工作表中選擇欲呈現給使用者之欄位、篩選條件、下拉選單、標記內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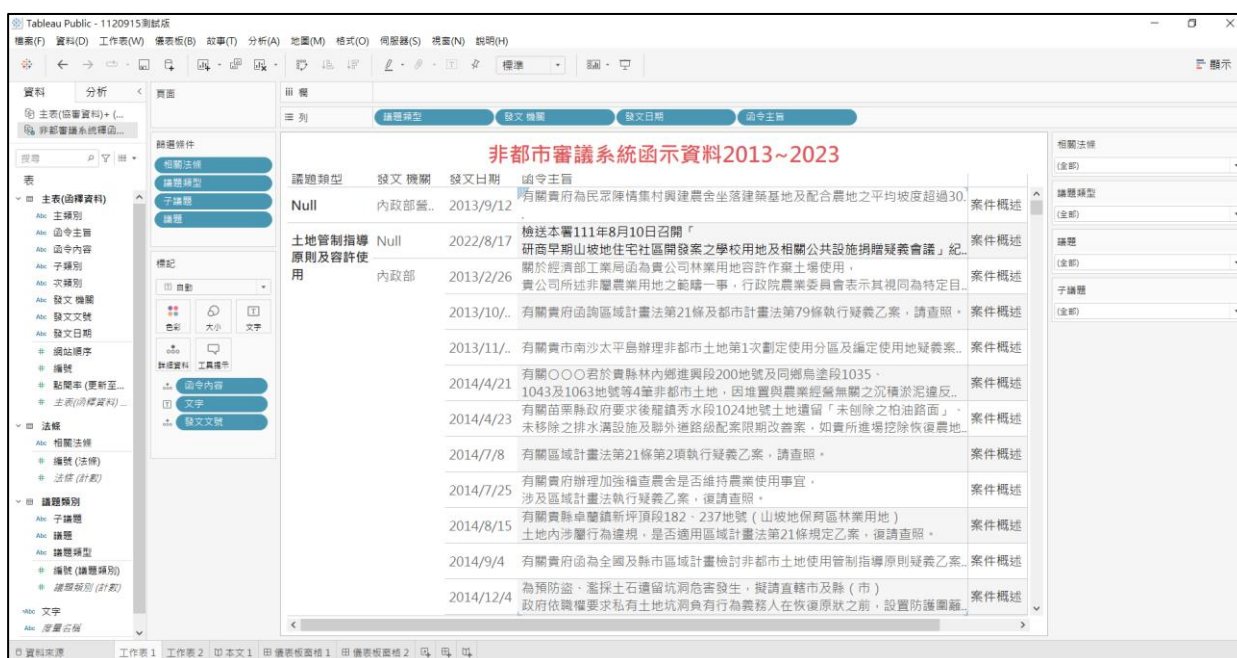


圖 3-16 Tableau 工作區作業介面示意圖

2. 雲端平台發佈測試版

於 Tableau 儀表板中調整調整工作表呈現之查詢介面及呈現資料之畫面後，將解釋函令工作表與協審資料工作表合併，以利使用者在同一畫面中可分別查詢兩個資料庫，並將測試版發佈於平台共享。

1120915常見審議QA測試版本

非都市審議系統函示資料
2013~2023

營建署協審意見
2021~2023

非都市審議系統函示資料2013~2023

議題類型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函令主旨	案件概述	相關法條
Null	內政部營..	2013/9/12	有關貴府為民眾陳情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	案件概述	(全部)
土地管制指導原則及容許使用	Null	2022/8/17	檢送本署111年8月10日召開「 研商早期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之學校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捐贈疑義會議」紀..	案件概述	議題類型 (全部)
	內政部	2013/2/26	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函為貴公司林業用地容許作棄土場使用， 貴公司所述非屬農業用地之範疇一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其視同為特定目..	案件概述	議題 (全部)
		2013/10/..	有關貴府函詢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案件概述	子議題 (全部)
		2013/11/..	有關貴市南沙太平島辦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疑義案..	案件概述	
	2014/4/21	有關○○○君於貴縣林內鄉進興段200地號及同鄉烏塗段1035、 1043及1063地號等4筆非都市土地，因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沉積淤泥違反..	案件概述		
	2014/4/23	有關苗栗縣政府要求後龍鎮秀水段1024地號土地遺留「未創除之柏油路面」、 未移除之排水溝設施及聯外道路級配案限期改善案，如貴所進場挖除恢復農地..	案件概述		
	2014/7/8	有關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4/7/25	有關貴府辦理加強稽查農舍是否維持農業使用事宜， 涉及區域計畫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4/8/15	有關貴縣卓蘭鎮新坪頂段182、237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土地內涉屬行為違規，是否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4/9/4	有關貴府函為全國及縣市區域計畫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疑義乙案..	案件概述		

圖 3-17 Tableau 雲端平台呈現畫面示意圖

3. 依使用者反饋及國土管理署意見更新

彙整審議常見問題 Q&A 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之目的為減少法令適用、審議流程或土地使用規劃等各層面缺失，並提升審議效率，加速審議進程，為使本計畫建置之議常見問題 Q&A 搜尋平台達成前述目的，於 112 年 9 月提供測試版請目前受委辦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較多之高雄市、苗栗縣進行測試使用，其反饋使用心得及給予未來「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已發包)」建議詳下表，本計畫依前述使用者反饋意見與本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並待與國土管理署確認內容後更新平台資料庫。

表 3-5 反饋使用心得及建議彙整表

測試者	使用 Tableau 雲端平臺心得	建議未來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高雄市 苗栗縣	- 雲端平台已下拉選單篩選確實有效提升函釋資料查詢效率 - 瀏覽各縣市各類型開發案協審意見，可提升審議效率 - 建議下拉選單選項可再精簡	- 公開各直轄市、縣(市)審議委員 - 增加協審意見查詢功能 - 補足未上傳之解釋函令資料

(六) 推廣建議

考量現階段為開發許可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階段過渡時期，提升現階段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及品質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目的之一，既有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為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等相關資料最為完備之平台，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人及顧問公司已習慣至既有之輔助系統查詢資料，故建議本計畫建置資料庫可於既有輔助系統中推廣宣傳，同時配合國土管理署內協助發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議作業中可參考本計畫建置之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同時建議建置中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應包含彙整審議常見問題功能，**供各審查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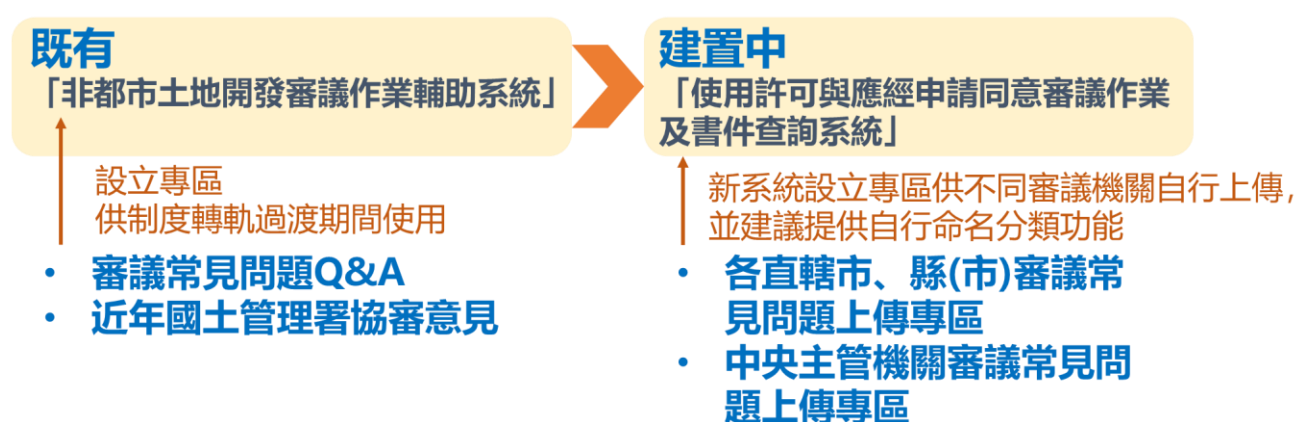


圖 3-18 審議常見問題資料推廣及未來系統專區設立建議

對策三：擬定並辦理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

經檢視輔助系統審議案件相關資料，歸納審議案件資料主要問題在建置審議案件基本資料及審議程序資料更新問題，除系統操作問題致使用操作不易，不願多加利用外，顧問公司、地方政府審議單位仍應配合審議程序及時建置基本資料及更新審議進度。故擬藉由本計畫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為契機，針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評鑑作業，期就評鑑作業之進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善審議案件資訊並建立主動填報輔助系統之習慣，使輔助系統成為督促審議程序之重要工具，並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其所受理案件更能掌握審議進度及疑義情形，以期提升審議效率。有關本計畫執行評鑑作業內容請詳第五章。

對策四：建議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審查案件管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由本次輔助系統資料檢核，發現輔助系統在操作介面及功能權限上有諸多不便設計，致使用者編輯操作不易，影響即時更新資料及上傳檔案之進度，影響案件基本資料建置及審議資訊公開，導致審議效率落後，亦無法掌握案件許可後是否有依相關規定履行應盡義務。

本計畫歸納使用者反應操作不便之處，建議優化未來「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如下，另有關未來使用許可制度審議案件管理之建議請詳第六章。

(一) 輔助系統使用者介面設計

如圖 3-7 所呈現，現行輔助系統網頁版面設計造成使用者不便使用，使用查詢功能時無法一次看到案件所有資訊，可能造成案件資訊解讀誤差及降低資料查閱使用率；應改善輔助系統使用者介面設計(User Interface)，提升操作便利性、簡單易懂、直觀的設計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找到需要的資訊。

(二) 編輯權限設定

現行輔助系統之案件系統程序調整方面，已許可案件若需再補充編輯上傳檔案，需要向管理者(系統維護商)提出編輯要求，由其更動使用者權限，方能進行資料檔案之補件編輯作業，此項步驟對於需常操作編輯系統資料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相當不便，影響使用輔助系統之意願。建議輔助系統編輯權限之設計，應考慮實際使用者操作情形、頻率放寬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編輯權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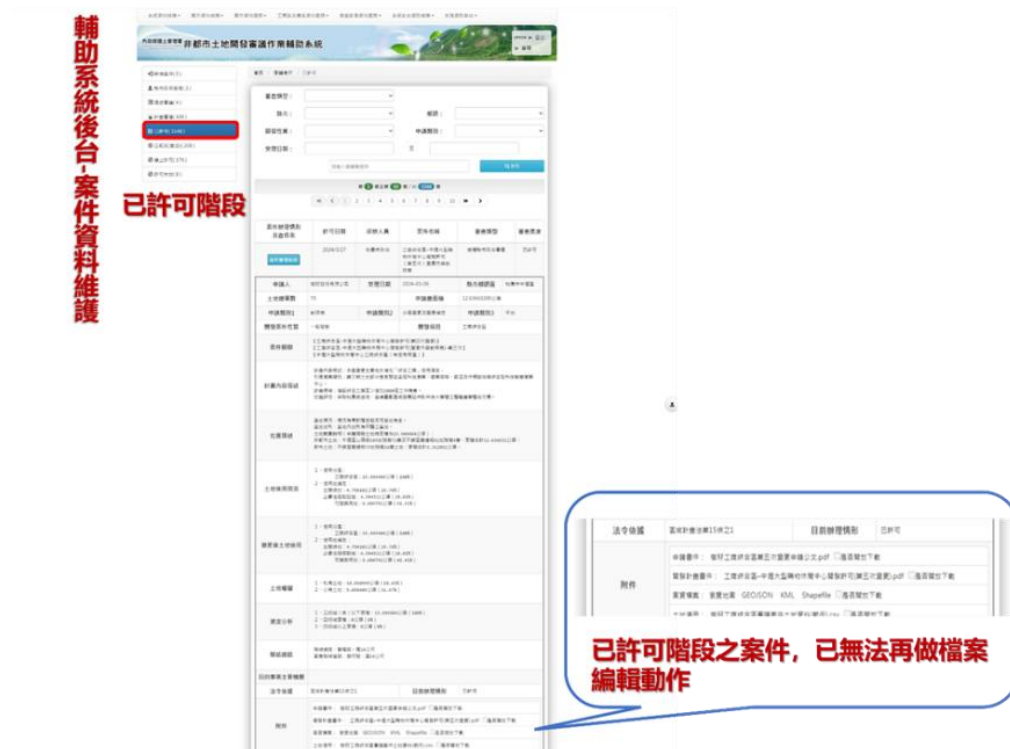


圖 3-19 輔助系統後台案件資料維護介面示意圖

(三) 自動檢核審議案件上傳附件檔案之正確性

現行輔助系統對於上傳附件檔案正確性並無把關確認，造成檔案重複上傳或上傳錯誤資料檔案，或有已上傳的 GIS 圖資檔案根本無法開啟的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進行輔助系統建置編輯檔案時，應同步確認上傳檔案之正確性，建議未來網站系統設計能增加查核檔案正確性之功能，例如土地清冊應為 csv 檔才能成功上傳，或 GIS 檔案之副檔名完全正確才能成功上傳，或已完成上傳此階段案件附件檔案，才可進行下一階段資料填寫，以系統檢核上傳檔案，提升公開資訊之正確性。

(四) 案件逾期預警及展延追蹤機制

現行輔助系統並無處理逾期或展延之日期追蹤功能，本計畫目前係以人力針對各案件審議時間進行檢視查核始能掌握案件審議進度，致中央主管機關無法有效管控監督地方審議機關審議進度，恐造成整體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審議效率延宕，影響國土計畫上路時程。建議未來系統網站能新增查核案件時間之功能，以利審議單位有效掌握審議進度。

第四章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

4.1 建立管控機制

國土管理署為有效管控案件審議辦理進度，並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審議案件執行進度，及無進度落後或需協助等情形，爰辦理本計畫，透過本計畫以輔助系統資料庫資料及審議案件相關文函為基礎，建置 112 年度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表」。列管表建置過程係先由本計畫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審議辦理程序，標示疑義、逾期或缺少檔案之檢核意見，再經國土管理署發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列管表，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填報列管表時確認補充審議程序，並應對檢核意見提出補充說明及辦理情形，以彌補輔助系統之操作編輯不便，達明確管控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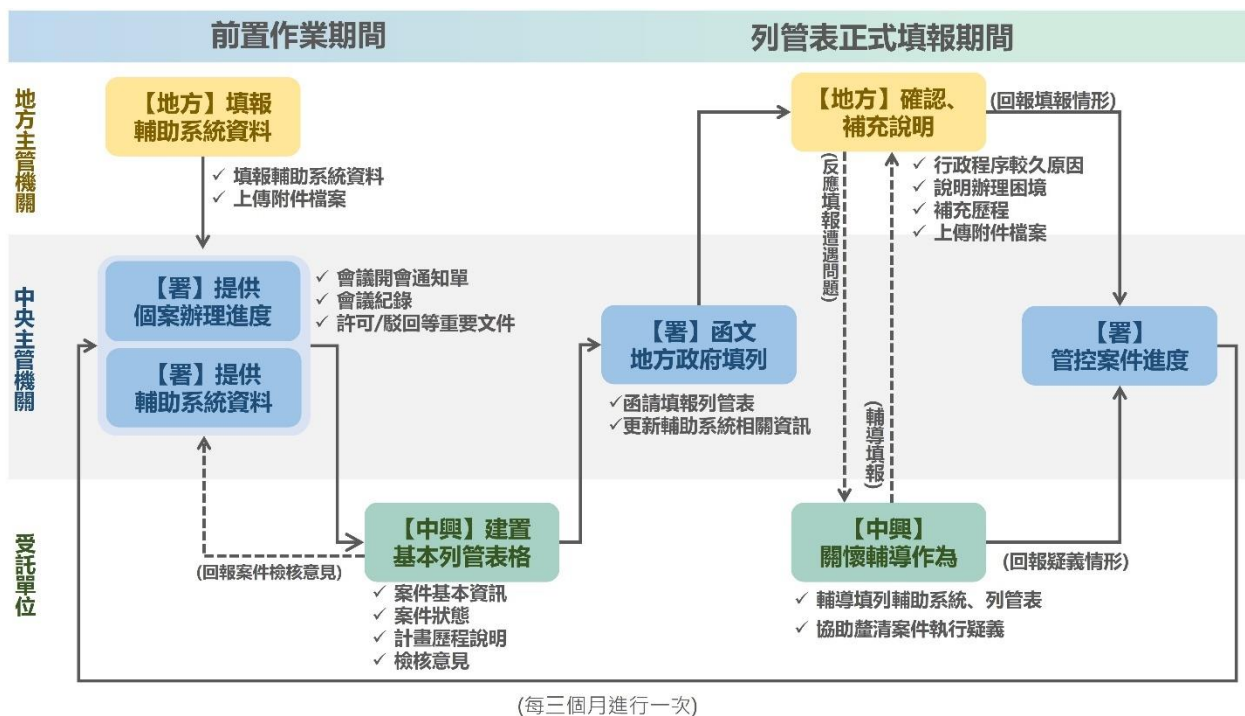


圖 4-1 管控機制作業流程圖

4.2 建立列管表格

為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追蹤管控機制，以掌握案件審議進度並予以適當協助，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49370

號函、112 年 8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893791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完善輔助系統資料庫，本計畫以輔助系統案件資訊為基礎，加上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審議案件相關函文，建立列管表格，並由本計畫初步檢核案件逾期疑義情形及需再補充上傳公開檔案資訊，以利後續評鑑作業之進行。

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9 月 28 日、12 月 2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填報雲端列管表格，說明審議案件疑義辦理情形，進一步完善輔助系統案件資料，同時更加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案件最新審議進度與情形，盡監督管理之責。

一、國土管理署提供審議案件相關資料並協助檢視

1. 協助檢視輔助系統資料

承前述本計畫彙整輔助系統案件資料，惟因輔助系統資料紊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於輔助系統中即時更新案件審議狀態，致本計畫檢核過程中無法判定案件是否仍屬審議中或已結案，故需由國土管理署協助檢視案件狀態，並提供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受內政部委辦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相關資料。

序號	案名	地點	申請日期	審議狀態	備註
001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2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3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4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5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6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7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8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09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0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1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2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3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4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5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6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7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8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19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020	宜蘭縣政府宜蘭市公所前段土地開發案	宜蘭縣 宜蘭市	2013/06	待審議	4.計畫審議

圖 4-2 國土管理署提供案件資料示意圖

2. 提供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最新辦理進度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之案件仍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惟一定面積規模以下得

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核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審議責任仍屬於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發開發許可審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時會同步函文知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但並未強制要求將審議案件進度填報於輔助系統上，因此相較俟地方政府更新輔助系統之案件資訊，由國土管理署提供個案審議辦理進度較具效率與正確性。

3. 提供 112 年度審議許可及審議中案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GIS 圖資

本計畫建立列管表管控機制並執行案件管控後，檢核歸納出部分審議疑義案件，為確實瞭解個案執行爭點是否與未來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有關，協助檢視審議中案件之國土功能分區是否符合未來使用許可，惟輔助系統案件附件中包括圖資檔案，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檔案圖資檔案非 GIS 圖檔，故由國土管理署提供已整理之開發案件 SHP 檔案，續由本計畫進行圖資套疊檢視國土功能分區所在情形，並在列管作業關懷程序時，同步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案件正確 SHP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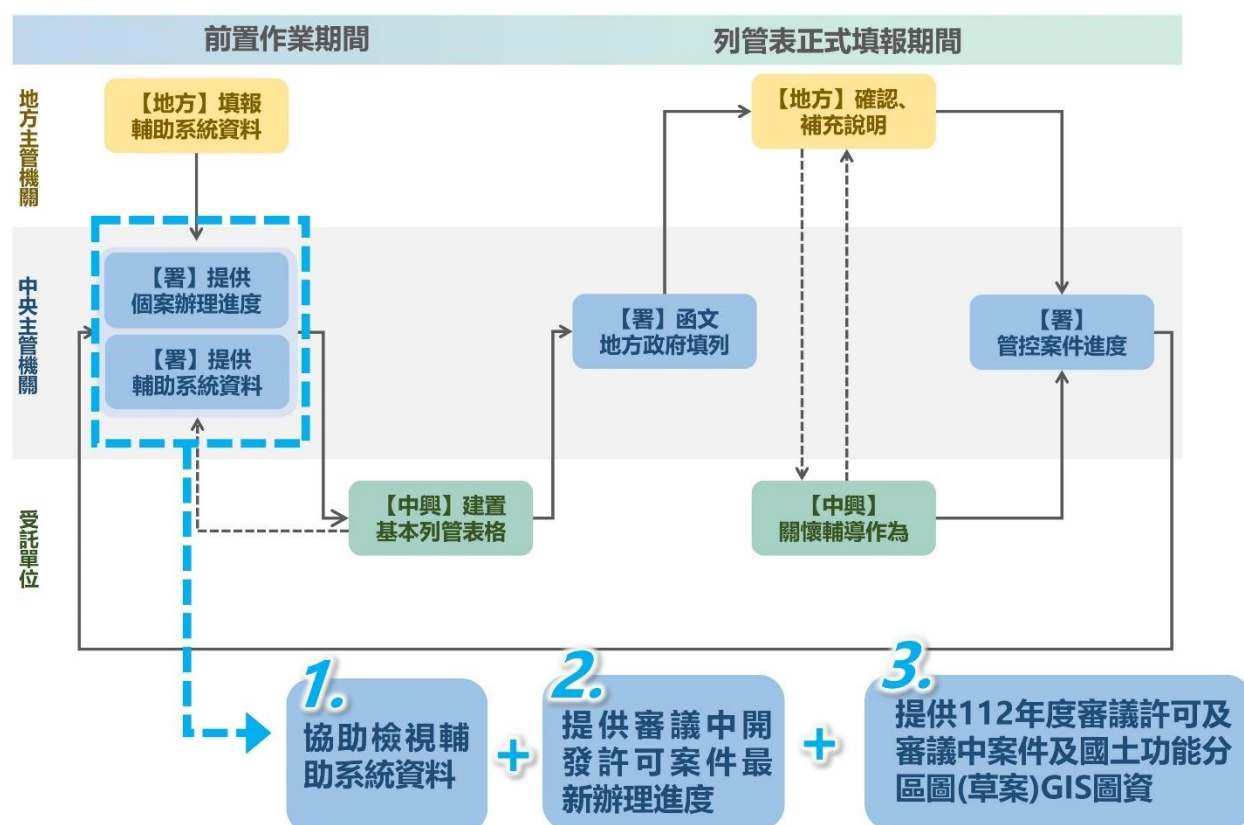


圖 4-3 管控機制前置作業期間國土管理署工作內容示意圖

二、 本計畫彙整輔助系統審議案件資料

本計畫彙整輔助系統案件基本資料(22 項)、案件附件(4 項)、案件辦理歷程及附件(視個案填寫情況而定)等基本資訊及相關內容，並檢視案件資訊、案件附件檔案上傳與否及案件辦理歷程檔案，若經本計畫檢視後未見檔案，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檢核意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並同步於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案件審議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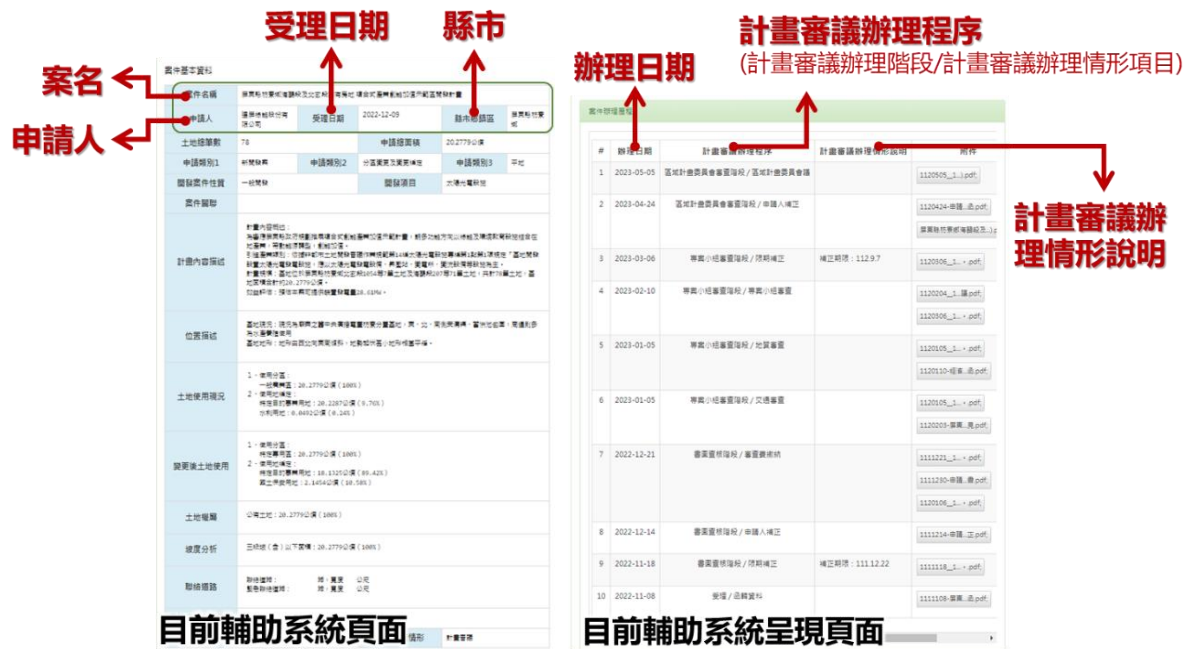


圖 4-4 輔助系統資料案件資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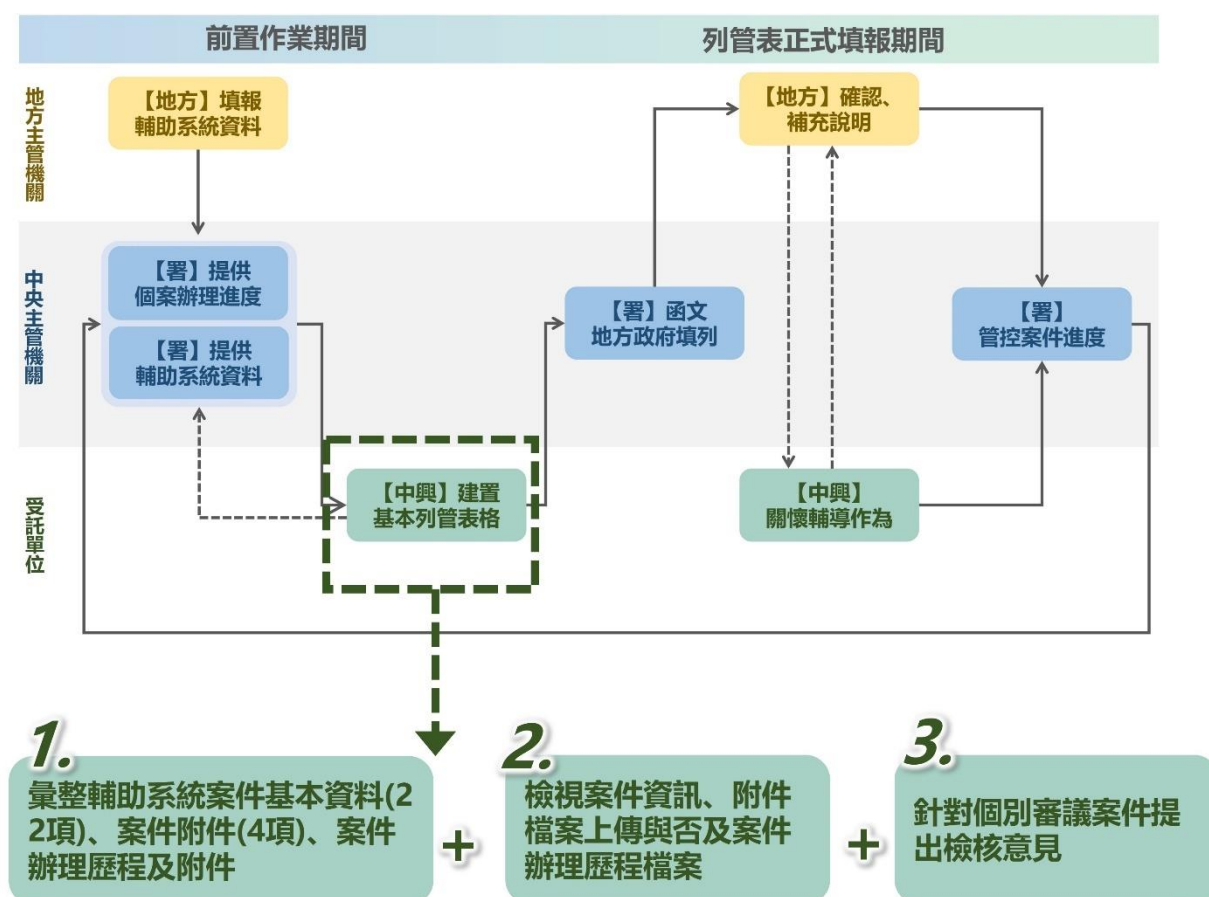


圖 4-5 管控機制前置作業期間中興工作內容示意圖

三、 列管表格掌握內容

(一) 彙整案件資訊

1. 案件基本資訊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表格之案件基本資訊包括受理案件之縣市、案名、案件申請人、案件受理日期。

2.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

依輔助系統分類，計畫審議辦理情形填列分為三層次，分別為「階段」、「項目」及「說明」。「階段」分為受理、書圖查核、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審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許可查核、核發或廢止許可等階段，為下拉式選單供承辦人員選擇；「項目」亦為下拉式選單，包括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現地會勘等項目，依各計畫審議情況選列；「說明」則可供承辦人員自行填寫、補充審議過程相關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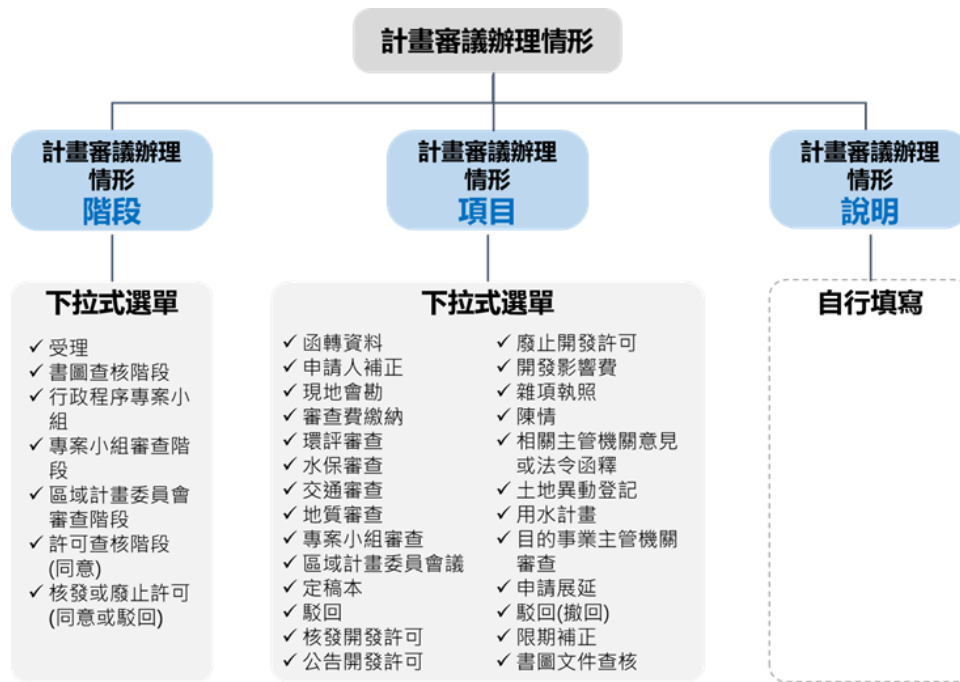


圖 4-6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填列層次圖

(二) 檢核案件辦理歷程

1. 案件狀態分類

本計畫管控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目的為提升審議效率，故審議程序中之辦理歷程與作業時間為管控之重點，並依案件資料及審議歷程分類歸納 112 年度受理及核發許可之審議案，計有 145 件，案件狀態分類以下拉式選單呈現。

依各案件辦理歷程推估，已逾辦理時程之案件標示「**逾期**」，並作為最優先列管案件；未逾期案件再依照輔助系統「計畫審議辦理情形項目」所屬權責分類，權責屬申請人補正，標示「**申請人補正**」，權責屬審議單位辦理，又分別標示為審查中之「**審查作業**」及實質審查完成之「**核定作業**」；完成審查程序之案件標示為「**案件終結**」。另有部分輔助系統資料案件辦理歷程不全，於列管表中標示為「**無資料**」，請地方政府儘速補充案件資料。

2. 辦理歷程檢核

本計畫將個案辦理歷程逐一檢視，就案件疑義處標示請地方政府於每季填報列管表時於對應之欄位補充說明後，本計畫續就地方政府說明內容深入探詢，確實釐清案件辦理時間較長之原因，並藉由個案歷程檢

核與地方政府深入討論，了解地方政府推動個案審議困境，作為後續供未來使用許可制度設計參考，亦得協助國土管理署督促地方政府於區域計畫法廢止前加緊辦理開發許可審議程序。

案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內輔助系統 用過)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內輔助系統用過)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內輔助系統用過)	中興地政專員	請補充說明
101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1/11	【中興】 下拉式選單	2024/11/28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請說明→
102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2/19		2024/4/13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函轉申請人於次週內自起1個月內補正(第一階段)		請說明→
103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04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05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06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07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08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09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110	桃園市	開發計畫變更內容說明書	宏達建設有限公司	2024/3/5		2024/5/12	審議/函轉資料/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後送核計畫書		請說明→

圖 4-7 列管表示意圖

4.2.2 管控內容

本計畫管控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重點主要包括「案件行政作業期間」、「案件展延與補正期限」，為鼓勵地方政府善用輔助系統管理審議案件，熟悉土地開發流程與審查重點，本計畫管控重點在於輔助系統資料填報之完整度及本計畫所建置列管表中填寫完整度，並納入本次評鑑項目，輔導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填寫。

一、案件執行狀態

依案件辦理歷程對審議案件進行案件狀態分類，案件狀態分為「逾期」、「申請人補正」、「審查作業」、「核定作業」、「案件終結」及「無資料」等六類。

其中「逾期」案件，推測可能為申請人未在期限內補件或是申請人已補件，審議單位卻因故未辦理，故逾期案件為管控機制中最需要追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之案件狀態，「無資料」案件則需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上傳案件資料，「申請人補正」案件雖然權責屬申請人，但要注意其補正期限，是否在補正期限內送件，為追蹤辦理次要管控案件狀態。

二、案件行政作業期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至核發開發許可期間之行政作業時間依作業內容可分為地方政府作業階段、申請人補正階段及審查階段。本計畫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審議效率，故管控著重於地方政府作業階段及審查階段行政作業時間計算，而申請人限期補正時間則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之規定次數及時間長度。

審議案件行政作業時間包括：

- (一) 地方政府受理自通知申請人補正期間(下圖(A)日數)
- (二) 申請人補正完成至召開專案小組/大會期間(下圖(B)日數)
- (三) 專案小組/大會至通知申請人補正期間(下圖(C)日數)
- (四) 申請人補正完成至核發開發許可期間(下圖(D)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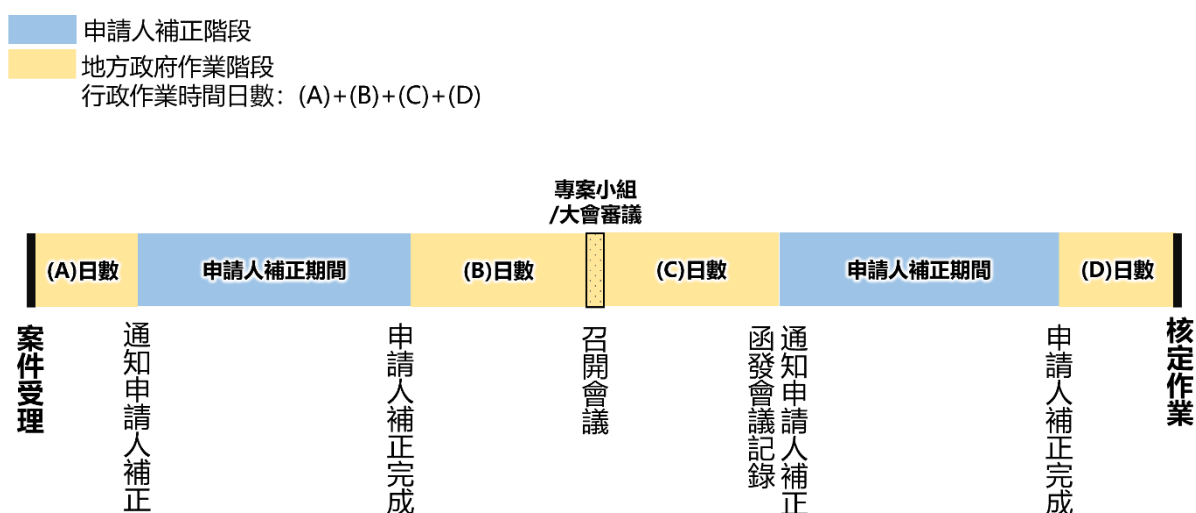


圖 4-8 案件行政作業時間計算示意圖

■ 案件行政作業時間計算案例

以新竹縣已核發許可「新竹縣新埔鎮汶水坑段 591 地號等 256 筆土地依產創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案」案件為例說明案件行政作業時間，此案件受理至核發許可完整天數為 548 天，本計畫申請人補正期間有明確登載，故此案申請人補正期間為 98 天(76 天+22 天)，審查會議記錄函發時間分別為 8 天及 15 天，則平均作業天數為 11.5 天；審議辦理程序登載資料越完整越仔細，有助於明確計算行政作業天數。

展延次數	縣市	案名	展延日期
1 次	新竹縣 (1 件)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住宅社區(華園養生園區)開發計畫案	113.02.26 申請展延 113.03.08 縣府同意展延 6 個月
	高雄市 (2 件)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11.06 申請展延 112.11.09 市府同意展延 113 年 6 月 21 日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113.01.02 申請展延 113.01.07 市府同意展延 113 年 7 月 6 日
	新北市 (1 件)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112.12.21 申請展延 市府同意展延至 113 年 6 月 29 日
	南投縣 (1 件)	普明禪修教育培訓園區開發計畫案	113.04.03 申請展延
	桃園市 (3 件)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3.01.03 補正展延 6 個月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113.04.17 申請人申請展延期限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113.03.22 同意補正期限展延 6 個月
	彰化縣 (1 件)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113.02.02 同意展延 3 個月

註：截至 113 年第一季列管統計結果。

(二) 已逾補正期限案件狀態

列管表將明確呈現已逾補正期限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逾期原因可能係申請人逾期末補正，亦有可能係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更新輔助系統或列管表格，倘逾期原因屬前者，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並向國土管理署更新審議中案件概況；倘逾期原因屬後者，本計畫

將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同步更新輔助系統資訊，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使用輔助系統管理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習慣。

檢核清查列管已逾補正期限案件情形是發現疑義案件的第一步，有助於發現審議案件個案執行爭點，中央主管機關得以監督管理審議案件進度並提出適當建議協助。

表 4-2 逾期案件彙整表

縣市	案名	最近一次審議程序
苗栗縣 (1 件)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12.04.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高雄市 (5 件)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111.06.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12.06.0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9.0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112.07.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嘉義縣 (2 件)	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	102.01.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 612、613 地號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	112.03.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註：截至 113 年第一季列管統計結果。

4.2.3 管控媒介

一、雲端 E 化表單

考量本計畫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之介面多元，需整合國土管理署、輔助系統、各直轄市、縣(市)等各方資訊，並同步且即時傳遞資訊，故本計畫列管表格擬採線上 E 化表單(Google Sheet)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及填報，並同步供國土管理署督導。

【列管案】112年9月(請地方補充說明)

編輯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

搜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圖 4-10 本計畫雲端列管表格示意圖

二、本計畫列管作業關懷作法

除了雲端列管表外，本計畫在進行列管作業期間，每日檢核直轄市、縣(市)填報情形，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關懷通知，並依其回覆疑義情形給予協助。

(一) 電話關懷

在列管作業填報作業期間中期開始，以電話提醒尚未填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同時關懷疑義案件補正情形，或輔助系統操作編輯是否有疑義需要協助之處。

(二) 電子郵件通知

通案性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案件編輯權限限時開放、通知評鑑作業相關資訊等。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需協助上傳檔案，亦以電子郵件提供本計畫檔案。

4.3 執行管控情形

4.3.1 管控歷程

一、 填報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會議中宣導輔助系統填報注意事項(包括錯誤樣態、改善措施等)，並預告後續將辦理評鑑作業，評鑑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案件審議成效，並於 112 年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二度發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輔助系統審議案件有關書圖及更新進度。

二、 填報列管表

本計畫以輔助系統資料為基礎，建置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列管表後，上傳至 Google sheet，後以雲端表格形式讓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國土管理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列管表並協助確認及更新內容。自本計畫執行迄今已歷經 4 次填報列管表作業，分別在 112 年 8 月 16 日、9 月 28 日、12 月 27 日及 113 年 4 月 18 日進行填報作業，以 112 年 12 月所填報的資料做為評鑑作業評核基本資料。

表 4-3 本計畫函請地方政府填報資料及工作天數彙整表

分類	時間/文號	填報截止日期	填報作業天數
輔助系統	112 年 6 月 28 日 營署綜字第 1121149370 號	112 年 7 月 7 日	8 工作天
	112 年 8 月 16 日 營署綜字第 11211893791 號	112 年 8 月 18 日	3 工作天
列管表	112 年 8 月 16 日 營署綜字第 1121189379 號	112 年 8 月 18 日	3 工作天
	112 年 9 月 28 日 國署計字第 1120504907 號	112 年 10 月 18 日	15 工作天
	112 年 12 月 27 日 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	113 年 1 月 5 日	8 工作天
	113 年 4 月 18 日 國署計字第 1131057783 號	113 年 4 月 25 日	6 工作天

4.3.2 地方政府反饋意見及本計畫參處情形說明

本計畫經執行 112 年度開發許可案件列管作業，於國土管理署發函後，始啟動關懷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善列管表格及釐清案件審議疑義情形，並提醒同步更新輔助系統資訊及執行 112 年度評鑑作業相關內容。下列為經本次列管作業地方政府反饋意見與參處情形，以及本計畫建議未來案件管理及評鑑作業應執行方向。

一、 輔助系統後台操作問題

現行輔助系統在審議案件編輯、檔案上傳修改上有諸多操作不便之處，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完善審議資料過程中遭遇困難，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計畫反應系統操作問題，尚需要透過輔助系統之系統維運商排除問題。因輔助系統操作不便之因，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意願及拉長填報作業時間。

本計畫在關懷過程中當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問題窗口，將系統操作、檔案上傳問題即時反應給國土管理署，由國土管理署協助排除系統編輯權限管理問題，考量未來使用許可機制部分審議權限轉變，建議未來系統網站設計應考量使用者需求及操作便利性為主，編輯權限也應適度開放，建議未來審議案件管理網站設計應具備之功能，詳第 六 章。

二、 輔助系統檔案開放下載疑慮

於本次列管作業執行過程中，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因案件尚在審議中，審議過程中檔案實不宜於輔助系統上開放公眾下載，因可能增加民眾誤會，抑或過程中有部分檔案涉及個人資訊不便公開。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在附件申請使用分區變更、使用編定變更之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即規定開發計畫書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公開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遮蔽個人資訊；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後，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本計畫列管作業執行過程中，已向直轄市、縣(市)

政府宣導案件資訊檔案應上傳輔助系統網站並予以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藉由列管作業建立資訊公開之習慣，以順利適應並銜接國土計畫相關新制，有關案件管理系統建議詳第六章。

三、開發許可審議延宕、展延疑義案件

本計畫目標之一為掌握案件審議進度並予以適當協助，檢核輔助系統登載資料後針對逾期案件，特別關懷追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以了解審議案件個案審議延宕原因或個案執行爭點，故於 112 年度對內政部委辦審議開發許可案進行列管作業，均針對審議延宕及展延案件持續追蹤。

建議未來審議案件管理網站功能設計增加案件追蹤及預警功能，由系統進行案件列管作業，並在屆期前提出示警通知，可減輕承辦人員案件管理負擔，本計畫執行列管持續追蹤審議延宕、展延疑義案件詳 4.3.3 節，有關審議案件追蹤預警機制之建議，詳第六章。

四、評鑑作業相關事宜

因配合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會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繳交評鑑計畫，本計畫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聯絡，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及確認評鑑資料相關內容。本次評鑑屬於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過渡期間，評鑑資料係透過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彙整，建議未來評鑑作業所需相關資料如行政作業時間計算、案件檔案是否上傳、登入系統編輯次數等，均可由系統後台資料庫處理後提供相關數據，可降低管理成本同時提升管理品質。

表 4-4 本計畫關懷地方政府紀錄重點摘要

日期	聯絡事項	地方政府回應情形	追蹤處理事項
112 年 8 月	● 確認地方政府輔助系統案件重複填報情形，加強審議資料完整性。 ● 聯繫地方政府補正系統案件資料及協助列管表填寫。	● 表示配合辦理，待釐清案件資料後，會更新上傳檔案。 ● 反應輔助系統檔案無法編輯，刪除等操作問題。	→ 輔助系統後台操作問題。
	● 調查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人力。	● 表示配合辦理。	
112 年 9 月	● 了解地方政府審議時間較長之案件，是否有因環評或農變等其他審查程序，致審議時程延宕之案件。	1.有影響 ● 桃園市有因環評造成審議時程延宕情形。 2.無影響 ● 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表示農變為受理必要條件，故無此類情形。 ● 屏東縣、新竹縣、基隆市、澎湖縣、宜蘭縣、彰化縣無此類情形。 3.其他 ● 高雄市表示無此類情形，審議延宕是因尚須確認開發需求或案件涉及都市計畫審議。 ● 臺南市表示無此類情形，審議延宕是因基地現況條件不加，申請人需要較多補正時間。 ● 嘉義縣表示無此類情形，審議時程延宕係因申請人自身原因未補件。	→ 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長、展延補正期限之案件。

日期	聯絡事項	地方政府回應情形	追蹤處理事項
	● 詢問展延案件進度。	● 地方政府回應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長、展延補正期限之案件。
	● 聯繫地方政府補正系統案件資料及協助列管表填寫。	● 彰化縣、新北市反應輔助系統檔案因案件尚在審議中，不便開放。 ● 苗栗縣反應輔助系統無法編輯已許可案件。	→ 輔助系統檔案開放下載疑慮。 → 輔助系統後台操作權限。
112 年 10~11 月	● 聯繫地方政府補正系統案件資料及協助列管表填寫。	● 臺中市反應輔助系統檔案因個資考量不便開放。 ● 新北市、屏東縣、臺中市反應輔助系統無法編輯已許可案件。	→ 輔助系統檔案開放下載疑慮。 → 輔助系統後台操作權限。
	● 詢問展延案件進度。	● 地方政府回應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長、展延補正期限之案件。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 聯繫地方政府補正系統案件資料及協助列管表填寫。	● 新竹市、新北市、桃園市反應輔助系統檔案無法上傳或開放下載。 ● 高雄市、新竹縣反應輔助系統檔案開放問題。 ● 彰化縣、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要求開放列管表權限，以利其他承辦人填報。 ● 雲林縣反應有重複填報情形，請提供協助處理。	→ 輔助系統後台操作權限。 → 增加地方政府填報列管表人數權限
	● 詢問逾期、展延案件進度。	● 宜蘭縣、高雄市、新北市回應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宜蘭縣反應輔助系統檔案因案件尚在審議中，不便開放。	→ 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長、展延補正期限之案件。 → 輔助系統檔案開放下載疑慮。

日期	聯絡事項	地方政府回應情形	追蹤處理事項
	● 協助釐清評鑑作業應備資料。	● 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東縣詢問評鑑作業相關內容。	→ 各縣市評鑑資料
	● 提醒繳交評鑑計畫	● 新竹市、嘉義縣、新竹縣、澎湖縣回應不參加評鑑作業。	→ 各縣市評鑑資料
113 年 2~3 月	● 詢問逾期、展延案件進度。	● 苗栗縣回應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長、展延補正期限之案件。
	● 協助釐清評鑑資料案件數量疑義。	● 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表示配合修正辦理。	→ 各縣市評鑑資料
	● 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審議貢獻獎人選。	●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各縣市評鑑資料
113 年 4 月	● 詢問逾期、展延案件進度。	● 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屏東縣、澎湖縣、新竹縣回應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 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長、展延補正期限之案件。
	● 提醒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補正期限與展延次數	●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持續追蹤案件審議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3.3 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疑義情形

一、 輔助系統審議辦理程序逾 6 個月未有辦理進度之案件

清查追蹤各縣市填報列管案件，截至 113 年 4 月計有 12 案為逾 6 個月仍未有辦理進度之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延宕情形原因，後續應持續追蹤疑義案件計有 7 案，初步將疑義案件歸納分類為三種類型如下：

(一) 類型一：案件未依規定限期補正且縣府無作為致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

經查有高雄市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共 1 案。

(二) 類型二：案件等待其他審議程序故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

經查有高雄市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高雄市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高雄市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共 4 案。

(三) 類型三：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因素致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

經查有高雄市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 612、613 地號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共 2 案。

表 4-5 審議辦理程序逾 6 個月未有辦理進度之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	案名	最近一次審議辦理程序/說明	疑義情形	地方政府說明
1	高雄市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111.06.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召開大社觀音山金寶塔開發計畫案相關癥點研商會議	距會議結束已逾 1.5 年。 111.06.21 會議紀錄請申請人補充資料，未訂申請人補正期限。	本案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受理後，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大會審議，主要問題癥點在於私立塔位數量已供過於求、開發利得龐大無合理回饋機制，須待確認市府殯葬政策方向後再續行審議。
2	高雄市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12.06.0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112.6.1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112.7.10 市府檢還開發計畫書，請申請人完成第 2 條緊急通路開闢至 7 公尺以上再行送審。(未訂申請人補正期限)	因第 2 條緊急通路辦理情形未符第 3 次專案小組要求，以及經會辦本府交通局本案基地涉及本府道路路網規劃範圍等，爰請申請人補正計畫書。
3	高	震南鐵線股	111.07.11 書圖查	案件仍處於行政救	本案因環評遭法院判決撤銷審

編號	縣市	案名	最近一次審議辦理程序/說明	疑義情形	地方政府說明
	雄市	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環保局函復本案環評行政救濟辦理情形	濟上訴中	查結論，申請人刻正辦理行政救濟上訴中，為避免相關爭議，擬待本案環評行政救濟及變更審查程序完畢後，續辦審查作業
4	高雄市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第 2 次專案小組	距會議記錄發函時間已逾 11 個月，未訂申請人補正期限。	本案已更新至 112 年 4 月 11 月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該次會議結論，本案係於既有養殖魚塭上零星申請設置工業區，開發區位較不適宜，建議申請人評估另覓其他適當區位；倘申請人評估後仍維持於原區位申請開發設廠，因其 2 條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建議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進入法定程序並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非都開發計畫部分再續行審議。申請人刻正評估本案繼續申請開發之可行性。
5	高雄市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9.0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已逾 6 個月未有進度。	考量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都市計畫變更，擬待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發許可部分再提本市非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6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12.04.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申請人補正	距申請人補正已近 1 年，尚未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待環差審議有初步結果後，續排會審查。

編號	縣市	案名	最近一次審議辦理程序/說明	疑義情形	地方政府說明
7	嘉義縣	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 612、613 地號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	112.03.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第 32 次非都專責審議會議(審三案) 會議決議:經申請人於委員會表示本案暫緩，不提本次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提經委員會確認不予審查，後續請申請人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112.02.01 會議記錄: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12.03.17 暫緩不予審查 請地方政府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縣府回覆據側面了解，申請人後續走容許使用，未繼續提開發計畫申請，本次列管未進一步針對本案說明。

註：截至 113 年第一季列管統計結果。。

二、申請人展延或逾期案件

每次列管案件之中，皆有案件逾期情形，本計畫進一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案件審議狀況，釐清案件疑義，以有效提升審議效率。

表 4-6 補正期限逾期及展延之案件列表

編號	縣市	案名	最近一次審議辦理程序/說明	疑義情形	地方政府說明
1	桃園市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7.27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已逾 6 個月	申請人展延至 113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展延)，市府後續會於輔助系統補充填寫說明。
2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9.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已逾 6 個月	補正期限為 113 年 4 月 25 日。

編號	縣市	案名	最近一次審議辦理程序/說明	疑義情形	地方政府說明
3	桃園市	桃園區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112.09.18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已逾 6 個月	113 年 3 月中旬已辦理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簽辦中，市府後續會於輔助系統補充填寫說明。
4	新竹縣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住宅社區(華園養生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09.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6 個月內補正	已逾 6 個月 未有進度	申請人於 113.02.26 申請展延，縣府 113.03.08 同意申請人展延 6 個月。
5	澎湖縣	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2.12.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文到次日起 14 內補正	已逾期限	申請人有在期限內補正，縣府後續會於輔助系統補充填寫說明。
6	澎湖縣	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	112.1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限期於 113 年 2 月底前補正。	已逾期限	待環評審議結果續辦，縣府後續會於輔助系統補充填寫說明。
7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新房段 39 地號等 28 筆土地開發計畫案	112.08.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	已逾期限	申請人於 113 年 2 月申請展延，縣府 113 年 3 月 6 日同意申請人展延 6 個月。

4.3.4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續前述整理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之疑義案件，分別有審議辦理程序逾 6 個月未有辦理進度及申請人展延逾期之兩類型案件。疑義屬審議逾 6 個月未有辦理進度之案件類型，經本計畫了解部分案件係因等待環評及其他機關審查程序而停滯，其餘為基地現況條件未佳致審議停滯、或因地方政府政策因素有所考量未予核定等不同因素導致審議延宕。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4 年公告，正式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屆時尚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中案件將無據以審議、核發許可之法令依據，故本計畫協助檢視 113 年第一季列管作業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透過套疊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判讀其容許使用情形，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審議督導開發許可案件之參考資料。分析內容如下：

一、檢視作業方式

經本計畫檢視截至 113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83 件，排除已許可、已駁回及未涉及範圍之變更、缺少 shp 圖資等案件，國土管理署提供 50 件 shp 檔案圖資，本計畫套繪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初步分析、歸納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圖 4-11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流程圖

二、檢視結果

經本計畫檢視前述 50 件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其中有 12 案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有 6 案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有 32 案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如屬地方政府支持案件，得適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劃設原則評估是否調整劃設其國土功能分區，又如有顯未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之案件，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發布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1 點及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規定，將因未符合國土利用適當合理而不予許可，此類案件建議不宜持續提出申請，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可評估納入相關規定配套處理。

後續建議由國土管理署發函請地方政府針對目前審議延宕時間過久之疑義案件，予以行政作為續處，以利銜接國土功能分區之圖資劃設及後續土地使用管理。各檢核結果開發案件類型及國土功能分區詳表 4-7 及附錄三。

(一)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12 案)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之 12 案中，案件開發類型以工業區開發為最多；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為城 2-2 有 5 案、城 2-3 有 6 案；在案件辦理進度方面，有 1 案已進入核發許可作業中。

1.案件開發類型

特殊	能源	礦業	公設	工業	住宅	觀光	合計
0	1	1	1	5	1	3	12

2.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城2-2	城2-3	農2	合計
5	6	1	12

3.案件辦理進度

形式要件	小組審查	小組補正	大會審查	大會補正	核發許可作業中	無資料	合計
2	1	7	0	0	1	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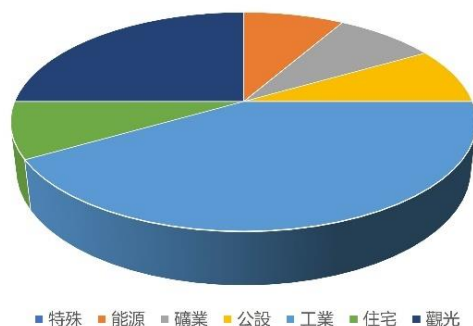


圖 4-1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數量統計圖

(二) 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6 案)

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之 6 案中，案件開發類型分別為公共設施、工業區開發、觀光開發；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則分布在城 1、城 2-1、城 2-2、城 2-3、農 1、農 2、農 3、國保 1；在案件辦理進度方面，尚在形式要件審查或小組補正階段。

1.案件開發類型

特殊	能源	礦業	公設	工業	住宅	觀光	合計
0	0	0	2	3	1	0	6

2.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分布在城1、城2-1、城2-2、城2-3、農1、農2、農3、國保1

3.案件辦理進度

形式要件	小組審查	小組補正	大會審查	大會補正	核發許可作業中	無資料	合計
1	1	3	1	0	0	0	6



圖 4-13 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數量統計圖

(三)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32 案)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之 31 案中，案件開發類型以工業區開發為最多，其次為觀光開發；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為城 1、農 1、農 2、農 3、國保 1、國保 2；在案件辦理進度方面，有 1 案已進入核發許可作業，多數案件仍在小組補正階段。

1.案件開發類型

特殊	能源	礦業	公設	工業	住宅	觀光	合計
2	1	1	2	20	3	3	32

2.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分布在城1、農1、農2、農3、國保1、國保2

3.案件辦理進度

形式要件	小組審查	小組補正	大會審查	大會補正	核發許可作業中	無資料	合計
7	2	17	1	4	1	0	32



圖 4-14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數量統計圖

(四) 小結

進一步檢視部分符合及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之案件類型，屬工業區開發為最多，其次為一般性公共設施及住宅，案件辦理進度多在專案小組審議後補正階段，詳表 4-7。

國土功能分區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屆時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區域計畫法退場，開發許可制度也將改為使用許可制度，前述類型案件將失去審議法令依據。本計畫執行列管作業過程中，已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議，並建議自 113 年 5 月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許可案件時應強化檢核申請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如申請案件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建議提醒申請人斟酌評估現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之審議時程，以維自身權益。

表 4-7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彙整表

型態	縣市	案件名稱	現行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分區	案件類型						階段						主要之國土功能分區											
					特殊	能源	礦業	公設	工業	住宅	觀光	形式要件	小組審查	小組補正	大會審查	大會補正	核發許可作業中	無資料	城1	城2-1	城2-2	城2-3	農1	農2	農3	國保1	國保2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新房段39地號等28筆土地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苗栗縣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特定專用區	工業區					●						●								●					
	苗栗縣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							●				●								●					
	苗栗縣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苗栗縣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桃園市	桃園市新屋區多功能公園開發計畫開發計畫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		●												●			
	高雄市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工業區	工業區					●				●												●			
	高雄市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新竹市	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R區建築型態變更)	山坡地保育區	山坡地保育區							●				●													
	嘉義縣	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輔助系統無資料								●							●									
嘉義縣	兆明升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		●								●															
澎湖縣	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輔助系統無資料						●									●										
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	宜蘭縣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						●								●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						●						●			●	●	●		
	苗栗縣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					●										●	●	●		
	桃園市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3次變更)	工業區、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高雄市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				●																	●			
臺南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校地開發計畫案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				●												●					●	●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	宜蘭縣	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											●							●			
	新竹縣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住宅社區(華園養生園區)開發計畫案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								●							●			
	南投縣	中台禪寺第三期土地開發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南投縣	普明禪修教育培訓園區開發計畫案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		
	屏東縣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															●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					●											●	●		
	苗栗縣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苗栗縣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			●													
	桃園市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埔頂綠能產業園區開發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桃園市U-PARK智匯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工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桃園呂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桃園市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第四次變更)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高雄市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高雄市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		●
	高雄市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特定專用區、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							●				●					●			
	高雄市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特定專用區	工業區					●						●										●			
	高雄市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高雄市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都計)農業區 (非都)一般農業區	(都計)乙種工業區 (非都)工業區					●						●					●					●			
	高雄市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特定專用區	工業區					●						●										●			
	基隆市	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產業園區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						●					●						●		
	新北市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輔助系統無資料						●					●											●		
	新北市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嘉義縣	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612、613地號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										●									●			
	彰化縣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										●								●		
	臺中市	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森林區	輔助系統無資料				●							●												●	
臺南市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	●		
臺南市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						●										●	●	●		
合計					2	2	2	5	28	5	6	10	4	27	2	4	2	1						●	●	●		
																			圖例： 案件類型● 階段● 階段異常● 功能分區●									

4.4 執行管控機制階段性成果

本計畫執行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填報列管相關作業，持續關懷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情形，並協助排除輔助系統填報操作問題，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輔助系統上案件審議資料檔案上傳及公開方面有大幅度進步。以 112 年 8 月第一次列管作業資料及 113 年 3 月第一季列管作業資料進行比較，結果顯示：

一、填報之列管品質及速度大幅提升

由統計圖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數量有所增減，而需補充說明情形之項數，未隨案件數增加而增加，顯見經過 112 年度 3 次填報列管後，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次完善輔助系統審議程序歷程檔案；也因需補充的資料減少，填報列管表作業時間因而減少。而輔助系統案件資訊完備，也有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審議案件資料進行管控，進而減輕承辦人員作業負擔。

下圖比對 112 年 8 月與 113 年 3 月各受內政部委託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於列管表格內仍需要補充說明之數量，其中新北市進步最多，其次為桃園市、新竹縣，第三為南投縣，另彰化縣、新竹市、基隆市於 113 年 3 月列管表格內皆填寫完善，無需再填列說明，澎湖縣則因審議中案件數量增加，使其需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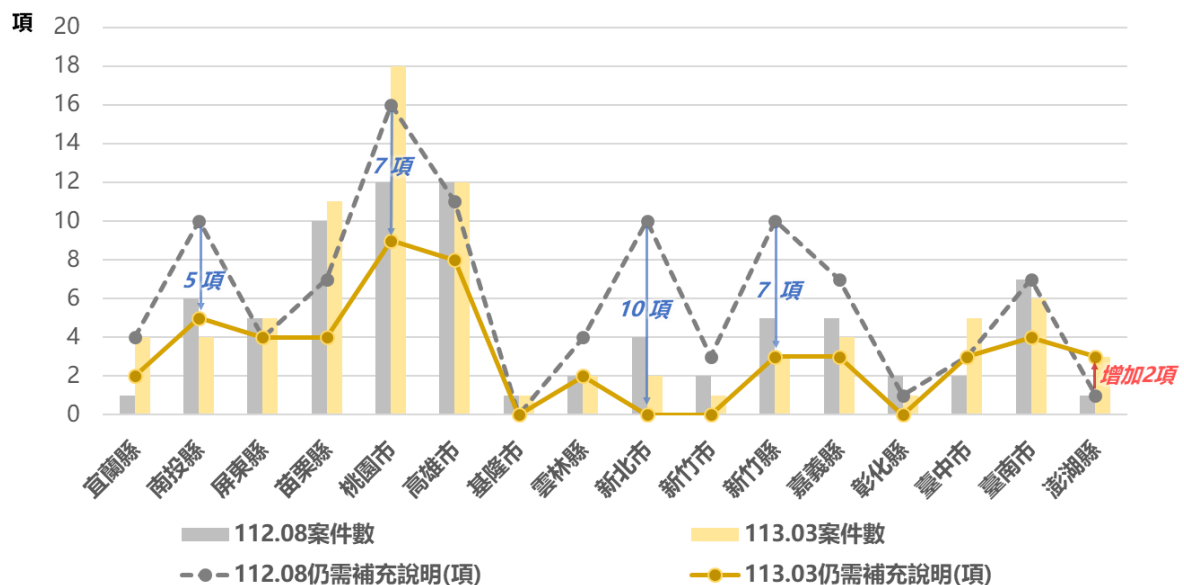


圖 4-15 列管案件數量及補充說明個數統計圖

二、 案件辦理歷程資訊較充足，足以掌握案件審議進度

由案件狀態分析列管案件審議情形，案件狀態可區分為六類型，其中案件辦理歷程不完整以致無法判斷其審議進度者之狀態屬「無資料」案件，進行列管作業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案件資訊。以無資料案件來看，112 年無資料之案件數為 19 件，113 年無資料之案件數為 7 件，無資料案件在 113 年大幅減少，顯示直轄市、縣(市)政府已補充多數案件審議訊息。

已逾辦理時程但系統上未有辦理進度者歸類為「逾期」案件，以逾期案件來看，113 年 3 月第一季列管逾期案件數達 22 件，多於 112 年 8 月第一次列管逾期案件數 8 件，此情況係因經過 3 次列管填報作業，案件資訊審議歷程多數已填報於輔助系統，並累積足夠審議程序資訊，在進行檢核資料時，有足夠資訊判別案件已逾期，透過列管作業之執行，審議機關能更加掌握案件審議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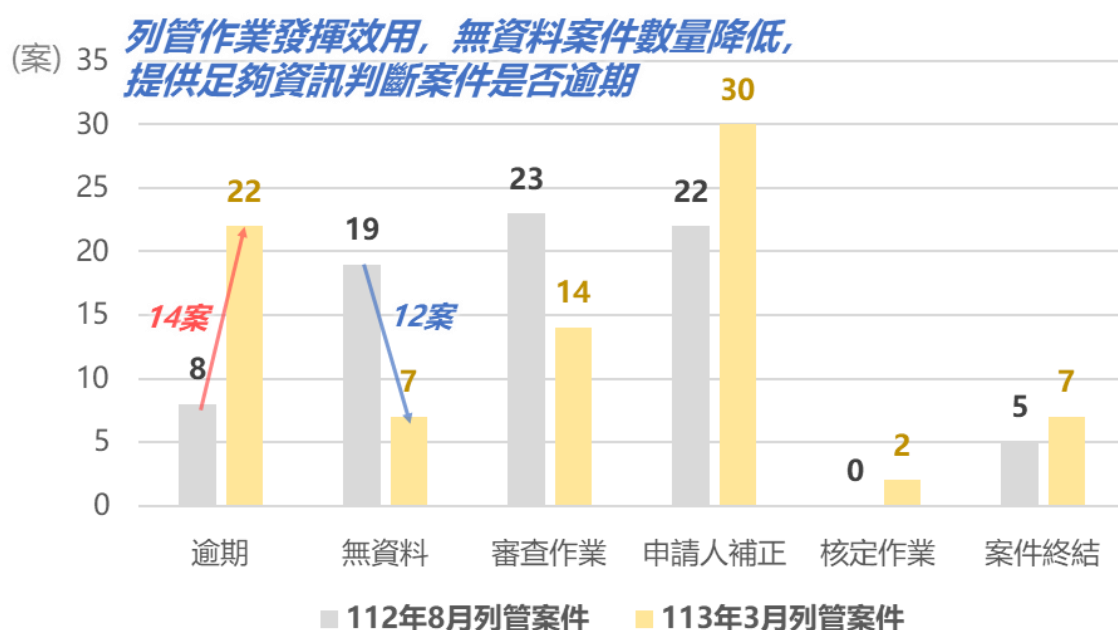


圖 4-16 列管案件狀態統計圖

表 4-8 列管案件狀態統計表

案件狀態		逾期	無資料	審查作業	申請人補正	核定作業	案件終結	小計
縣市別	112 年	1	0	0	0	0	0	1
	113 年	0	0	2	0	1	1	4

案件狀態 縣市別		逾期	無資料	審查 作業	申請人 補正	核定 作業	案件 終結	小計
南投縣	112 年	2	4	0	0	0	0	6
	113 年	1	0	2	1	0	0	4
屏東縣	112 年	0	0	3	1	0	1	5
	113 年	1	0	1	2	0	1	5
苗栗縣	112 年	1	0	3	6	0	0	10
	113 年	1	0	5	3	0	2	11
桃園市	112 年	1	4	6	0	0	1	12
	113 年	0	0	4	12	0	2	18
高雄市	112 年	0	3	4	5	0	0	12
	113 年	6	0	0	4	0	2	12
基隆市	112 年	0	0	0	1	0	0	1
	113 年	0	0	0	1	0	0	1
雲林縣	112 年	0	2	0	0	0	0	2
	113 年	0	0	1	0	0	1	2
新北市	112 年	2	0	0	1	0	1	4
	113 年	0	0	0	4	0	0	4
新竹市	112 年	0	1	1	0	0	0	2
	113 年	0	0	0	1	0	0	1
新竹縣	112 年	0	3	1	0	0	1	5
	113 年	1	0	0	0	0	2	3
嘉義縣	112 年	0	1	4	0	0	0	5
	113 年	2	0	0	1	0	1	4
彰化縣	112 年	1	0	0	1	0	0	2
	113 年	0	0	0	1	0	0	1
臺中市	112 年	0	0	1	1	0	0	2
	113 年	0	0	0	5	0	0	5
臺南市	112 年	0	1	0	5	0	1	7
	113 年	0	0	0	4	0	2	6
澎湖縣	112 年	0	0	0	1	0	0	1
	113 年	0	0	2	0	0	0	2

縣市別	案件狀態	逾期	無資料	審查 作業	申請人 補正	核定 作業	案件 終結	小計
	112 年	8	19	23	22	0	5	77
合計	113 年	12	0	17	39	1	14	8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藉由列管填報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輔助系統填報習慣。

列管作業每三個月進行一次，配合本計畫工作會議時間，約每個月進行追蹤疑義或逾期案件，過程中發現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有審議辦理進度，卻未即時更新輔助系統資料，原因歸納為(1)承辦人員有其他行政業務，(2)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件承辦人員與負責填報輔助系統人員不是同一位負責，還需與個案承辦人收集彙整後資料上傳更新，基於上述情形，關懷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雖未能配合即時更新，但願配合列管作業進行，更新填列輔助系統資料管控制度建立(如第 6.1 節問卷統計結果)。

藉由本計畫列管填報作業，業已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建立默契，在關懷電話中能得到列管案件疑義情形的即時回覆，也讓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更能掌握府內審議案件進度。

第五章 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屆時未完成審查程序做成處分之開發許可案，將因原據以審議、核發許可之法令依據不再適用而失所附麗。為保障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許可之申請人權益及避免浪費審議資源，推進現行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於期限內審議完竣，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內政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邀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不定期評鑑接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績效良好者，予以適當獎勵。」精神，本計畫擬協助國土管理署建立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評鑑機制，並搭配本計畫建置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藉以提升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效率與品質，亦經由評鑑過程促使各機關審議經驗交流，持續精進審議相關法令執行。

5.1 擬定評鑑作業計畫

5.1.1 擬定原則

考量現階段開發許可即將轉軌為使用許可制度，且依過往國土管理署協審各受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之開發許可案經驗，本計畫為達提升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效率與品質之目的，依下列原則擬定本次評鑑作業計畫。

一、 擔減輕負擔，以既有資訊作之分析數據為主要評鑑內容

鑒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式業務繁重、負責開發許可審議之人員編制有限，故本次評鑑以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公開資訊及列管表格作為評鑑審查作業品質及效率之依據，評分標準將以客觀數據呈現，又因以前開系統產出評鑑結果，亦可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評鑑書件之負擔。

二、 秉持公平，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中開發與可案件數量及審議執行人力差異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審議案數量有所差異，為確實反映審議效率，本次評鑑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所受理案件數量分群給分，並同時蒐集其辦理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資訊，供評鑑小組評分參考。

三、 合理適宜，針對開發許可案審議期間之行政作業效率評鑑

本次評鑑目的之一係為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故有關效率部分僅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作業階段行政效率進行評鑑，不含申請人補正階段作業時間。

5.1.2 評鑑作業計畫內容

本計畫參考各部會執行中之評鑑作業內容，包含經濟部體系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農業部優遊農村評鑑、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環境部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及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作業等，作為本計畫研議評鑑機制及訂定「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以下簡稱本次評鑑計畫)之基礎。

依本計畫契約要求及歷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訂定本次評鑑計畫，內容可歸納為評鑑對象、獎項及參獎資格、評鑑項目及配分、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評鑑小組、評鑑相關作業安排及評鑑獎勵等項目，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04928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次評鑑計畫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一、 評鑑對象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後，依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

原則分別由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執行上述事宜，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據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 90 年授權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為利實務執行及提升工作績效，國土管理署將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實務情形辦理評鑑，故本次評鑑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項及參獎資格

本次評鑑目的係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審議行政效率，激勵基層同仁士氣，並透過審議經驗交流持續精進審議相關作為，故基於前述目的本次評鑑計畫訂定「審議模範獎」、「審議創新獎」、「審議貢獻獎」等 3 獎項。

(一) 審議模範獎

為利開發許可審議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度，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其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庫及本計畫建至審議案件列管表之完整度、案件審議效能、審議工作經費及開發影響費支用合理性進行評鑑作業。

(二) 審議創新獎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思維、新科技、新技術等創新作法提升審議效能，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許可案件審議執行之創新、精進作為、個案具體執行作法等面向進行評鑑作業。

(三) 審議貢獻獎

為提升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之士氣，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審議業務表現優異同仁(至多 1 名)提報本獎項。



圖 5-1 評鑑獎項及參獎資格說明圖

三、評鑑項目配分及審查方式

(一) 審議模範獎：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之「品質」、「效率」、「經費」及評鑑審查會議當日「簡報及答詢」進行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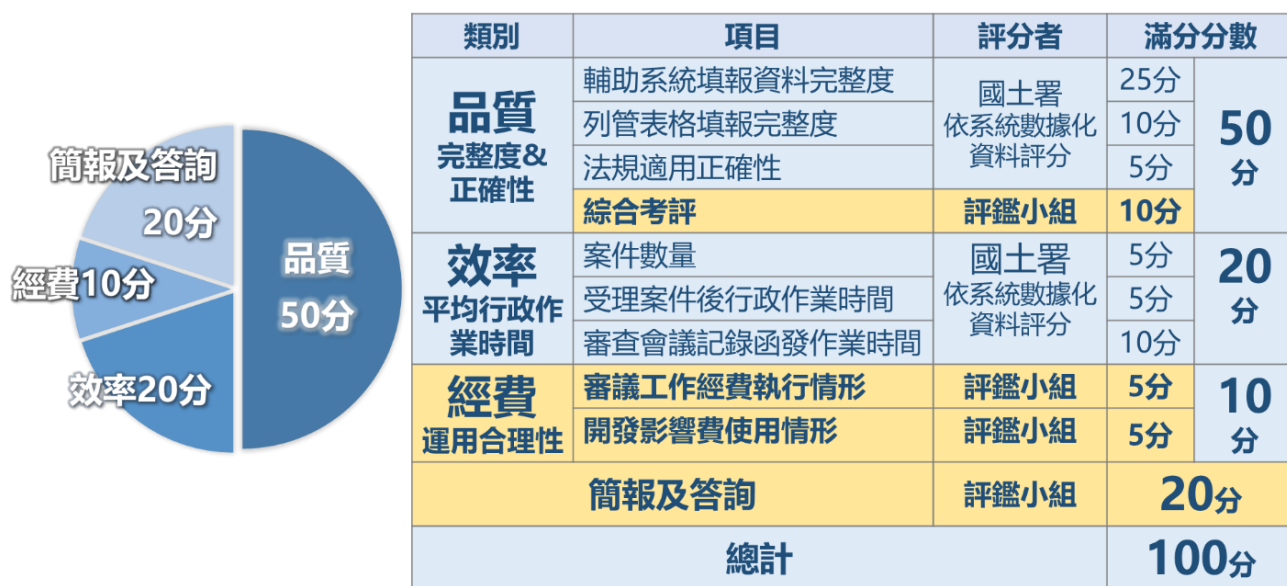


圖 5-2 審議模範獎分數組成圖

1. 品質

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管控品質，此類別評分項目「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滿分 25 分」係針對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與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進行評分；「列管表

格填報完整度滿分 10 分」係針對各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定期更新、及確實填報本計畫建置之列管表；「法規適用正確性滿分 5 分」係針對 112 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給予評分；「綜合考評滿分 10 分」係評鑑小組針對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政策推動配合度給予評分，合計 50 分。

品質類別中「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會先由國土管理署依據系統數據化資料給予評分，評鑑小組再針對數據化平分給予品質類別「綜合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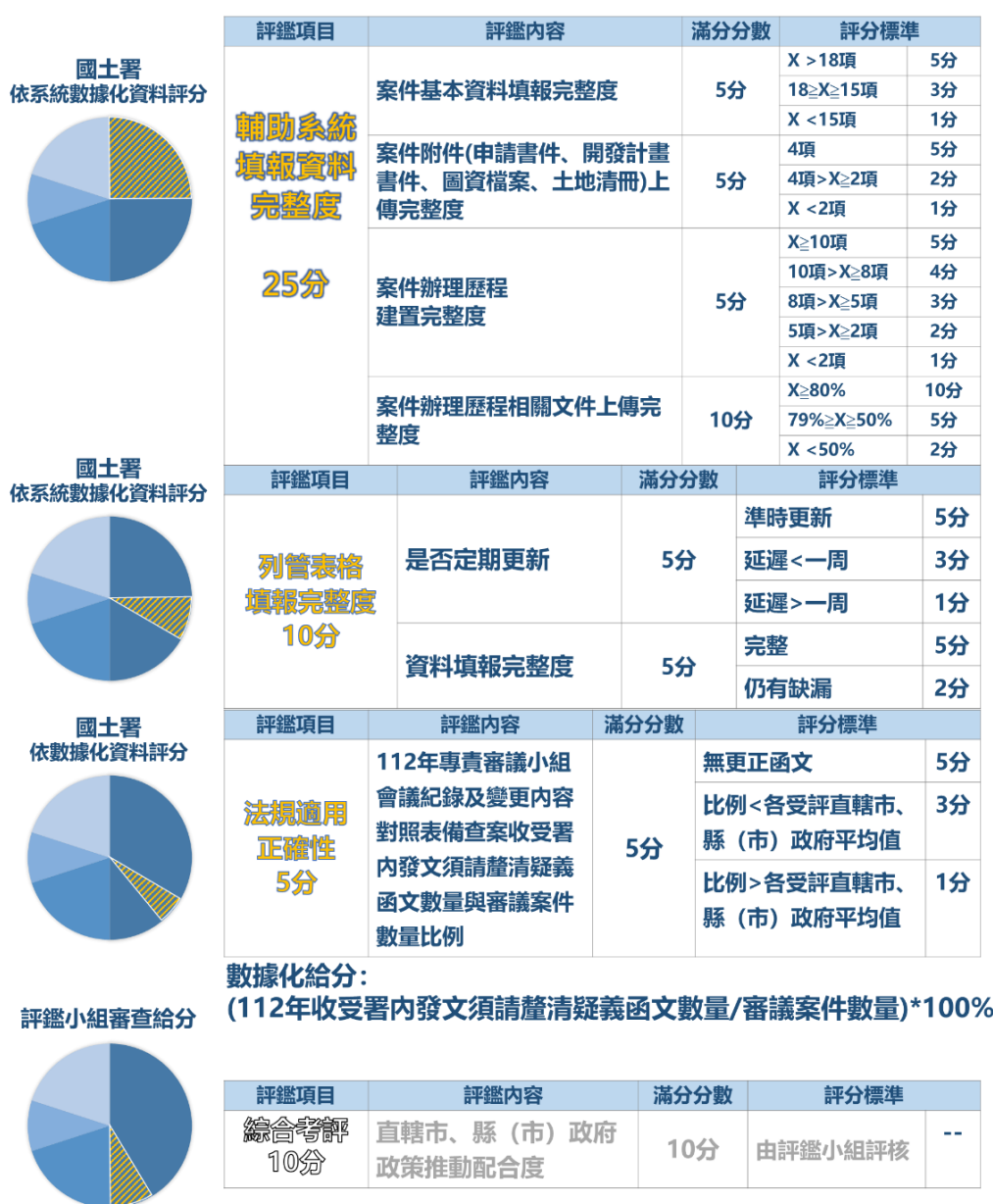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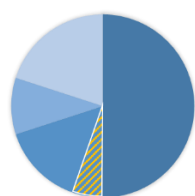
圖 5-3 品質類別評分項目圖

2. 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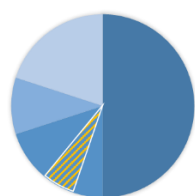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此類別評分項目「案件數量滿分 5 分」係針對各受評直轄市、縣(市)受理案件數量給分；「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滿分 5 分」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給予效率評分，考量為首次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評鑑，故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 3 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滿分 10 分」係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考量為首次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評鑑，故僅擇優 3 次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後給分，合計 20 分。

效率類別中「案件數量」、「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均由國土管理署依據系統數據化資料給予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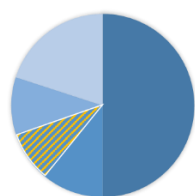
國土署
依系統數據化資料評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案件數量 5分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5分	$X > 10$ 件	5分
			$10 \geq X \geq 6$ 件	3分
			$X < 6$ 件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5分	$X \leq 90$ 日	5分
			$179 \geq X \geq 91$ 日	3分
			$X \geq 180$ 日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分	$X < 14$ 日	10分
			$14 \leq X \leq 28$ 日	5分
			$X > 28$ 日	1分

圖 5-4 效率類別評分項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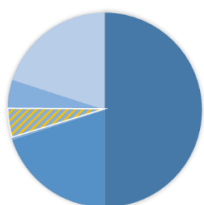
3. 經費

為了解各受內政部委辦審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以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並使其順利接軌未來國土計畫法有關申請人繳納影響費應專款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如

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返還之規定。此類別評分項目「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滿分 5 分」係針對國土管理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進行評分；「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滿分 5 分」係針對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進行評分，合計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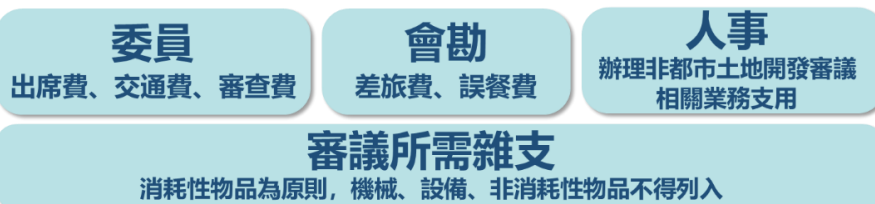
考量新北市、臺中市區域計畫已公告實施，無受內政部委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故僅針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初評給分；其餘無區域計畫受內政部委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則對其「審議工作經費執行」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合理性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小組審查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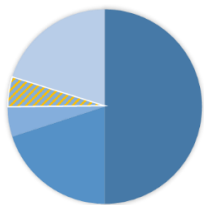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無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	新北市、臺中市自擬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無參與本項評分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分	--

本署委辦各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審議經費應專款專用，以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相關支用為限：



評鑑小組審查給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無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	新北市、臺中市自擬區域計畫之直轄市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5分	10分



圖 5-5 經費類別評分項目圖

4. 簡報及答詢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述各項資料製作說明簡報資料、準備佐證資料，並於評鑑審查會上說明及答詢，評鑑小組委員再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滿分 20 分。

審議模範獎審查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於輔助系統、列管表填報資料，並提交本次評鑑資料後，由國土管理署針對前述「品質」、「效率」、「經費」進行系統數據化給分，再由評鑑小組委員於審查會議針對綜合考評及「簡報及答詢」給分。



圖 5-6 審議模範獎評鑑方式

(二) 審議創新獎：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核發許可案「創新作為」或「成就典範」資料及評鑑審查會議當日「簡報及答詢」進行給分。



圖 5-7 審議創新獎分數組成圖

1. 創新作為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審議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新式管理方法，如：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執行技術創新(電子化、無紙化)、為達加速審議作業流程之創新作、審議過程中跨領域/機關及其他合作等作為，並透過本次評鑑與各機關相互交流。

2. 成就典範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過程或開發執行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足供他案借鏡成就典範，並透過本次評鑑與各機關相互交流。

3. 簡報及答詢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述各項資料製作說明簡報資料、準備佐證資料，並於評鑑審查會上說明及答詢，評鑑小組委員再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

審議創新獎審查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提交本次評鑑資料後，由國土管理署彙整後，再交由評鑑小組委員於審查會議針對「創新作為」、「成就典範」及「簡報及答詢」給分。



圖 5-8 審議創新獎評鑑方式

(三) 審議貢獻獎：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業務有具體成效、特殊貢獻足堪表率之同仁(至多 1 名)給予獎勵，此獎項由國土管理署審核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所提資料，經確認後將通知各機關辦理敘獎。



圖 5-9 審議貢獻獎評鑑方式

四、評鑑小組

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2261 號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評鑑小組委員應為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人數為 8 至 10 人。本次評

鑑小組組成為 4 位國土管理署內長官及 6 位相關專家學者，共 10 位委員，如下圖。



圖 5-10 112 年度評鑑小組委員

五、評鑑相關作業安排

本次評鑑作業需安排辦理下列相關工作事項，執行內容請詳第五章 5.2 節評鑑執行作業。

- (一) 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次評鑑計畫書
- (二) 公告評鑑作業要點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說明會
- (四) 本次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
- (五) 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資料
- (六) 系統化數據給予本次評鑑項目部分分數
- (七) 辦理評鑑審查會議及審查結果核定

六、評鑑獎勵

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2261 號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審議模範獎及審議創新獎，經評鑑小組評核後，擇優頒給獎狀或獎座，並得視本署當年度編列經費酌發獎金或獎品，由國土管理署公開表揚。審議貢獻獎，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工作績效優良人員，由國土管理署通知各機關辦理敘獎。

5.2 執行評鑑作業

5.2.1 擬定評鑑作業要點

為避免未來評鑑作業流於形式本次評鑑作業協助研擬評鑑作業要點，未來評鑑作業將依循評鑑作業要點，配合年度階段性重點工作逐年訂定評鑑作業計畫，並依該計畫明定評鑑範圍、評鑑項目等內容執行。

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及補助獎勵相關事項進行討論，經凝聚共識後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261 號含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5.2.2 辦理評鑑計畫說明會(地方政府與委員)

依本計畫契約暨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執行評鑑作業應召開評鑑會議或說明會至少 5 場，本計畫於執行評鑑作業期間分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說明會 2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 3 場。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辦理「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說明會，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112 年評鑑辦理目的、本次評鑑之項目、評分標準即提報範本，以利各參加評鑑之政府準備評鑑相關提報資料及參與審查相關事宜。

1. 第 1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參與縣市有高雄市、臺中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苗栗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政府，本計畫受託單位與國土管理署於線上向與會機關說明本次評鑑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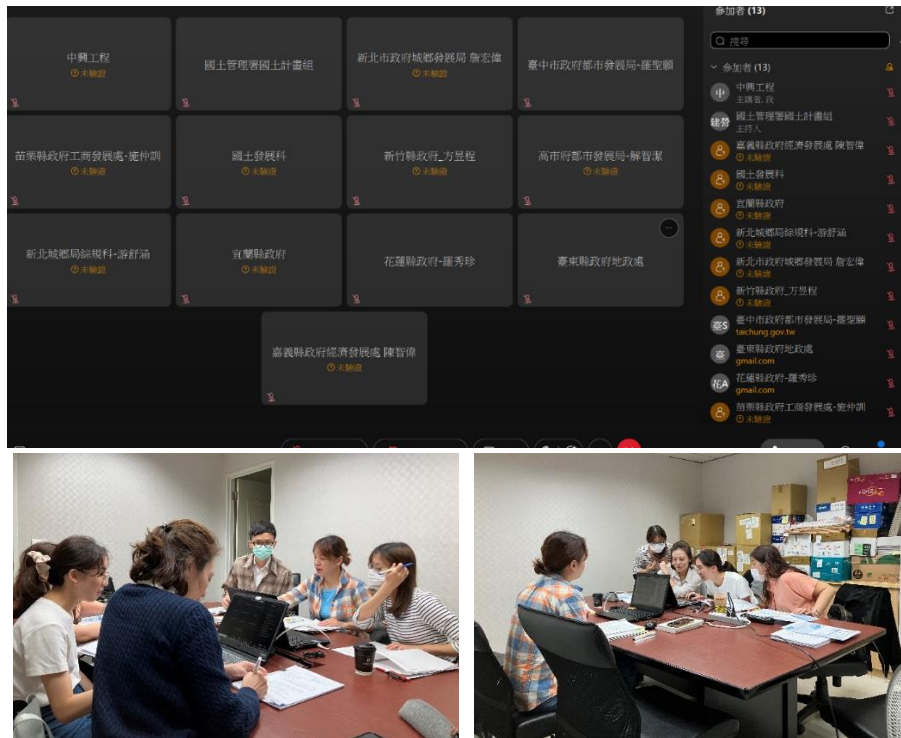


圖 5-11 第 1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說明會

2. 第 2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會

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參與縣市有屏東縣、新竹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澎湖縣政府，本計畫受託單位與國土管理署於線上向與會機關說明本次評鑑內容。



圖 5-12 第 2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說明會

(二) 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

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說明會，向評鑑小組委員說明 112 年評鑑辦理目的、本次評鑑之項目、評分標準即評鑑程序，並請受託單位配合無法出席之評鑑小組委員另外於 113 年 3 月 13 日、14 日各召開 1 場說明會。



圖 5-13 第 1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113 年 3 月 7 日)



圖 5-14 第 2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113 年 3 月 13 日)



圖 5-15 第 3 場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113 年 3 月 14 日)

5.2.3 彙整評鑑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持續繳交評鑑資料，受託單位配合各參與本次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彙整評鑑資料。

(一) 彙整評鑑資料

為利本次評鑑審查作業，受託單位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交評鑑相關資料彙整為統一格式評鑑資料，供評鑑委員參閱評核，此評鑑資料主要項目包含「全國性綜合資料」、「審議模範獎」系統化資料與評分、「審議創新獎」資料、「審議貢獻獎」資料，以及各直轄市、縣(市)112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及本次評鑑獎項所需相關資料，以桃園市為例，其評鑑資料目錄如下圖所示。

其中「全國性綜合資料」、「審議創新獎」、「審議貢獻獎」資料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期限內撰擬並提供，有關「審議模範獎」系統化資料與評分為本計畫協助彙整各直轄市、縣(市)輔助系統及列管表之資訊，並經數據化給予評分。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桃園市政府評鑑資料

目 錄	
壹、 全國性綜合資料	1
貳、 審議模範獎	4
一、評鑑依據及對象	4
二、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4
桃園市政府補充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品質及效率作法	20
參、 審議創新獎	21
一、 評鑑項目及配分	21
二、 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22
肆、 審議貢獻獎	40
一、 審議方式	40
二、 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40
附件一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54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71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72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76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補充資料	77

本計畫彙整輔助系統、列管表資料，並經由數據化資料協助國土管理署給予評鑑分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本計畫彙整

圖 5-16 評鑑資料項目及資料來源

(二) 針對審議模範獎系統化數據給予評分

依照本次評鑑計畫之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模範獎」部分項目給予評分，包括「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案件數量」、「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等項目。

類別	項目	評分者	滿分分數	
品質 完整度& 正確性	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國土署 依系統數據化 資料評分	25分	50 分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分	
	法規適用正確性		5分	
	綜合考評	評鑑小組	10分	
效率 平均行政作 業時間	案件數量	國土署 依系統數據化 資料評分	5分	20 分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	
經費 運用合理性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評鑑小組	5分	10 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評鑑小組	5分	
簡報及答詢		評鑑小組	20分	
總計			100分	

圖 5-17 審議模範獎數據化評分項目示意圖

5.2.4 辦理評鑑審查會議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審查會議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於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1 樓吉祥 C、D 廳舉行，並依其行政分級，上午場為直轄市組，下午場為縣、市組，簡報之直轄市、縣(市)於審查會議中針對參加之獎項進行簡報 10 分鐘及評鑑小組委員答詢 10 分鐘，共 20 分鐘，評鑑小組委員針對各參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項目評分後，由受託單位彙整評分結果並交由國土管理署層報核定後公開表揚。

(一) 會議地點及流程

經本計畫 113 年 2 月 22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討論，本次評鑑審查會議地點考量各直轄市、縣(市)與會人員之可及性，規劃於距離板橋高鐵站、火車站、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之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舉行。

會議場次安排依行政分級，上午場為直轄市組，下午場為縣、市組。又，每場次依各直轄市、縣(市)距離會議場地遠近安排適宜報告順序，上午場報告順序依序為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下午場報告



順序依序為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基隆市，未參與該場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可於於臺下參與該場次評鑑審查會議，瞭解其他機關於開發許可審查作業時之創新作為及成就典範，以達本次評鑑交流之目的。

場次	時段	活動內容	場次	時段	活動內容
-	08:30~09:00	報到/集合	-	12:40~13:00	報到/集合
-	09:00~09:10	開場/活動流程說明	-	13:00~13:10	開場/活動流程說明
上午場(直轄市)	09:10~09:30	新北市(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下午場(縣、市)	13:10~13:30	屏東縣(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09:30~09:32	換場		13:30~13:32	換場
	09:32~09:52	桃園市(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3:32~13:52	苗栗縣(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09:52~10:12	中場休息及茶點時間		13:52~13:54	換場
	10:12~10:32	臺中市(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3:54~14:14	雲林縣(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0:32~10:34	換場		14:14~14:16	換場
	10:34~10:54	臺南市(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4:16~14:36	南投縣(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0:54~10:56	換場		14:36~15:00	中場休息及茶點時間
	10:56~11:16	高雄市(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5:00~15:20	彰化縣(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1:16~11:30	委員交流		15:20~15:22	換場
	11:30~13:00	午休		15:22~15:42	宜蘭縣(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				15:42~15:44	換場
				15:44~16:04	基隆市(簡報、委員提問、答詢)
				16:04~16:20	委員交流
				16:20~	賦歸

圖 5-18 評鑑審查會議流程圖

(二) 各場次審查重點紀錄

本次評鑑審查各參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其「審議模範獎」之經費項目進行簡報說明，並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其開發許可審議工作執行之品質及效率，以及針對「審議創新獎」之創新作為及成就典範進行簡報說明，本計畫彙上、下午場次之審查重點摘要如下表。

表 5-1 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重點摘要表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
新北市政府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透過訂定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審議之一致性標準，提升審議效能，並確保開發公益性，並落實漲價歸公。 二、提交典範 - 案名：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開發計畫 - 典範：1.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典範、2.景觀及動物保育典範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一、有關 109 年訂定的「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

業原則」，因此項規定與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向申請人所收取的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可能產生競合，需請市府釐清其法源依據並評估其施行成效。

二、上述作業原則所列各項目，新北市政府應提出如何反映在效能、公益上，以呼應「提升審議效能、公益性」之主題。



桃園市政府

➤ 審議模範獎

一、經費：經費執行情形符合審議工作實際需求，經費運用合理且符合規定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一)資訊公開透明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

(二)應用科技創新召開線上大會

(三)落實單一窗口，推動流程簡化

(四)機關跨科室、跨局處合作

二、提交典範

● 案名：美超微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典範：1.中央地方跨機關合作，共創良好投資環境典範、2.單一窗口，加速審議典範、3.程序優化，效率升級典範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一、有關美超微案例，桃園市政府所提出成就典範對應到創新作為，然於單一窗口、跨局處、科技應用、資訊公開透明化等面向，市府應進一步提出明確案例。

二、桃園市政府應補充說明美超微案例外，是否府內其他案件亦是比照單一窗口橫向整合之處理模式。

三、桃園市政府提出未來展望藉由 AI 科技巨量資料快速分析，輔助市府辦理開發許可審議，期許桃園市政府在科技應用上更進一步。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



臺中市政府

➤ 審議模範獎

一、經費：開發影響費主要之出於海岸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熱島效應空間策略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資訊正確、透明
- (二)完善民眾參與制度
- (三)執行技術創新
- (四)程序優化，提升審議效率
- (五)已許可案件後續追蹤

二、提交典範

- 案名：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典範：活化低度利用公有土地，提升土地使用效益
- 案名：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
典範：1.里山多元生態社區、2.確立住宅社區開發之義務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 一、有關住宅社區許可案件的後續追蹤，臺中市政府應再釐清案件類型，並掌握案件實際審議時程。
- 二、有關大肚掩埋場活化案件，市府應再補充說明環保、循環再生上之亮點。
- 三、臺中市政府在創新作為執行跨領域合作時應審慎辦理，另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辦理業務廣泛，相較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人力顯缺乏，建議可增加人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



臺南市政府

➤ 審議模範獎

一、經費：110-112 年總計案件 13 案，均納入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並訂有「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資訊公開
- (二)執行技術創新
- (三)程序優化
- (四)跨領域/機關合作
- (五)府內交流與培訓

二、提交典範

● 案名：變更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典範：重新規劃交通路網，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創造就業機會

● 案名：曾文淨水場開發計畫

典範：配合國家政策，串聯原有供水系統，穩定大臺南用水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一、在執行效率上，除了資訊公開、執行技術創新等工具，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尚有其他特別的創新作法，如單一窗口機制，或是跨局處協商。

二、臺南市政府近年核發多件太陽光電開發案許可，惟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用無與案件量成正比，考量太陽光電案場屬性與所對應收取開發影響費項目之關聯，建議臺南市政府可針對太陽光電開發案向內政部提出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有關影響費計算及收取之建議。另，太陽光電案未來將循經濟部所劃設綠能發展區範圍為開發依據，具豐富審議太陽光電案經驗之臺南市政府，亦可向相關部會提出區位劃設建議。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



高雄市政府

➤ 審議模範獎

- 一、經費：近 3 年開發影響費收取皆依「區域計畫」第 15 條之 3 等相關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作為收支、管理及運用依據。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 (二)執行技術創新(無人機空拍攝影輔助審議作業、視訊會議機制)
- (三)程序優化(建立專案小組審查制度、整併現地會勘程序)
- (四)跨領域/機關合作(跨局處研商會議、開發許可常見問題 Q&A 建置)
- (五)公告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及徵收方式
- (六)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講座

二、提交典範

- 案名：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申請擴大宗教使用變更案
典範：滯洪池採生態工法設計
- 案名：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典範：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及安全性整體規劃設計，建構靜謐山林意象，提升基地環境品質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成立之無人機空拍攝影小組，應思考多元用途，未來除應訂定拍攝的方式、路線規劃及拍攝重點之 SOP，透過建立影片資料庫，可提供開發許可審議時了解開發基地及周邊環境，亦在開發後環境監督上亦得提供比對使用。
- 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辦理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僅 3 人，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人力缺乏，且未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將轉軌國土計畫，建議可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上午場

增加人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業務。

- 三、關於發影響費收取後的支用情形，市府應採專款專用，針對開發區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所受影響進行改善。



表 5-2 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重點摘要表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苗栗縣政府

➤ 審議模範獎

- 一、經費：110~112 年度，開發影響費總收入介於 1,066 萬 8,041 元至 1,776 萬 3,000 元之間，支出部分則介於 57 萬 6,824 元至 70 萬 8,672 元。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審議資訊公開
- (二)計畫書圖、會議紀錄無紙化
- (三)簡化審議程序
- (四)開發影響費計算制式化
- (五)同開發計畫類型案件委員組成一致性

二、提交典範

- 案名：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
典範：聘請生態專家委員、承諾生態補償、減少開發量體
- 案名：三義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典範：承諾生態補償、建置地下生態通道、辦理環境教育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苗栗縣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人力短缺，建議可多利用既有線上平臺、成立單一窗口或建立相關審議機制，以提升審議效率及審議品質。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屏東縣政府

➤ 審議模範獎

- 一、經費：由本府財稅局統籌支用於開發區域周遭之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提升縣內國中、小就學環境品質、充裕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空間、建構地區親子公園、補強消防第一線之各大隊消防設施(如土地、廳舍及相關附屬辦公設備等)及車輛裝備等用途使用，達到預為因應土地開發或變更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與外部成本內部化。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 (二)程序優化及跨領域/機關合作，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成立綠能單一窗口
- (三)執行技術創新，少紙化審議
- (四)執行技術創新，運用空拍機掌握現況
- (五)程序優化，提升開發計畫審議效率

二、提交典範

- 案名：屏東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典範：因應進駐產業需求彈性調整產業用地配置

- 案名：屏東縣運動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典範：1.配合既有都市紋理，以「城市運動休閒」為主題，提供完善的運動休閒環境、2.以多樣交通配套措施改善賽事期間之交通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屏東縣政府目前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所成立的綠能專案辦公室，以單一窗口模式受理縣內太陽光電開發案，建議未來納入國土城鄉發展及總量管制思維，並此窗口統一控管縣內太陽光電案開發總量。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雲林縣政府

➤ 審議模範獎

- 一、經費：近 3 年收取之開發影響費，皆由本府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於開發區域周遭之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改善、提升縣內國中、小就學環境品質、充裕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空間、建構地區親子公園等用途使用，達到預為因應土地開發或變更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需求與外部成本內部化問題。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加速彙整府內意見，提升審議效能
(二)機關跨局處合作

二、提交典範

● 案名：台糖古坑太陽光電開發計畫

典範：1.綠能發電與循環示範、2.傾聽地方需求規劃鄰里公園、3.基地生態規劃及環境監控措施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辦理業務廣泛，業務範圍涵蓋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未來國土計畫等，從所提交之本次評鑑資料可看出兩縣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人力短缺，建議除利用科技及相關平臺輔助作業，亦可補充作業人力。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南投縣政府

➤ 審議模範獎

一、經費：近 3 年未支用開發影響費。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一)程序優化，提升開發計畫審議效率

(二)變更案簡化程序

二、提交典範

● 案名：草屯鳥類動物園開發申請案

典範：1.推動終身教育典範、2.終身教育與生態旅遊的共榮共存典範、3.對環境友善之示範、4.與地方發展共榮共存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辦理業務廣泛，業務範圍涵蓋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及未來國土計畫等，從所提交之本次評鑑資料可看出兩縣目前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人力短缺，建議除利用科技及相關平臺輔助作業，亦可補充作業人力。



彰化縣政府

➤ 審議模範獎

一、經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並依據「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來源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爰本府許可開發計畫案件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係入「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管理。且依前提及辦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建設計畫之基金用途包含「支應本縣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維護、辦理區域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地區重建整建維護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研究規劃、設計及其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及辦理都市發展相關之研究及活動費用」等。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 (一)府內網站架設使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 (二)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參考圖製作案」，強化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 (三)成立單一窗口
- (四)程序優化，提升開發計畫審議效率
- (五)辦理彰化縣法令與實務研討會

二、提交典範

- 案名：彰南蓄配水池工程開發計畫案
典範：原始林木保存、生態補償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典範
- 案名：彰化縣花壇鄉惠來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開發計畫書暨細部計畫
典範：活化閒置土地、尊重歷史建築、提升地方傳統產業競爭力典範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彰化縣政府除辦理現階段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建議整合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圖資，以銜接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另，為因應銜接國土計畫及執行府內所提出之相關計畫，建議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未來可擴編組織人力。



宜蘭縣政府

➤ 審議模範獎

- 一、經費：近 3 年開發影響費收入為 1.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2.丸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3.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4.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 BOT 案，支出於老屋活化與創生計畫(3 年度)、蘭陽溪畔生活場域周邊串聯環境整合規劃、視覺景觀敏感地區研究案。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一)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

(二)程序優化提升審議效率

二、提交典範

- 案名：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典範：改善農村聚落生活環境，達成 SDGs 指標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宜蘭縣政府長年致力於城鄉發展治理，建議未來宜蘭縣土地重劃案件可將景觀與水系計畫納入前期規劃考量。



基隆市政府

➤ 審議模範獎

一、經費：工作經費執行情形使用率 7.91%。近 3 年內未有審議通過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案件，僅 1 申請案尚於審議階段，無開發影響費之收取及支用。

➤ 審議創新獎

一、提交作為

(一)程序優化，提升開發計畫審議效率

(二)召開線上審查會議及無紙化審議

二、提交典範

- 案名：「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產業園區開發案」修正後之申請書暨開發計畫(細部計畫)

典範：1.促進區域基礎建設與產業競爭力、2.建置人本交通環境、3.營造園區生態永續環境

➤ 委員意見及後續執行方向

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僅有 1 案開發許可案件，未來年度評鑑機制設計將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案件量差異。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下午場



(三) 歸納本次評鑑審查可供參考精進作為、反映問題及錯誤樣態

本次評鑑主要目的之一係為協助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查作業效率，故在本次評鑑「審議模範」獎項內容中包含「效率」項目(如：案件數量、行政作業時間、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評核，以及鼓勵參獎機關於「審議創新」獎項提出各自精進作為，下表彙整本次評鑑審查參獎機關所提精進作為、反映問題及錯誤樣態並提出改善建議，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表 5-3 評鑑審查內容可供參考或建議改善方向之彙整表

類型	內容	建議
精進作為	桃園市政府刻正努力朝向數位轉型，期望藉由 AI 科技巨量資料快速分析大量審議案件資訊	建議執行資料分析之成果可適時於公開平台發表，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交流。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政府均有在審議過程中利用空拍機掌握開發案現況。	建議有關開發基地無人機空拍攝影之要求得評估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相關規定。
	基隆市、臺中市、屏東縣政府均使用線上資料進行少紙化審議。	基於既有審議流程基礎上，建議可思考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地方主管機關的線上審議流程，透過科技提升審議效能同時減少資源浪費。
問題反映	經本次評鑑作業了解目前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等縣市因科室職掌業務負荷，致使其執	1.建議短期內可透過既有輔助系統及本計畫列管機制補足行政作業效能，未來中長期應擴充人力組織強化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機制，並配合未

類型	內容	建議
	行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短缺不足。	來建置「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輔助各機關管控各執行階段成果，提升審議效能與品質。 2.國土管理署前曾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辦理國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有關局處進行人事業務整合作業，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前盡速進行人力及相關行政資源整合。
開發影響費收取	臺南市近年核發多件太陽光電開發案許可，惟所收取之開發影響費用無與案件量成正比。	考量太陽光電案場屬性與所對應收取開發影響費項目之關聯，建議臺南市政府，或其他有類似情形之政府，可針對太陽光電開發案向內政部提出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有關影響費計算及收取之建議。
錯誤樣態	經本次評鑑審查，了解部分直轄市、縣(市)開發影響費支用情形未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規範之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1.因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用，如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2.建議現階段應針對未依區域計畫法第 15-3 條規範使用開發影響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改正，以利後續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執行等。

5.3 評鑑成果發表

本計畫依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頒獎典禮，並於典禮前通知各獎項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績優人員，務必派員出席授獎，亦協助典禮拍攝、場地佈置、授獎動線引導等相關事宜。

(一) 典禮地點及流程

典禮地點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舉行。典禮流程為來賓報到後典禮開始首先邀請長官致詞後將分別針對審議模範獎、審議創新獎、審議貢獻獎得獎縣市及獲獎同仁頒獎。



圖 5-19 評鑑頒獎典禮流程

(二) 審議模範獎

112 年度「審議模範獎」直轄市組為高雄市、桃園市獲獎，縣市組為苗栗縣、宜蘭縣、彰化縣獲獎。



圖 5-20 112 年審議模範獎獲獎直轄市、縣(市) 與頒獎者合照

(三) 審議創新獎

112 年度「審議創新獎」獲獎者為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



圖 5-21 112 年審議創新獎獲獎直轄市、縣(市)與頒獎者合照

(四) 審議貢獻獎

審議貢獻獎受獎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辦理開發許可的績優人員，以每縣市 1 名為原則。



圖 5-2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貢獻獎獲獎者與頒獎者合照

第六章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案件管理及評鑑建議

為使現階段開發許可審議制度順利轉軌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本計畫於執行 112 年度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及 112 年度評鑑作業過程中，透過系統化數據資料蒐整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溝通，分析現階段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課題主要為輔助系統之案件管理系統編輯權限不完善、缺乏預警及追蹤功能，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建立定期填報更新資料習慣，除於第三章提出之對策，本計畫亦針對本次評鑑作業研擬意見調查表，蒐集各直轄市、縣(市)針對本次案件管理與評鑑作業之意見，同時參考國土管理署 108 年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及銜接相關法規之重要議題探討」成果報告中提及之使用許可後續管理及監督機制，提出下列針對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案件管理及評鑑建議。

6.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案件管理與評鑑作業意見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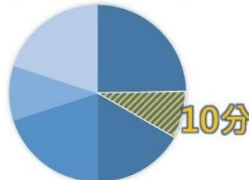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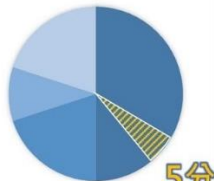
(一) 問卷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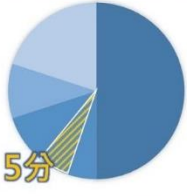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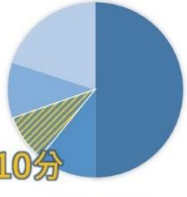
為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 112 年度案件列管及本次評鑑作業相關意見，本計畫研擬「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意見回饋」調查問卷，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評鑑審查會議當日進行調查，問卷組成包含列管表格填列內容與頻率 2 題、評鑑項目評分內容 7 題、針對既有及未來案件列管系統建議 2 題、對評鑑活動建議 2 題，題目共計 13 題，接採簡答方式答題。

表 6-1 112 年度評鑑回饋問卷題目

編號	問卷題目
1	【列管表格】-列管內容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目前係依照各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上資訊進行列管，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需檢核(下圖藍框)及填寫(下圖紅框)內容有何建議？

編號		問卷題目																																																																																							
		<table><tr><th colspan="7">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彙整表</th><th colspan="2">資料下載日期: 2023/12/19、更新日期: 2023/12/20</th><th colspan="1">結核日期</th><th colspan="1">2023/12/22</th></tr><tr><th>項次</th><th>縣市</th><th>案名</th><th>申請人</th><th>受理日期</th><th>案件狀態</th><th>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th><th>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th><th>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th><th>中興地檢意見</th><th>請補充說明</th></tr><tr><td rowspan="10">1</td><td rowspan="10">宜蘭縣</td><td rowspan="10">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td><td rowspan="10">蘇澳南信公司</td><td rowspan="10">2015/5/6</td><td rowspan="10">逾期</td><td>2015/5/6</td><td>受理 / 審查核階段 /</td><td></td><td></td><td></td></tr><tr><td>2015/7/8</td><td>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td><td>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1次審議)(含規劃)</td><td>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td><td>已上傳</td></tr><tr><td>2016/2/1</td><td>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td><td>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2次審議)</td><td>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td><td>已上傳</td></tr><tr><td>2016/10/26</td><td>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td><td>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3次審議)</td><td>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td><td>已上傳</td></tr><tr><td>2017/9/11</td><td>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td><td>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4次審議)</td><td>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td><td>已上傳</td></tr><tr><td>2018/5/21</td><td>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td><td>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5次審議)</td><td></td><td></td></tr><tr><td>2018/11/5</td><td>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td><td>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6次審議)</td><td></td><td></td></tr><tr><td>2018/12/20</td><td>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td><td>提送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7次審議)</td><td></td><td></td></tr><tr><td></td><td>地方政府需檢核 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填列資訊</td><td>顧問公司檢核</td><td></td><td>如顧問公司有檢核意見, 地方政府需補充說明</td></tr><tr><td></td><td>108年7月7日</td><td></td><td></td><td></td></tr></table>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彙整表							資料下載日期: 2023/12/19、更新日期: 2023/12/20		結核日期	2023/12/22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地檢意見	請補充說明	1	宜蘭縣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	蘇澳南信公司	2015/5/6	逾期	2015/5/6	受理 / 審查核階段 /				2015/7/8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1次審議)(含規劃)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6/2/1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2次審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6/10/26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3次審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7/9/11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4次審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8/5/21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5次審議)			2018/11/5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6次審議)			2018/1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提送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7次審議)				地方政府需檢核 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填列資訊	顧問公司檢核		如顧問公司有檢核意見, 地方政府需補充說明		108年7月7日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彙整表							資料下載日期: 2023/12/19、更新日期: 2023/12/20		結核日期	2023/12/22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地檢意見	請補充說明																																																																															
1	宜蘭縣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	蘇澳南信公司	2015/5/6	逾期	2015/5/6	受理 / 審查核階段 /																																																																																		
						2015/7/8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1次審議)(含規劃)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6/2/1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2次審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6/10/26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3次審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7/9/11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4次審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查作業。	已上傳																																																																															
						2018/5/21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5次審議)																																																																																	
						2018/11/5	專案小組審議階段 / 專案小組審議 /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6次審議)																																																																																	
						2018/1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提送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小組審議小組審議 / 蘇澳砂石採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書(案第7次審議)																																																																																	
							地方政府需檢核 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填列資訊	顧問公司檢核		如顧問公司有檢核意見, 地方政府需補充說明																																																																															
							108年7月7日																																																																																		
2	【列管表格】-填列時間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 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 為使案件有效控管, 目前為每季更新, 未來將每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 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更新頻率有何建議?																																																																																								
3	【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 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 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 25 分」之系統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審議模範獎 國土署 依系統數據化資料評分 25分 品質 50分 品質-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 5分 案件附件上傳 5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相關文件上傳 5分 10分																																																																																								
4	【評鑑作業】-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 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 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編號	問卷題目																						
	審議模範獎 品質-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國土署 依系統數據化資料評分  品質 50分 <table><tr><th>評鑑項目</th><th>評鑑內容</th><th>滿分分數</th><th>評分標準</th></tr><tr><td rowspan="3">列管表格 填報完整度 10分</td><td rowspan="3">是否定期更新</td><td rowspan="3">5分</td><td>準時更新</td><td>5分</td></tr><tr><td>延遲<一周</td><td>3分</td></tr><tr><td>延遲>一周</td><td>1分</td></tr><tr><td>資料填報完整度</td><td>5分</td><td>完整</td><td>5分</td></tr><tr><td></td><td></td><td></td><td>仍有缺漏</td><td>2分</td></tr></table>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列管表格 填報完整度 10分	是否定期更新	5分	準時更新	5分	延遲<一周	3分	延遲>一周	1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	5分	完整	5分				仍有缺漏	2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列管表格 填報完整度 10分	是否定期更新	5分	準時更新	5分																			
			延遲<一周	3分																			
			延遲>一周	1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	5分	完整	5分																				
			仍有缺漏	2分																			
5	【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 請問您對於其中有「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審議模範獎 品質-法規適用正確性 國土署 依數據化資料評分  品質 50分 <table><tr><th>評鑑項目</th><th>評鑑內容</th><th>滿分分數</th><th>評分標準</th></tr><tr><td rowspan="3">法規適用 正確性 5分</td><td rowspan="3">112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td><td rowspan="3">5分</td><td>無更正函文</td><td>5分</td></tr><tr><td>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td><td>3分</td></tr><tr><td>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td><td>1分</td></tr></table> 數據化給分： (112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審議案件數量)*100%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法規適用 正確性 5分	112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5分	無更正函文	5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3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法規適用 正確性 5分	112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案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5分	無更正函文	5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3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1分																			
6	【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 請問您對於其中有「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編號	問卷題目													
	審議模範獎  效率 20分 效率-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鑑項目</th><th>評鑑內容</th><th>滿分分數</th><th>評分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td><td rowspan="3">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td><td rowspan="3">5分</td><td>$X \leq 90$日</td><td>5分</td></tr> <tr> <td>$179 \geq X \geq 91$日</td><td>3分</td></tr> <tr> <td>$X \geq 180$日</td><td>1分</td></tr> </tbody> </table> 受理 → 完成第1次審議 平均作業時間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5分	$X \leq 90$ 日	5分	$179 \geq X \geq 91$ 日	3分	$X \geq 180$ 日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	5分	$X \leq 90$ 日	5分										
			$179 \geq X \geq 91$ 日	3分										
			$X \geq 180$ 日	1分										
7	【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審議模範獎  效率 20分 效率-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鑑項目</th><th>評鑑內容</th><th>滿分分數</th><th>評分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td><td rowspan="3">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td><td rowspan="3">10分</td><td>$X < 14$日</td><td>10分</td></tr> <tr> <td>$14 \leq X \leq 28$日</td><td>5分</td></tr> <tr> <td>$X > 28$日</td><td>1分</td></tr> </tbody> </table> 審議會 → 審議會後發函會議紀錄 擇優3次平均作業時間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分	$X < 14$ 日	10分	$14 \leq X \leq 28$ 日	5分	$X > 28$ 日	1分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											
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10分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分	$X < 14$ 日	10分										
			$14 \leq X \leq 28$ 日	5分										
			$X > 28$ 日	1分										
8	【評鑑作業】-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需繳交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為順利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保育費及影響費支出透明化，請問您對於提交費用支用明細並將其納入評鑑項目有何建議？													
9	【評鑑作業】-審議貢獻獎 112 年度評鑑獎項之一為個人審議貢獻獎，請問您對於此獎項名額、推薦規定等有何建議？													
10	【輔助系統】-既有系統建議 請問您覺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於編輯案件及案件資料(歷程、檔案等)有何建議？ EX:編輯權限問題													

[illegible]

(二) 問卷回收與統計

經統計共回收「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意見回饋」問卷 19 份，填寫縣、市分別為台南市 3 份、桃園市 3 份、高雄市 2 份、嘉義縣 2 份、屏東縣 2 份、宜蘭縣 2 份、新北市 1 份、臺中市 1 份、新竹縣 1 份、苗栗市 1 份、雲林縣 1 份。本次問卷均採簡答方式答題，各意見回饋詳下表，有關案件管理及評鑑作業之回饋意見已分別彙整入第 6.2 節、6.3 節。

表 6-2 112 年度評鑑回饋意見綜整表

單位 名稱	問卷 填寫人	1.【列管表格】-列管內容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目前係依照各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上資訊進行列管，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需檢核(下圖藍框)及填寫(下圖紅框)內容有何建議?	2.【列管表格】-填列時間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管，目前為每季更新，未來將每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更新頻率有何建議?	3.【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 25 分」之系統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4.【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5.【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6.【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7.【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8.【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需繳交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為順利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保育費及影響費支用透明化，請問您對於提交費用支用明細並將其納入評鑑項目有何建議?	9.【評鑑作業】 -審議貢獻獎 112 年度評鑑獎項之一為個人審議貢獻獎，請問您對於此獎項名額、推薦規定等有何建議?	10.【輔助系統】 -既有系統建議 請問您覺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於編輯案件及案件資料(歷程、檔案等)有何建議？ EX:編輯權限問題	11.【輔助系統】 -未來系統建議 請問您對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實施後案件列管系統有何建議?	12.請問您對於今年度辦理的評鑑機制有何改善建議？對於明年度續辦評價機制有何期待？	複選題：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活動感受提供寶貴建議，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請您向工作人員領取小禮物!
新北市城鄉局	游幫工程司 ○涵	無	建議可預留更新作業時間	無	建議放寬更新作業時間	無	無	無	無	無	建議編輯頁面更加明確、上傳附件更加容易	建議系統介面更加方便操作、明確	建議預留作業時間	無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高副局長 ○焜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評鑑制度良好，希望多予承辦單位及人員肯定	簡報時間能否酌加
	邵科長○宏	如此作業可使案件辦理情形一目了然，有助案件控管，然系統操作及穩定度，建議可再加強教育訓練及意見回饋，讓地方政府利於使用。	原則上支持，但建議應先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建議可先就輔助系統填報標準進行宣導，又配分標準建議可再細分，25 分的比重似有偏重	無	無	建議可以召開實質審議會作為評鑑標準	建議可再酌情放寬	無	因各縣市政府名額僅 1 名，建議可每年提報，給同仁鼓勵	建議系統可再加強穩定度	一定要加強教育訓練	先前的準備時間有點趕，目前因地方政府均因國土法上路而全力忙於審議作業，建議可兩年或以上期間辦理一次	我覺得有評鑑制度很好，透過這次準備評鑑資料，也讓同仁跟清楚我們過去的作為及未來可努力的方向，謝謝大家
	莊技士○華	這個表格的內容，建議連結輔助系統的資料庫，每次新增一個項目就不用重複登打了。	無意見	5 分的案件附件上傳，因為受限於申請人端的限制，建議配分降低。	更新以一週為標準，配合陳核時間，是否放寬到 10 天？	無意見	建議平均作業時間稍微放寬，評分標準會較合理，可達成的。	建議平均作業時間稍微放寬，評分標準會較合理，可達成的。2 個禮拜算是非常快的。	沒意見	沒意見	系統上傳速度沒有很快	重複送件的案件（譬如第一次送件撤回，又送了第二次才核可）可考慮新增設定在公開查詢時可隱藏。	希望未來也選在交通方便的地方辦理。	整體覺得還不錯，不過審議經驗與創新也是需要累積的，希望辦理頻率不用太頻繁。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羅幫工程司 ○願	無	每月太高頻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案件涉及範圍廣泛，建議系統簡明，以利非審議專業人員便於查詢資料。	無	此活動意義重大，惟目前國土正加緊趕辦，建議考量地方政府人力需求，將評鑑化繁為簡。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薛股長○洋	無	原則支持縮短更新週期，但承辦同仁常因業務繁忙致無法即時更新，建議建立提醒機制。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辦理歷程選項建議針對地方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名稱)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等類型，量身訂定選項名稱或加註選填範例，避免承辦人填列標準不一。	無	樂觀其成	第一次參與評鑑審查，除聽取委員建議意見外，也能觀摩其他縣市審議經驗，收穫良多。
	解幫工程司 ○潔	有一個建議意見，曾有案件，為了健全審議資料，有一些並非署要求上傳的資料（案件因逾期未補正而駁回之紀錄），仍然上傳，但為避免混淆設定為不公開。惟列管表會要求設定為公開，相對違反我上傳的原意。	建議以 1-3 個月作為更新頻率為宜	尚無	尚無	尚無	尚無	尚無	尚無	尚無	許可案件承辦單位無法再編輯有一些問題，請署裡再研議配套措施。	尚無	評鑑審查會召開，希望能有一些緩衝時間，避免措手不及。	尚無

112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總結報告書

單位 名稱	問卷 填寫人	1.【列管表格】-列管內容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目前係依照各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上資訊進行列管，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需檢核(下圖藍框)及填寫(下圖紅框)內容有何建議?	2.【列管表格】-填列時間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管，目前為每季更新，未來將每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更新頻率有何建議?	3.【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 25 分」之系統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4.【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5.【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6.【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7.【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8.【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需繳交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為順利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保育費及影響費支用透明化，請問您對於提交費用支用明細並將其納入評鑑項目有何建議?	9.【評鑑作業】 -審議貢獻獎 112 年度評鑑獎項之一為個人審議貢獻獎，請問您對於此獎項名額、推薦規定等有何建議?	10.【輔助系統】 -既有系統建議 請問您覺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於編輯案件及案件資料(歷程、檔案等)有何建議? EX:編輯權限問題	11.【輔助系統】 -未來系統建議 請問您對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實施後案件列管系統有何建議?	12.請問您對於今年度辦理的評鑑機制有何改善建議?對於明年年度續辦評價機制有何期待?	複選題：為使下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活動感受提供寶貴建議，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請您向工作人員領取小禮物!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林幫工程司 ○欣	無意見	無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希望編輯可以更人性化 更便利	無	無	謝謝
	洪○安	無意見	建議仍維持每季填報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建議仍以各縣市時程為依據，審議案件時程常不是在於承辦時間，不可能要承辦去催促府層長官時間	案件陳核可能礙於長官時間導致時間延長	可透明化，但各縣市政府會計認定標準不一緻	無	無	建議表格回報及系統要清晰好寫	1.建議會議流程清楚一點避免誤解 2.建議辦理地點可以輪流	謝謝
	黃幫工程司 ○寬	沒意見，檢核事項可以提醒案件疏忽沒填列的	建議維持每季	品質大部分也取決於顧問公司呈現開發案內容，所以顧問公司是否應納為評比對象？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開發影響費用收取主要以改善開發案公共設施為目的，但改善公共設施(如道路)，所需經費遠超過收取費用，故可能需長期收取才有一筆較大的支出，但不代表沒有小金額的支出，所以支用明細不建議納入評鑒項目。	是否比照工程獎金方式處理？	承辦人員更新案件，是否直接可以覆蓋舊案件	還在想	跨縣市交流，覺得很棒	會議議程說明有點讓我們誤會，所以比較晚到會場，真是抱歉。希望下次活動說明清楚一點，開會通知也早點發，可以早點安排派員。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洪科長○棋	尚無意見	可以每季為原則或另視案件調整	無意見	準時更新的權重可提高	無意見	無意見	可以補正函為參考依據	無意見	無	可增加附件容量	無意見	增加獎金名次或是獎項。	很棒，謝謝安排。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溫科員○弘	藍框處無意見，紅框處可能未來可針對缺漏上傳項目提醒，或是縣市政府遭遇之問題（如附件無法上傳）	可以季為單位更新。	可以針對資料上傳的辦理歷程完成性及更新頻率調整權重（如更新速度快權高；之後才更新權重低）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此部分可以納入對申請人補正函的發函時間，畢竟有些只是檢送會議記錄，可參酌函請補正時間較為完善。	可以針對支用項目是否關聯開發許可之關聯性來評分，而非單看執行率之高低。	推薦規定可以針對承辦人或審議單位的分類來評比，獎項名額的部分可以取三名。	編輯權限是否在結束後針對內容如需補充可以再行編輯權限(透過申請權限再編輯的方式)、上傳相關文件的容量可否再提高(開計的書圖容量都很大)、變更開發計畫案的資料建置是否不需要再重新建置案件資料，能夠連結原案的資料較為省時。	增列圖像化可同步看到類似案件在其他縣市審議的進度與結果。	今年評鑑機制尚無意見，未來如有機會繼續辦理可以針對案件類型增列該項類型之案件審議亮點或是行政流程之協助的評比。	本次活動無意見，感謝。

112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總結報告書

單位 名稱	問卷 填寫人	1.【列管表格】-列管內容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目前係依照各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上資訊進行列管，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需檢核(下圖藍框)及填寫(下圖紅框)內容有何建議?	2.【列管表格】-填列時間 目前評鑑之列管表格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協助檢核計畫審議辦理程序及情形，並依照檢核結果填寫部分案件之補充說明，為使案件有效控管，目前為每季更新，未來將每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新，請問您對於列管表格更新頻率有何建議?	3.【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 25 分」之系統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4.【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5.【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6.【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7.【評鑑作業】 - 審議模範獎評分 112 年度評鑑作業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列管成效納入，並以數據化方式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請問您對於其中有關「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 5 分」之資料數據化評分有何建議?	8.【評鑑作業】 -審議模範獎 112 年度評鑑作業需繳交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及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為順利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保育費及影響費支用透明化，請問您對於提交費用支用明細並將其納入評鑑項目有何建議?	9.【評鑑作業】 -審議貢獻獎 112 年度評鑑獎項之一為個人審議貢獻獎，請問您對於此獎項名額、推薦規定等有何建議?	10.【輔助系統】 -既有系統建議 請問您覺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於編輯案件及案件資料(歷程、檔案等)有何建議? EX:編輯權限問題	11.【輔助系統】 -未來系統建議 請問您對未來國土計畫制度實施後案件列管系統有何建議?	12.請問您對於今年度辦理的評鑑機制有何改善建議?對於明年年度續辦評價機制有何期待?	複選題：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請您依本次活動感受提供寶貴建議，感謝您的寶貴意見，請您向工作人員領取小禮物!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方專員○程	表格內容可以方便各縣市政府確認資料缺漏情形，無其他建議，惟相關資料上傳需系統權限或聯繫系統廠商逐件將案件退回，對於資料補充較為不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考量本縣承辦開法許可人員不多，且均依規辦理相關審議作業，除敘明辦理審議案件外，實難額外名列相關貢獻。	有關已結案之案件，考量仍有補充資料之需求，建議可適度開放補充上傳相關資料之權限，又各時期附件上傳及編輯建議可以調整更為方便。	有關管制系統除縣市政府編輯相關進度外，尚須開發單位建置相關案件，建議操作說明、帳號新建等可向開發公司進行宣導，或於系統首頁加強說明相關操作。	有關開發許可審議均有相關制度供依循，除系統建檔、公文退補、經費執行等客觀數據外，實難額外提出創新便民措施，倘欲加強各縣市政府審議品質，建議可改由國土署針對參與各縣市個案審議過程、審議議題處理情形及審議完成之案件計畫書完整性，酌予挑選優秀個案，予以評鑑外，並與各縣市政府分享，以利各縣市政府學習。	如上開 12 點意見，除國土署每年辦理開發許可教育訓練，針對各相關規定說明外，亦可搭配評鑑作業，評選出特殊或優秀縣市政府審議開案，與各縣市政府分享審議經驗。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施技士○訓	無	無	無	無	建議可增加比例	無	無	無	建議限定年資	建議案件附件上傳機制，讓縣府容易編修	無	似乎不是所有縣市都參加，可強化誘因；公文可提早發	已領取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周科長○郎	沒有	每個縣市受理案件補正時間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時間因素影響，建議先以 2 個月更新進度，避免人力資源之錯置。	沒意見	沒意見	法規是最重要的依據，建議加重其比重。	沒意見。	沒意見	費用支用可能會細碎化，建議納入重要項目即可。	沒意見	縣市政府有編輯權，修改部分署應該有核定權	尚未實施，應該以現行開發機制為基礎，後續進行滾動式檢討	目前是各縣市政府各自表述，建議收集各縣市的報告儘量予以簡報內容規範(雖然很難)，另外留一部分予縣市政府加分題	這是一定要的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張科員○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科長○惠	目前無	每半年一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可辦 2 天一夜交流活動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陳技士○偉	無	開發計畫案件辦理時程較長，更新頻率建議 2 個月即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敬悉
	黃科長○婷	無	建議維持每季更新(每月更新並無明顯進度差異)	無	無	評鑑內容以收受署內發文須釐清疑義，然部分係屬建議事項，應以法規確屬錯誤為評鑑依據	受理後尚需辦理查核，專案小組意見亦有涉及相關單位事項待確認，建議評鑑指標採鼓勵性質，而非僅數據化呈現	會議紀錄行政作業時間難以估計，天數建議再予考量	相關支用係依據有關規定始得動支，有無細項呈現之必要，支用透明化定義應再予明確	從寬認定，本府難以有單一承辦僅負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同仁需兼辦多項業務，建議仍以採鼓勵性質提報	無	無	建議除辦理評鑑外，敘獎等獎勵措施應多加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類型繁雜，實有積極鼓勵之作為	同上

6.2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案件管理建議

一、短期案件管理建議：審議案件管控機制

(一) 進行案件列管作業，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助系統填報習慣

為有效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進度，短期最立即且直接之方式即為本計畫以人力進行案件檢核及列管作業。本計畫目前配合每季列管表填寫及本計畫工作會議，約定期一個月追蹤疑義或逾期案件，能獲得疑義案件最新進度，惟耗費人力甚鉅，且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案件審議未必每個月都有辦理進度需要更新，建議於開發許可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之過渡期間可透過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案件列管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輔助系統填報習慣，同時藉由輔助系統資料之完善建置，減少部分人力短缺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時間，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有關過渡期間列管表格填寫頻率，經本計畫執行 112 年度開發許可案件列管作業，及列管期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反應因申請人補正期限目前第二類案件為 6 個月，自 113 年 5 月起為 2 個月，考量行政作業時間及案件審議進度，建議後續列管表填列以每季(3 個月)一次為佳；另，有關列管表填報天數方面，由於各直轄市、縣(市)行政函文簽核及彙整資料尚需一定作業時間，建議後續列管作業填報天數以 15 工作天為佳。

(二) 推廣建置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

為利開發許可順利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本計畫彙整近期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並依常查詢之熱門議題分類排序，建置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QA 資料庫，建議於現行輔助系統中推廣宣傳，培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過程利用資料庫查詢相關議題資料，有助提升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效率與品質。

(三) 強化檢核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屆時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區域計畫法退場，開發許可制度也將改為使用許可制度。經檢視目

前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有部分未能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為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並使審議資訊公開透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案件受理時，即與檢視基地範圍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使申請人了解案件審議進度與爭點。

二、 中期案件管理建議：完善審議案件管理系統

(一) 建議改善未來審議案件網站功能設計

本計畫進行列管作業，相關情形由第三、四章可知輔助系統與列管表之課題，也因此次執行列管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使用輔助系統頻率增加，發現系統操作不便之處，彙整其使用意見後歸納網站設計功能建議改善如下：

1. 系統設計應改善使用者介面設計，版面應簡單明瞭，資訊查詢便利，以方便非具審議專業之一般使用者能夠透過網站查詢公開案件資訊，簡便地了解審議案件資訊進度。
2. 案件辦理歷程選項建議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名稱)及變更內容對照表等類型，明確訂定選項名稱或加註選填範例，如設計下拉式選單，避免檔案編輯建置人員之不同，造成填列資料標準不一致。
3. 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之編輯權限，方便承辦人員進行審議案件程序編輯及資料檔案上傳。
4. 增加審議案件預警追蹤機制，系統自動在屆期前一個月發出預警通知予申請人及地方審議主管機關，提醒案件補正期限；若仍逾期未補正，由系統直接發出逾期通知予申請人、中央及地方審議主管機關，減少以人力進行列管之情形發生，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此時應盡監督之義務，主動了解已逾期案件是否有需要協助處理等疑義情形。
5. 增加圖像化統計資料，例如在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裡，可查看審議類型同性質之案件在其他縣市的審議進度、問題與結果，作為審議人員審查時重要參考資料。
6. 自動檢核審議案件上傳附件檔案之正確性，如土地清冊應為 csv 檔才能成功上傳，或 GIS 檔案之副檔名完全正確才能成功上傳，由系統檢核檔案正

確性。

7. 建議定期蒐集歸納系統使用者意見(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關承辦人員、顧問公司、申請人、一般民眾)，進行系統優化調整，以符使用者所用。
8. 增加線上審查功能，線上會審功能縮短各機關會審行政程序時間，提升審議效率，減少行政人力耗費。
9. 增加網站使用說明，輔助系統第一步係由申請人、顧問公司填報案件資訊，續由地方政府進行審議程序填報，應於系統中以簡單圖卡或操作影片說明填報步驟，方便使用者自行操作。

(二) 建立審議案件資訊公開之習慣

本次列管作業中，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尚在審議過程中之檔案是否一定要公開，本計畫為完善審議資料且基於資訊公開化原則，請其公開權限。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內容規定使用許可之資訊公開，未來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為順利銜接國土計畫相關新制，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藉由本計畫列管作業進行，建立審議案件資訊公開習慣。

(三) 建置並應用使用許可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

待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正式上路後，使用許可審議機關權責劃分為中央與地方，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擔任審議機關，與目前由中央委辦審議角色有所不同，屆時可充分利用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有助於審議順利進行，故建議未來「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包含以下功能：

1. 透過大數據分析彙整使用許可審議常見問題，建置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
2. 設立審查專區，便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審議委員相關資訊。
3. 開放審議常見問題之編輯權限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常見問題分類大項可由國土管理署依過往審議經驗訂定，考量不同縣、市審議重點略有不同，建議細項則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地區所遇之課題新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上傳之資料形成個別資料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充實並管理內容。
4. 系統自動排序解釋函令的熱門議題，可進階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案件類型走向。
5. 資料庫查詢功能統計圖像化，並能查詢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的同一大項資料，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做法，以利審議進行。

表 6-3 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建議功能綜整表

項次	功能	說明
1	使用者介面設計	提升操作便利性、簡單易懂、直觀的設計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找到需要的資訊。
2	案件辦理歷程項目下拉式選單	明確訂定選項名稱或加註選填範例，避免檔案編輯建置人員之不同，造成填列資料標準不一致。
3	編輯權限設定	(1)考慮實際使用者操作情形、頻率放寬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編輯權限設定。 (2)開放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新增審議常見問題細項。
4	案件逾期預警、展延追蹤機制	查核案件時間之功能，屆期具自動逾期預警、展延追蹤，以利審議單位有效掌握審議進度。
5	圖像化統計資料、大數據分析	查看審議類型同性質之案件在其他縣市的審議進度、問題與結果，作為審議人員審查時重要參考資料。
6	檢核上傳檔案之正確性	查核檔案正確性，提升公開資訊之正確性。
7	使用者意見蒐集	定期蒐集歸納系統使用者意見(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機關承辦人員、顧問公司、申請人、一般民眾)，進行系

項次	功能	說明
		統優化調整，以符使用者所用。
8	線上審查功能	縮短各機關會審行政程序時間，提升審議效率，減少行政人力耗費。
9	網站使用說明	以簡單圖卡或操作影片說明步驟，方便使用者自行操作。
10	審查專區	便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審議委員相關資訊。
11	自動排序 熱門議題	易於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案件類型走向。

三、 長期案件管理建議：國土計畫修法建議

(一) 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

未來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後，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申請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對使用許可核准之案件應有追蹤查核監督機制，若能透過一個功能完善、資訊公開之審議平台「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進行進度追蹤，可節省時間人力等行政成本，故對於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建議後續修訂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新訂行政規則，將納入公聽會資訊公開以及使用許可案件資料、書圖檔案、會議記錄、審查結論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等規定，明確申請人與審查機關應盡之義務，以有效掌握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二) 成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案件輔導團隊

在已有行政規則、審議案件管理系統基礎下，成立具有審議專業經驗之輔導團隊，並藉由評鑑及輔導過程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善使用許可審議相關工作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確保國土空間按部就班進行發展。

表 6-4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管理建議之執行時間及單位分工表

管理建議階段	項目內容	預計執行時間	執行單位
短期： 審議案件管控 機制	(一)進行案件列管作業，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助系統填報習慣 制度之過渡期間可透過委託專業團隊執行案件列管作業，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輔助系統填報習慣	- 現階段本計畫已執行案件控管、強化宣導輔助系統填報，並委託專業團隊追蹤審議進度，以建立系統填報習慣。 - 預計執行至「<u>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u>」正式上線後，透過系統進行列管，並持續委託專業團隊，追蹤審議進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填報習慣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受託單位
	(二)推廣建置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 彙整近期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並依常查詢之熱門議題分類排序，建置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QA 資料庫	- 現階段本計畫已執行，彙整近年審議常見問題 - 預計 113 年底上線之「<u>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u>」應具備彙整審議常見問題功能，並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編輯。	- 受託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強化檢核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現階段本計畫已執行，預計持續提醒至<u>國土計畫新制上路(114 年 5 月起)前</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期： 完善審議案件 管理系統	(一)建議改善未來審議案件網站功能設計 1. 彙整本計畫列管作業經驗及使用者意見，有關網站功能之建議歸納如表 7-3	刻正製作中之「<u>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u>」預計 113 年底上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管理建議階段	項目內容	預計執行時間	執行單位
	2. 由使用者進行網站試操作 3. 系統正式上線前，蒐集使用者意見，依反饋意見改善網站功能 4. 系統上線後應持續優化及定期更新相關功能及資訊	· <u>預計 113 年底</u>系統上線後，建議於試用期間蒐集使用者反饋意見並於<u>國土計畫新制上路(114 年 5 月起)前完成系統功能修正</u>。 · <u>國土計畫新制上路(114 年 5 月起)</u>後應定期依照使用者反饋意見進行系統優化調整。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承辦人員 · 顧問公司 · 申請人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建立審議案件資訊公開資料之習慣 為順利銜接國土計畫相關新制，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藉由列管作業進行，建立審議案件資訊公開習慣	· 本計畫已於列管作業執行中宣導審議案件應配合現行法規規定資訊公開規定 · 配合「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上線時程，應於 113 年間建立填報公開資訊習慣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審議承辦人員
	(三)建置並應用使用許可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擔任審議機關，與目前由中央委辦審議角色有所不同，屆時可充分利用審議常見問題分類查詢資料庫，有助於審議順利進行	· <u>刻正製作中之「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預計 113 年底上線</u>。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長期： 國土計畫修法	(一)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	· <u>現階段已於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113.4.25 預告版)第十八條規範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應上傳</u>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管理建議階段	項目內容	預計執行時間	執行單位
建議		<u>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使用許可相關作業系統。</u> · <u>現階段研議</u>是否將公聽會資訊公開以及使用許可案件資料、書圖檔案、會議記錄、審查結論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等規定，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明確申請人與審查機關應盡之義務，以有效掌握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二)成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案件輔導團隊	· <u>未來國土計畫新制上路(114 年 5 月起)</u>後，可配合目前已辦理之「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集結取得考試合格者，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推動國土計畫法及相關業務執行。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3 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之評鑑作業建議

本計畫目的為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故本次評鑑作業配合 112 年度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列管，將開發許可案審查作業之品質、效率納入評鑑項目，並以系統數據化方式給分。

透過本次評鑑作業了解開發許可審議之品質、效率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案件管理系統之使用習慣及各機關辦理行政程序息息相關。有關前者系統使用習慣透過國土管理署宣導及本計畫持續性輔導已有明顯改善，惟後者各機關辦理行政程序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單位長期合作默契累積而成，實難以在短時間內改變。基於本次評鑑作業辦理經驗，以及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回饋，了解過往鮮少有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經驗交流活動或平臺，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本次評鑑作業除可各自彙整過往開發許可審議經驗，亦可與其他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經驗交流，確實有助於現階段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因評鑑作業係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訂定各年度評鑑作業計畫，並於評鑑計畫明定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等，故有關後續年度評鑑作業重點、評鑑方式、項目及其他建議如下：

一、評鑑作業重點

經 112 年度評鑑作業過程了解部分直轄市、縣(市)在既有的審議程序中會結合府內資源提出所謂「創新作為」，包含科技運用、程序優化、單一窗口辦理等作法，以提升審議效能及品質。考量現階段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有關開發許可制度即將轉軌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並參考期末審查委員建議整併審議模範獎及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以提升評鑑鑑別度，本計畫建議下年度之評鑑作業重點除了持續著重於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品質與審議效率，亦應著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對於開發許可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之創新作為，透過評鑑作業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制度轉軌階段彙整各自府內所需銜接之行政資源及強化

既有資料銜接與應用等，並藉由評鑑活動提出可行作法或執行成效，供國土管理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流討論。

二、 評鑑執行方式

112 年度評鑑作業執行方式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輔助系統、列管表填報資料後，由本計畫依 112 年評鑑作業計畫，透過系統化數據給予部分項目評分，再交由評鑑小組委員於評鑑審查會聽取各參獎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及答詢並給予評分。

經辦理本次評鑑作業並蒐集參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回饋，建議未來評鑑辦理方式可採多元方式辦理，各同年度可採用不同評鑑方式，如：由評鑑小組針對評鑑指標評分、參訪典範案例進行評鑑等，以達到審議經驗交流目的。

且 112 年度評鑑作業為近年首次辦理，未明確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需參與，為使評鑑作業發揮確實評核及審議經驗交流作用，建議未來評鑑執行方式及相關規範應入法，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需參與。

三、 評鑑項目

本次評鑑作業主要目的為強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及提升審議效率與品質，故本次評鑑項目「品質」、「效率」、「創新作為」等即針對前述目的所列。經辦理本次評鑑作業，建議未來年度擬定評鑑項目時，應邀請當年度評鑑小組委員共同討論，以利委員進行評鑑作業。且有關開發許可審查之「品質」、「效率」等評鑑項目亦有委員建議項目屬於公務人員應執行之基本工作，應搭配其他評鑑項目以提升評鑑鑑別度。

另，透過蒐集參與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回饋，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不同時空背景下針對開發許可案件有不同作為，建議未來評鑑可針對個別案件進行評鑑，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揮或加分之表現空間。

四、 其他建議

除前述有關評鑑作業重點、評鑑方式及項目建議，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本次評鑑作業時間不足，建議增加作業時間且評鑑頻率亦建議兩年一次，另因評鑑作業屬於鼓勵性質，期望未來可增加獎項名額及提高獎金。

有關評鑑作業時間，因本次評鑑作為首次辦理，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承辦人未養成定期填寫輔助系統習慣，故耗費較多時間於蒐集案件資訊，透過本次評鑑亦建議各人力不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時應多加利用既有輔助系統或相關平台列管審議中開發許可案，提升審議效率同時養成定期紀錄案件歷程習慣，以確實列管案件進度。有關評鑑頻率將配合國土管理署各年度政策及工作重點進行調整，獎項名額與獎金亦配合各年度經費編列。

附錄一 列管表(地方政府 113 年第一季雲端表格填報情形)

附錄一 列管表(地方政府 113 年第一季雲端表格填報情形)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1	宜蘭縣	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昶騰有限公司	2015/5/6	核定作業	2015/5/6	受理 /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上傳相關檔案
						2015/7/8	書圖查核階段 /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上傳相關檔案
						2016/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 1 次簡報(含現勘)		
						2016/10/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 2 次簡報		
						2017/9/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 3 次簡報		
						2018/5/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 4 次簡報		
						2018/1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聽取「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第 5 次簡報		
						2018/1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提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3 次會議審議		
						2019/5/2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限期補正	經營建署提供協審意見，本府 108 年 5 月 2 日府建國字第 10800070327 號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或申請展延期限。		
						2019/5/20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限期補正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府 108 年 5 月 20 日府建國字第 1080082259 號函同意展延補正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期限至 108 年 7 月 7 日		
						2020/3/17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限期補正	於送營建署複審前，先行發文員山鄉公所及國有財產署，以徵詢意見與釐清相關事項。		
						2020/8/12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限期補正	本案業經本縣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大會審議通過，將請該案申請人至府專案說明該案辦理於現況並對未來地方環境、經濟等影響後，即由本府裁決准駁之決定。		
						2022/5/9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申請人補正	將營建署回復本府複審意見函轉申請人修正中，俟申請人修正完竣送府確認無誤後即由本府核發開發許可。		
						2023/7/7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書圖文件查核	昶騰有限公司依內政部營建署複審意見提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		
						2023/8/1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書圖文件查核	本府 112 年 8 月 1 日府建國字第 1120132077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複審。		
						2023/8/10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書圖文件查核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8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56968 號 函復：「...本署無意見，請貴府本權責查核確認。」		
						2023/9/7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書圖文件查核	昶騰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7 日函請本府協助召開會議，協商員山鄉公所要求之回饋事宜。		
						2023/10/31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書圖文件查核	本府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回饋內容方案協商會議。		
2	宜蘭縣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宜蘭縣政府	2023/4/26	審查作業	2023/9/7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2023/9/27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10/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4/1/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		
3	宜蘭縣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6	申請人補正	2023/10/16	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0 月 16 日提送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道路系統、公設備計畫等。		
						2023/12/8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本府 112 年 121 月 8 日函復相關意見		
						2023/12/27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2024/2/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3 年 2 月 2 日府建國字第 1130019795 號函請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補正		
4	宜蘭縣	五結住宅整體開發計畫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變更)	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15	審查作業	2023/11/15	受理 / 函轉資料	宏國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調整平價住宅於住宅用地內採集中配置，優先興建完成。		
						2024/1/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4 次會議		
1	南投縣	「埔里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非都市土地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誠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3/30	審查作業	2022/5/19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2022/8/10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申請單位依 111.8.10 會議記錄補正中。
2	南投縣	南投縣草屯鎮金峽谷生命紀念園開發案	金峽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8	申請人補正	2022/12/1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請申請人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2022/12/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請申請人修正後再提會審議。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3	南投縣	中台禪寺第三期土地開發計畫	中台禪寺	2022/1/17	審查作業	2022/1/17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彙整資料準備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2022/2/24	受理 / 現地會勘	111 年 2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1110035045 號函通知 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現場會勘，邀集民政、農業、地政、環保、水利、交通、城鄉等單位(依中台禪寺 111 年 2 月 7 日中台寺字第 11102001 號檢送書件辦理)		
						2022/5/4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111 年 5 月 4 日府建都字第 1110102610 號函檢送查核表及限期補正通知，請於 30 日內補正		
						2022/12/30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1110313431 號函檢送補正意見內容補正。		
						2023/5/5	書圖查核階段 / 水保審查	府農管字第 1120109087 號函通過「中台禪寺第三期土地開發計畫案水土保持規劃書」		
						2023/7/20	書圖查核階段 / 環評審查	南投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0 日府授環綜字第 1120162555 號函同意核備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2023/11/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署計字第 1120114332 號函提供專案小組審議意見		
						2023/11/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府建都字第 1120251376 號開會通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		
						2024/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議會記錄尚在陳核階段		
4	南投縣	普明禪修教育培訓園區開發計畫案	財團法人普明佛教基金會	2022/5/20	逾期	2022/7/20	受理 / 現地會勘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現況勘查
						2022/10/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單位依查核表及初審意見表補正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請申請單位補正
						2022/11/2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單位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申請單位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2/12/28	受理 / 申請人補正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申請單位送件
										113.3.8 函請申請單位補正
										113.4.3 申請單位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1	屏東縣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鳳松建築開發有限公司	2015/8/18	逾期	2014/11/9	受理 / 申請人補正			
						2019/1/7	受理 / 現地會勘			
						2019/8/20	書圖查核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		
						2019/9/2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限申請人 6 個月內補正		
						2020/2/24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申請人再次申請展延 6 個月		
						2020/1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請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依本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將予以駁回。		
						2021/7/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請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依本次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將予以駁回。		
						2021/9/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原訂 110 年 9 月 30 日召開大會審議，惟申請人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鳳松字第 1100090029 號函申請暫緩審議，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2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048366100 號同意再給予文到 6 個月補正期限。		
						2022/4/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1.申請人以 111 年 4 月 22 日鳳松字第 1110040022 號函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圖及檢核表到府，並經本府以 111 年 6 月 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16556100 號函收訖，惟與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未符，請申請人文到之次日 15 日內依前開第 3 次專案小組審議結論補正。2.申請人以 111 年 6 月 20 日鳳松字第 1110060020 號函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到府。	初步檢核本案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限，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開發計畫案共計召開 3 次非都市土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會議，其委員針對區位及計畫範圍之急迫性、必要性及正當性以及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開發原則適用等節尚有疑義待釐清，今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決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定。
2	屏東縣	古道飯店開發計畫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3/30	申請人補正	2022/1/6	受理/函轉資料	屆期未完成補正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已更新。
						2022/10/27	受理/函轉資料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7 日四重字第 111102701 號函提送計畫書		
						2022/12/23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本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71044700 號函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現地會勘		
						2023/1/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本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73777900 函送會勘紀錄		
						2023/7/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4/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府 112 年 8 月 4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250385100 號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經查尚有未完全補正事項，函請申請人儘速於補正期間前補進。		
3	屏東縣	新園產業園區新房地 39 地號等 28 筆土地開發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	2022/9/14	申請人補正	2022/9/13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受理申請		
						2022/12/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現地會勘		
						2023/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		
						2023/8/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因土地管理機關重新估價地價後成本問題，尚未取得土地產權同意使用文件申請展延，嗣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254668200 號函同意延長補正期限 6 個月。		
						2024/3/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本開發許可案屬第二類案件，受理申請展延補正以 2 次為限，前經本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254668200 號書函同意於文到次日起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第 1 次）在案；本次為第 2 次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4	屏東縣	昇通電業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廠	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5	申請人補正	202/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屏東縣政府 113 年 1 月 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270975900 號函通知限期補正。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申請人昇通股份有限公司遞交撤回申請書，本府辦理核准作業中。
5	屏東縣	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22/1/12	審查作業	2024/2/23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辦理書圖文件查核。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預計 113 年 5 月 6 日辦理專案小組會議(刻正簽辦中)
1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勝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8/3	逾期	2018/8/3	受理 / 函轉資料			
						2018/11/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18/12/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18/12/1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本府准予展延補正期限至 108 年 1 月 3 日		
						2019/1/1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單位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4/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單位意見補正		
						2019/5/24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單位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7/31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19/8/21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檢送審查費繳款書及修正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 40 份		
						2019/8/2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檢送繳款書第三聯予營建署		
						2019/9/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收訖審查費		
						2019/9/2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現勘及第一次審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議會議		
						2019/10/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一次審議會(續)		
						2020/5/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0/6/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本府准予展延補正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9 日		
						2020/1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0/12/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府商產字第 1091338135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0/12/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1/1/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府商產字第 1091341706 號函同意展延至 110 年 7 月 3 日		
						2021/6/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1.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府商產字第 1100118829 號函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3.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		
						2021/7/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府商產字第 1100124092 號函准予展延至 111 年 1 月 3 日		
						2021/12/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		
						2022/3/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2022/4/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府商產字第 1110070959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2/10/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 1 次展延		
						2022/10/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同意第 1 次展延		
						2023/4/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	初步檢核，申請人補正後已逾 6 個月，請說明辦理情形。	後續待環差審議內容定案後，再召開開計審議。
2	苗栗縣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福爾摩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審查作業	2019/9/25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受理		
						2019/10/29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府內會勘		
						2019/11/18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初審意見		
						2019/12/1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0/1/7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0/2/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款		
						2020/2/14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繳款書營建署收訖		
						2020/1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為審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謹訂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專案小組現地勘查，敬請撥冗參加，請查照。		
						2021/11/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為審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專案小組現地第一次會議，敬請撥冗參加，請查照。		
						202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2/5/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2022/11/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 1 次展延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2023/5/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 2 次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		
						2023/1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024/2/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4/3/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3	苗	苗栗市福	福爾摩莎	2019/12/27	審查	2019/10/2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栗縣	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	2019/10/29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府內會勘		
						2019/11/18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初審意見		
						2019/12/1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0/1/7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0/2/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款		
						2020/2/14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繳款書營建署收訖		
						2020/1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為審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謹訂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專案小組現地勘查，敬請撥冗參加，請查照。		
						202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為審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謹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專案小組現地第一次會議，敬請撥冗參加，請查照。		
						202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2/5/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2022/11/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 1 次展延至 112 年 6 月 10 日		
						2023/5/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函轉資料	申請第 2 次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		
						2023/1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024/2/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4	苗栗縣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7	案件終結	2021/7/27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來函申請		
						2021/8/5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會勘		
						2021/8/20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現地勘查		
						2021/9/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開發計畫初審意見限期補正 1 個月		
						2021/10/13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21/10/27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21/10/2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款書正本第三聯轉陳內政部營建署		
						2021/11/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審查費收訖公文		
						2022/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現地勘查		
						2022/2/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3/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8/2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 1 次展延		
						2022/9/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同意第 1 次展延		
						2022/9/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10/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11/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1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11/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請申請人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1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12/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11 年度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2023/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11 年度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2023/1/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2/1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 10 日內補正完成		
						2023/2/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3/3/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函轉資料	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查		
						2023/3/2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函轉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無意見	初步檢核，國土署協審後已近 1 年，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目前許可函簽核中(4/10 上陳長官)
						2024/4/19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 核發開發許可			
5	苗栗縣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1/9/30	案件終結	2021/9/30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第三次變更開發計畫		
						2021/10/20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現地勘查		
						2021/10/28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現地勘查紀錄		
						2021/11/11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初審意見		
						2021/12/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1/12/20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與補送計畫書圖		
						2022/1/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2/1/11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檢陳營建署繳款書第三聯正本		
						2022/1/18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收訖公文		
						2022/2/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現地勘查暨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2/3/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2/8/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 1 次展延		
						2022/9/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同意第 1 次展延		
						2023/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3/3/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改期至 4 月 13 日召開		
						2023/3/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延期至 4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7/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3/8/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補正		
						2023/8/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補正後計畫書圖		
						2023/11/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3/11/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3/12/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人補正			
						2024/1/2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內政部國土署協審		
						2024/1/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內政部國土署協審意見		
						2024/2/17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6	苗栗縣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2021/11/1	申請人補正	2021/5/27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受理		
						2021/6/10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查核現勘		
						2021/7/1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0 年 7 月 12 日府商產字第 1100130656 號函限期，請申請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1/8/1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		
						2021/8/30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110 年 8 月 30 日府商產字第 1100165220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0 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1/9/1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		
						2021/9/16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准予展延至 110 年 9 月 20 日		
						2021/9/1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		
						2021/10/7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110 年 10 月 7 日府商產字第 1100192650 號函請申請人繳費		
						2021/10/2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費		
						2021/11/2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110 年 11 月 2 日府商產字第 1100207953 號營建署繳款書第三聯正本		
						2021/11/1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110 年 11 月 15 日營署綜字第 1100084775 號函復繳款書收訖		
						2021/12/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現勘		
						2022/1/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2022/2/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2/8/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		
						2023/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學整體開發計畫案」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2023/3/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9/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		
						2023/10/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2023/11/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7	苗栗縣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審查作業	2021/4/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二次展延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日期錯誤已調整，檔案已勾選開放下載
						2021/6/2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來函申請		
						2021/7/13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辦理初審意見現勘		
						2021/8/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開發計畫初審意見限期補正 1 個月		
						2021/8/3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圖		
						2021/9/17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21/10/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21/10/8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費正本轉陳內政部營建署		
						2021/10/20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審查費收訖公文		
						2022/1/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專案小組現地勘查		
						2022/3/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4/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府商產字第 1110072674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2/10/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一次展延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2023/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第二次展延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		
						2023/4/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第二次展延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10/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023/11/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1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2023/12/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記錄補充		
						2024/4/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024/4/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日期是否誤植，請地方政府釐清修正。	預定 4/22 日召開會議，現會議因故延期辦理。
8	苗栗縣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2/5/3	申請人補正	2022/5/3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來函申請		
						2022/6/20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會勘		
						2022/6/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開發計畫初審意見限期補正 1 個月		
						2022/7/2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函送修正計畫書		
						2022/8/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22/8/12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22/8/1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款書正本第三聯轉陳內政部營建署		
						2022/8/2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審查費收訖公文		
						2022/8/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函送修正計畫書		
						2022/9/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現地勘查		
						2022/10/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11/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申請人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12/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函送修正計畫書		
						2023/2/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開發案第 2 次專案小組		
						2023/3/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8/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開發案第 3 次專案小組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8/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申請人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並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3/11/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023/12/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補正		
						2024/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2024/2/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開發案 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4/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開發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4/3/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開發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補充意見		
9	苗栗縣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瑞均土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2022/7/4	審查作業	2022/7/4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8/2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9/2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2022/9/2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2022/10/2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1/16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2/9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3/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2023/4/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2023/9/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2023/9/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4/3/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4/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會議日期是否誤植，請地方政府釐清修正。	係 4/11 召開會議
10	苗栗縣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3	申請人補正	2022/8/23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2/9/22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現地會勘		
						2022/10/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初審意見		
						2022/11/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 1 個月		
						2022/11/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本府同意展延		
						2022/12/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1/1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與補送計畫書圖		
						2023/2/10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內政部營建署收訖審查費		
						2023/3/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現地勘查暨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4/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10/6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3/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1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函轉資料			
11	苗栗縣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炳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24/1/8	審查作業	2023/9/21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來函申請		
						2023/11/8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會勘		
						2023/11/1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開發計畫初審意見限期補正 1 個月		
						2023/12/1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函送修正計畫書		
						2023/12/28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24/1/2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送達證書		
						2024/1/2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經查系統有上傳該檔案
						2024/1/4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繳款書影本轉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024/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審查費繳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費收訖公文		
						2024/1/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現地勘查		
						2024/3/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4/3/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開發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	桃園市	山隆大園物流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4/2/1	審查作業	2023/11/7	受理 / 申請人補正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上傳完成
						2024/2/1	書圖查核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	桃園市	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變更開發計畫(第2次)	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2/19	無資料				重覆填報，請確認後留下正確案件，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刪除重複之案件(本案刪除)
3	桃園市	宥辰八德工業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變更開發計畫(第2次)	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2/1	審查作業	2024/2/1	受理 / 函轉資料	1130201 受理開發計畫	重覆填報，請確認後留下正確案件，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刪除重複之案件(本案保留)，並更新辦理歷程及上傳相關檔案
						2024/2/17	受理 / 函轉資料	1130217 桃地用字第1130007859 號函請申請人檢附開發計畫書 1 式 10 份		
						2024/3/4	受理 / 函轉資料	113 年 3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1130057681 號會審各機關		
4	桃園市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聯升物流有限公司	2023/3/1	申請人補正	2022/11/28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3/4/13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第一類案件)		
						2023/5/1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修正後計畫書		
						2023/6/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0602 函請申請人補修正後計畫書 36 份，申請人於1120617 補進。		
						2023/6/12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7/7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8/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23/10/20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第 2 類補正(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5	桃園市	大園區舊厝段立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	申請人補正	2022/3/23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2/6/9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9/23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5/9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6/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2023/7/27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2023/1/3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6	桃園市	埔頂綠能	觀鼎綠能	2023/5/11	申請	2023/5/11	受理/函轉資料	開發計畫書已收訖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園市	產業園區開發案	開發有限公司		人補正	2023/7/1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20712 府地用字第 1120190108 號-第 1 次補正送達證書		
						2023/7/1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20712 府地用字第 1120190108 號-第 1 次補正公文		
						2023/8/11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0811 觀頂產變字第 1120811001 號-第 1 次補進		
						2023/8/25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20825 府地用字第 1120230697 號-第 2 次補正公文		
						2023/8/25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20825 府地用字第 1120230697 號-第 2 次送達證書		
						2023/9/5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0905 觀頂產變字第 1120905001 號-第 2 次補進		
						2023/9/23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20923 桃地用字第 1120054530 號_請補計畫書		
						2023/10/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1004 觀頂產變字第 1121001001 號-補進計畫書		
						2023/10/16	書圖查核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1016 府地用字第 1120282722 號_會審		
						2023/10/18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現地會勘	1121018 府地用字第 1120287124 號-專案小組現地 勘查開會通知單		
						2023/12/4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1121204 申請人已納審查費匯 款單影本		
						2023/12/4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1121204 府地用字第 1120340204 號-發文申請人繳 納審查費		
						2023/12/5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現地會勘	1121205 府地用字第 1120336080 號-現勘限期補正		
						2023/12/5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審查費繳納	1121205 府地用字第 1120341653 號-檢陳審查費匯 款單-發文內政部國土署		
7	桃	「桃園市	統流開發	2023/7/21	審查	2023/3/22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園市	U-PARK 智匯產業 園區」開 發計畫暨 細部計畫	股份有限 公司		作業	2023/6/16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3/8/7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8/29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9/15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給予各局處會審		
						2023/10/24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2023/11/28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補正		
8	桃園市	桃園貴品 科技產業 園區	貴品建設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023/7/28	申請人補正	2023/3/8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3/6/9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3/7/6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3/7/2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8/2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023/8/31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2023/9/23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3/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3/1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12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4/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3 年 1 月 5 日函送會議紀錄及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依會議紀錄補正。		
9	桃園市	亨得麗休 閒渡假酒 店	亨得麗休 閒遊憩股 份有限公 司	2017/10/11	申請人補正	2017/10/11	受理 / 函轉資料			
						2018/10/9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給予各局處會審		
						2019/1/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19/3/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19/3/2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2019/5/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19/6/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2019/10/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2019/12/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0/3/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請申請人修正後提會		
						2021/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2021/9/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2022/4/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1 年 4 月 18 日申請展延。		
						2022/10/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5 日申請展延。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3/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2 年 3 月 15 日申請展延。		
						2023/9/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計畫書 1 份		
						2023/10/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再提供 45 本計畫書		
						2023/12/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4/3/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10	桃園市	桃園市新屋區多功能公園開發計畫開發計畫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0/9/8	審查作業	2020/9/8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0/10/8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0/11/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補進書圖		
						2020/12/25	書圖查核階段 / 函轉資料	會審相關機關		
						2021/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現地會勘		
						2021/5/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1/10/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1/11/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專案審議小組會議		
						2022/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2/5/2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2022/6/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查核表		
						2022/6/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		
						2022/6/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2022/10/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2/1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委員、機關審查		
						2023/7/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書圖		
						2023/8/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委員、機關審查		
						2023/11/7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限期補正	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正		
						2023/11/17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申請人補正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11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鴻鼎市地重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8	審查作業	2021/4/14	受理 / 函轉資料	書圖收訖		
						2021/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第一類補正		
						2021/5/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1/5/21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說明補正展期原因		
						2021/5/26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申請展期		
						2021/6/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0 年 7 月 5 日		
						2021/7/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申請補正展延		
						2021/7/15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 10 日內完成補正		
						2021/7/2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1/7/27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35 份送各相關機關會審		
						2021/8/27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繳納規費、檢送開發計畫書及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現地會製作勘替代做法指引」提供製播影片成果。		
						2021/10/1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市府相關機關審查		
						2021/10/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		
						2021/11/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審議小組會議		
						2022/2/1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更改開發計畫名稱		
						2022/6/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同意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		
						2022/12/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3 個月		
						2022/1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3 個月		
						2023/3/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修正後計畫書至府。		
						2023/8/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45 份，俾憑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2023/9/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表		
						2023/9/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函轉資料	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		
						2023/9/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目的事業主	「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管機關審查	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查結果		
						2023/9/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檢核本案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限，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申請人已於期限內(113 年 4 月 17 日)來文申請展期
						2024/4/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期限		
12	桃園市	桃園智慧產創園區開發案	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022/2/22	申請人補正	2021/11/26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1/6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2/1/20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24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2/2/18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022/3/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2022/6/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限期補正通知書第 2 類		
						2022/7/1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9/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2022/10/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3/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023/8/1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第 3 類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3/9/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10/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函請委員及各機關協助再次審認申請人是否依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修正計畫書圖		
						2024/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1 日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議修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4/1/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4/2/2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定稿本			
						2024/3/1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核發開發許可			
13	桃園市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變更開發計畫案(第四次變更)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2022/3/3	申請人補正	2021/10/26	受理/函轉資料			
						2022/1/13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圖		
						2022/1/2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於 111.1.25 繳納審查費		
						2022/2/15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2022/3/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111.3.28 於現地召開會勘	111.3.28 於現地召開會勘		
						2023/8/1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於 112.8.16 召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2023/9/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會議決議本案審議原則許可，請申請人就前揭決議及附表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意見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府，經相關機關及委員確認無誤，且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核通過後，核發變更開發計畫許可。		
						2023/12/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依補正意見循序層轉水土保持規劃書辦理審查在案，惟尚需配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進度，申請本案補正期限展延 3 個月。		
						2023/12/1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同意補正期限展延 3 個月		
						2024/3/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7 日補進，附件計畫書市府 113 年 3 月 13 日收件		
						2024/3/2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未依本府 112 年 9 月 21 日函送會議記錄完全補正，且未請將歷次各委員及機關意見處理情形說明表置於開發計畫書總目錄前對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14	桃園市	桃園市觀音區世紀離岸風電產業園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7	申請人補正			照·市府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0 內補正。		
						2024/4/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13 年 4 月 3 日函請委員及相關機關審認修正後計畫書圖		
						2022/5/25	受理 / 函轉資料	市府經濟發展局轉開發計畫書到市府		
						2022/7/14	受理 / 限期補正	第一類書圖補正		
						2022/8/15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審查費繳納轉送營建署		
						2022/8/26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請市府相關機關審查		
						2022/10/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現地勘查會議		
						2022/11/2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第二類限期補正通知書		
						2023/5/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進開發計畫書圖		
						2023/8/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專案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依各委員及機關之審查意見補充修正·於會議紀錄送達 6 個月內提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送本府·再提請本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會議審查)。		
						2024/3/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因本案刻正辦理區內私有土地產權移轉及國有公用土地變更非公用等程序·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		
						2024/3/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同意補正期限展延 6 個月		
						2023/4/11	受理/函轉資料	受理開發計畫		
						2023/5/3	書面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15	桃園市	桃園區展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邑展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23/5/31	申請人補正	2023/6/20	書面查核階段/書面文件查核	給予各局處會審		
						2023/7/4	書面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初審意見現地會勘		
						2023/8/16	書面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營建署於 112.8.22 收訖		
						2023/9/18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2024/3/8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專案小組審查	113 年 3 月 8 日 辦理專案小組會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上傳相關檔案
						2024/4/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16	桃園市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3次變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7	申請人補正	2023/11/16	受理 / 函轉資料	112 年 11 月 16 日受理開發計畫書		
						2023/11/24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112 年 11 月 24 日函請申請人檢附開發計畫書 1 式 10 份		
						2023/12/18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12 年 12 月 18 日會審相關機關審查		
						2024/01/24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13 年 1 月 24 日會審相關機關審查		
						2024/03/05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送補正後開發計畫書圖	初步檢核本案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限，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申請人已依限補進，本府請申請人再補進計畫書 2 本辦理會審作業(針對有提供意見之機關)
						2024/4/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4/4/17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3 年 4 月 17 日函請申請人檢附開發計畫書 1 式 2 份		
17	桃園市	北桃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三豐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8	申請人補正	2023/12/28	受理 / 函轉資料	經發局函轉開發計畫書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上傳相關檔案
						2024/1/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請申請人補申請書 1 式 10 份		
						2024/1/12	書圖查核階段 / 函轉資料	會審各局處辦理第一次書圖審查		
						2024/3/1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函請申請人第一次書圖補正		
18	桃園市	工商綜合區-中壢大型購物休閒中心開發許可(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案件終結	2022/8/19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111 年 8 月 19 日檢送對照表審查	請確認案件是否開放，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案件已開放，檔案已上傳。
						2022/8/25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111 年 8 月 25 日函復申請人已收訖		
						2022/9/23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申請人補正		
						2023/8/2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8 月 24 日申請人補進		
						2023/9/2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2 年 9 月 22 日函請申請人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檢送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 式 10 份		
						2023/10/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10 月 4 日申請人補進		
						2023/10/26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112 年 10 月 26 日函請相關機關審查		
						2024/1/31	書圖查核階段 / 定稿本	113 年 1 月 31 日函請申請人製作定稿本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4/2/21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3 年 2 月 21 日申請人補進定稿本		
						2024/3/4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3 年 3 月 4 日函復申請人收訖，並請申請人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案件基礎資料建置齊全		
						2024/3/27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113 年 3 月 27 日同意備查		
19	桃園市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第四次變更)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2/5	審查作業	2024/2/5	受理 / 函轉資料	經發局函轉申請人開發許可計畫書		
						2024/2/22	受理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 10 本計畫書至府		
						2024/3/1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會請相關機關查核		
1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23/6/16	案件終結	2023/6/16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本府經發局 112.1.16 檢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1 式 3 份，報請審查。		
						2023/6/2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06.29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本府都發局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08-07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分會府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8/2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本府相關機關審查意見補正。		
						2023/10/13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1 萬元。		
						2023/10/2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本府訂於 112.10.25 召開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024/1/23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申請人補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23 提供協助審閱意見。		
						2024/2/23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核發開發許可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案，業經本市非都專責審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議小組第 39 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變更，計畫書經確認修正完竣，本府許可變更。		
2	高雄市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3/7/25	申請人補正	2023/3/7	受理 / 函轉資料	本案業於 112.3.7 受理在案。		
						2023/4/17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本府各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4/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 萬元整。		
						2023/6/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訂於 112.6.28 召開「南科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第七次變更)」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2023/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4/3/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2024/5/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經送請國土管理署協助審閱無意見。		
3	高雄市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0	逾期	2024/5/16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案，業經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41 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計畫書經確認修正完竣，本府許可變更。		
						2018/10/19	受理/函轉資料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2018/1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會辦府內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18/11/26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限期補正		
						2018/12/2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單位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1/10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府內各機關單位確認修正內容		
						2019/1/2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限期補正		
						2019/2/2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書		
						2019/2/2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 萬元		
						2019/4/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2019/6/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7/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9/10/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12/1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6 次審查會議		
						2020/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釐清非都第 26 次大會所提疑義		
						2020/3/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非都第 26 次大會補正計畫書		
						2020/5/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2020/7/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申請人補正後再提大會審議。		
						2022/6/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召開大社觀音山金寶塔開發計畫案相關癥點研商會議	初步檢核本案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限，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自 107 年 10 月 19 日受理後，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及 2 次大會審議，主要問題癥點在於私立塔位數量已供過於求，開發利得龐大無合理回饋機制，須待確認市府殯葬政策方向後再續行審議。
4	高雄市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興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8	逾期	2019/5/28	受理/函轉資料	經發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轉送開發計畫書請本局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2019/6/1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7/1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府同意展延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 2019-08-19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19/8/1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19/9/3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府內各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19/9/1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19/10/2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19/11/6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府內各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19/11/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19/12/2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20/2/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2020/4/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暨現地會勘		
						2020/5/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營建署提供審查意見		
						2020/9/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9/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計畫書尚未完全補正，函請申請人依限補正		
						2020/10/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0/11/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計畫書		
						2020/12/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1/6/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1/10/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2/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		
						2022/6/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9/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3/3/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6/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初步檢核本案申請人已逾補正期限，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因第 2 條緊急通路辦理情形未符第 3 次專案小組要求，以及經會辦本府交通局本案基地涉及本府道路路網規劃範圍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等，爰請申請人補正計畫書
5	高雄市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長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6	申請人補正	2019/12/16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書申請開發許可		
						2019/12/3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2/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依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2/19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2020/3/3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20/4/3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5/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修正內容		
						2020/5/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限期補正		
						2020/6/1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7/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2020/8/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暨現地會勘		
						2020/12/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4/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1/10/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1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6/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3/1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		
						2023/6/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展延補正期限		
						2023/9/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意見補正計畫書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4/3/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41 次審查會議		
6	高雄市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	2021/12/30	逾期	2021/12/30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1/1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再行送件。		
						2022/1/2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2/2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4/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本局(都發局)。		
						2022/4/2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本局(都發局)同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起，展延補正期限 1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6 日止。		
						2022/5/3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6/9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各機關協助確認開發計畫書是否修正完竣。		
						2022/7/1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本局。		
						2022/8/1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8/2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本府交通局協助確認開發計畫書是否修正完竣。		
						2022/9/1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繳納審查費。		
						2022/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2022/12/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3/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8/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9/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各機關協助確認開發計畫書是否修正完竣	初步檢核本案辦理情形已逾 1.5 年，請補	考量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涉及非都市土地開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發許可及都市計畫變更，擬待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發許可部分再提本市非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7	高雄市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5	逾期	2022/1/5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2/1/13	書圖查核階段/函轉資料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1/2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府內各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22/2/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2/3/4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2/3/1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2/4/8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變更開發計畫審查費 30000 元		
						2022/6/22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釐清本案環評行政救濟及環評變更辦理情形		
						2022/7/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環保局函復本案環評行政救濟辦理情形	距會議結束已逾 1.5 年，請地方政府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因環評遭法院判決撤銷審查結論，刻正辦理行政救濟上訴中，為避免相關爭議，擬待本案環評行政救濟及變更審查程序完畢後，續辦審查作業
8	高雄市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英慶實業有限公司、亞之榮興業有限公司	2022/3/10	申請人補正	2021/7/22	受理 / 函轉資料	經發局 112.7.22 函轉開發計畫報請審議		
						2021/8/9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會辦府內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1/9/17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0.9.17 申請展延「莒光塑膠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補正期限，本局同意展延 1 個月至 110.10.30 止		
						2021/11/16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10 萬元整		
						2022/3/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2/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距會議結束已逾 1.5 年，請地方政府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前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依據會議結論，除請申請人再予評估區位適宜性外，因其 2 條聯絡道路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建議俟都計個案變更進入法定程序並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非都開發計畫部分再續行審議。申請人刻正評估本案繼續申請開發之可行性。
9	高雄市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1	申請人補正	2022/8/18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2022/8/2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就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併行審查		
						2022/9/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提供初審意見		
						2022/9/3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2/10/13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1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23/1/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3/2/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20 萬元		
						2023/6/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2023/1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10	高雄市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順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2	逾期	2022/7/13	受理 / 函轉資料	111.07.13 經發局-檢送順安土地開發公司申請設置「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書 1 式 3 份		
						2022/7/20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111.07.20 函請申請人依本局查核後初審意見補正		
						2022/7/21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112.7.21 函請各單位就權管事項提供審查意見，並於 111.8.3 前函復本局		
						2022/9/7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2.9.7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10 萬元整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2/9/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1.8.22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尚有待補正事項如附，111.9.8 函請申請人依限補正		
						2022/10/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 111.10.13 召開順安產業園區第 1 次專案小組暨現地會勘		
						2022/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 111.10.31 召開順安產業園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2/12/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本府 111.12.28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第 36 次審查會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2023/5/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5.15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修正後再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2023/8/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修正本(初稿)機關確認工作會議		
						2023/10/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審議。		
						2023/12/2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本案經提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 40 次大會審議，決議有條件修正通過。		
11	高雄市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	申請人補正	2022/8/1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8/2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再行送件。		
						2022/9/1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本局(都發局)同意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展延補正期限 1 個月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止。		
						2022/10/25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1/1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12/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本局(都發局)。		
						2023/1/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2/21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繳納審查費。		
						2023/6/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距會議結束已逾 6 個月，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已更新辦理情形。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
						2024/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本局(都發局)同意自 113 年 1 月 7 日起，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		
12	高雄市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7	申請人補正	2023/8/17	受理 / 函轉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開發計畫報請本局審議		
						2023/9/6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3/9/19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申請人為釐清基地位於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函請本局協助函轉高公局		
						2023/9/2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3/10/2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高公局就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範圍提供意見		
						2023/11/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3/11/15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12/5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4/1/5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4/1/12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交通局確認修正內容		
						2024/1/17	書圖查核階段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函請經發局儘速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審查		
						2024/1/22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交通局就修正版報告書提供審查意見		
						2024/1/23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申請人依交通局意見補正		
						2024/2/21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交通局意見提送補正版報告書		
						2024/3/26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10 萬元		
1	基隆市	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產業	新發製鋼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0	審查作業	2021/12/20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1/27	書圖查核階段/現地會勘	計畫範圍納入基隆市七堵區台五線段 268、272 兩筆國有土地。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園區開發案				2022/7/22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限期 30 日補正。		
						2022/8/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0/20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限期 30 日補正，復提送申請書件後逕送專責審議小組。		
						2022/10/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查申請人已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繳納審查費 20 萬元整至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2022/10/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擬提請專責審議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2022/11/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1.11.9 2.會議時間：111.11.21 3.會議紀錄：111.11.30		
						2023/3/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專責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指示修正書圖並重新提請審議。		
						2023/6/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2.6.12 2.會議時間：112.6.30 3.會議紀錄：2023.7.19(補正期間 6M，2024/1/19)		
						2023/9/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專責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指示修正書圖並重新提請審議。		
						2023/10/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2.10.5 2.會議時間：112.10.11 3.會議紀錄：2023.11.13(補正期間 3M，2024/2/13)		
						2024/1/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10.05 府內書面審查 113.03.08 申請人補正 113.04.02 函請內政部協審		
1	雲林縣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	審查作業	2024/3/8	書圖查核階段	請依初審意見修正書圖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建立基本資料，後續依規定填列進度中。
2	雲林縣	雲林 Seii Lohas 園區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變更	陳聰智	2024/1/31	案件終結	2024/3/4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上傳完成。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內容對照表								
1	新北市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逾期	2019/6/27	受理 / 函轉資料			
						2019/8/30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於文到 1 個月補正完成。(補正期限：108 年 10 月 4 日)		
						2019/10/1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08 年 10 月 1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19/11/13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完成。(補正期限：108 年 11 月 25 日)		
						2019/11/2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08 年 11 月 22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0/1/7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繳納審查費。		
						2020/6/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109 年 6 月 9 日。 2.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 3.會議紀錄：109 年 6 月 20 日。		
						2020/6/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補正期限：109 年 12 月 23 日)		
						2020/9/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09 年 9 月 2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收文日：109 年 9 月 3 日)。		
						2020/12/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申請人 109 年 12 月 17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109 年 12 月 25 日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補正期限：110 年 6 月 23 日)		
						2021/6/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0 年 6 月 7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1/12/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0 年 12 月 3 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 3.會議紀錄：110 年 12 月 21 日。		
						2021/12/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補正期限：111 年 6 月 23 日)		
						2022/3/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1 年 3 月 17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2/4/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1 年 4 月 12 日。 2.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 3.會議紀錄：111 年 4 月 26 日。		
						2022/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補正期限：111 年 10 月 29 日)		
						2022/8/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1 年 8 月 12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2/9/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檢核意見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1 年 10 月 29 日)		
						2022/10/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12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2/10/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檢核意見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1 年 10 月 29 日)		
						2022/10/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28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3/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0 日內補正計畫書圖。(補正期限：112 年 3 月 30 日)		
						2023/3/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3 月 27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6/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5 月 31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6 月 26 日。		
						2023/6/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補正期限：112 年 12 月 29 日)		
						2023/12/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來函申請展延，經檢核展延理由尚須補相關佐證文件，已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完成補正。申請人並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來函補正展延相關佐證文件，俟檢核後續辦。		
						202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即 113 年 6 月 29 日前補正完成)。		
2	新北市	祥美產業 園區開發 計畫案	祥美食品 股份有限 公司	2022/10/4	申請 人補 正	2022/10/13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為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檢送「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2022/11/16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期限：111 年 12 月 18 日)。		
						2022/12/1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0 年 12 月 16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1/4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繳納審查費。		
						2023/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4 月 14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5 月 8 日。		
						2023/5/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補正期限：112 年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11 月 9 日)。		
						2023/7/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7 月 3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7/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2 年 11 月 9 日)。		
						2023/9/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9 月 1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9/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2 年 11 月 9 日)。		
						2023/1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提醒申請人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2 年 11 月 9 日)。		
						2023/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11 月 7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2 年 11 月 9 日)。		
						2023/1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2 年 11 月 9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請其於文到次日 10 日內補正佐證文件。		
						2023/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2 年 11 月 29 日補正佐證文件， 112 年 12 月 11 日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6 個月(補正期限：113 年 5 月 9 日)。		
						2024/3/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3 年 3 月 8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4/3/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展延後補正期限前補正(補正期限：113 年 5 月 9 日)。		
3	新北市	慈濟三峽園區開發計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022/11/10	申請人補正	2022/11/16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12/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 個月內補正完成。(補正期限：112 年 1 月 30 日)		
						2023/1/17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1 月 17 日檢送補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3/3/1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繳納審查費。		
						2023/5/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4 月 27 日。 2.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5 月 19 日。		
						2023/5/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完成。(補正期限：112 年 11 月 24 日)		
						2023/8/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8 月 30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收文日：112 年 9 月 5 日)。		
						2023/1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11 月 3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17 日。		
						2023/1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完成。(補正期限：113 年 5 月 21 日)		
						2023/12/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12 月 11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4/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 次大會。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12 月 20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 3.會議紀錄：113 年 1 月 9 日。		
						2024/1/1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3 個月內依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 次大會決議補正完成。(補正期限：113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4/4/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3 年 4 月 3 日申請展延補正期限，113 年 4 月 11 日本府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3 個月(補正期限：113 年 7 月 12 日)。		
4	新北市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風雨操場設置變更開發計畫案(原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開發計畫)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2023/10/27	申請人補正	2023/11/8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3/11/29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補正期限：113 年 1 月 2 日)。		
						2023/12/27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 年 12 月 27 日檢送補正開發計畫書圖。		
						2024/1/5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繳納審查費。		
						2024/2/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113 年 1 月 30 日。 2.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 3.會議紀錄：113 年 3 月 6 日。		
						2024/3/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補正期限：113 年 9 月 9 日)。		
1	新竹市	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R 區建築型態變更)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5	申請人補正	2021/9/15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檢送「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		
						2021/10/4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有關貴公司所送「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一案，經本府相關單位初步檢視尚有闕漏，請依初審意見(如附件)修正後再行檢送，請查照。		
						2021/10/2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		
						2021/11/1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有關貴公司申請「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一案，請依說明繳納審查費、檢送計畫書與光碟片，請查照。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1/11/23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已於 110.11.23 繳納審查費		
						2021/11/24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檢送「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 1 式 30 份及電子檔光碟		
						2023/4/1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開會事由：112 年度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2023/7/1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變更開發計畫		
						2023/8/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有關貴公司所送「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一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視尚有缺漏，請依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修正後再行檢送，請查照。		
						2023/8/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第一次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結論修改後送件		
						2023/10/1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開會事由：112 年度新竹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		
						2024/1/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檢送修正後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R 區建築型態變更)1 式 3 份		
						2024/3/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有關貴公司所送修正後「新竹華城山坡地整體開發計畫變更開發計畫（R 區建築型態變更）」一案，經本府相關單位檢視尚有缺漏，請依相關單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修正後再行檢送，請查照。		
						2024/4/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公司修正後來函		
1	新竹縣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住宅社區(華園養生園	華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3/16	申請人補正	2021/1/5	受理 / 函轉資料	檢送開發許可申請書及開發計畫書		
						2021/5/6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110 年 5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104211262 號函請申請人補正		
						2021/9/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現地會勘	110 年 9 月 6 日辦理現場會勘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區)開發計畫案				2021/9/9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0 年 9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104212501 號函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21/9/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10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 50 次審查會議，本案經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函送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2021/1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0 年 12 月 20 日申請人檢送補正後之開發計畫書		
						2022/6/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 54 次審查會議，本案尚有應審查事項，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函送會議紀錄，並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2022/11/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申請補正展延 6 個月		
						2023/9/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12.9.26 召開本縣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60 次審查會議審查，尚有應補正事項，請申請人依本府 112.10.17 府地用字第 1124214096 號函送會議記錄結論，依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於 6 個月內提送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另擇期召開會議審查，並就提案討論事項逐項討論。	距會議結束已逾 6 個月，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申請人主張計畫書修正內容涉及大地監測相關事宜，爰依本府 113.3.8 府地用字第 1134200263 號函准予延長本案補正期限 6 個月
2	新竹縣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明新敬老中心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明新敬老中心	2023/8/1	案件終結	2023/8/1	受理 / 函轉資料	附件抽辦。		
						2023/9/4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將查核表會辦社會處、農業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3/10/6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以本府 112 年 10 月 6 日府地用字第 1124214090 號函通知於文到 1 個月內補正。		
						2023/11/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明新敬字第 1121102001 號函申請展延。		
						2023/1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本府 112 年 11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1120051432 號函准予展延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申請。		
						2023/12/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明新敬字第 1121219001 號函補正修正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二次變更)。		
						2023/12/25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會辦農業處就補正事項 (補充變更前後隔離綠帶或設施規劃) 再次審查。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本案屬內部審查程序，無相關附件資料。
						2024/1/9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書圖文件查核	彙整意見陳核。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本案屬內部審查程序，無相關附件資料。
						2024/1/17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 定稿本	本府 113 年 1 月 17 日府地用字第 1134210233 號函通知製作定稿本及備查事宜。		
						2024/2/2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依本府 113 年 2 月 2 日府地用字第 1134210490 號函准予備查。		
3	新竹縣	甲山林別墅山莊(原科學園別墅山莊)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翊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4	案件終結	2024/1/17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4/3/19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本案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 5 次) 備查，未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性質，經本府 112 年 3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134210695 號函核准備查。		
1	嘉義縣	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	麗景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1/3/9	逾期	2001/12/26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12/8/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2013/1/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嘉義縣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5 次會議審議阿里山鄉石棹旅遊休憩中心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審查會議-決議退回修正，並於 6 個月內將修正書圖送府，再提會審議。	請地方政府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經 102 年 1 月 28 日召開嘉義縣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退回修正後再審，釐清申請人當時是否有無送修正後書圖後，再續處本案。
2	嘉義縣	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 612、	禾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0	申請人補正	2022/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審查會議		
						2023/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613 地號 太陽光電 發電設施 開發計畫				2023/3/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第 32 次非都專責審議會議(審三案) 會議決議:經申請人於委員會表示本案暫緩，不提本次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提經委員會確認不予審查，後續請申請人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距會議結束已逾 1 年，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係為第 32 次非都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經申請人表示不提審議案件，因案件特殊，本府將另案函循申請人是否續審，如不續審則為視為駁回案件，後續辦理結案。
3	嘉義縣	兆明升二號太陽光電發電廠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0	逾期	2022/8/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函轉資料	非都專責審議小組專案小組辦理現勘及第 1 次會議		
						2023/2/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3/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3/4/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本府 112 年 3 月 27 日函文補正	距申請人補正已近 1 年，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本案已排定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續審。
						2024/1/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2024/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4	嘉義縣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3/11/6	案件終結	2023/11/20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經受理單位查核本案變更開發計畫之內容及綜整各單位會簽意見，尚無案情複雜之情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辦理審議。		
						2023/1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4 次會議		
						2024/1/18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本案經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8 日府經城字第 1130018245 號函許可		
1	彰化縣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一般廢棄物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2020/9/15	申請人補正	2020/9/15	受理/函轉資料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09 年 9 月 15 日函送件		
						2020/10/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8 日函說明因申請書圖格式及文件檢附不全，請補正後再予申辦		
						2020/11/16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補正第一次意見計畫書!		
						2020/11/27	書圖查核階段/函轉資料	請本府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2021/2/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請申請人依據本府審查意見補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開發計畫						正!		
						2021/3/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要求展延補正期限		
						2021/4/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21/6/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具本案修正計畫書圖，惟尚有不足，請申請人於 10 日內補正到府		
						2021/6/16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0 年 6 月 16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00024757 號函送件補正		
						2021/8/6	受理/審查費繳納	請彰化市公所繳交審查費及補送計畫書 20 份。		
						2021/8/11	受理/審查費繳納	公所來文及繳款書第三聯影本/本府函轉第 3 聯予內政部/內政部收訖		
						2022/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0 年 12 月 29 日 2.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 3.會議紀錄：111 年 1 月 24 日		
						2022/1/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4 日府建城字第 1110021031 號函請申請人依各點意見、出席委員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府，再提專案小組審議。		
						2022/7/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1 年 7 月 14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10028967 號函送開發計畫書		
						2022/9/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111 年 9 月 8 日 2.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 3.會議紀錄：111 年 10 月 31 日		
						2022/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1110420388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3/4/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2 年 4 月 10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14397 號函檢送開發計畫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書		
						2023/5/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5 月 15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6 月 5 日		
						2023/6/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5 日府建城字第 1120208753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3/9/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112 年 9 月 5 日彰市清潔字第 1120037919 號函送件補正		
						2023/10/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1.會議通知單：112 年 10 月 6 日 2.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 3.會議紀錄：112 年 11 月 7 日		
						2023/1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7 日府建城字第 1120432581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3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2024/1/2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113 年 2 月 2 日同意展延 3 個月。		
1	臺中市	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1/5/24	申請人補正	2021/5/24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1/6/4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110 年 5 月 26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00100648 號函辦理現地會勘		
						2021/7/9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本局 110 年 7 月 9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00132393 號函請申請人文到 30 日內補正		
						2021/8/6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0 年 8 月 6 日補正		
						2021/9/28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本局 110 年 9 月 28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00192760 號函請申請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		
						2021/10/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0 年 10 月 8 日申請人補正		
						2021/11/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陳情	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		
						2021/11/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審查費繳納	本府 110 年 11 月 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00287524 號函請申請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人繳費，申請人 110 年 10 月 18 日檢送繳款收據。		
						2022/2/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 111 年 1 月 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10002405 號開會通知單，本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10047684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申請單位依出席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正，於文到 6 個月內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續提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022/7/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2/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10333570 號開會通知單，本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005038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申請單位依出席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正，於文到 6 個月內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續提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2023/6/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6 月 29 日申請人補正	距會議結束已逾 8 個月，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27 日提送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會議決議請退請專案小組續行討論，並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併提專案小組討論。
2	臺中市	變更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1	申請人補正	2023/2/17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變更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案」，該公司 112 年 2 月 17 日和倫字第 1120217001 號函。		
						2023/3/31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本局 112 年 3 月 31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20068849 號函		
						2023/5/5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5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月 5 日和倫字第 1120505001 號函		
						2023/5/12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本局 112 年 5 月 12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20096230 號函請申請人，依規繳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		
						2023/6/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聽取簡報第 1 次會議及現地會勘，本府 112 年 6 月 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156945 號開會通知單、本府 112 年 7 月 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20187321 號函發紀錄。		
						2023/9/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和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9 月 7 日和倫字第 1120907001 號函、112 年 9 月 25 日和倫發文字第 112092501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4 日和倫字第 1121024001 號函。本局 112 年 9 月 18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20202470 號函、112 年 10 月 6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20217872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中市都企字第 1120238675 號函。		
						2024/2/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1130202 本府水利局函復該開發地區山坡地是否解編		
						2024/3/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本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30024802 號開會通知單、本府 113 年 4 月 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30086851 號函發紀錄。		
3	臺中市	臺中市神岡區礮鑫工業區開發案	礮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6	申請人補正	2023/5/26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本府(經濟發展局)112 年 5 月 26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20145480 號函依產業創新條例提送開發計畫書審查。		
						2023/6/17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112 年 6 月 17 日辦理會勘並請各單位填復本府受理開發案件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核表。		
						2023/7/5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7 月 5 日本局通知限期補正，112 年 8 月 3 日申請人送件。		
						2023/8/15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2 年 8 月 10 日本局開立繳款書，112 年 8 月 15 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23/9/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8 月 19 日籌組專案小組簽准，112 年 9 月 8 日函發第 1 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112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112 年 9 月 26 日函發會議紀錄。		
						2023/12/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11 月 30 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本局 112 年 12 月 8 日函發補正函。		
						2024/2/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3 年 1 月 16 日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113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113 年 3 月 1 日函發會議紀錄。		
4	臺中市	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心開發計畫案	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	2020/6/10	申請人補正	2020/6/10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2020/6/29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2020/8/4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0/9/11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2020/10/14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0/10/2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0/11/6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2020/12/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0/12/18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2021/2/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2021/9/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1/9/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1/9/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1/10/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2/4/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2022/5/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2022/10/2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2/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2/12/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4/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3/4/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2023/5/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2023/10/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1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3/11/1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2024/2/1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4/3/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2024/3/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5	臺中市	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聯合活動中心區)(第3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	2023/6/28	申請人補正	2023/6/28	受理/書圖文件查核	本市太平區公所依 112 年 6 月 28 日太區民字第 1120022548 號函提送開發計畫書審查。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已上傳相關檔案，並更新表格。
						2023/7/10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112 年 7 月 10 日辦理會勘並請各單位填復本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		
						2023/7/26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7 月 26 日本局通知限期補正，112 年 8 月 7 日申請人送件。		
						2023/8/14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2 年 8 月 14 日本局開立繳款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書·112年8月25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23/9/1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年9月13日通知限期補正(第2次)·112年9月22日申請人送件。		
						2023/10/19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 / 專案小組審查	112年9月19日專案小組名單簽准·112年10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12年11月1日函發會議紀錄。		
1	臺南市	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3	申請人補正	2023/10/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2.10.11 南市都區字第 1121263750 函請繳交審查費		
						2023/12/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12.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附會議紀錄內容		
2	臺南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校地開發計畫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023/8/26	申請人補正	2023/12/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陽明交大總營二字第 1120052260 號函繳納審查費 15 萬元。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5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30577 號函收訖。本府 112 年 12 月 14 日府都區字第 1121641202 號開會通知單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請補充說明本案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以利評鑑作業。	本案已於 112.12.20 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開會通知單與會議紀錄已上傳系統。
3	臺南市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	臺南市政府	2022/8/18	案件終結	2022/10/20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1.10.20 南市都區字第 1111373893 號函請繳審查費		
						2023/3/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3.7 七股科工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6/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6.12 七股科工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3/11/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112.11.20 府都區字第 1121476841 號函本市第 34 次專責審議小組同意		
						2024/3/21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本府 113.3.21 府都區字第 1130349729A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4	臺南市	龍盟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台灣龍盟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1	申請人補正	2023/4/7	受理/審查費繳納	112.4.7 函請繳交審查費		
						2023/6/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5.22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112.6.2 府都區字第 1120699001 號函會議紀錄		
						2023/12/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12.12.29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	請補充本次會議記錄。	已補
5	臺南市	台南市關廟區太陽光電發電場開發計畫	保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9	案件終結	2023/12/19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12.18 南市經能字第 1121676716 號函展開發計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12.19 受理本案。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截圖請中興工程處理
						2024/1/15	書圖查核階段 / 現地會勘	113.1.15 召開「台南市關廟區太陽光電發電場開發計畫」案型式要件查核暨現勘會議	請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截圖請中興工程處理
						2024/4/8	書圖查核階段 / 駁回(撤回)	申請人 113 年 3 月 29 日保鴻字第 113032901 號函申請撤回本案(因未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核可)。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4 月 8 日南市都區字第 1130454295 號函同意撤回案件。		
6	臺南市	星崴七股太陽光電發電業專案開發計畫(變更)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	申請人補正	2023/10/31	受理 / 申請人補正	星崴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10.31(112)星力字第 102701 號函檢送變更開計。因尚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證明文件，請申請人補正後再送請審議。		
						2024/4/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35 次會議審議		
1	澎湖縣	澎湖縣海洋科技產業園區	澎湖縣政府	2022/2/25	逾期	2022/6/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2023/3/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2023/9/6	專案小組審查/限期補正			
						2023/10/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2023/12/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已逾申請人補正期限，請說明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本案案名改為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	澎湖縣	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移轉案	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8	逾期	2023/4/11	受理 / 申請人補正	請於發文日起 10 日內補正。		
						2023/4/26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同意貴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前提送補正申請書圖文件		
						2023/5/18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5 萬元整至中央銀行國庫局		
						2023/6/2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本案將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第 1 類案件審查，查旨揭書圖尚有待補充事項，請於前開日期前具文報府，若本府未接獲相關書圖則將以原書圖辦理審查。		
						2023/7/24	書圖查核階段 / 函轉資料	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文到 14 日內函復。		
						2023/9/15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以文到次日起算，限期 1 個月內補正完成。		
						2023/1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專案小組審查	已逾申請人補正期限，請說明辦理情形，並同步在輔助系統上傳相關檔案。	已於期限內補正完成，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辦理現地會勘，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下午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4/2/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已於期限內補正完成，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辦理現地會勘，並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下午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	澎湖縣	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澎湖縣政府	2022/2/25	核定作業	2022/6/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審議小組審議。退請於文到次日起 6 個月內補正完畢。		
						2023/3/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限期補正	本案退補正，並請申請單位就本次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相關資料，並作成回應對照表後，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開		

項次	縣市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案件 狀態	辦理日期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同輔助系統用語)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同輔助系統用語)	中興檢核意見	請補充說明
								發計畫書，併提討論。		
						2023/9/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本案退補正，並請申請單位就本次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回應說明及補充相關資料，並作成回應對照表後，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檢送修正後開發計畫書，併提討論。		
						2023/10/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完成後先提送給各委員，經全數委員同意後，再予以核定修正後通過；若有委員不同意修正內容，則再召開會議審查。請設計單位於文到 7 日內提送申請修正書圖報府備查。		
						2023/12/2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經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核准本案開發計畫。		
						2024/2/23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定稿本	申請人已於期限內提送修正後資料，惟本案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2 月 23 日再提出相關意見，本府函請規畫單位再予提出說明，刻辦理說明內容陳核後預計再報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確認。		

附錄二 開發許可常見審議 QA 平台 Tableau Public 應用指引

開發許可常見審議QA平台使用指引

平台網址：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QA_17181737924660/1_1?:language=zh-TW&:sid=&:display_count=n&:origin=viz_share_link

STEP 1 選擇欲查詢資料庫：函示

開發許可常見審議QA平台

非都市審議系統函示資料
2013~2023

營建署協審意見
2021~2023

STEP 2 選擇下拉選單：
法條、議題

非都市審議系統函示資料2013~2023

議題類型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函令主旨	
Null	內政部營建署	2013/9/12	有關貴府為民眾陳情集村興建農舍坐落建築基地及配合農地之平均坡度超過30%。	案件概述
土地管制指導原則及容許使用	Null	2022/8/17	檢送本署111年8月10日召開「研商早期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之學校用地及相關公共設施捐贈疑義會議」紀錄。	案件概述
	內政部	2013/2/26	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函為貴公司林業用地容許作棄土場使用，貴公司所述非屬農業用地之範疇一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其視同為特定目標。	案件概述
		2013/10/22	有關貴府函詢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3/11/22	有關貴市南沙太平島辦理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疑義案。	案件概述
		2014/4/21	有關○○○君於貴縣林內鄉進興段200地號及同鄉烏塗段1035、1043及1063地號等4筆非都市土地，因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沉積淤泥違反。	案件概述
		2014/4/23	有關苗栗縣政府要求後龍鎮秀水段1024地號土地遺留「未刨除之柏油路面」、未移除之排水溝設施及聯外道路級配案限期改善案，如貴所進場挖除恢復農地。	案件概述
		2014/7/8	有關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2項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4/7/25	有關貴府辦理加強稽查農舍是否維持農業使用事宜，涉及區域計畫法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4/8/15	有關貴縣卓蘭鎮新坪頂段182、237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土地內涉屬行為違規，是否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案件概述
		2014/9/4	有關貴府函為全國及縣市區域計畫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疑義乙案。	案件概述

相關法條
(全部)

議題類型
(全部)

議題
(全部)

子議題
(全部)

STEP 4 游標放置案件概述後
可瀏覽各函令內容

發文機關: 內政部
發文文號: 內授營綜字第1020811064號
發文日期: 2013/10/22
函令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區域計畫法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函令內容: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3日農企字第1020233559號移文單轉貴府102年9月30日府農農字第1020198606號函辦理。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及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行政處分是否定有期限乙節，查本部營建署業以102年10月11日營署都字第1020064966號函復貴府，前開都市計畫法第79條之規定，並無明定期限，其餘屬行政裁量，貴府得審酌案情於行政處分書載明合理改善期限，或訂定裁罰基準以作為執行依據；另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其懲罰之裁量權限，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所予處分對象期限長短，本應因個案情節而有所不同，故本部未統一訂定期限，惟貴府自得按土地違規情節之輕重與性質之不同，於為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之行政裁量時，就行政罰鍰及相關行政處理等，施以不同之行政罰。
議題分類: 土地管制指導原則及容許使用

STEP 3 得出STEP2篩選後函令

開發許可常見審議QA平台使用指引

平台網址：https://public.tableau.com/views/QA_17181737924660/1_1?:language=zh-TW&:sid=&:display_count=n&:origin=viz_share_link

STEP 1

選擇欲查詢資料庫：
協審意見資料庫

開發許可常見審議QA平台

非都市審議系統函示資料
2013~2023

營建署協審意見
2021~2023

STEP 2

選擇下拉選單：
法條、議題

營建署協審意見2021~2023

議題類型	年/月/日	縣市	案件	案件概述
土地管制 指導原則 及容許使用	Null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鄉枋農段212地號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案件概述
		桃園市	桃園智慧倉儲物流園區開發案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新竹縣	審查『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案 (第2次審查)	案件概述
	2021年3月22日	新竹縣	才富士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	案件概述
	2021年4月13日	屏東縣	屏東縣獅子鄉H會館一般旅館開發案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2021年4月30日	桃園市	桃園市大園潮音智慧科技園區開發計畫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桃園市新屋區農博環境教育園區開發計畫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2021年6月30日	彰化縣	彰化縣打鐵厝 (北側) 產業園區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2021年7月9日	台中市	臺中市神岡區礮鑫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案 (第三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2021年7月16日	屏東縣	屏東縣運動休閒園區	案件概述 案件概述

相關法條
(全部)

議題類型
(全部)

議題
(全部)

子議題
(全部)

"僅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
參考用，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

STEP 3

得出STEP2篩選
後協審意見

STEP 4

游標放置案件概述後可
瀏覽各協審意見內容

縣市: 新竹縣
案件: 才富士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
意見: 四、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規定，應請申請人說明本案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該規定之符合情形，並補充新竹縣國土計畫 (草案) 對本案坐落範圍之指導定位。
議題類型: 土地管制指導原則及容許使用

附錄三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析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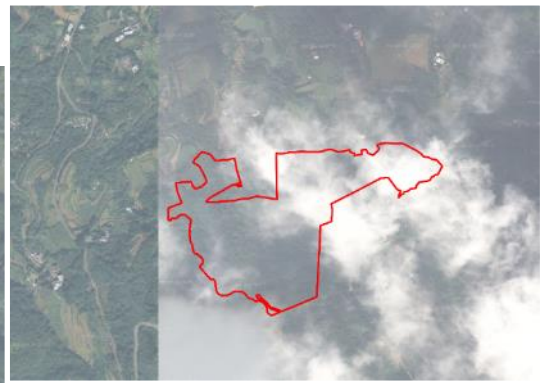
附錄三

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說明：1.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進行檢視，案件申請範圍因地籍重測或坐標因素可能與實際範圍產生誤差；本計畫以案件申請範圍佔最大面積之國土功能分區進行檢視。

2.以113.04.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內容進行檢視。

3.檢視結果僅供本計畫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實際內容仍依各主管機關書面認定為準。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新北市	三芝區	2019/3/29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3.5955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36,015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2-1住商-住宅-住宅
容許使用情形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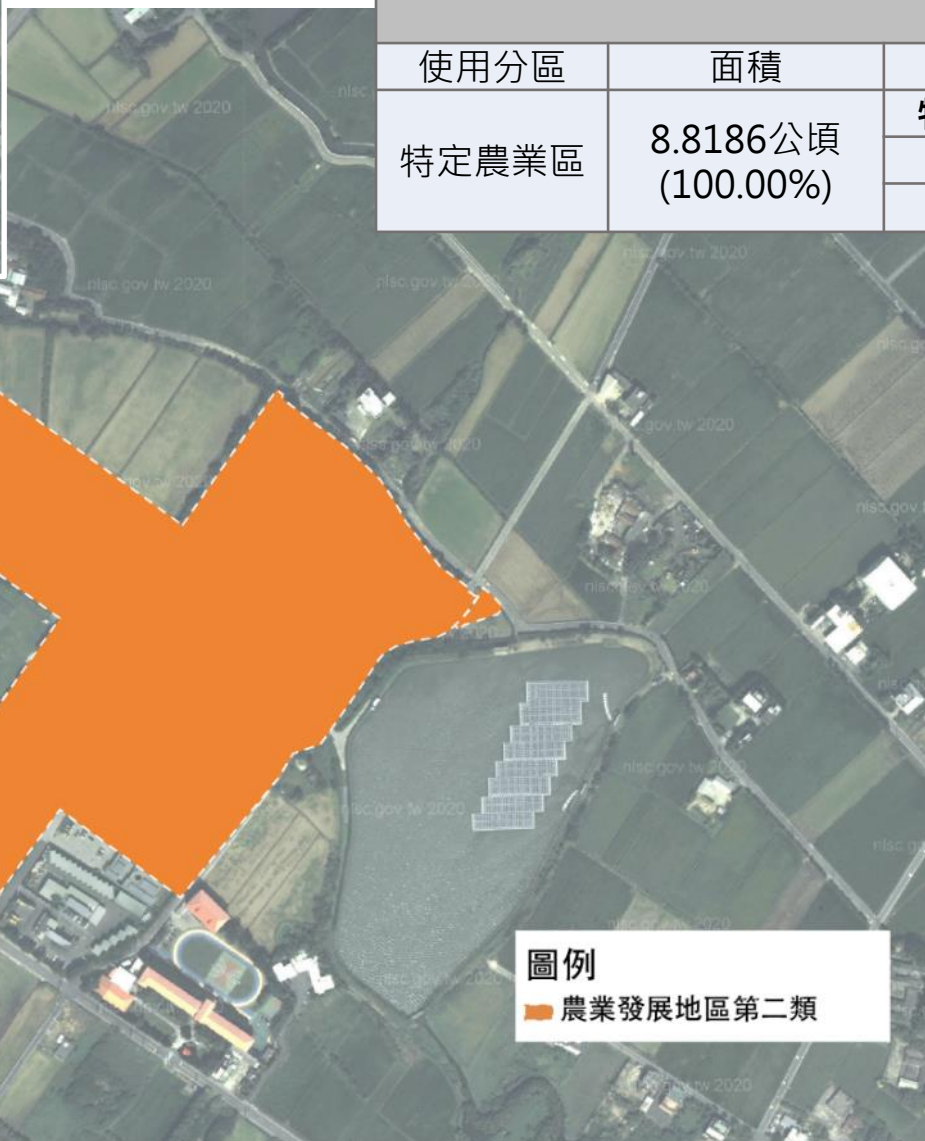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新北市	鶯歌區	2022/10/4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5.144858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4.848628公頃(94.24%) 0.180913公頃(3.52%) 0.115317公頃(2.24%)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1,26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97
面積合計	51,457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新屋區	2020/9/8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農業區	8.8186公頃 (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5182公頃 (96.59%)	輔助系統資料	
		交通用地	0.1269公頃(1.44%)		
		水利用地	0.1735公頃(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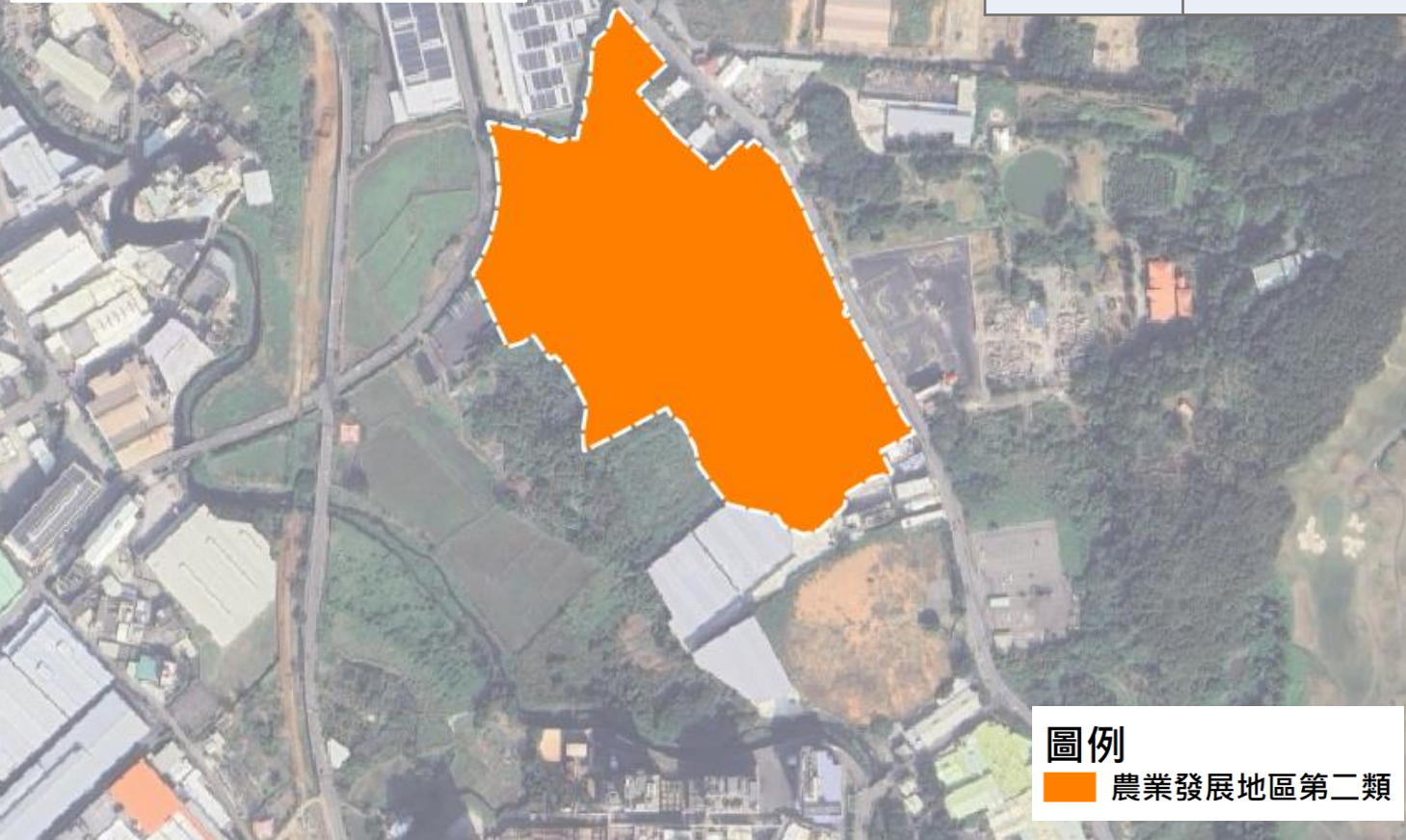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3,436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3-3觀光-運動或遊憩設施-公園
容許使用	- 免經申請同意：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應經申請同意：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部分(96.59%)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桃園市

「聯升產業園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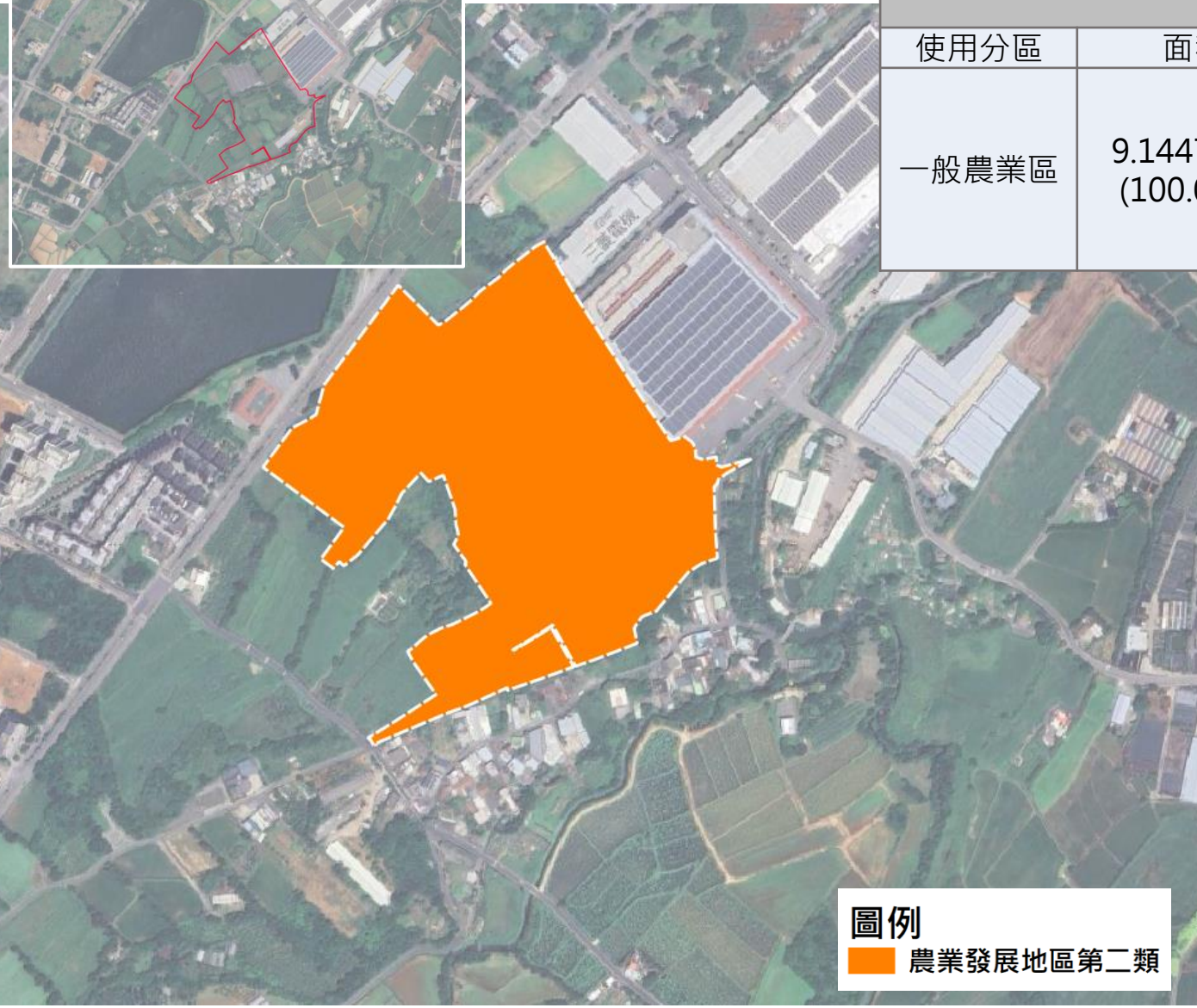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蘆竹區	2023/9/1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輔助系統資料	
一般農業區 未編定分區	5.34公頃(98.42%) 0.09公頃(1.58%)	水利用地	0.41公頃(7.58%)		
		交通用地	2.37公頃(43.67%)		
		農牧用地	2.52公頃(46.48%)		
		甲種建築用地	0.04公頃(0.69%)		
		未編定土地	0.09公頃(1.5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3,790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大園區	2023/3/2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1447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7.2179公頃(78.90%)	輔助系統資料	
		水利用地	0.1951公頃(2.10%)		
		交通用地	0.0306公頃(0.30%)		
		丁種建築用地	1.6894公頃(18.50%)		
		甲種建築用地	0.0117公頃(0.10%)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1,462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部分(丁種建築用地18.5%)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觀音區	2023/11/8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89721公頃(100.00%)	農牧用地	9.841718公頃(99.44%)	輔助系統資料	
		水利用地	0.055492公頃(0.56%)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8,990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楊梅區	2023/7/21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1.10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10.83公頃 (97.55%)	輔助系統資料	
		丙種建築用地	0.20公頃(1.78%)		
		丁種建築用地	0.05公頃(0.47%)		
		未編定用地	0.02公頃(0.2%)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1,034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僅部分(0.47%)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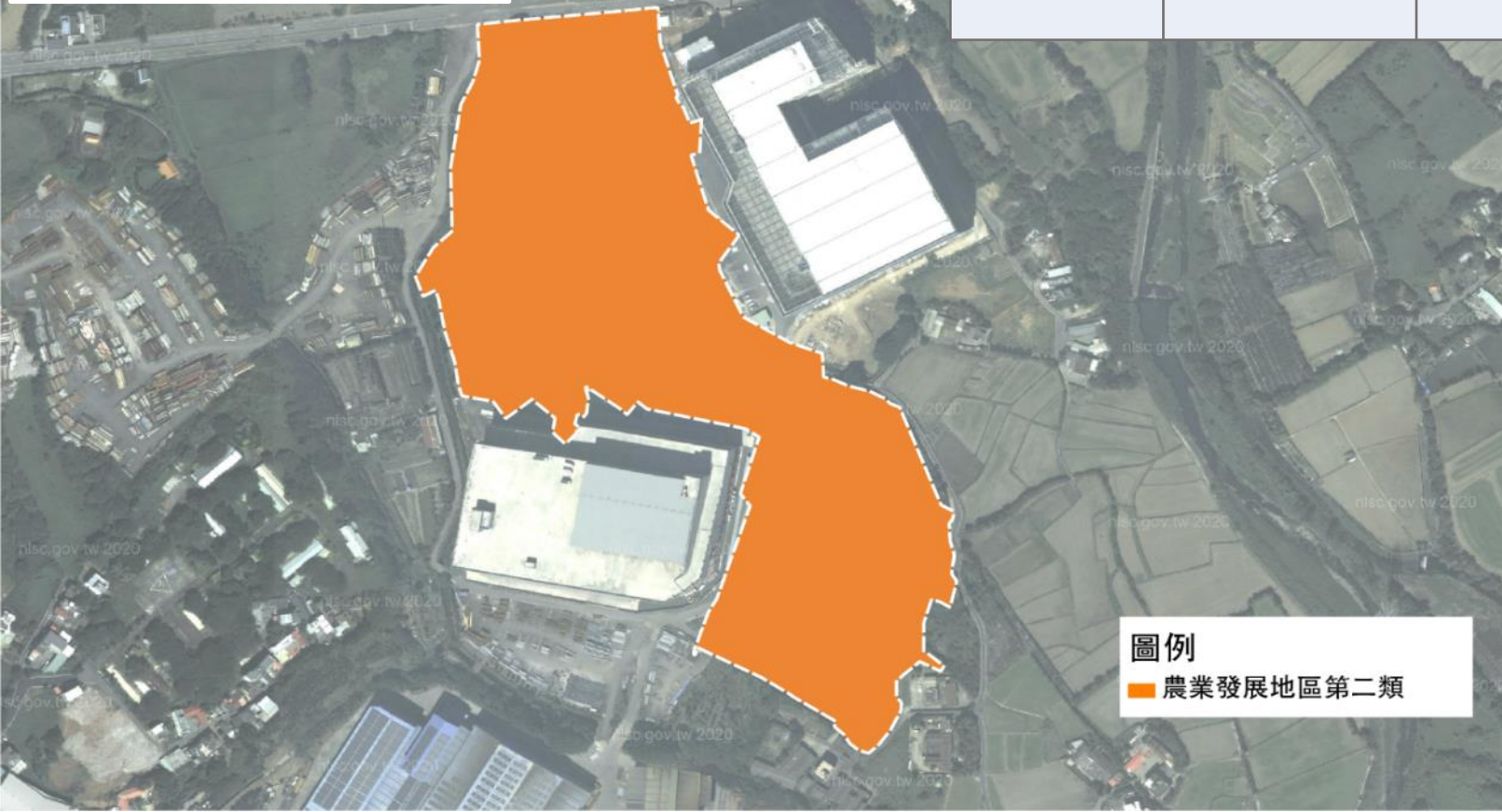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大園區	2021/18/18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15.6113公頃(99.89%)	農牧用地	15.6公頃 (99.86%)	輔助系統資料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113公頃(0.07%)		
未編定分區	0.00214公頃(0.14%)	未編定用地	0.00214公頃(0.14%)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57,660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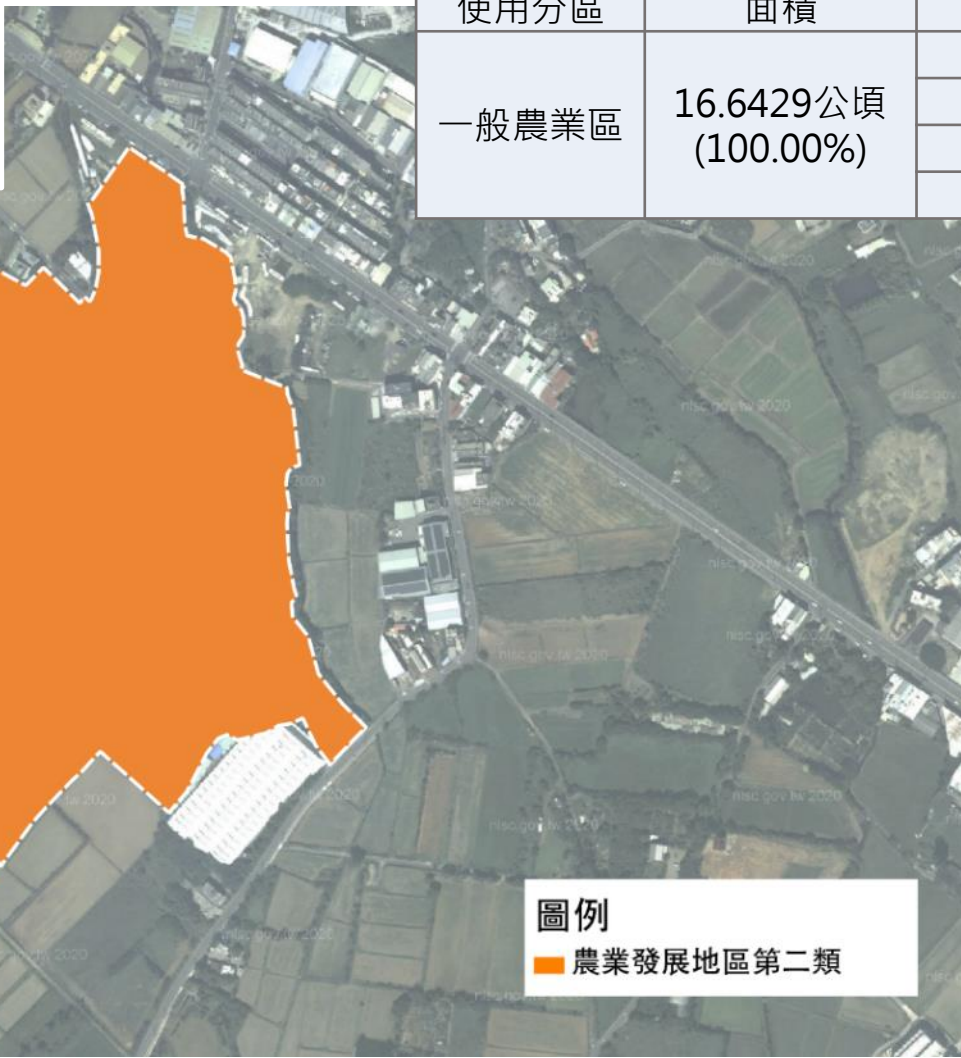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觀音區	2022/8/17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4775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8.4702公頃 (88.78%)	輔助系統資料	
		甲種建築用地	0.4918公頃(5.19%)		
		丁種建築用地	0.4383公頃(4.63%)		
		交通用地	0.0558公頃(0.62%)		
		水利用地	0.07415公頃(0.7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4,816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僅部分(4.63%)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觀音區	2023/5/31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16.6429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14.8488公頃(89.2%)	輔助系統資料	
		甲種建築用地	0.5934公頃(3.6%)		
		交通用地	0.3489公頃(2.1%)		
		水利用地	0.8518公頃(5.1%)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7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65,490
面積合計	165,866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觀音區	2024/2/1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6019公頃(100.00%)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9.4128公頃(98.03%) 甲種建築用地0.1678公頃(98.03%) 水利用地0.0212公頃(98.03%)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6,019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丁種建築用地 ，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桃園市

東和鋼鐵公司辦理桃園廠遷廠及工業區報編計畫變更開發計畫書圖(第四次變更)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觀音區	2024/2/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變更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0.350864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0.350864公頃(100.00%)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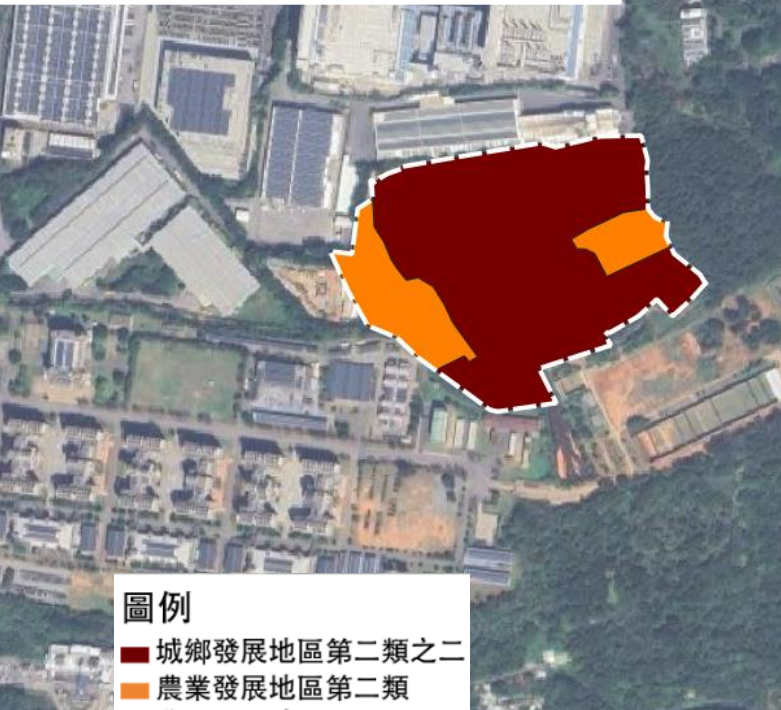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桃園市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華新麗華工業園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第3次變更）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桃園市	楊梅區	2024/2/7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變更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7.94公頃(80.12%) 1.97公頃(19.88%)	丁種建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殯葬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4.78公頃(48.25%) 國土保安用地1.56公頃(15.77%) 交通用地0.94公頃(9.45%) 水利用地1.91公頃(19.21%) 農牧用地0.39公頃(3.93%) 殯葬用地0.33公頃(3.37%)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9,70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79,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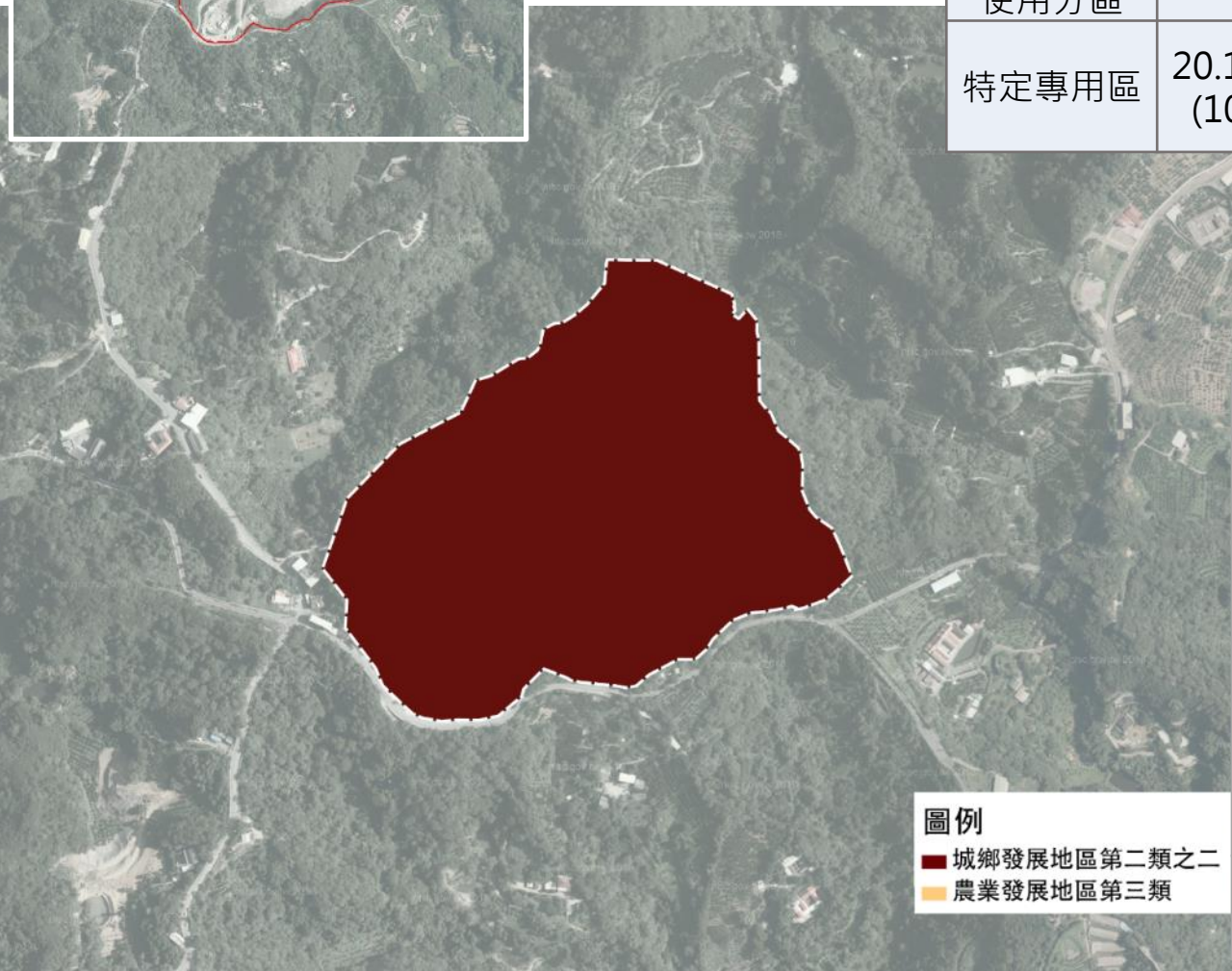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城2-2: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二)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農2: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部分土地現況允許使用(80%)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雞油凸小段 住宅社區(華園養生園區)開發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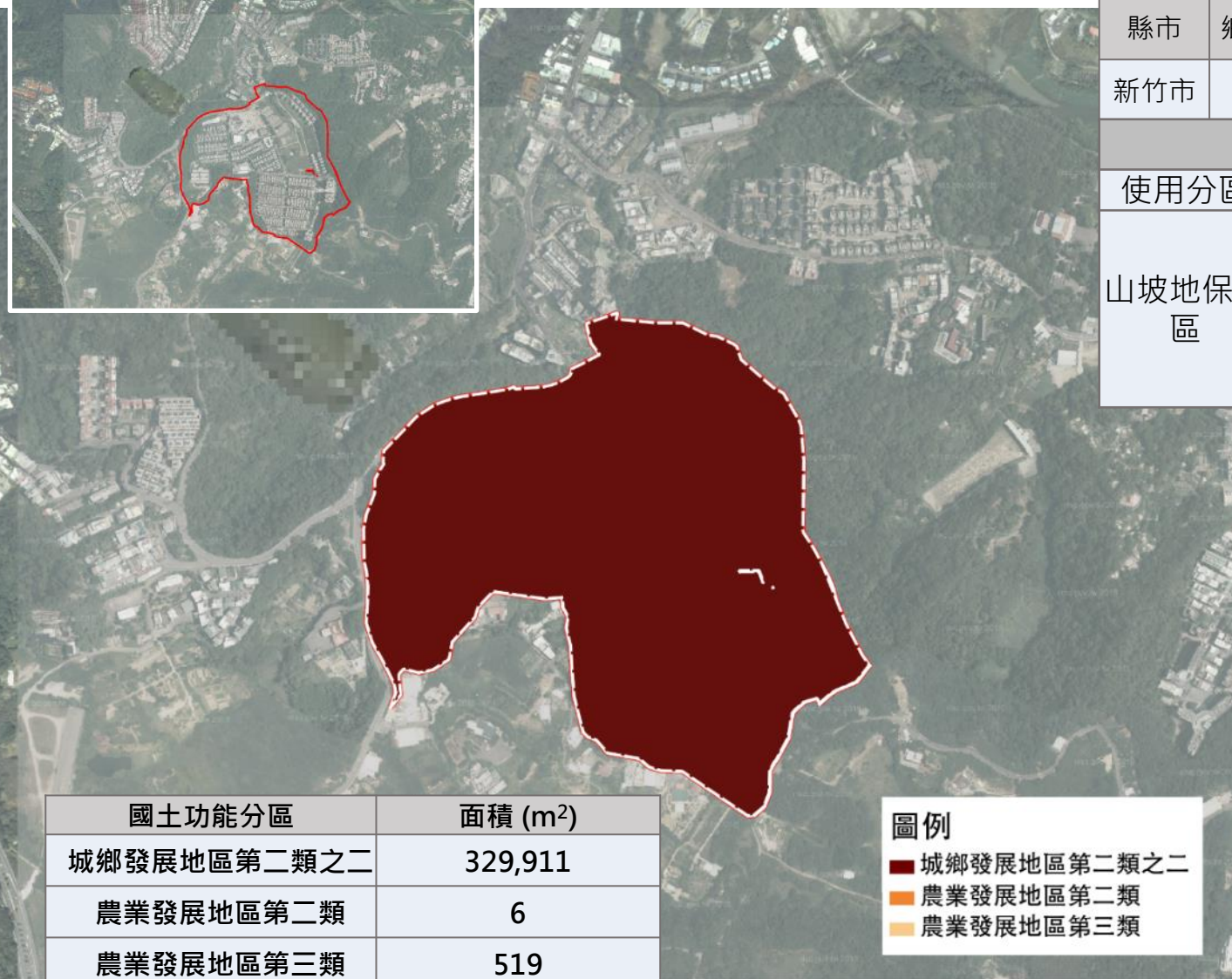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新竹縣	寶山鄉	2022/3/16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20.1431公頃 (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水利用地	14.2119公頃(71%) 5.6279公頃(28%) 0.3033公頃(2%)	(104年取得土石方堆置場營運使用至119年，110年申請住宅社區開發)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01,57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0
面積合計	201,692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2-1住商-住宅-住宅
容許使用情形	-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略)... 三、前二款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變更、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適用附表一規定。於完成檢討變更前，該範圍土地僅能維持廢止或失其效力時之土地使用現狀，不得申請新使用項目。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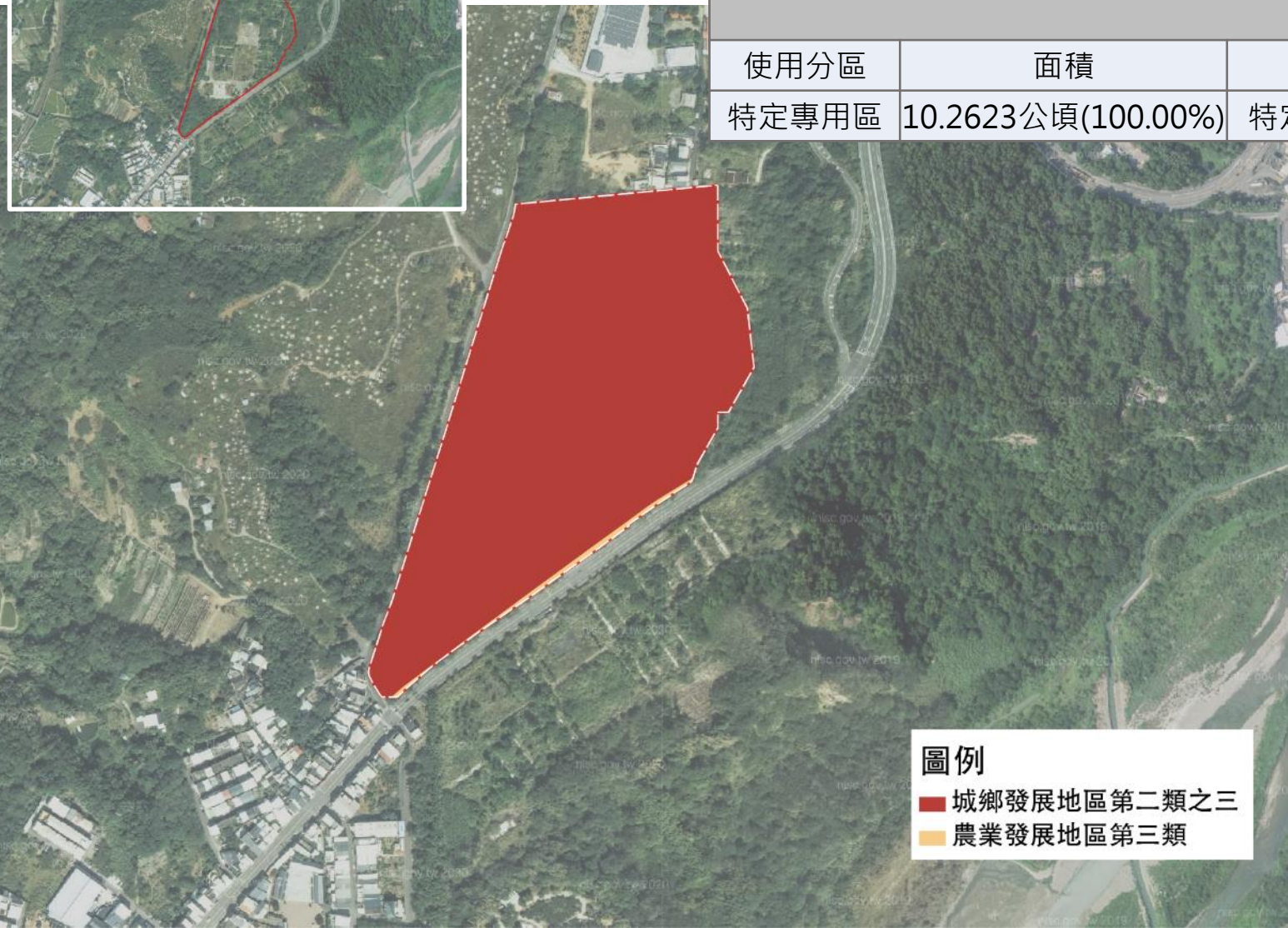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29,9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19
面積合計	330,436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新竹市	東區	2021/9/1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變更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33.0963公頃(100.00%)	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遊憩用地	15.329公頃(46.31%) 5.3182公頃(16.07%) 2.3363公頃(7.06%) 6.0608公頃(18.31%) 4.0520公頃(12.25%)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2-1住商-住宅-住宅
容許使用情形	-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二)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與辦事業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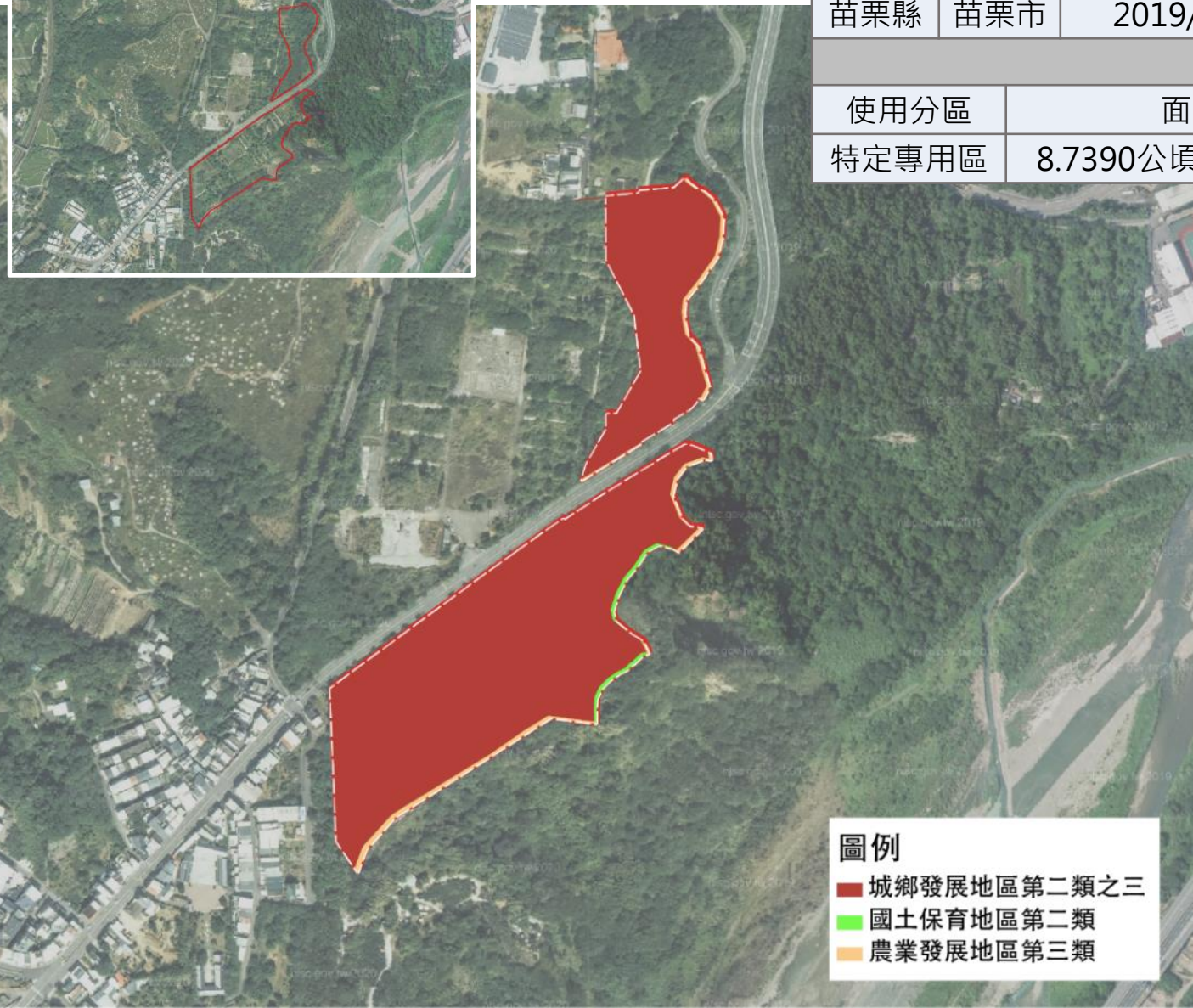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苗栗市	2019/12/27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10.2623公頃(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2623公頃(100%)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01,80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821
合計	102,626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苗栗縣國土計畫預留10.26公頃劃為城2-3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苗栗市	2019/12/27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8.7390公頃(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7390公頃(100%)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84,529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66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194
合計	87,392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3-1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容許使用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苗栗縣國土計畫預留8.74公頃劃為城2-3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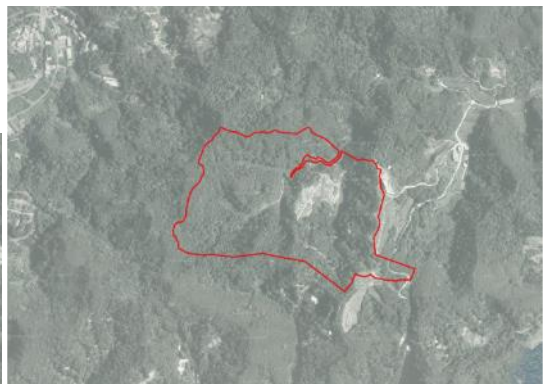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造橋鄉	2021/11/1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變更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1.6640公頃(100.00%)	國土保安用地	3.4274公頃(29.39%)	輔助系統資料	
		交通用地	1.1047公頃(9.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1319公頃(61.14%)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13,0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694
合計	117,713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7-7一般性公共設施-教育設施-學校
容許使用	-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已取得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意見函：110.6.23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83511號函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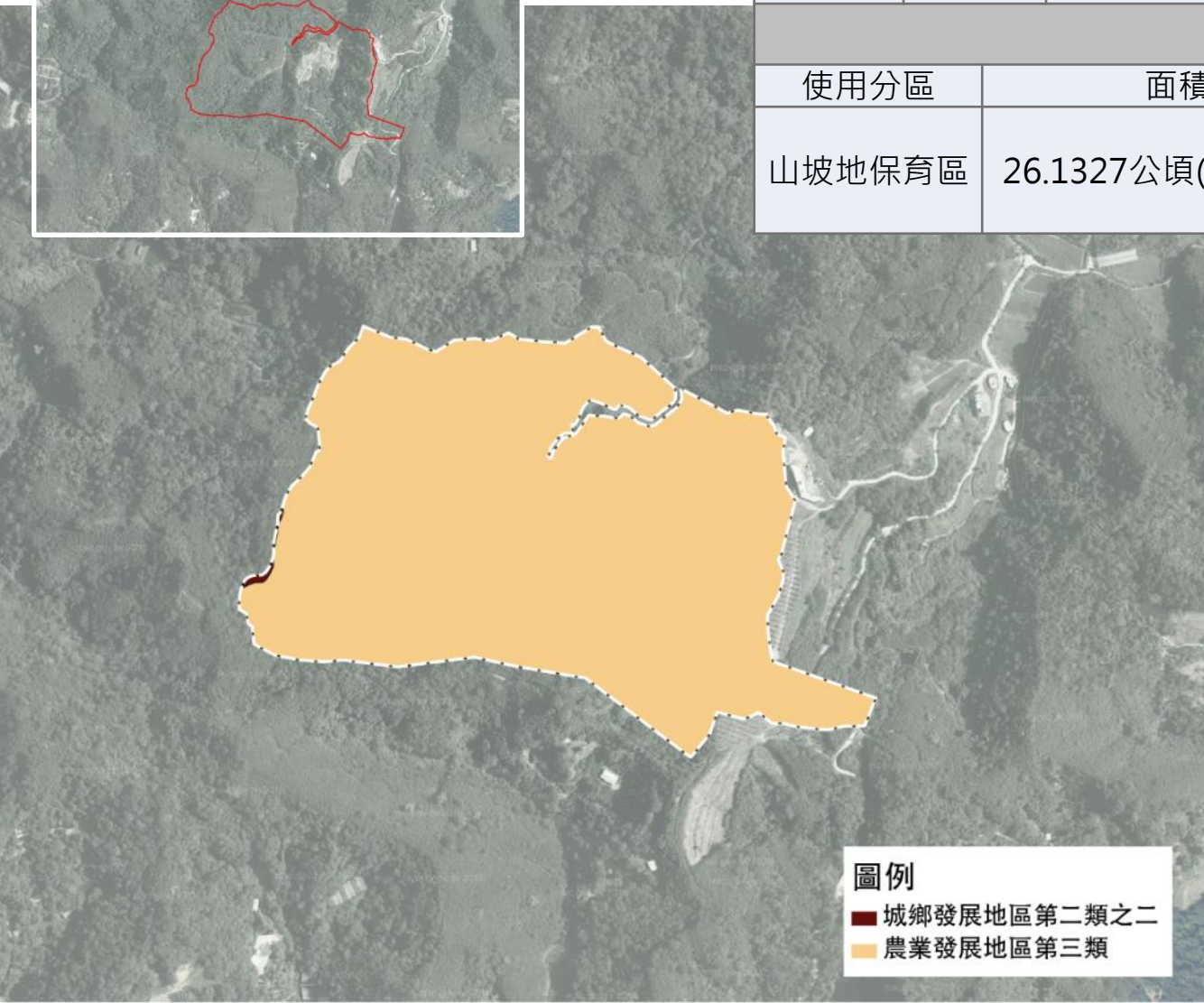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造橋鄉	2022/7/4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26.1327公頃(100.00%)	丙種建築用地	0.0718公頃(0.27%)	輔助系統資料	
		農牧用地	2.1247公頃(8.13%)		
		林業用地	23.9362公頃(91.60%)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7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54,345
面積合計	254,820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4-6礦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容許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但達一定規模2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縣府111年4月20日府水石第1110074129號函同意申設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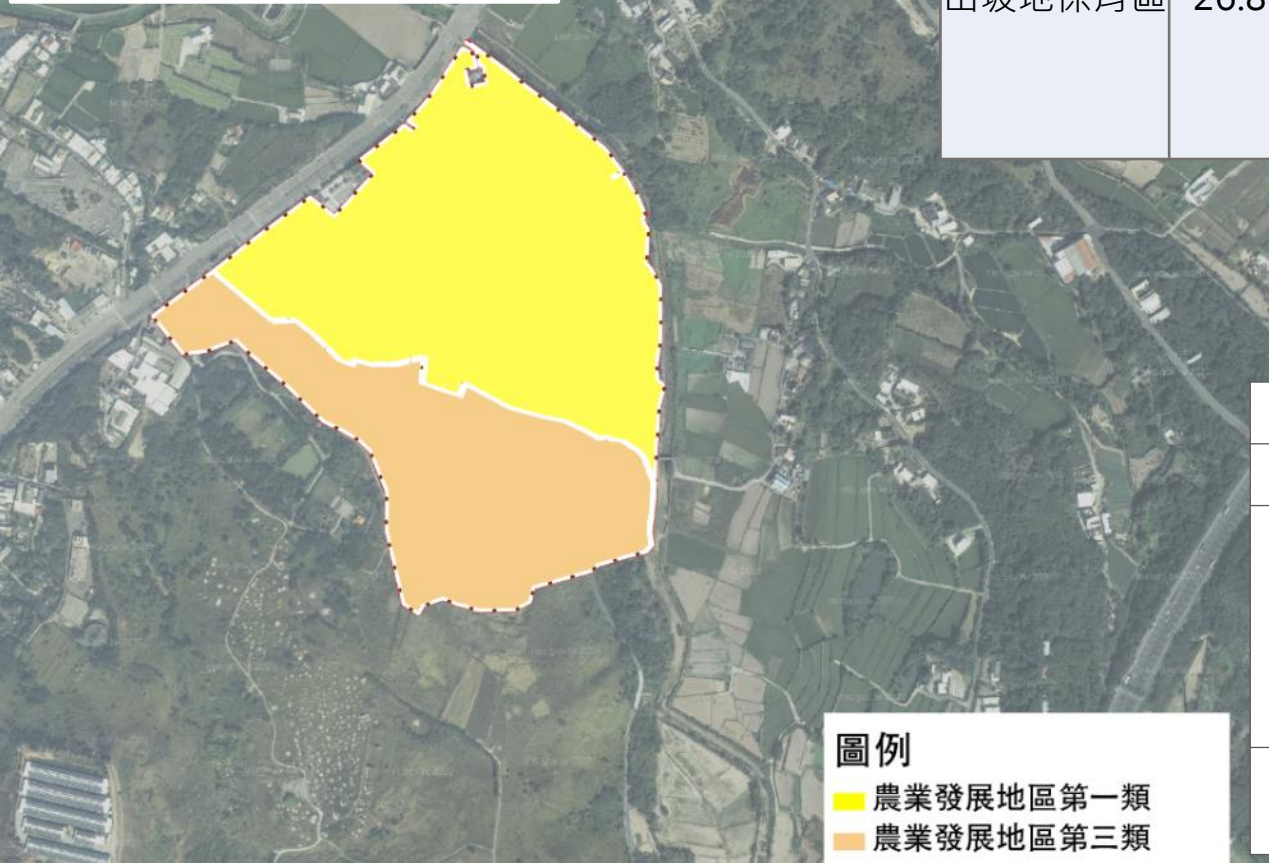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銅鑼鄉	2018/8/3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0.3805公頃(71.3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1771公頃(28.69%)	輔助系統資料	
		暫未編定用地	4.6550公頃(31.98%)		
特定專用區	4.1771公頃(28.69%)	林業用地	0.3890公頃(2.67%)		
		農牧用地	5.2660公頃(36.17%)		
		丙種建築用地	0.0705公頃(0.4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1,6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02,57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4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7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28
面積合計	145,584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70%)，城2-3苗栗縣國土計畫預留10.41公頃劃為城2-3。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30%)，城2-1、農2、3、國保1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通霄鎮	2022/8/23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26.81公頃(100.00%)	丁種建築用地	10.91公頃 (40.68%)	輔助系統資料	
		丙種建築用地	0.94公頃(3.52%)		
		農牧用地	13.80公頃 (51.49%)		
		林業用地	0.05公頃 (0.19%)		
		水利用地	0.22公頃 (0.84%)		
		交通用地	0.54公頃 (2.01%)		
		暫未編定	0.34公頃 (1.27%)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65,1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03,070
合計	268,207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僅部分(40%)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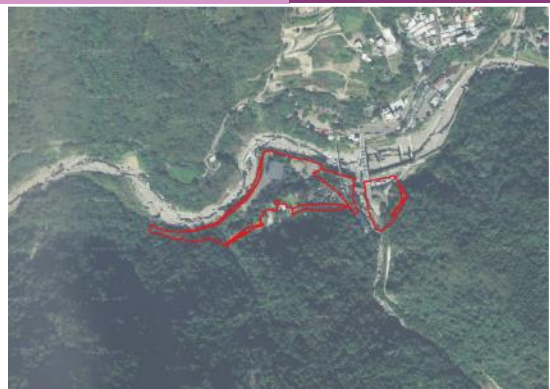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銅鑼鄉	2021/11/24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1.0424公頃(100%)	農牧用地	11.0424公頃 (44.63%)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1,402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泰安鄉	2022/5/3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5.0389公頃(100.00%)	農牧用地	2.4794公頃 (49.21%)	輔助系統資料	
		林業用地(含暫未編定)	2.4845公頃 (49.31%)		
		丙種建築用地	0.075公頃(1.4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524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6,29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2,827
合計	50,641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3-1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容許使用	- 免經申請同意: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應經申請同意: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僅部分(丙種建築用地1.48%)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苗栗縣	三灣鄉	2024/1/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9.486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未編定用地 交通用地	農牧用地3.5606公頃(37.54%) 林業用地5.0915公頃(53.67%) 丙種建築用地0.0834公頃(0.88%) 未編定用地0.7476公頃(7.88%) 交通用地0.0029公頃(0.03%)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94,860
合計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3-3運動或遊憩設施-露營相關設施、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容許使用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部分(91.21%)允許使用，惟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臺中市	大肚區	2021/5/24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森林區	93,165.85平方公尺 (100.00%)		殯葬用地	93,165.85平方公尺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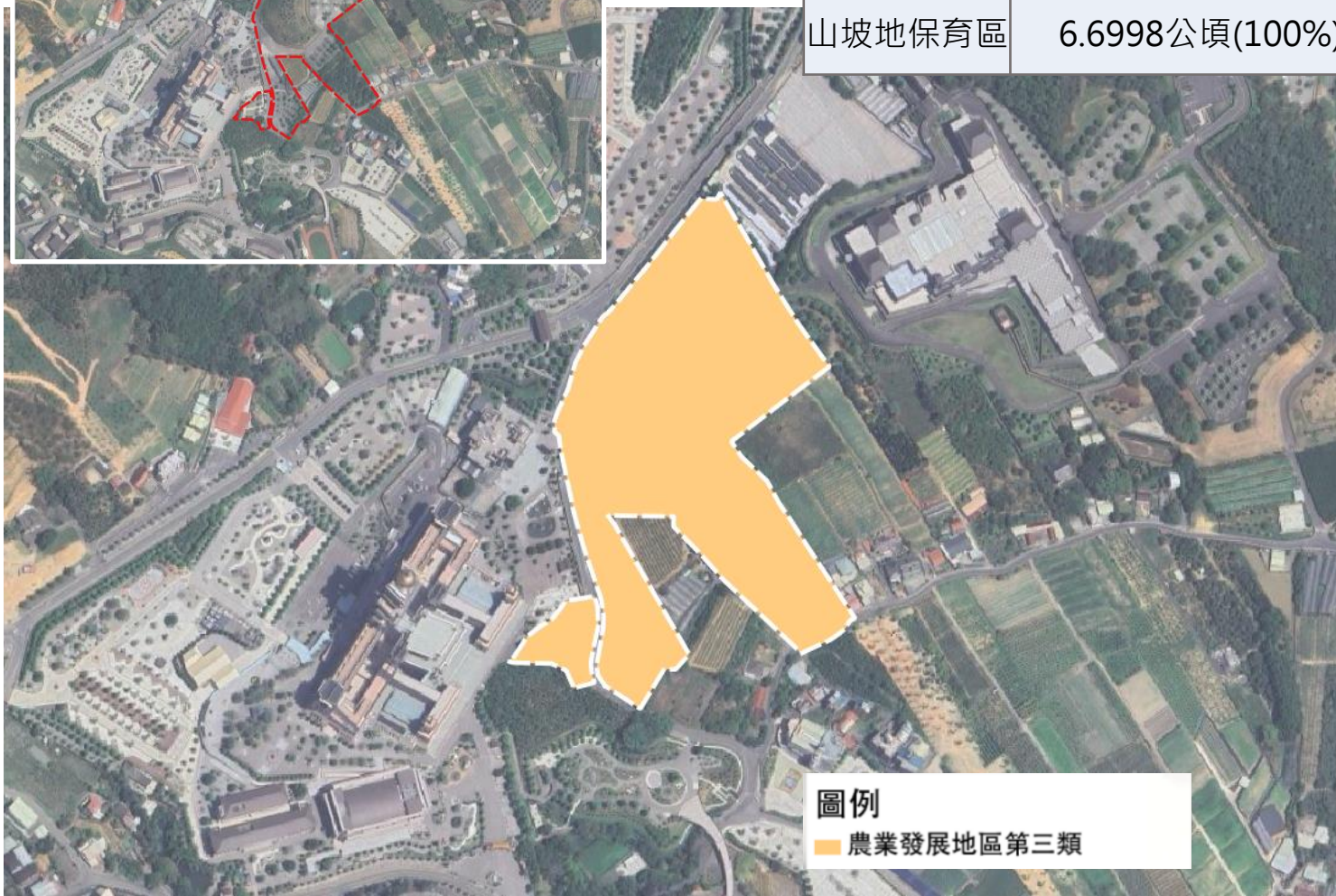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93,177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7-1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使用現況不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南投縣	埔里鎮	2022/1/17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6.6998公頃(100%)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5.9014公頃(88.08%) 0.7984公頃(11.92%)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66,998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9-1宗教建築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南投縣	埔里鎮	2022/5/20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2.1854公頃(100%)	林業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1.637公頃(13.43%) 0.1201公頃(0.99%) 10.4283公頃(85.58%)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1,854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9-1宗教建築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 開發計畫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彰化縣	彰化市	2020/9/1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4.204797公頃(100.00%)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3.839403公頃(91.31%) 0.251164公頃(5.97%) 0.114230公頃(2.72%)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2,054
面積合計	42,057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7-1一般性公共設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使用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嘉義縣	布袋鎮	2022/7/20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1.0330公頃(34.12%)		鹽業用地	1.0330公頃(34.12%)	
特定農業區	1.9945公頃(65.88%)		養殖用地	1.9945公頃(65.8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0,277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8-3能源-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 平方公尺者。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使用現況不允許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嘉義縣	阿里山鄉	2011/3/9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變更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5.5986公頃 (100.00%)	遊憩用地	15.5986公頃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58,54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4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05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面積合計	160,043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3-2觀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容許使用情形	-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嘉義縣	大林鎮	2022/7/20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2.0402公頃(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402公頃(100.00%)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0,406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8-3能源-再生能源設施-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使用現況允許使用。 位於大林鎮「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嘉義縣國土計畫預留「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202公頃劃為城2-3

圖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臺南市	歸仁區	2023/8/26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縣市政府受理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17.7032公頃 (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8.1991公頃(46.32%) 9.5032公頃(53.6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6,8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8
面積合計	177,024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7-7一般性公共設施-教育設施-學校
容許使用情形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本計畫檢核結果	部分46.32%土地現況允許使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53.68%不允許使用(農牧用地)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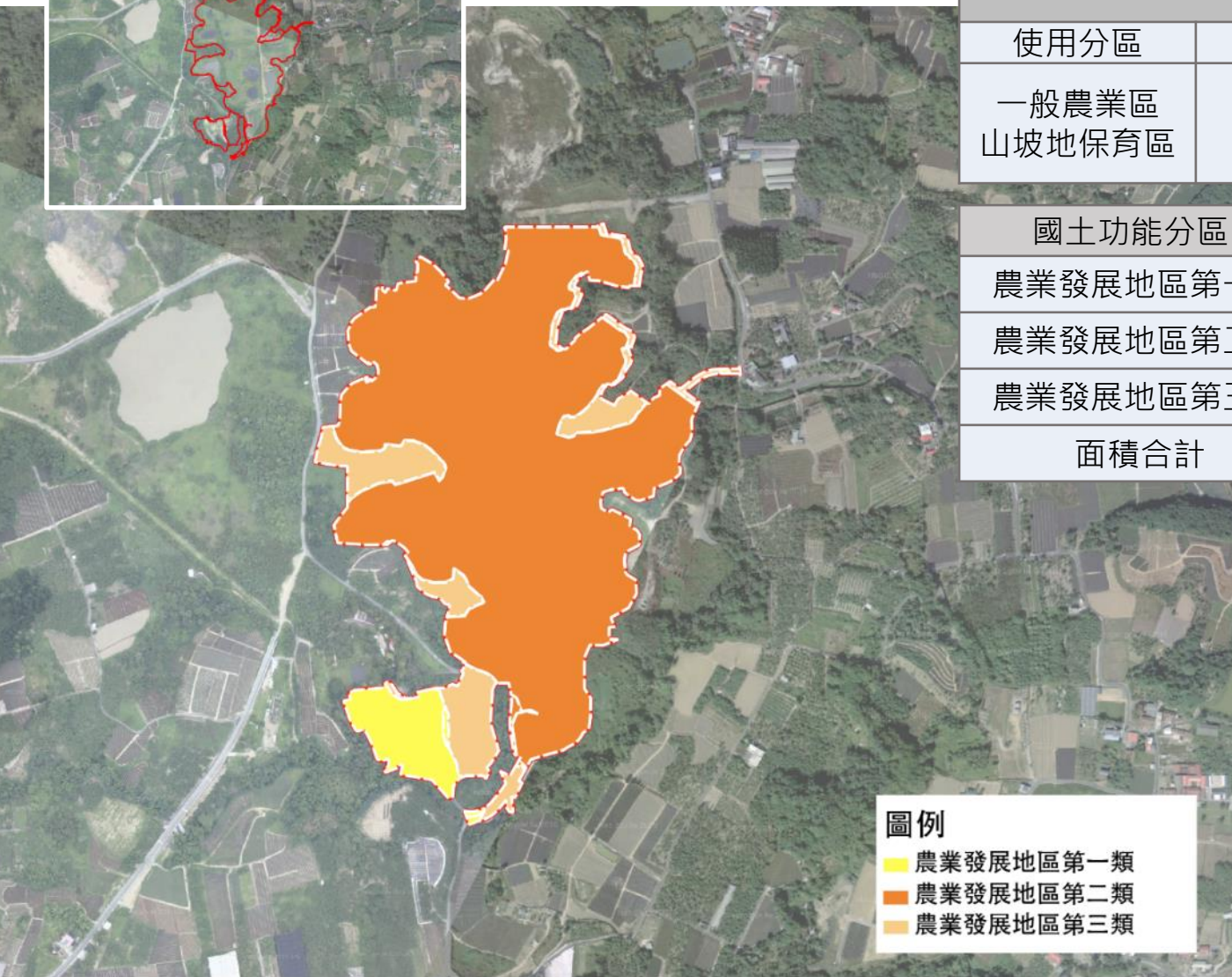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臺南市	關廟區	2023/10/23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未登錄地	15.759公頃(99.14%) 0.1366公頃(0.86%)		農牧用地 未登錄地	15.759公頃(99.14%) 0.1366公頃(0.86%)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52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5,7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41,514
面積合計	158,755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臺南市	關廟區	2022/9/21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28.09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28.09公頃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7,1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29,83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2,824
面積合計	279,769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大社區	2018/10/19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10.9226公頃 (100.00%)	殯葬用地	5.6086公頃(51.34%)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保安用地	4.5928公頃(42.05%)		
		交通用地	0.4148公頃(3.80%)		
		水利用地	0.3064公頃(2.81%)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0,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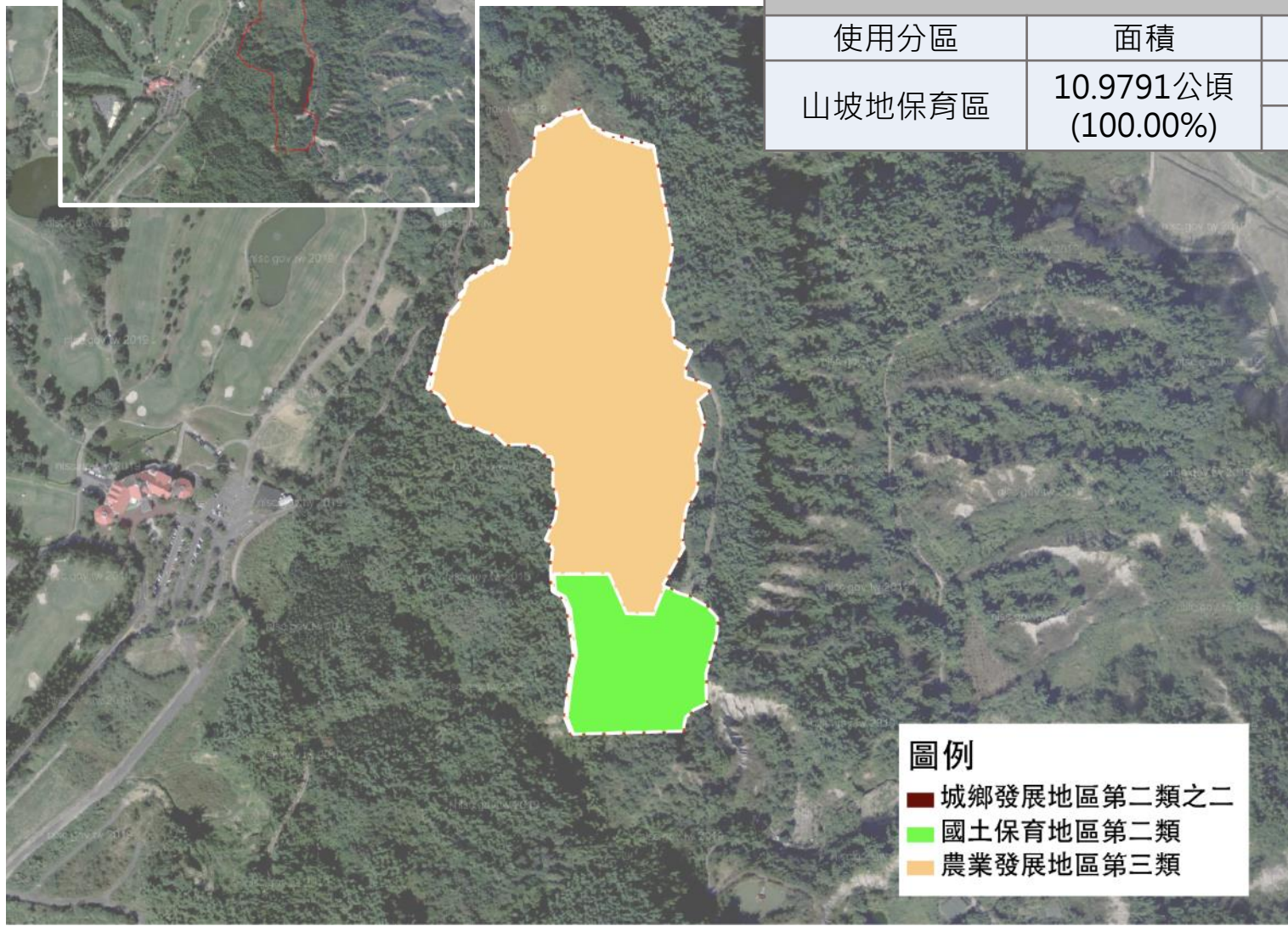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7-11一般性公共設施-殯葬設施-骨灰 (骸)
容許使用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僅部分(51.34%)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永安區	2019/5/28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6.2591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6.2489公頃(99.83%)	輔助系統資料	
		交通用地	0.0102公頃(0.17%)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2,800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田寮區	2019/12/16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0.9791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4.5286公頃(41.25%)	輔助系統資料	
		林業用地	6.4505公頃(58.75%)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577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1,04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89,051
面積合計	110,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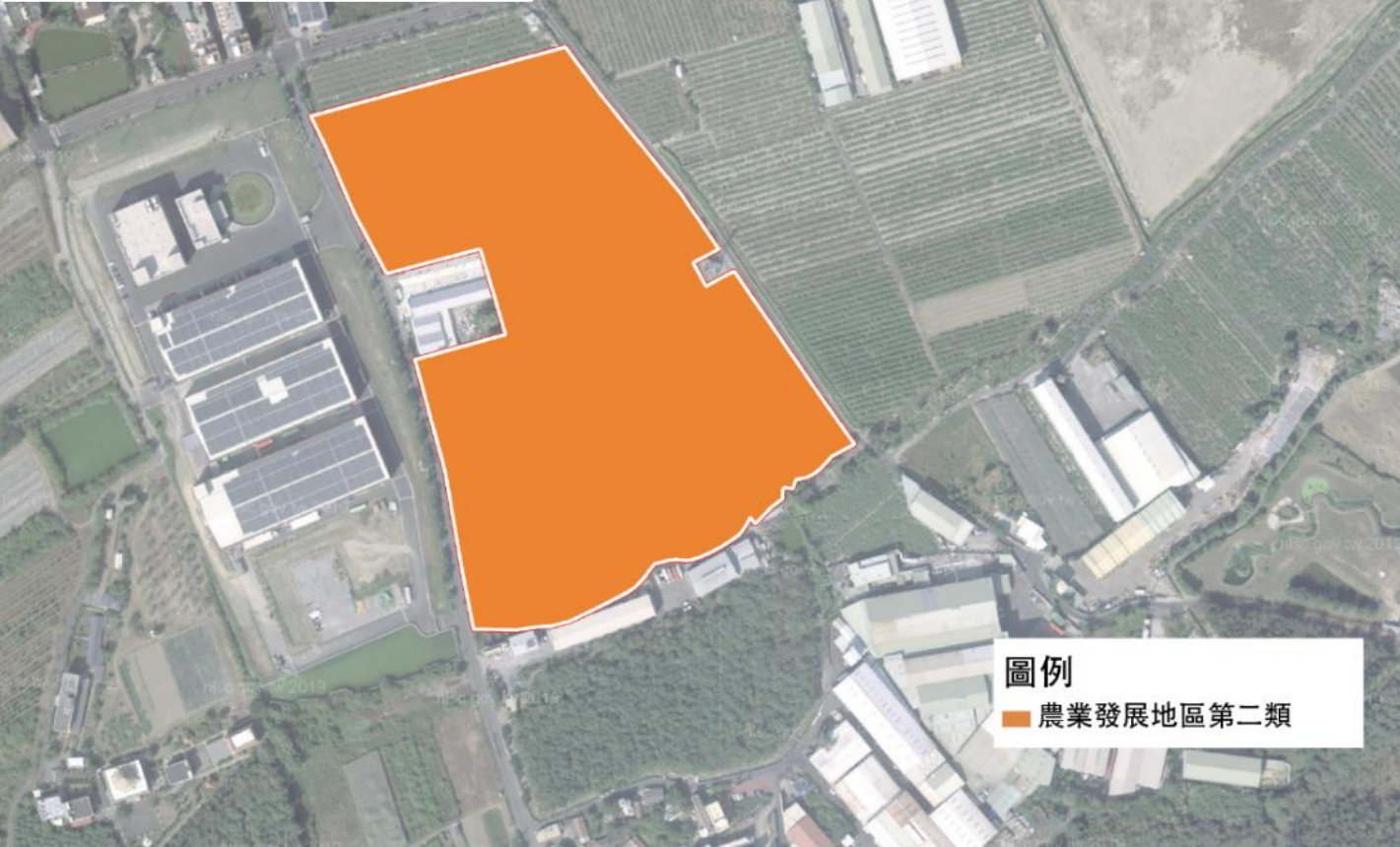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3-1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容許使用	- 免經申請同意: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應經申請同意: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燕巢區	2021/12/30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9.649014公頃(90.6%)		農牧用地	9.649014公頃(100%)	
農業區	1.000637公頃(9.4%)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9,71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6,875
面積合計	106,592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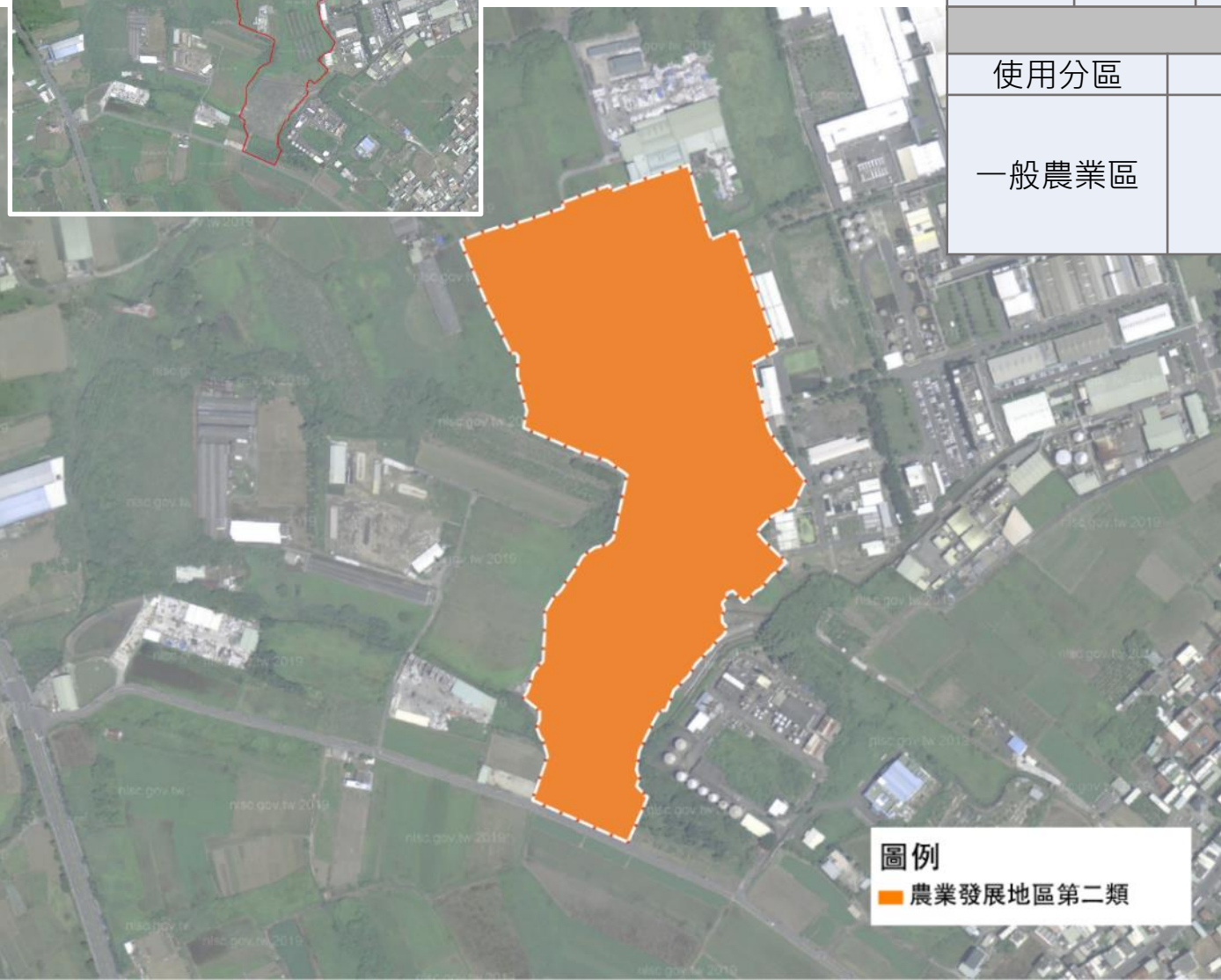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燕巢區	2023/3/1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8.800179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殯葬用地	8.731949公頃(99.2%) 0.06823公頃(0.8%)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88,009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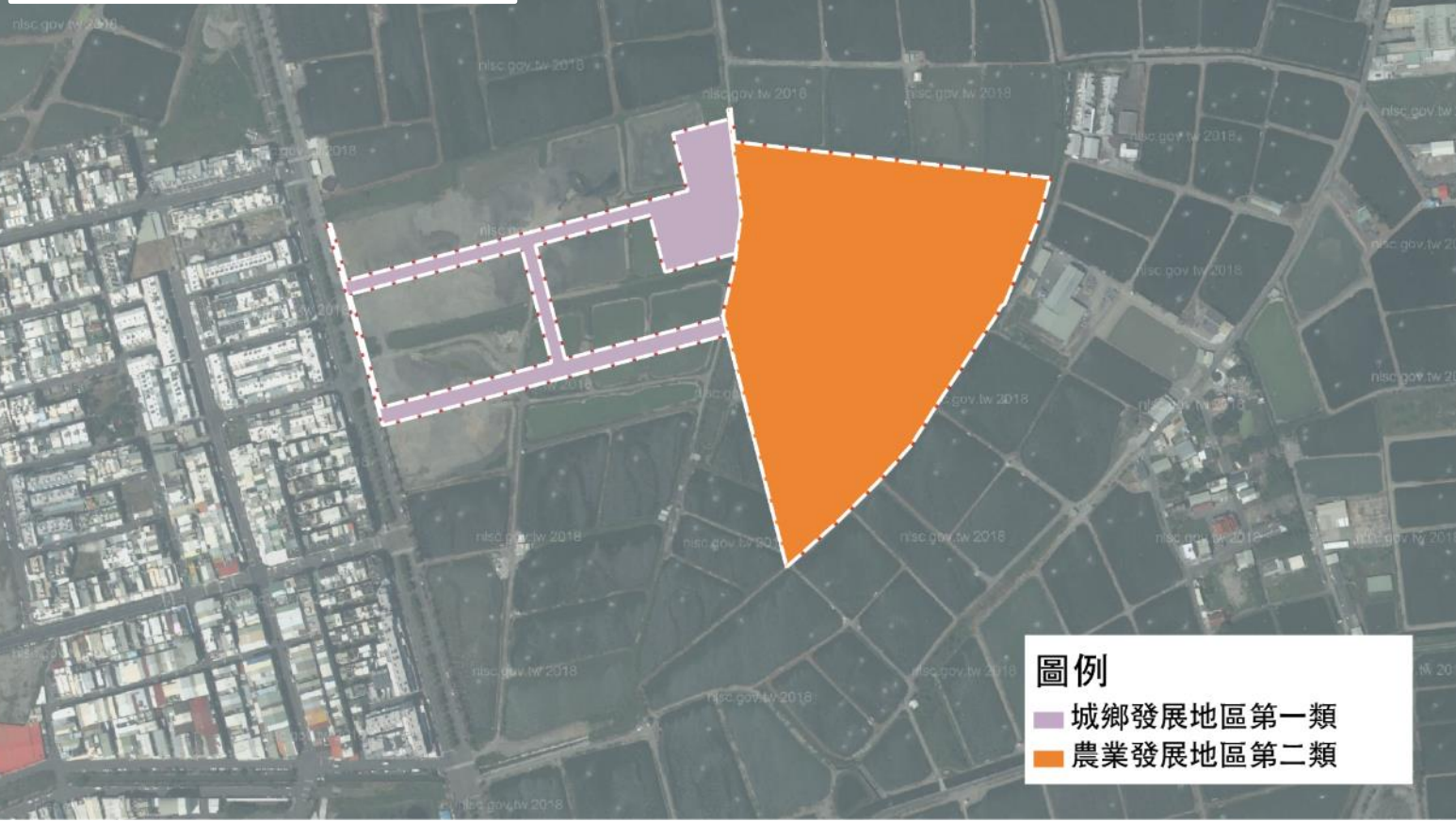


圖例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路竹區	2023/2/22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334006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8.594594公頃(92.08%)		
		窯業用地	0.005138公頃(0.05%)		
		水利用地	0.162236公頃(1.74%)		
		丁種建築用地	0.572038公頃(6.13%)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96,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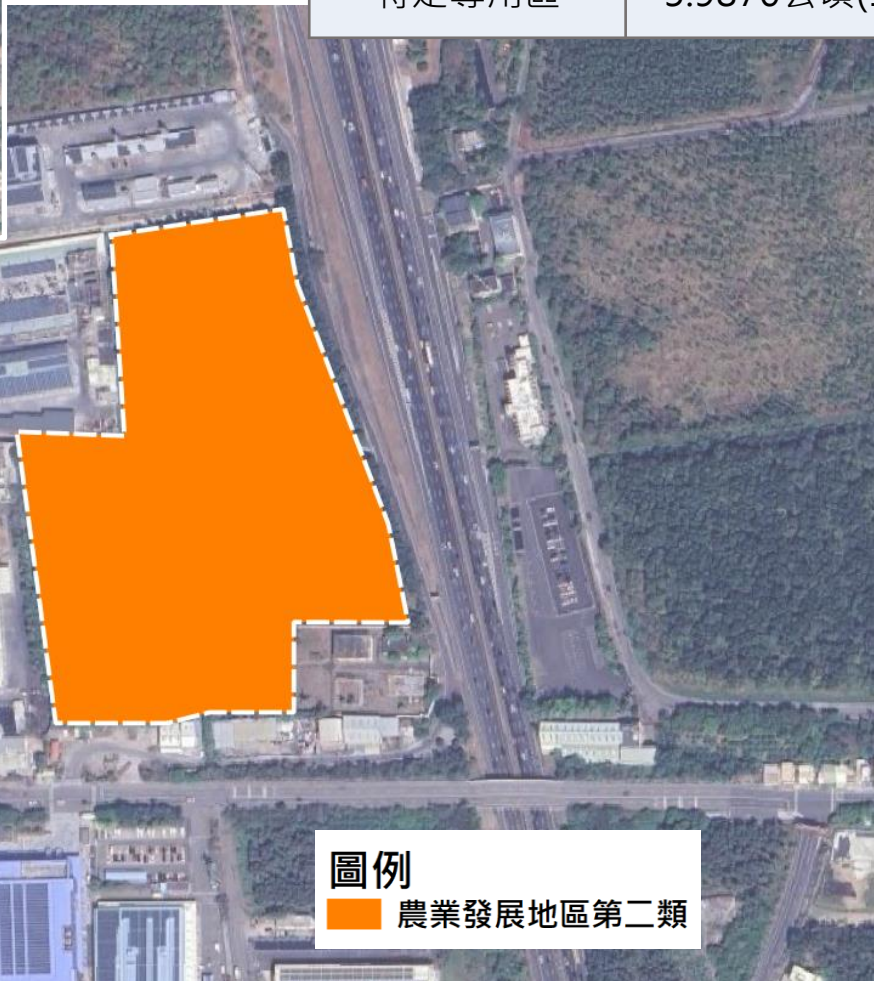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部分6.13%土地現況允許使用(丁建)，93.87%不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茄萣區	2022/7/22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非都)一般農業區	6.03295公頃(85.5%)	養殖用地	6.03295公頃(35.53%)		
(都計)農業區	1.0228公頃(14.5%)	-	-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6,19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0,299
面積合計	76,496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岡山區	2023/8/17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專用區	5.9870公頃(100%)	農牧用地	5.8730公頃(98.10%)	輔助系統資料	
		水利用地	0.1140公頃(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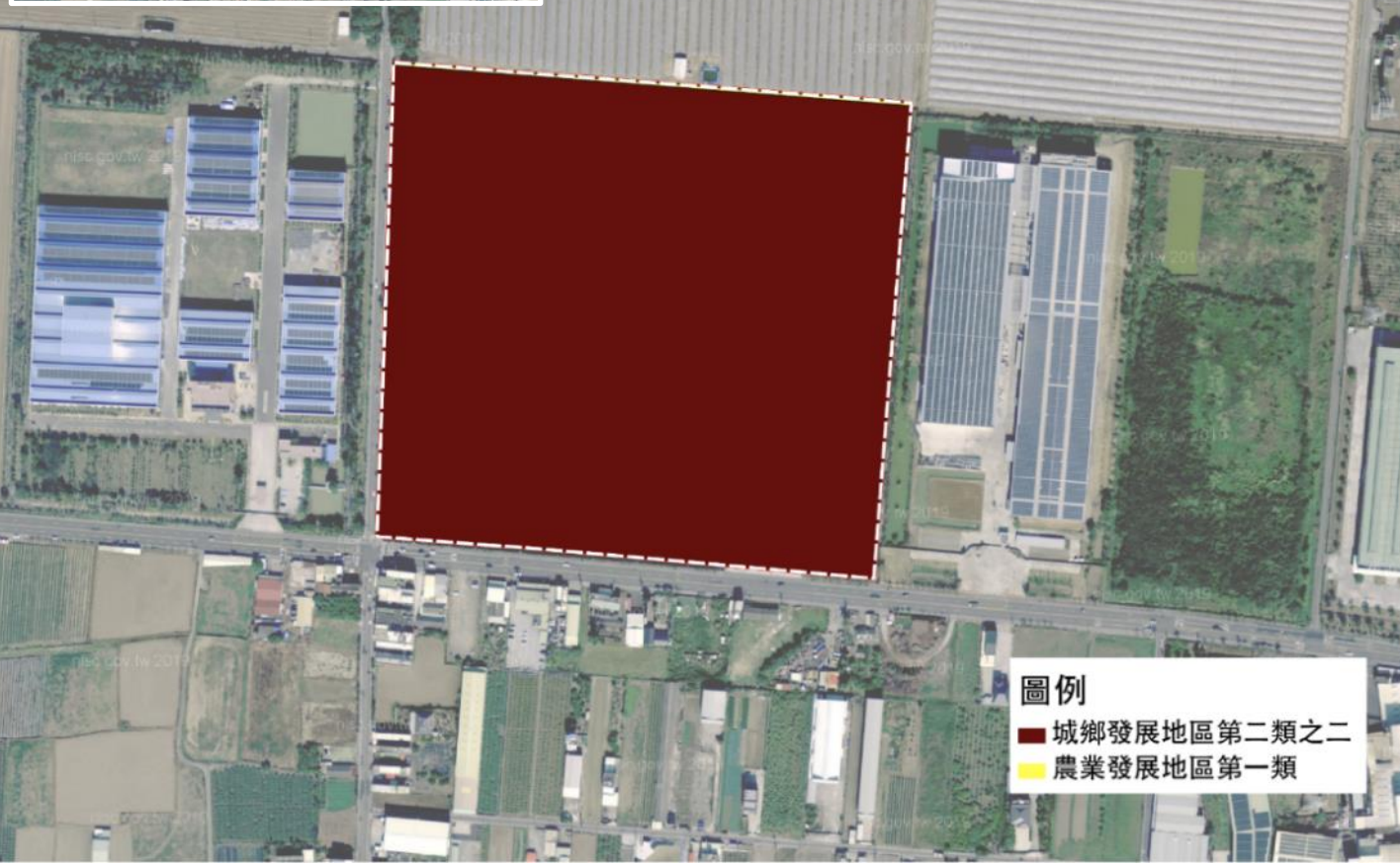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9,870
面積合計	59,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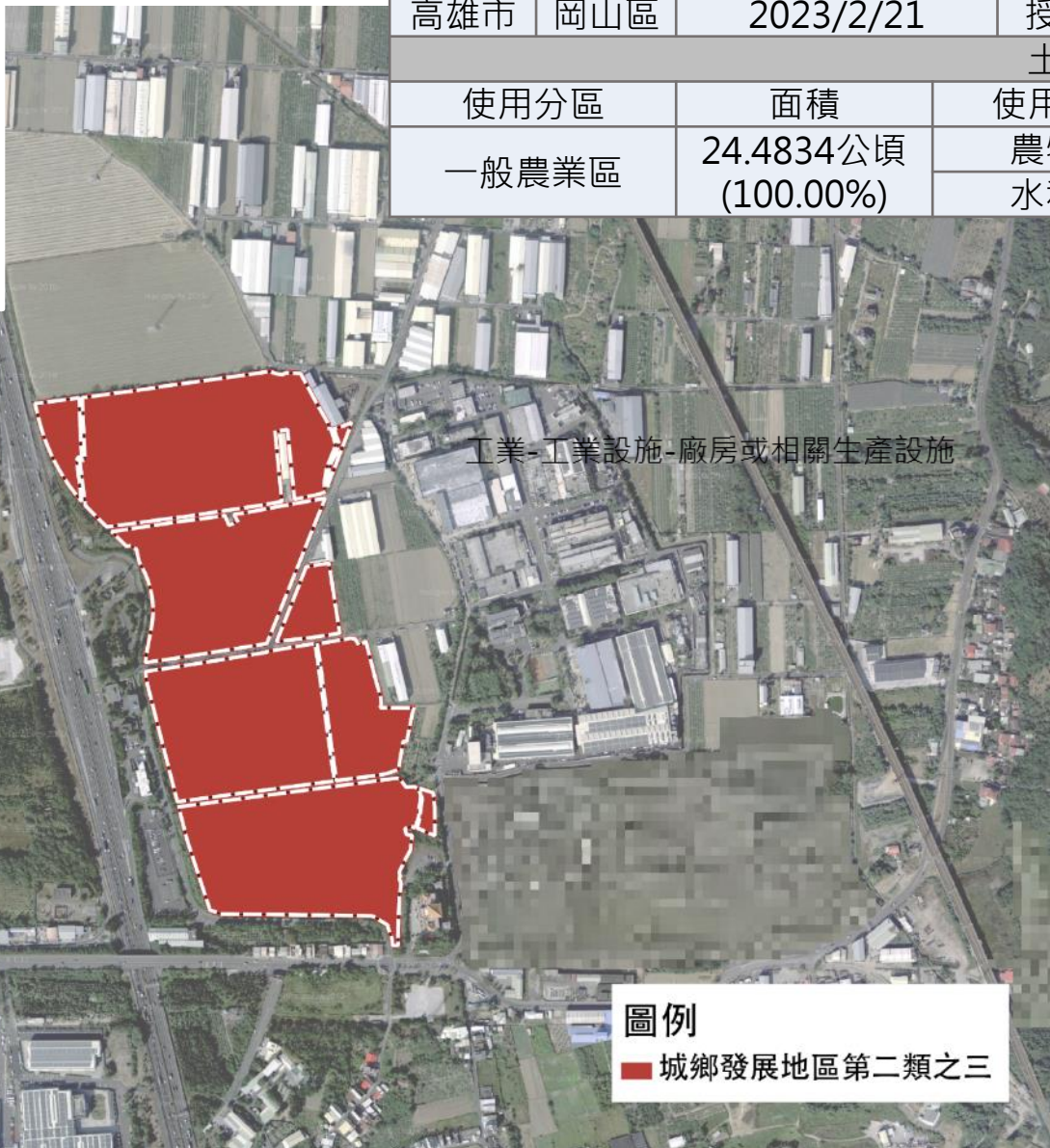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路竹區	2022/1/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變更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工業區	13.7511公頃(99.45%)	丁種建築用地	11.3449公頃(82.06%)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保安用地	1.431公頃(1.034%)		
特定專用區	0.0758公頃(0.55%)	交通用地	0.2852公頃(2.06%)		
		水利用地	0.76公頃(5.54%)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37,09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858
面積合計	137,952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城2-2: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 (一)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 (二)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未變更原使用性質。 屬變更案，惟位於輔助系統資料中顯示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未變更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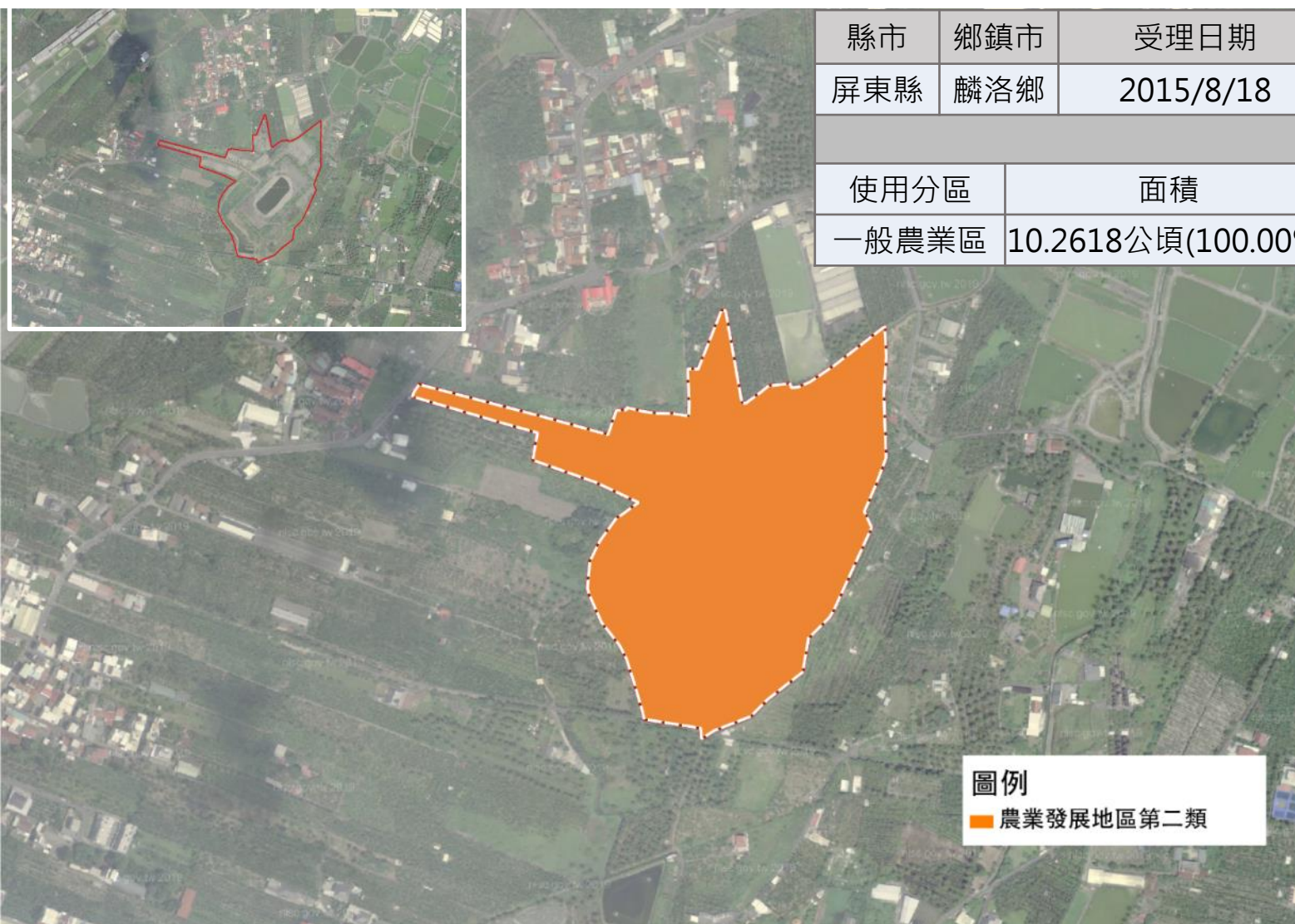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高雄市	岡山區	2023/2/21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24.4834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24.4815公頃(99.99%)	輔助系統資料	
		水利用地	0.0019公頃(0.01%)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43,478

項目	內容
使用項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 檢核結果	土地使用現況允許使用。 位於岡山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高雄市國土計畫預留「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212.16公頃劃為城2-3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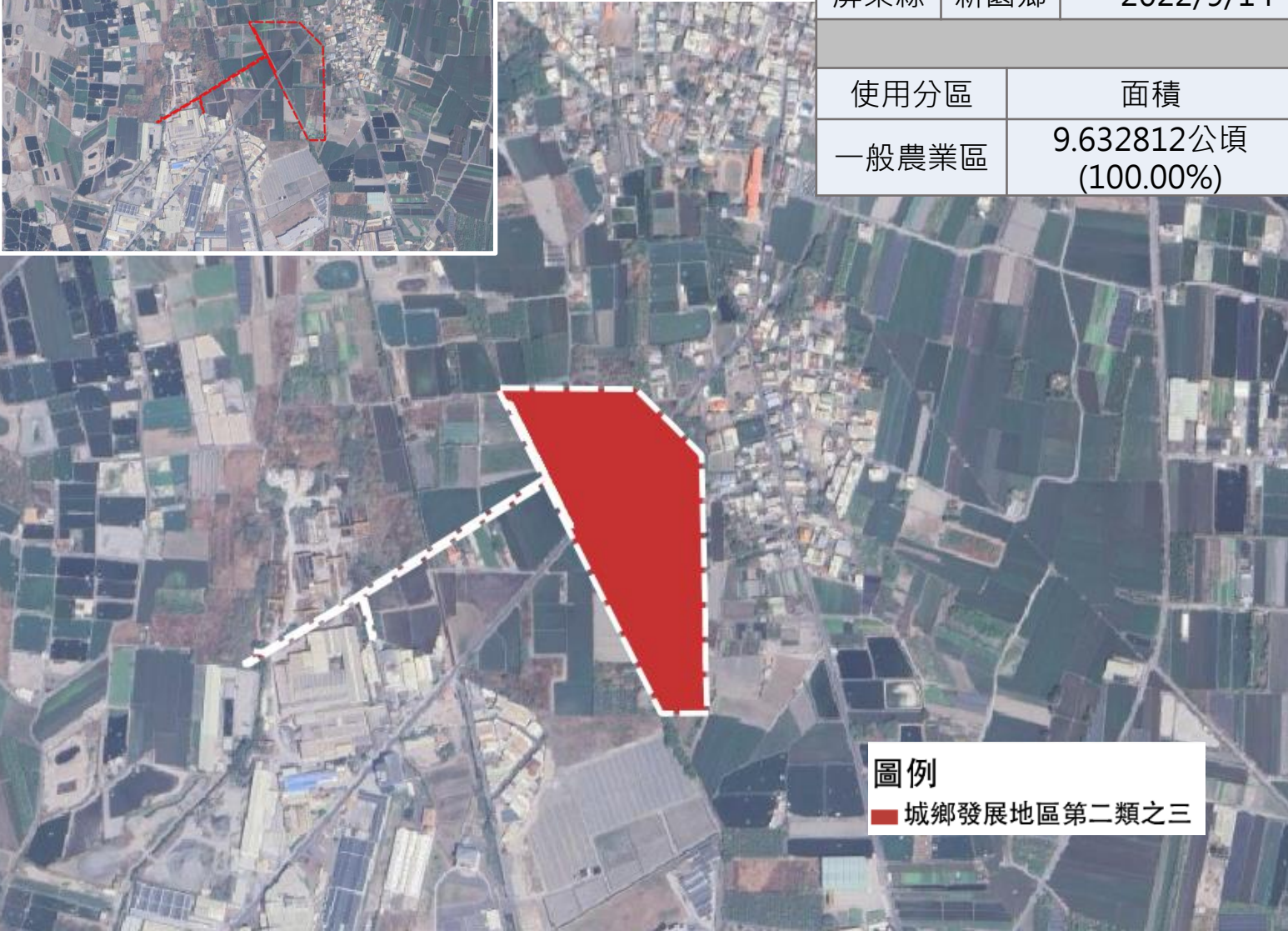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屏東縣	麟洛鄉	2015/8/18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10.2618公頃(100.00%)		農牧用地	10.2618公頃(100.00%)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02,630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2-1住商-住宅-住宅
容許使用情形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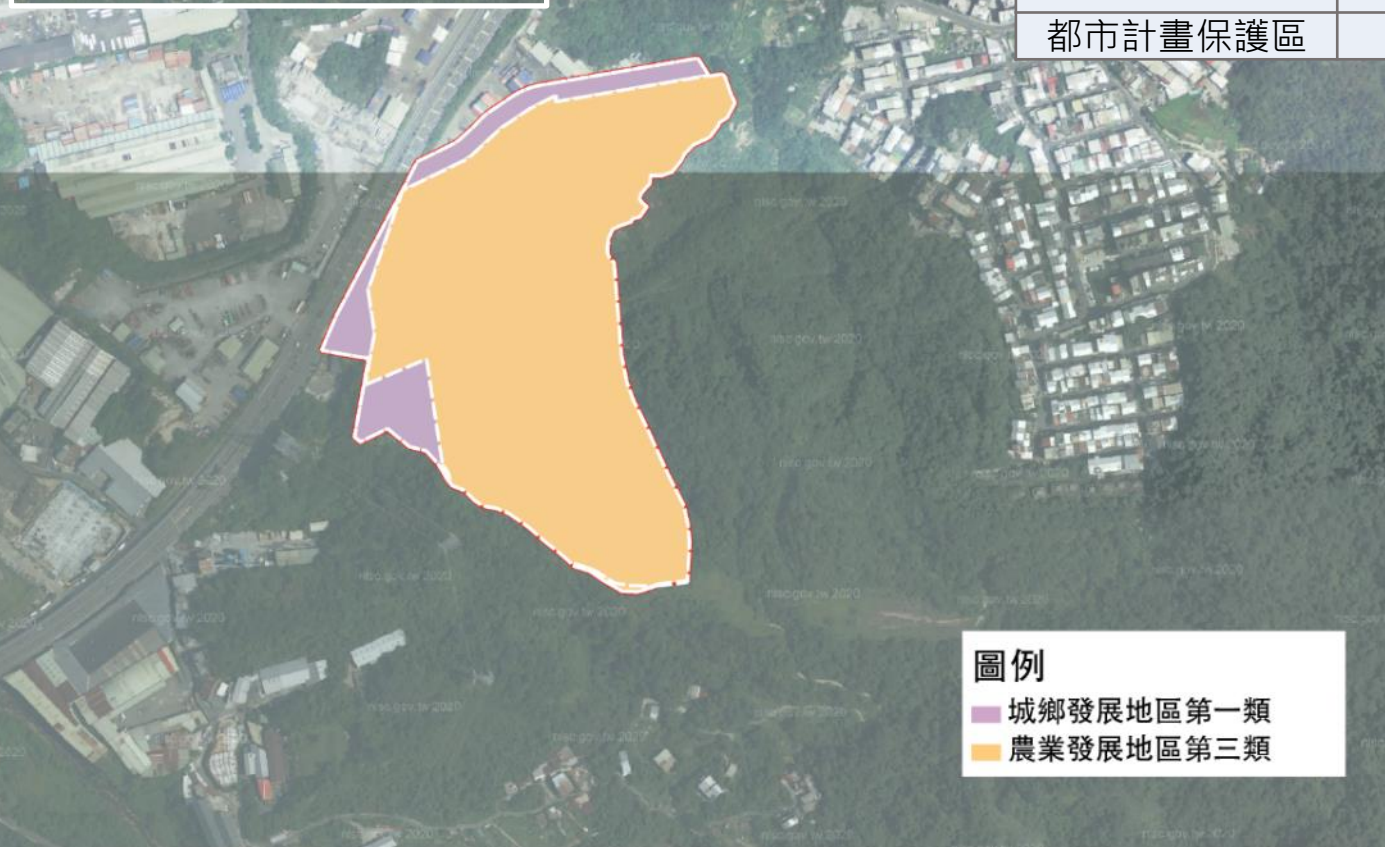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屏東縣	新園鄉	2022/9/14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632812公頃 (100.00%)		農牧用地	9.632812公頃 (100.00%)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屏東縣國土計畫預留10.04公頃，劃為城2-3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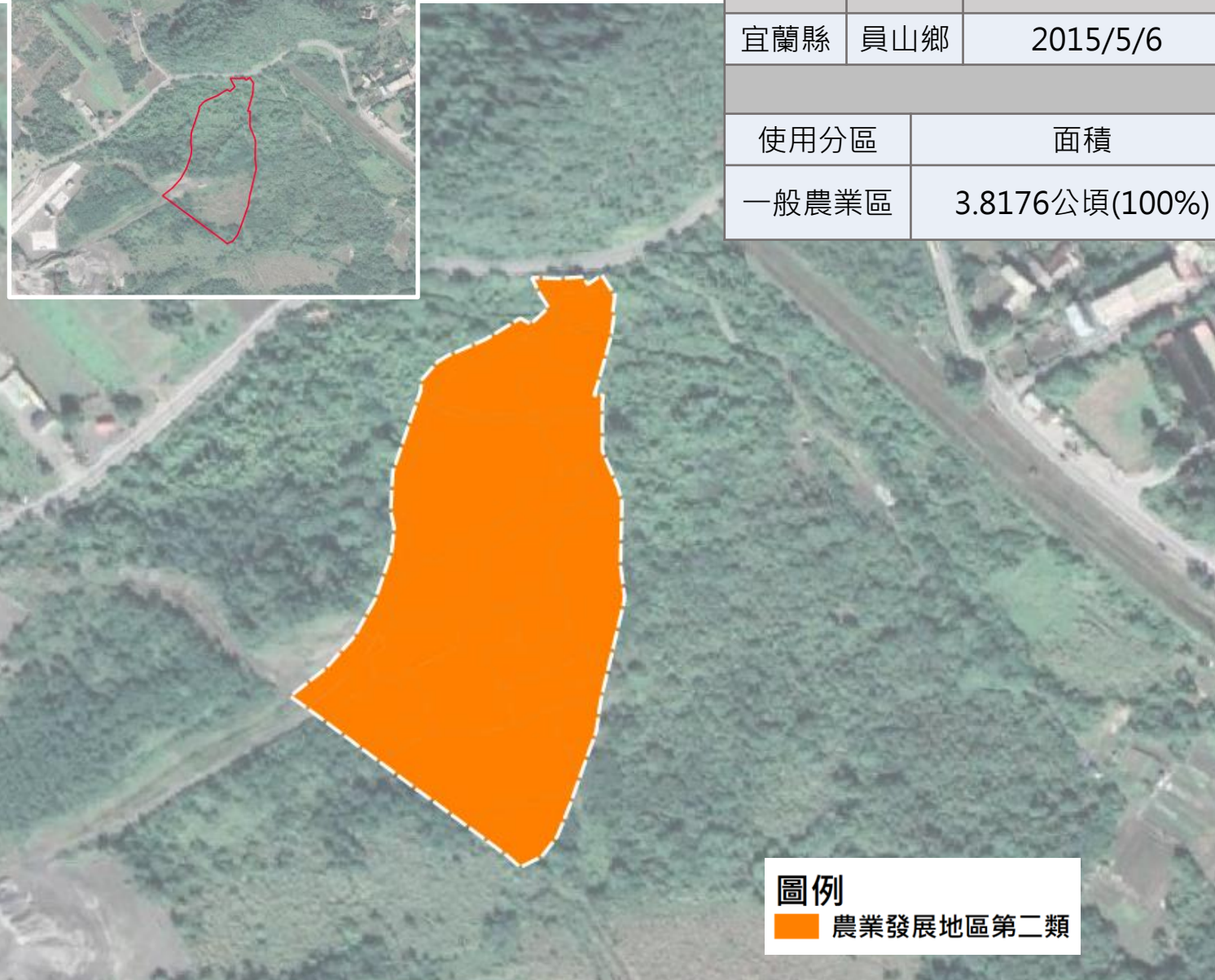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基隆市	七堵區	2021/12/10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山坡地保育區	10.223826公頃 (100.00%)	暫未編定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4.931059公頃(48.23%) 4.836201公頃(7.30%) 0.193980公頃(1.90%) 0.107322公頃(1.05%)		
都市計畫保護區	0.469500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3,85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02,284
面積合計	116,136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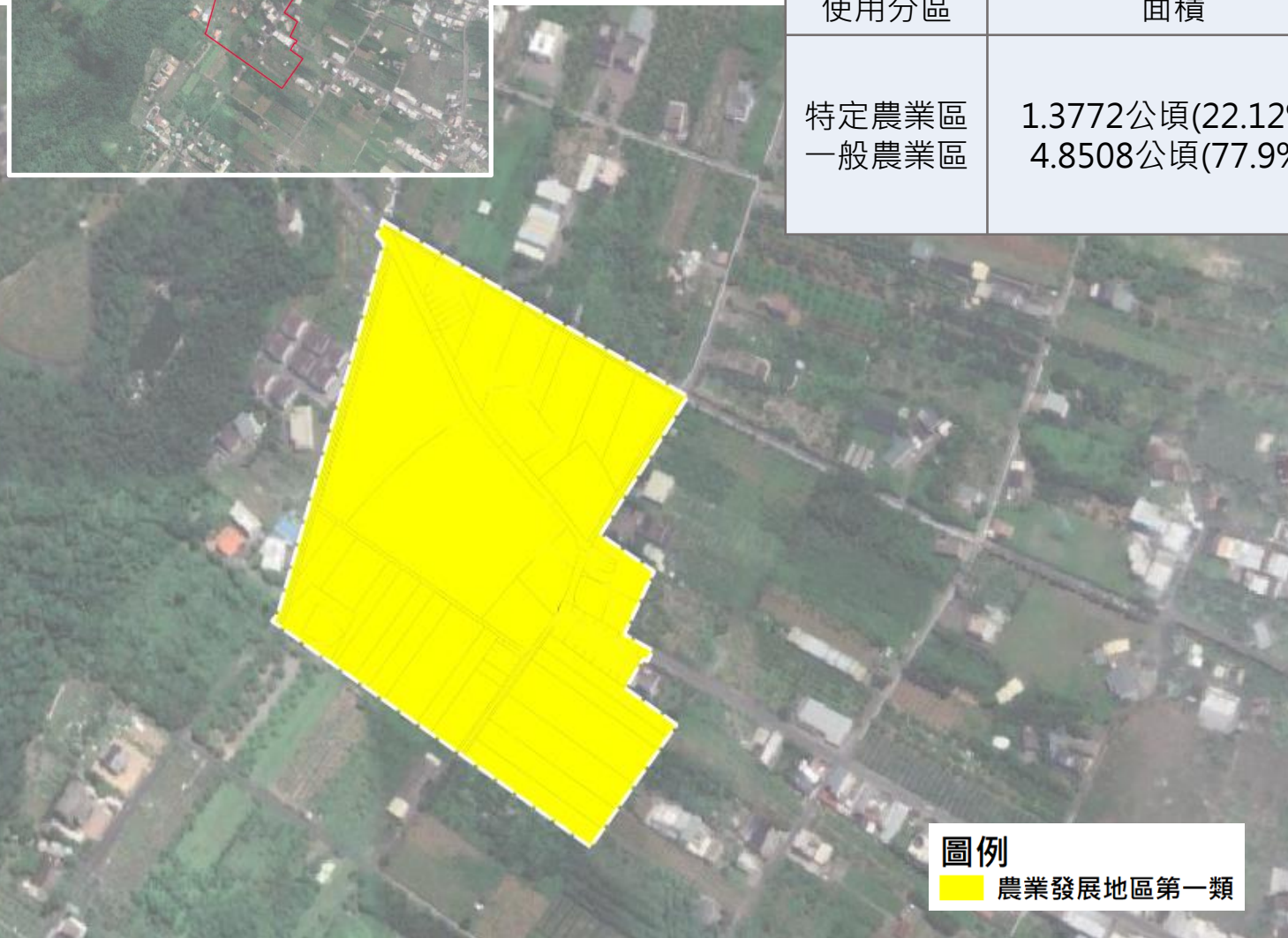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宜蘭縣	員山鄉	2015/5/6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3.8176公頃(100%)		水利用地 農牧用地	0.0870公頃(2.28%) 3.7309公頃(97.72%)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6,391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4-2礦業-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容許使用情形	禁止使用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現況不允許使用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圖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宜蘭縣	員山鄉	2023/4/26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772公頃(22.12%) 4.8508公頃(77.9%)		甲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427公頃(32.8%) 0.2381公頃(3.83%) 0.3957公頃(6.36%) 3.5218公頃(56.55%) 0.0296公頃(0.48%)	輔助系統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2,287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2-1住商-住宅
容許使用情形	-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 -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本計畫檢核結果	部分(甲種建築用地32.8%)土地現況允許使用

縣市	鄉鎮市	受理日期	審查類型	申請類型	辦理情形
澎湖縣	湖西鄉	2022/2/25	授權縣市政府審查	新開發案	計畫審議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	面積	使用地編定	面積	備註	
一般農業區	9.5158公頃 (10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5158公頃 (100.00%)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 (m ²)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95,16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面積合計	95,164

項目	內容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5-3工業-工業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容許使用情形	•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檢核結果	土地使用現況允許使用。 澎湖縣國土計畫預留9.52公頃劃為城2-3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附錄四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一、辦理目的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後，依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分別由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執行上述事宜，本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據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 90 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參照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精神，今（112）年度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已盤點現行開發許可審議執行情形，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加強審議效能，藉此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夥伴關係。

為提升審議工作成效及激勵基層同仁士氣，本次評鑑作業著重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經驗之交流，持續精進審議有關法令之執行，並從實務面回饋未來使用許可制度設計之參考。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獎項及參獎資格

(一) 審議模範獎

為利開發許可審議資料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度，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其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庫之完整度、案件審議效能及影響費支用合理性進行評鑑作業。

(二) 審議創新獎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思維、新科技、新技術等創新作法提升審議效能，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許可案件審議執行之創新、精進作為、個案具體執行作法等面向進行評鑑作業。

(三) 審議貢獻獎

為提升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之士氣，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審議業務表現優異同仁（至多 1 名）提報本獎項。



圖 1 評鑑獎項說明圖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一) 審議模範獎

本獎項評鑑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今（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資料進行評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案件填報資料、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行政作業效率、經費使用合理性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評鑑內容及配分詳表 1。

表 1 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	備註
品質 (50)	1. 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 (25)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系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10）	是否定期更新	同上
		資料填報完整度	
	3. 法規適用正確性（5）	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平均收受國土管理署發文須請貴府釐清疑義比例（函文數/審議案件數）	由本署統計函發公文數後進行評比
	4. 綜合考評（10）	會議紀錄品質、行政及政策推動配合度等	由本署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效率 (20)	1.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系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	備註
	（10）	平均作業時間	統填列資料進行評核
	2. 審查會議紀錄 函發作業時間 （10）	隨機抽查 3 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經費 （10）	1. 審議工作經費 執行情形（5）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文件
	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簡報及答詢（20）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

（二）審議創新獎

針對歷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或成就典範，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評鑑項目及配分詳表 2。

表 2 審議創新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分數）		內容
審議創新 （80）	1. 創新作為	於審議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新式管理方法
	2. 成就典範	審議過程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簡報及答詢（20）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五、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

本計畫評鑑所需資料（書面申請表、報告及簡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提供，原則以無紙化形式辦理，故評鑑所需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產製數位化相關內容後上傳或電傳有關資料至本署，上述書面報告及簡報資料格式與範本，將於評鑑計畫說明會提供參考。

評鑑審查方式將分為初評及複評，初評階段，由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檢核完整度，並就其內容進行初評作業，供評鑑小組委員參考；複評階段，由評鑑小組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進行評核，並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給予評核後確認結果。

另有關「審議貢獻獎」由本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資料，經由本署審核確認結果，不適用前開審查方式。

表 3 各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審議模範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3. 審議模範獎之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審議創新獎	1. 審議創新獎申請表。（如附表一） 2. 審議創新說明簡報包含下列內容： （1）業務執行創新或精進作為，例如：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執行技術創新、程序優化、跨領域/機關合作或其他。 （2）申請案件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法，並足供他案借鏡，可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例如：鄰近重要濕地之工業區開發，要求案件施工及開發營運一定期間進行生態、水質監測作業，避免濕地環境造成影響，監測報告並可供濕地主管機關保育利用參考……等。 3. 可供佐證前項之相關數位化資料。（如：照片、網站、影像紀錄等）
審議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如附表二）

六、評鑑小組

本署得邀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小組人數 8~10 名為原則，小組委員名單將另公告於本署網頁。

七、評鑑時程

表 4 本評鑑作業預定時程表

作業項目	預定時程
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說明書	112 年 10 月
公告評鑑作業要點	112 年 10 月
辦理評鑑計畫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計畫說明書提報 審查資料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依提報資料進行初步評核	113 年 1 月
評鑑審查會及審查結果核定	113 年 2 月

註：各作業項目確切日期將以本署發文通知為準。

八、評鑑獎勵

審議模範獎及審議創新獎，經評鑑小組評核後，擇優頒給獎狀或獎座，並得視本署當年度編列經費酌發獎金或獎品，由本署公開表揚。審議貢獻獎，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工作績效優良人員，由本署通知各機關辦理敘獎。

附表一 審議創新獎申請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 創新作為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1		
2		
3		

填報說明：

1. 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如建置專屬網站、圖台，創建/維管官方社群媒體，發行不定期/定期刊物(月刊、季刊…)等。
2. 執行技術創新：運用新科技(人工智慧、虛擬實境)、使用新科技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
3. 程序優化：創建新行政/管理系統，成立單一窗口等。
4. 跨領域/機關合作：建置跨領域/機關溝通協調機制或平台，專屬網站常見問題Q & A等。
5. 其他：針對既有問題、困境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解決方案，不定期辦理經驗分享/交流/觀摩活動/教育訓練，法規宣導……等。

(二) 成就典範

案件名稱	開發性質
鄉鎮市區	申請面積
具體作法	

填報說明：

1. 申請案件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並足供他案借鏡，可配合實際案例說明，例如：某工業區開發，鄰近重要濕地，經審議促成要求案件施工及開發營運一定期間進行生態、水質監測作業，避免濕地環境造成影響，監測報告並可供濕地主管機關保育利用參考…等。
2. 本項目得以多個開發許可案例說明，表格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附表二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姓名		請黏貼彩色、半身之2吋光面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職稱		電子 郵件	
個人簡歷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附錄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20556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前經本署於112年11月9日邀集貴府研商有案，檢送該要點（如附件）1份，涉及評鑑、補助獎勵經費撥付及其他有關事宜，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壹、辦理依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開發許可審查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機制及補助獎勵，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貳、評鑑及補助對象

本要點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十八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及內容

一、本署不定期辦理評鑑作業，並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訂定年度評鑑作業計畫，其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於該計畫明定之。

二、為辦理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應成立評鑑小組，本小組置委員八人至十人。

評鑑小組委員為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必要時由本署主管人員代表擔任。

三、評鑑之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初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一點規定之評鑑作業計畫備妥相關文件，送本署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

（二）複評：本署彙整前款文件及提供初評意見提送評鑑小組審查。

四、為獎勵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具品質及效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得擇優依下列基準補助之：

（一）直轄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 縣（市）組：

1. 第一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九十萬元。

2. 第二名：頒發獎牌一面，並補助獎勵新臺幣八十萬元。

3. 第三名：頒發獎牌一面，並給補助獎勵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年度評鑑作業計畫所定其他類別獎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鑑為該類別得獎者，頒發該類獎牌一面，並給予補助獎勵新臺幣三十萬元。

前項獲獎名單及名額由評鑑小組評定名次，經層報核定後，由本署公開頒獎表揚。若有特殊情形者，其補助獎勵金額及名次得經層報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一項補助獎勵以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審查及土地使用管理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

五、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表揚開發許可審查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之人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至多一名，對於優良人員予以敘獎，並公開表揚。

六、本署依評鑑結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進行督導改善及有關政策、法令檢討。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肆、補助獎勵經費撥付

一、本案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二、前開請款文件，分述如下：

(一)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二)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三)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伍、其他

一、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評鑑作業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本署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錄六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第 1 次工作會議(112 年 4 月 19 日)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本計畫執行構想及預訂工作進度。	
	洽悉，本案計畫時程安排，有關評鑑制度宣導及使用許可制度銜接之規劃，請受託單位及早啟動。	遵照辦理，本計畫擬於 112 年 6 月中旬藉由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向各縣市政府同仁初步宣導管控及評鑑制度；另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工作項目執行時程已依貴署意見提前兩個月，預計期中前先將完善管控及評鑑之機制，同時參與貴署國土計畫子法研擬相關會議，並預定於期末階段開始執行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管控及評鑑做法。
貳	討論事項	
	議題一：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	
一	原則同意受託單位提送工作計畫書之執行架構與工作進度。	感謝指導，本計畫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並經貴署 112 年 5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01627 號函同意核定。
二 (一)	針對後續工作項目執行，請受託單位納入下列事項進行研議： 本案評鑑目的係為提升審議工作成效，並激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士氣，後續評鑑制度設計應思考如何提高參與意願，並嘗試創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展現優勢之多元化評鑑項目。	敬悉，後續評鑑指標內容將簡化各縣市政府需額外辦理事項，並運用不同獎項及機制提高參與意願，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展現多元優勢，評鑑項目與獎勵方式相關內容詳第二次工作會議簡報說明。
二 (二)	本署將於 6 月中辦理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本案列管機制及評鑑作業請受託單位協助於課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執行方式及宣導作業，必要時得徵詢地方政府有關意見。	遵照辦理，將配合貴署於課程中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說明列管與評鑑作業內容，並於現場徵詢相關意見與反饋。
	議題二：確立「建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之執行方式	
一	本案管控目的係為協助直轄市、縣	敬悉，後續本公司將協助縣市政府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市)政府於國土計畫制度轉軌前，開發許可申請案得以順利審議完成，並適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問題，而非干預其審議權責。	控管審議個案，若涉及審議時程延宕，將釐清延宕原因，並視情形提供相關函釋或審議常見 Q&A，以協助解決審議瓶頸，而非干預其審議權責。
二 (一)	針對受託單位所提管控機制，請依下列事項進行調整或補充相關內容： 簡化列管事項，突顯重點資訊(例如：展延次數、審議執行困難...等)，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過程遭遇之問題，受託單位得適時提供有關函釋或本案整理之審議常見問題 QA，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遵照辦理，列管表格已進行簡化，並凸顯重點資訊，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相關內容詳第二次工作會議簡報說明。
二 (二)	列管進度原則「每個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更新，請受託單位先行就「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執行進度協助填入列管表格，再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確認，相關控管內容及方式，提下次工作會議確認。	遵照辦理，本案將優先填入目前盤點 82 件審議個案至列管表格，後續再提送各縣市政府確認調整，以減輕承辦同仁負擔。控管方式及內容詳本次簡報說明。
二 (三)	管控機制啟動後，請受託單位蒐整制度轉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不及之重點問題，以供本署後續研議因應。	遵照辦理，後續直轄市、縣(市)可藉由列管表格回報審議執行不及之重點問題，並由本案先行視情形提供相關函釋或審議常見 Q&A，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審議瓶頸；若尚有未能釐清之議題，將綜整後供貴署研議因應。
二 (四)	本案管控執行成果請受託單位適度納入評鑑項目。	遵照辦理，評鑑制度刻正研擬中，將適度納入管控執行內容及成果，以協助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制度轉制前順利完成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
三	審議常見問題 QA 之參考對象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外，	遵照辦理，本案將透過貴署解釋函令及協審資料，蒐集常見議題，以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亦可能包含案件之申請人及規劃公司，建議受託單位依關鍵議題或法規進行歸類，方便不同使用者之查詢作業。	製作並歸類審議常見問題 QA，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單位、申請人及規劃公司查找並獲取資訊。因資料量較龐大，預計於六月份工作會議提出常見議題分析結果，並建立審議常見問題 QA 類群。
四	請作業單位協助提供近年相關解釋函令、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案協審資料及區委會會議記錄，以供受託單位審議常見問題 QA 之蒐整分析。	作業單位已於會後提供近年相關解釋函令及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案協審資料，本案刻正進行資料之整理歸類，預計於六月份工作會議提出常見議題分析結果，並建立審議常見問題 QA 類群。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出席單位	簽 到 處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任 黃少倫、盧幸正、林國宜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二 科	林和均 黃慶勳

第 2 次工作會議(112 年 5 月 18 日)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有關本案列管事項及評鑑作業請受託單位加緊推動，就修正內容於下週再與作業單位確認，並於 6 月中本署辦理之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執行方式及宣導作業。	遵照辦理，本計畫擬於 6 月 16 日藉由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向各縣市政府同仁宣導管控方式及評鑑制度，故已於 5 月 25 日先行與作業單位討論宣導架構內容，預計 6 月 9 日提供初版簡報供作業單位檢視確認。
二	報告事項二「本案計畫預定進度」請修正為「辦理進度說明」，其餘回應及辦理情形洽悉。	遵照辦理。
貳	討論事項	
議題一：確立開發許可案件列管表格內容與後續列管方式		
一 (一)	針對表格設計內容，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進行調整： 為利表格填列內容一致性及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負擔，表格填列採以「下拉式選項」方式設計，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得新增「其他」選項。	考量目前開發案件已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協助管理，並為減輕地方政府填報負擔，表格內容原則係由輔助系統既有填報資料彙整，於地方政府填報輔助系統完整之前提下，應無需再填寫既有案件資料，可確實達到鼓勵地方政府運用輔助系統，亦減少重複作業之目的。惟表格經彙整後，仍須請地方政府確認及說明： (1) 案件歷程彙整內容 (2) 辦理時間過長之原因
一 (二)	本案列管表格請作業單位先行試填，並適時反饋表格設計的完整性。	遵照辦理。
一 (三)	表格名稱避免使用「列管」2 字，避免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心理負擔。	遵照辦理，擬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計畫審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二	本案列管表格執行作業，應先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填報完整為優先考量，再由受託單	遵照辦理。後續擬由「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彙整填報資料，於地方政府填報輔助系統完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位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列進度，後續政策宣導應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整填列前開系統，以利減輕後續填報作業。	整之前提下，應無需再填寫既有案件資料，應可確實達到鼓勵地方政府運用輔助系統，減輕填報負擔之目的。
三	為減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負擔，本案表格填報頻率分兩階段辦理，前期以「每季」填報，至 113 年 5 月後因制度轉軌在即，則以「每月」進行填報，必要時作業單位協助督導，以利所有開發計畫申請案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前得順利完成審議。	遵照辦理。擬降低前期填報頻率，112 年案件列管進程如下： (1) 112 年第二季：預計於 6、7 月輔導縣市政府改善輔助系統填報品質與效率，並由受託廠商整理為列管表格後，請縣市政府於表格中填報各案件階段辦理時間較長之原因。 (2) 112 年第三季：預計於 9 月彙整輔助系統資料庫案件資訊，並提供縣市政府填報案件拖延原因。 (3) 112 年第四季：預計於 12 月彙整輔助系統資料庫案件資訊，並提供縣市政府填報案件拖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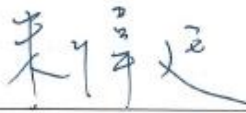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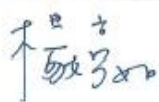
議題二：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向與指標內容討論

一 (一)	評鑑指標之應用應依評鑑對象及分組有所不同，以確保評鑑作業之公平性，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各評鑑指標，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再予檢討修正： 針對「品質」指標部分，建議評估納入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品質（例如：是否將審議結論之理由明確說明）。	有關於評鑑之「品質」指標現階段研議初步成果，其評鑑項目均可量化並據以公平給分，而會議紀錄之正確與否、前後邏輯性是否一致或其他因素造成會議紀錄「品質」良莠不一，鑒於各案均需人工檢視，衍生工作量大；且涉及良莠標準未明訂、各委員評鑑尺度能否一致等議題，建議不納入評鑑相關指標。
一 (二)	審議工作經費：本署無撥付補助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且經費支用合理性屬作業單位補助執行業務之範疇，再行研議評分機制。	遵照辦理。建請將審議工作經費項目直接交由作業單位進行評核，並僅評鑑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支用合理性。
一 (三)	作業負擔：人力與案件量將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制及開發區	遵照辦理。經檢視，建議依組織編制、案件量及是否擬具區域計畫等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位條件有所差異，且目前應無平均每人負責案件大於 10 件之情形，建議依實際情形調整，或將人力與案件量作為客觀數據，不納評比，供委員評鑑作業之參考。	條件，將 18 縣市政府分為三群組(詳簡報 P.14)，力求各群組內各成員所具備之條件相近，盡力達成公平原則。
一 (四)	創意提案：目前規劃項目包含資訊應用、團隊合作、程序優化及民眾參與，受託單位得再具體說明，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案執行機制之建議回饋，亦可納為本指標範疇。	目前規劃創新作為之評鑑內容包含資訊應用、團隊合作、程序優化及其他建議等四面向，以下分述： (1) 資訊應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如 QGIS、TGOS、線上圖台系統等)進行空間資訊套疊、提供機關同仁相關技術培訓等，或審議案件的資訊公開化或審議制度推廣。 (2) 程序優化：對於非都審議過程進行簡化或其他輔助辦法的擬定，例如精進作業流程、簡化審查程序、書件歸檔方式、紙本資料電子化等。 (3) 跨域合作：各縣市間審議制度交流、或與相關局處業務單位交流、合作或協調相關業務處理、辦理教育訓練等實質活動。 (4) 其他建議：非可歸屬前三類之其他精益求精之創新作為，如：可供借鑑開發許可審查之經驗、對於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執行機制、作業方式等提供具建設性之建議等。 實際評鑑項目及細節將於完成評鑑計畫書後，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二	本案評鑑初期之目的在於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互相學習及投入審議作業，於不增加其負擔且能樂於參與前提下，請受託單位發揮創意，研提創新作法。	遵照辦理。評鑑機制與指標等將以貴我雙方討論迄今之內容為基礎，持續發想與精進。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三	有關評鑑獎勵獲獎名稱及受獎額度，請受託單位再為研議，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依據歷次討論，初步規劃優良模範獎、創新作為獎、特色許可案獎及個人貢獻獎等 4 獎項，獎項名稱及授獎名額將於完成評鑑計畫書後，提工作會議討論確認。
四	由於本案列管表格及評鑑作業尚未定案，受託廠商所提試訪規劃，建議俟前開工作項目確立後再行討論。	遵照辦理。將持續與貴署討論列管表格及評鑑作業，儘速確認，再進行後續工項。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盧亭立 林妍均 黃中奇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楊科長婷如	
二 科	林妍均 黃慶勛

第 3 次工作會議(112 年 6 月 8 日)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	報告事項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管制階段，確實填報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及早加強宣導系統填報之重要性，於政策宣導及輔導填列過程，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填報優良範例，以供參考並配合辦理。	遵照辦理，本案業於 6 月 16 日藉由非都市土地法令講習向各縣市政府同仁宣導管控方式及評鑑制度，亦配合營署綜字第 1121149370 號函之說明，彙整作業單位 7 月 10 日提供之輔助系統填報資料，並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完善填列輔助系統。
二	為達確實填報之目的，請受託單位參考有關機關執行方式（例如：環保署），評估訂定相關要點、行政規則或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使填報制度更具強制力。	本案已向各縣市政府同仁宣導輔助系統填報列管及評鑑制度，並配合營署綜字第 1121149370 號函說明，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整填列輔助系統資料，後續將透過列管表格定期更新掌握各縣市政府審議中開發許可案進度，並將填報結果納入今年度評鑑項目以提升成效。
三	針對前次工作會議議題二結論一（一），考量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品質」，良莠標準較難界定，同意今年度評鑑不予納入有關指標，惟請受託單位後續將有關議題納入審議常見問題 QA，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參考。	遵照辦理，專責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品質」不納入今年度評鑑指標。惟考量會議紀錄正確與否、前後邏輯性是否一致或其他與品質相關因素對於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具有一定之影響，故本案續將相關內容納入審議常見問題 QA，以提升審議品質、效率。
四	考量評鑑作業未來將持續辦理，請受託廠商補充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署及受託單位三方之角色關係及定位，另審議案件列管時程規劃，請併同納入需本署協助配合事項，以利後續辦理；其餘回應及辦理情形洽悉。	1.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營建署於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事務上屬協力合作關係，營建署並為中央主管機關具督導及管理地方政府之角色。為提升審議品質、效率以及未來順利接軌國土計畫，營建署辦理「評鑑作業」，並委託受託廠商(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有關事宜，故受託廠商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應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為輔助者之角色，協助營建署於評鑑作業中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盡「提醒」及「建議」責任，而對營建署則提供「彙整」、「初步審查」及「研擬對策」等功能，以達成提升審議品質、效率以及未來順利接軌國土計畫之目標。綜上，三方應屬為達特定目的之聯盟關係，惟受託廠商因與營建署簽定委辦契約，使雙方關係較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營建署之關係更緊密(具法律約束力)。 2.直轄市、縣（市）政府7月7日第一次更新審議案件進度，本案7月19日提供列管案件彙整結果，爾後定期請各縣市政府更新列管表格，期間除須營建署協助發文請縣市政府更新確認案件進度外，亦需協助向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廠商存取資料庫資料，以利掌握各縣市政府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貳	討論事項									
議題：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向與指標內容討論										
一	針對評鑑指標應就內容及評分細節予以精進，整體評鑑制度確立後，應積極廣宣，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爭取榮譽。	遵照辦理，配合前次討論精進評鑑指標，並提本次工作會議議題一進行討論，俟整體評鑑制度確立後預計於112年9月公告評鑑要點，並鼓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爭取。								
二	考量評鑑作業之公平性及執行明確性，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再予檢討修正：									
(一)	評鑑分組部分，建議將各直轄市政府列為同一組別，以示公平，且調整後各組成員數量較為一致。	考量公平性，已調整評鑑分組，如下表。 <table><tr><th>組別 (數量)</th><th>直轄市/縣市</th></tr><tr><td>A (5市)</td><td>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td></tr><tr><td>B (8縣市)</td><td>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td></tr><tr><td>C</td><td>基隆市、澎湖縣、宜蘭縣、花</td></tr></table>	組別 (數量)	直轄市/縣市	A (5市)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B (8縣市)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C	基隆市、澎湖縣、宜蘭縣、花
組別 (數量)	直轄市/縣市									
A (5市)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B (8縣市)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C	基隆市、澎湖縣、宜蘭縣、花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5 縣市) 蓮縣、臺東縣
(二)	評鑑分組將連動評鑑對象、評鑑審查會參與對象、委員參與及獎項，其關係性應再整合串聯。	考量評鑑參與對象、委員及獎項間關係，已調整評鑑作業內容。 1.優良模範獎：評鑑對象為直轄市(A 組)及開發許可案 2 件以上縣市(B 組)，營建署針對審議中案件之品質管理、作業效率、經費運用進行內部評鑑，考量評鑑對象差異及數量，分別於兩組頒布 3 名及 4 名獎額。 2.創新作為獎：評鑑對象為直轄市(A 組)、開發許可案 2 件以上縣市(B 組)及開發許可案 1 件以下縣市(C 組)，委員針對審議中案件之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進行評鑑，擇定業務執行精進類及具體對策類獎項各 1 名。 3.特色許可案獎：評鑑對象為直轄市(A 組)、開發許可案 2 件以上縣市(B 組)及開發許可案 1 件以下縣市(C 組)，委員針對歷年已許可案件於審議過程或開發執行成效足供他案借鏡內容進行評鑑，考量過往至今開發類型，且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此項獎額不限。 4.個人貢獻獎：營建署針對直轄市(A 組)、開發許可案 2 件以上縣市(B 組)及開發許可案 1 件以下縣市(C 組)提報之執行審議案業務人員相關資料進行評鑑，此項獎額原則 18 名。
(三)	有關評鑑對象分組與分群，欲表達意思相同，修正用詞統一。	遵照辦理，已修正用詞統一。
三	有關本案參訪規劃，請受託單位參考下列意見修正後，提出具體方案再行討論：	
(一)	透過不同主題之設定，串聯開發許可參訪案場，並邀集區域計畫委員會所有委員，實地了解開發許可案	遵照辦理，本案後續將參考已取得開發許可案之開發目的，從中挑選合適之主題，邀集區域計畫委員會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開發成果。	所有委員，實地了解開發許可案開發成果。
(二)	思考參訪活動如何與評鑑結合，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參與之動力（例如：願意協助參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鑑加分或其它獎勵等配套措施）。	考量各縣市申請開發案數量及案件性質之差異，建議將評鑑與參訪活動脫鉤處理，以達公平合理。
四	有關審議案件列管及評鑑作業原則，請受託單位於本月中開發許可法令講習課程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宣導及說明，本案各工作項目並請持續精進、溝通，以利後續工作會議討論及決策。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 6/16 開發許可法令講習課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及說明審議案件列管及評鑑作業原則。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廖國豐 盧正 林國宜 林文珊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二 科	林如均 黃慶勛

第 4 次工作會議(112 年 7 月 19 日)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計畫審議辦理情形彙整表」確實填報，經受託單位說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9 點及第 15 點）及出流管制執行方式，後續請受託單位評估訂定有關行政規則或就未來使用許可有關子法提出建議。	遵照辦理。有關審議案件辦理情形確實填報，本案參酌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範及出流管制執行方式，針對目前開發許可及未來使用許可管理機制執行方式，提出下列建議： 1.短期：藉由本委託案建置審議中案件進度追蹤列管表格，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填報，並配合評鑑機制，以督導審議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審議成效。 2.中、長期： (1)案件管理系統：配合未來建置「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輔助各主管機關管控各執行階段成果。 (2)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建議後續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授權訂定子法規定，納入公聽會資訊公開以及使用許可案件資料、書圖檔案、會議記錄、審查結論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等規定，有效掌握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3)成立輔導團隊：在已有行政規則、案件管理系統基礎下，成立輔導團隊，藉由評鑑及輔導過程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善使用許可審議相關工作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署及受託單位三方之角色關係及定	1.在目前開發許可審議機制下，營建署所辦理之評鑑作業係委託受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位，因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權限之改變（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許可審議權限依法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權限，與現行開發許可受內政部委辦審議不同），受託廠商扮演類似輔導團角色，透過審議進度管理及評鑑機制，協助營建署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培力作業。	託廠商協助管理追蹤受內政部委辦審議中案件進度，並輔導受內政部委辦開發許可申請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善審議系統填報資料且適時給予關懷及建議。同時，受託廠商須向營建署反饋委辦之審議中案件管理追蹤情形、議題並研擬相關對策，善盡營建署委辦審議之管理職責。 2.考量因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權限之改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許可主管機關，營建署將以中央主管機關角色，就地方政府執行使用許可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予以監督，受託廠商並扮演類輔導團角色持續協助營建署辦理評鑑作業。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審議案件進度已陸續上傳更新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請受託單位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系統功能或填報問題提供意見，隨時告知作業單位納入系統維護參辦及建置新系統參考。	遵照辦理，本案執行列管追蹤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時，如遇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系統功能或填報問題提供意見，將即時反饋營建署相關單位。
四	有關評鑑作業及指標內容另依本次討論事項決議修正，其餘回應及辦理情形洽悉。	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評鑑作業執行方向與指標內容		
一	有關評鑑作業期程建議調整如下，並提下次工作會議向組內長官報告後確認：	
	（一）112 年 9 月：公告評鑑計畫及要點。 （二）112 年 10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前說明會。 （三）112 年 12 月：月初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資料，並辦理委員評鑑前說明會。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作業期程，詳見評鑑計畫說明書 P.4。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四) 113 年 1 月：完成評鑑作業（含評鑑審查會）。 (五) 113 年 4 月：辦理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 (六) 113 年 5 月：辦理開發計畫成果參訪。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分組係依現行審議案件數量進行分組，惟因「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填列有重複及錯誤情形，請作業單位協助確認後，提供最新資料供受託單位辦理。	遵照辦理，已依營建署確認後資料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分組。
三	針對各項評鑑指標及給分標準，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完整評鑑計畫說明書：	
	(一)有關「品質管理」指標，增加「會議紀錄品質」，並由營建署承辦同仁就實際業務執行給分。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品質管理」評鑑項目，就營建署實際辦理情形予以給分，詳見評鑑計畫說明書 P.5。
	(二)有關「作業效率」指標之各項目提高配分為 15 分。其中「受理後書圖審查作業時間」，以受理後至第 1 次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間進行認定，請修改項目名稱，並以 60 日、70 日、80 日作為給分標準。另「審查會議記錄函發作業時間」，應朝加速審議效率目標，以 14 日、21 日、28 日作為給分標準。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作業效率」評鑑項目及給分標準，詳見評鑑計畫說明書 P.5。
	(三)有關「經費運用」指標之各項目配分調整為 5 分。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經費運用」給分標準，詳見評鑑計畫說明書 P.5。
	(四)整合「創新作為獎」及「特色許可案獎」，以開發許可案例整合說明計畫審議過程之精進優化及具體效益，請受託單位就該獎項之各指標項目整合並重新配分	遵照辦理，配合修正為「創新特色許可案獎」並調整評鑑項目及給分標準，詳見評鑑計畫說明書 P.6~P.7。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五)有關「個人貢獻獎」係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辛勞，無須再給分評比，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直接推薦人選。	遵照辦理。刪除「個人貢獻獎」評鑑項目之配分，保留項目與應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
	(六)各項指標給分標準後續視初評結果再予適度調整。	遵照辦理。為使本評鑑結果更具鑑別度，各評鑑項目及給分標準配合實際情形，滾動檢討及調整。
議題二：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受理審議案件有關書圖及最新進度更新上傳至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仍有缺漏，請受託廠商彙整現有資料後，由作業單位發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更新作業。	1.遵照辦理，本案已協助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受理審議案件有關書圖及最新進度，並建立案件追蹤列管表格，供營建署 112 年 8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89379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更新作業用。 2.已協助彙整 112 年 8 月案件追蹤列管表，其中南投縣、桃園市未協助更新，經致電詢問，目前兩縣市內部刻正彙整更新進度，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已完成更新作業。
議題三：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情況		
	因會議時間不及討論，納入後續工作會議再行討論。	遵照辦理。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組會議室	
主 席：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貝珊 林國真 曾懷生
本署綜合計畫組 二 科	王妍均 黃慶勛 廖淑萍

第 5 次工作會議(112 年 8 月 25 日)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針對受託單位協助列管及追蹤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辦理進度，請受託單位就聯繫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進行紀錄，並定期回報本署列管執行情形。	1. 遵照辦理。有關列管及追蹤委辦審議案件，經本案彙整直轄市、縣（市）填列「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府輔助系統」最新進度，因部分審議案件仍有缺漏，經討論再提供列管表，由營建署 112 年 8 月 16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確認列管表格案件進度，並就檢核意見補充說明。 2. 經受託單位於 8 月 18-21 日再彙整列管表格，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部分案件仍未完整補充，爰再分別於 8 月 21-23 日、29 日及 9 月 7-8 日、11 日主動電洽各縣市政府承辦窗口填列情形，經積極輔導已有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已填報完善，新北市仍有缺漏且不願開放檔案，桃園市及南投縣皆有案件已達展延上限。 3. 截至目前，本案列管情形詳會議資料，提請討論：新北市特殊情形，並建議展延已屆期案件個案提請營建署發函提醒並督導地方政府，以達本案追蹤管考執行成效（詳討論事項一、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簡報第 14~18 頁）。
二	有關本案辦理進度說明，請受託單位於進度圖表明確揭示各階段檢核點及實際辦理進度。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辦理進度說明分述如下： 1. 建立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控管機制： (1)審議中申請開發案件管控：已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協助營建署函請地方政府填列補助系統，經彙整系統資料，盤點審議資料缺漏情形(如未上傳或上傳資料有誤等)，再請營建署函請地方政府更新系統資料。此外，已建立列管表格，一併函請地方政府確認案件進度，透過輔導並關懷地方政府，掌握審議中案件執行爭點，供營建署督導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審議效能。 (2)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QA：已於 8 月底完成審議常見 QA 資料建置及彙整，歸納主要類別、涉及議題及相關法令，並利用 Tableau Public 平台建置「非都市土地審議解釋函令(2013~2023 年)」及「營建署協審意見(2021~2023 年)搜尋系統」。為本案建置系統能確實有助於地方政府審議，本委託單位於 9/12 將系統測試版提供苗栗縣及高雄市操作試行並提供反饋意見，希冀能有助開發許可審議經驗交流及提升審議效能，提請討論。(詳討論事項二、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建置，簡報第 20~27 頁) 2. 擬定開發許可執行成效評鑑作業計畫：本委託單位已依前次工作會議修正評鑑作業內容及執行方式，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評鑑計畫(修正稿)及評鑑實施要點(修正稿)，預計 9 月底前公告評鑑作業計畫，11 月底前公告評鑑實施要點。 3. 執行評鑑作業：待評鑑作業計畫公告後，預計 9-10 月辦理地方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政府說明會。 4. 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本委託單位刻正協助覓尋評鑑成果發表會適宜之場地，預計 11 月提案討論。
三	本案委託辦理事項之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情況，請提報後續工作會議再行討論。有關評鑑作業及指標內容另依本次討論事項決議修正，其餘回應及辦理情形洽悉。	遵照辦理。 1. 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建置，提報討論。(詳討論事項二、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建置，簡報第 20~27 頁) 2. 評鑑作業及指標內容已依第 5 次工作會議決議修正，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評鑑計畫。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評鑑作業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	有關評鑑計畫書部分，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進行修正：	
	(一) 為避免創新特色許可獎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提案情形，建議評估將優良模範及創新特色許可之指標項目綜整給分。 (二) 有關評鑑審查場次及流程安排，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外，請納入評鑑委員提問與受評單位答詢時間，並就簡報說明及答詢表現納入總評給分。 (三) 評鑑獎勵請增列有關人員予以記功或嘉獎。 (四)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評鑑資料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前說明會建議提早辦理，又評鑑成果發表建議避開選舉期間。另有關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實際時間，以本署正式函發通知為準。	1.優良模範係針對「審議中案件」之品質、作業效率、經費運用合理性進行評鑑，惟創新特色係針對「已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或成就典範進行評鑑，兩者評鑑基準不同，經討論上開獎項仍維持原方案，並將受評單位於評鑑審查之簡報說明及答詢表現納入綜合給分。 2.遵照辦理。已修正評鑑計畫書之評鑑審查場次及流程安排，將直轄市、縣(市)政府簡報說明(預計 10 分鐘)及評鑑委員提問與受評單位答詢時間(預計 10 分鐘)納入考量。 3.遵照辦理。已修正評鑑計畫及評鑑實施要點，於評鑑獎勵部分增列有關人員予以記功或嘉獎。 4.遵照辦理。已修正評鑑計畫預定時程，預計 112 年 9 月公告本案評鑑作業計畫後，接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前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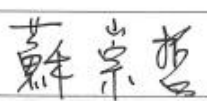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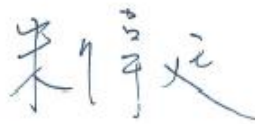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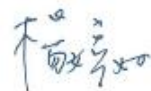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中旬提報評鑑資料，並於 1 月底前依提報資料完成初步評核。考量 112 年 1 月 13 日總統大選，預計於 113 年 2 月辦理評鑑審查會，113 年 3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
二	本次會議所提評鑑實施要點，請受託單位依前點意見修正評鑑計畫書後，再行調整修正前開要點規定。	遵照辦理。已依第 5 次工作會議意見修正評鑑計畫，同步修正評鑑實施要點，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予營建署。
三	有關評鑑審查會辦理地點，請受託單位綜合考量辦理型式、交通可及性、費用及預估與會人數等條件，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報討論。	遵照辦理。評鑑審查會辦理地點將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報討論。
四	本案辦理參訪活動之目的應予釐清，若係延續評鑑成果，應於評鑑審查會議及成果發表後儘速辦理。	本案原擬安排參訪活動之目的旨意在針對已取得開發許可優異案件成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小組委員等成員參與評鑑審查會之日期與活動安排流暢度，又本案評鑑項目已設置創新特色獎項，即針對「已取得開發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或成就典範進行評鑑，爰擬於成果發表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鑑審查簡報，以數位方式呈現開發許可案之相關成果進行優異案件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
五	為避免未來評鑑作業流於形式，建議於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得配合年度階段性重點工作逐年訂定評鑑作業計畫，並依該計畫明定評鑑範圍、評鑑項目等內容執行。	遵照辦理。已將評鑑作業得配合年度階段性重點工作逐年訂定評鑑作業計畫納入修正後評鑑實施要點，且規定依該計畫明定評鑑範圍、項目等執行內容，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交予營建署。
議題二：為銜接國土計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及審議建議作法		
一	為銜接國土計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建議作法，短期將結合本案評鑑機制，強化評鑑項目，以加	遵照辦理。 本案將於短期內以案件管控結合評鑑機制之鼓勵作法，持續協助追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強審議督導及管理機制；長期而言，請作業單位檢視現行擬定使用許可相關子法（如：使用許可程序辦法、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配合審議階段應公開之審議資訊訂定有關規定。	蹤控管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彙整個案執行進度，瞭解有無須協助等情形，並輔以提供地方政府審議常見 Q&A 建置系統，除營建署可適度控管及督導地方政府，並有助於提升審議效能。
二	為銜接國土計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審議」建議作法，參考往例審議情形，優先採方案 1-1，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應加速辦理審查作業。請作業單位函發公文再次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依 111 年 8 月 4 日令限期補正執行事宜規定及意旨，必要時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提醒通知案件申請人。	敬悉。
三	針對受託單位協助列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案件，後續請就下列事項再予補充說明：	
	（一）案件是否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二）於本部 111 年 8 月 4 日限期補正令函發後，目前審議案件已辦理 2 次展延之情形。 （三）針對審議中案件計畫範圍套繪直轄市、縣（市）公開展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分析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並就各案使用性質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容許使用規定檢視分析，並提出因應建議作法。	1.遵照辦理，本案自營建署 8/16 函請地方政府完善列管表後持續彙整雲端列管表，並於 8/21、22、23、29 及 9/7、8、11 分別電洽各地方政府提醒列管表未完成部分並追蹤審議案情形（簡報第 14 頁）。 2.經電詢各直轄市、縣（市），截至 112 年 9 月 11 日列管中案件審議時程較長主因為申請人補件時間長、待計畫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或地方政治因素考量，另查自 112 年 8 月 4 日限期補正令函發後已達 2 次展延期限有苗栗縣 3 案、桃園市 1 案，詳本次會議資料（簡報第 16~17 頁）。 3.遵照辦理，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營署綜字第 11211893791 號函上傳審議資料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後，由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營建署協助提供審議中案件計畫範圍，本案將協助套繪至營建署 112 年 6 月 21 日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分析所在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
四	有關受託單位所提方案 1-2，因與現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法不同（現行申請案屬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於專案小組會議皆有「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審查意見），暫不採納。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規定，許可開發要件之一「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其係為土地使用所涉環境保護事項妥予規劃，法理及本質於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目的及範疇不同，倘未來評估方案 1-2 無待環評審查結果，先行提區委會審議方式辦理，且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亦可採行，則通案性就機制調整作法，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敬悉。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組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貝珊 孫妮真 曾懷生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楊 科 長 婷 如	
二 科	

第 6 次工作會議(112 年 9 月 15 日)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受託單位列管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請持續配合更新進度,並針對填列未完整及具特殊個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輔導關懷對象,後續工作會議應定期回報本署列管情形。	遵照辦理。配合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0490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前確認列管表格案件進度,受託單位將持續檢核列管表格意見補充說明及更新列管進度,並輔導、關懷填列未完整及具特殊個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議創新獎」評鑑資料(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原則同意受託單位以數位方式(如:照片、影音...等)整合有關資料,並於評鑑成果發表會展現,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驗分享與交流。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審議創新獎」評鑑資料整合後以數位方式(如:照片、影音...等)於評鑑成果發表會展現。
三	本案辦理進度說明圖表,請受託單位標註圖例,以利閱讀。	遵照辦理。
四	本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之回應辦理情形,涉及討論事項應配合決議進行修正,其餘回應及辦理情形洽悉。	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		
一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審議案件之列管及評鑑作業,請作業單位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函文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更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填報資訊及本季列管表格,並重申本部 111 年 8 月 4 日令限期補正執行事宜規定及意旨,應加速辦理開發	敬悉。作業單位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以國署計字第 112050490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更新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填報資訊及本季列管表格。受託單位將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期間持續協助列管表格內列管案件之進度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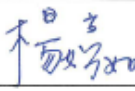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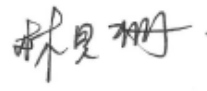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許可審議作業。 (二)針對列管表填列情形不佳之南投縣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聯繫該縣(市)政府業務科主管進行溝通。 (三)本案評鑑計畫完成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後續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	有關嘉義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回復「嘉義縣-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及「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許可變更(部分)」查無申請資料，考量無法確認該等案有無申請之事實，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相關資訊暫不予刪除，惟該2案不列入評鑑範疇。	遵照辦理。將於評鑑計分中排除「嘉義縣-阿里山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及「新竹市-東區昇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許可變更(部分)」兩案。
三	本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發布後已無法再申請展延之審議案件，請受託單位分析其展延理由，並請定期檢視案件異常情形(如：展延多次、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過久未有進度等)，後續提工作會議報告，以供本署了解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作為相關政策推動參考。	1.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持續追蹤審議中開發許可案異常情形，並將異常情形彙整於後續工作會議中報告。 2.截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控管之審議中開發許可案，自 111 年 8 月 4 日限期補正令函發後，已達展延上限之案件有「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桃園市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開發計畫」、「桃園市平鎮東龍科技園區計畫案」等 5 案，展延理由詳下表，其中「桃園市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開發計畫」因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開發計畫補正，故申請展延第 2 次至 112 年 9 月 26 日，經受託單位 112 年 10 月 2 日電洽桃園市政府得知申請人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送件補正，受託單位將持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續追蹤後續辦理審議情形。		
		案名	展延日期	展延理由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申請人 112 年 5 月 11 日函請展延(第 2 次)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	刻正因應生態議題研擬對策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說書補正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 日止)。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申請人 112 年 5 月 11 日函請展延(第 2 次)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	刻正因應生態議題研擬對策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說書補正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 日止)。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	申請人 112 年 4 月 11 日函請展延(第 2 次)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	刻正因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意見辦理生態(石虎活動模式)及考古遺址(九湖遺址)試掘作業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
		「桃園市亨得麗休閒渡假酒店開發計畫」	申請人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請展延(第 2 次)至 112 年 9 月 26 日，經電洽桃園市政府得知申請人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送件補正。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開發計畫補正，故申請展延至 112 年 9 月 26 日。
		「桃園市平鎮東龍科技園區計畫案」	申請人 112 年 4 月 10 日函請展延(第 2 次)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	因聯外道路拓寬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程序同步辦理中，無法在期限內補正完成。
議題二：審議常見問題 Q&A 彙整情況				
一	受託單位將本署近 3 年協審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案件之意見建置為常見審議 Q&A 之 TABLEAU 網頁，後續請依下列事項進行修正：			

項次	工作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本署協審意見因不同個案情形有所差別，本網頁資料後續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應加註提醒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等說明。 (二)有關搜尋選項及下拉式選單應更為簡化，以提升操作便利性(如：取消「子議題」、議題名稱精簡等)。 (三)「案件概述」建議完整呈現協審意見，以利關鍵字搜尋。	1.遵照辦理，將於協審意見加註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等說明。 2.遵照辦理，將簡化搜尋選項及下拉式選單內容，並將案件內容完整呈現，以利網頁關鍵字搜尋。
二	受託單位重整強化本署審議函釋資料搜尋功能，建議函釋議題分類新增「區委會審議原則」。又本署刻建置「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建查詢系統建置」亦規劃有函釋查詢功能，後續併同優化其搜尋功能。	遵照辦理，將新增「區委會審議原則」分類，將相關函釋資料歸納彙整，以提升函釋資料搜尋功能及效率。
三	有關本署函釋及協審意見，後續以「月」為單位，由作業單位彙整後提供受託單位進行更新。	遵照辦理，將配合作業單位每月提供之國土管理署函釋及協審意見更新常見審議 Q&A 資料庫。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組會議室	
主 席：楊科長婷如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孫 妮 真 曾 恆 生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二 科	 黃 慶 勛

期中審查會議(112 年 11 月 1 日)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結論		
一	本案符合契約相關規定，期中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署意見(詳附件)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1.遵照辦理，製作回應情形對照表，於本(第 8)次工作會議說明，並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 2.已依契約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案第二期請款作業，將續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工作。
意見摘要		
一	本案工作架構「建立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與項下子項目「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 Q&A」，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兩者之關聯性，如經釐清該關聯性不顯著，則建議將該子項目拆分，另立單獨工作事項。	1.本案透過針對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建立執行追蹤機制，以有效管理開發許可審議進度，並朝順利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目標前進。 2.為達前述目標，本案「建立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透過定期控管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進度，瞭解個案執行爭點，並為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本案「彙整製作開發許可審議常見 Q&A」，預計將其成果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審議程序中參考，如此搭配審議程序控管機制，兩者相輔相成，於審議制度轉軌階段有效控管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提升審議效率同時亦加速銜接使用許可審議制度。
二	有關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理現況及主要課題分析部分：	
	(一)針對「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輔助系統填報情形」(計畫書第 14 頁至第 15 頁)，案件關聯性係為變更計畫與原計畫書圖進行之關聯，本項目經受託單位分析結果填寫率(13.43%)過	1.案件基本資料填列情形統計(表 3-5)旨在呈現地方政府填列情形，以利署內得更加詳細掌握輔助系統運用情形，並僅作為列管案件之次要關懷項目。 2.案件關聯為對照表或變更案類型案件才需填寫，故造成此項目填寫率過低的情形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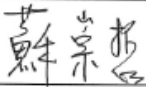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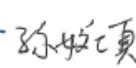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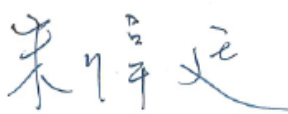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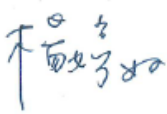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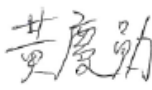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低，請再檢視分析基礎之正確性。 (二)計畫書「3.2.1 既有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課題」與「3.2.2 提升審議工作成效之對策」，應加強兩者之關聯性，建議受託單位參照期中審查會議簡報方式強化說明，並補充對未來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及管理(包含現行開發許可審議系統及新建之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提出之建議。	1.遵照辦理，將參照期中審查會議簡報，強化計畫書 3.2.1 與 3.2.2 章節之關聯，歸納既有案件管理系統使用課題，並對應本案提升審議工作成效之對策，亦將本案對未來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及管理(包含現行開發許可審議系統及新建之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提出之建議納入計畫書。 2.初步建議改善如下： (1)輔助系統操作優化：系統應設計符合檔案類型才能上傳，如土地清冊應為 csv 檔才能成功上傳；或已上傳案件檔案，才可進行下一階段資料填寫。 (2)系統後台編修權限：地方政府操作上多有不便，如檔案開放下載權限問題，應再重新設定權限。
	(三)針對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控管機制，受託單位短期建議持續追縱及列管案件進度，惟針對配合度低之縣市政府，如何提高該縣市積極辦理作法，請受託單位再予研議。	敬悉，受託單位對於提高縣市政府填報案件之積極辦理作法，有以下建議： 1.提供技術服務：對填報情形落後之縣市政府持續關懷詢問，了解填報情形不佳之原因，若縣市政府對於填報系統有操作困難，受託單位預計提供技術協助服務，請縣市政府提供審議案件相關資料，由受託單位填報系統。 2.加強宣導填報輔助系統之正確程序步驟，優化輔助系統填報功能：由國土署在每年例行的「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研習班」課程中宣導填報系統之操作程序，同時優化輔助系統之操作步驟，提高縣市政府填報意願。 3.制度面改善建議：受託單位在第 5 次工作會議之回應及辦理情形時曾提出有關審議案件辦理情形確實填報之涉及制度面的改善建議方案，摘錄如下，敬請業務單位審酌參考。 4.有關制度面之改善建議納入使用許可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相關子法規定或另訂行政規則：建議後續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授權訂定子法規定，納入公聽會資訊公開以及使用許可案件資料、書圖檔案、會議記錄、審查結論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等規定，有效掌握使用許可案件資訊。
三	有關「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因屬動態作業，請受託單位持續針對最新進度辦理更新作業。針對「4.2.2 控管執行情形」部分： (一)目前受託單位就關懷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歷程及控管情形逐一紀錄(無意形成流水帳)，建議後續期末報告書應就其控管成效、課題類型及解決方式分類說明。 (二)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審議檔案資訊公開有疑義部分，請作業單位適時於非都講習或評鑑說明會加強宣導，委員會審議資訊，不論屬審議中或公告前後，均屬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土計畫法等規定，應以公開為原則。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後續將針對雲端列管表及輔助系統填列情形持續進行關懷，了解地方政府執行困難之處，進而提供協助；期末階段將關懷執行歷程及控管情形就其控管成效、課題類型及解決方式分類說明，確認已回應地方政府疑義，達有效控管目的。 敬悉，受託單位將於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過程中協助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委員會審議資訊屬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土計畫法等規定，應以公開為原則。
四	有關審議常見問題彙整部分： (一)本工作項目辦理目的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目前受託單位彙整之議題歸類及排序(計畫書第 47 頁至第 50 頁)應以「開發許可審議」為主(如：應刪除農舍興建、永久屋使用權及三方贈與契約、海域及沿海地區開發…等)，請受託單位再檢視。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以「開發許可審議」有關審議問題為主，檢視目前彙整審議常見問題之議題歸類及排序。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另本署協助審閱意見因不同個案情形有所差異，受託單位彙整之協審意見應再予檢視，並請於網頁資料標註提醒「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用，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等文字。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將再檢視目前彙整彙整之協審意見，並請於網頁資料標註提醒「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用，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
	(三)就常見問題彙整所建置之資料庫，應請受託單位說明該資料庫之推廣應用等後續作為建議事項，並納入期末報告書。	1.遵照辦理，後續將資料庫之推廣應用等建議事項納入期末報告書。 2.資料庫應用：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之建置主要目的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議階段參考用，期透過收斂常見審議問題，以縮短審議作業時程，提高審議效率。 3.資料庫推廣：現階段「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等相關資料最為完備之平臺，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人及顧問公司已習慣至既有之輔助系統查詢資料，故建議本案建置資料庫可於既有輔助系統中推廣宣傳，同時配合署內協助發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議作業中可參考本案建置之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
五	評鑑計畫內容本署業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發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受託單位更新計畫書內容，並就歷次工作會議有關評鑑計畫資料(如評分標準)予以補充納入。	1.遵照辦理，將依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發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書更新對應之內容。 2.有關歷次工作會議有關評鑑計畫資料已納入期中報告書第七章表 7-1。
六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使用許可之審議權限，未來使用許可審議並非由內政部全權轉為地方政府，有關計畫書第 21 頁相關內容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本案期中報告書第 21 頁相關內容。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朱 簡 任 視 察 偉 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 科 長 婷 如	
二 科	 

第 7 次工作會議(112 年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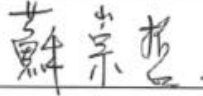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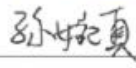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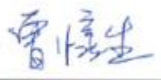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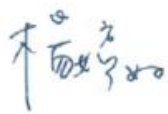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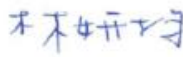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有關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令限期補正執行事宜，目前苗栗縣有 2 案已達 2 次展延上限，惟尚未逾補正期限，請受託單位持續列管、追蹤及輔導。各縣市審議案件如有未補正且無法再申請展延之情形，亦請比照辦理。	1.遵照辦理，經本案列管並追蹤各直轄市、縣(市)審議案件，截至 113 年 1 月 5 日並無展延達 2 次上限之案件。 2.苗栗縣 2 案分別為「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及「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二案展延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10 日，申請人於展延期限內 112 年 12 月 1 日檢送二案修正後報告書。
二	有關受託單位於 TABLEAU PUBLIC 平臺建置之資料庫，涉及「重新歸納解釋函令」及「本署協審意見之彙整」，系統平臺說明及回應請適度區分，以利理解。又前開平臺建置目的係為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參考，以提升審議效率，相關改進作為請參照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遵照辦理，已於 TABLEAU PUBLIC 平臺資料庫說明區分「重新歸納解釋函令」及「本署協審意見之彙整」為 2 頁面，供使用者切換，其餘相關改進作為已參照本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		
一	檢視本次試評分結果，有關「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效率」之給分標準過於嚴格，致多數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為 0 分，請受託單位重新檢視給分標準。	1.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重新檢核「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效率」之給分標準，並與署內進行討論後調整部分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 2.調整後「效率」評分項目包含以下： (1)「案件數量」：針對 112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2)「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3)「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二	因變更內容對照表案件審議歷程較為單純，影響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品質及效率)得分情形，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視給分標準，評估是否將變更內容對照表案件剔除評比範疇。	1.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重新評估對照表類型案件，評估其仍屬本案控管開發許可審議進度之案件類型，故仍將其納為評比範疇，並針對對照表案件檢視後酌予調整給分標準。 2.檢視對照表類型案件之品質部分，因對照表案情較為單純，縣市政府在案件基本資料填寫時簡化處理，造成填報完整度下降之情形，故計分依據修改以輔助系統的(案件關聯)連結至原案件，若有填報相關內容，即予以計分。 3.有關對照表類型案件之效率部分，以受理至核發許可之作業天數列入評分計算。
三	請受託單位參考試評結果再行檢討評分標準之合理性，並與業務單位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參考試評結果檢討評分標準之合理性，並與業務單位討論確認後協助撰擬「112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審議模範獎評鑑項目及評分說明資料，並於112年12月14、15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說明會。
議題二：檢視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容許使用情形		
一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案件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情形(含是否為原開發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變更)，再予檢視。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重新檢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中案件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情形，詳本次會議資料報告事項五。
二	請受託單位就案件分析再予深化，歸納案件開發類型、審議進度等，並就其目前案件審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就案件開發類型、審議進度、國土功能分區等分別歸納，並針對目前審議時程異常案件分析異常原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議時程可能因環評、土地徵收、民眾陳情需費時處理案件加以歸類，供業務單位作為政策評估及督導加速審議之參考。	因，供業務單位作為政策評估及督導加速審議之參考，詳本次會議資料報告事項五。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7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朱 簡 任 視 察 偉 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 科 長 婷 如	
二 科	 

第 8 次工作會議(113 年 1 月 17 日)

第 8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期中審查意見之回應及辦理情形，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輔助系統）優化建議，請受託單位持續於本案執行期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者意見，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供本署後續建置「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參考，另有關受託單位協助彙整製作之開發許可審議常見 Q&A，將待作業單位確認內容後再行公開。	遵照辦理。
二	有關少數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人力不足無法參與評鑑作業，請受託單位協助宣導本案辦理評鑑之目的係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既有輔助系統管理審議進度，及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因人力更替而導致案件交接斷層，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參與評鑑作業。	1.遵照辦理，本案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過程中持續宣導辦理評鑑之目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既有輔助系統管理審議進度，並鼓勵其積極參與評鑑作業。 2.有關本次評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情形請詳本次會議資料。
三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填報審議系統，請作業單位透過使用許可子法或有關行政規則之訂定，將系統填報作業結合使用許可有關審議程序。	敬悉。
四	112 年度評鑑小組委員名單請作業單位敘明選任理由（如：	1.敬悉。 2.本案後續將協助聯繫 112 年度評鑑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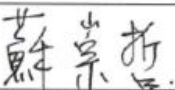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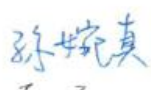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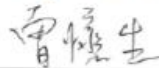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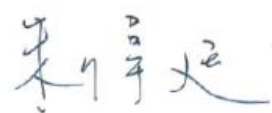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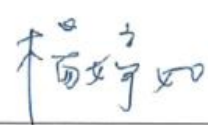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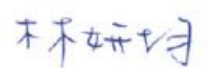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具豐富審議經驗…)後，簽陳署長同意。	組委員，並召開評鑑審查說明會。
五	有關本次列管案件中辦理程序已逾6個月仍未有辦理進度之9案： (一)請受託單位持續追蹤此類型案件辦理程序及釐清相關疑義，供本署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開發許可所遇問題，並將此類型案件適度納入評鑑給分考量事宜。	1.遵照辦理，本案將持續追蹤辦理程序已逾6個月仍未有進度之案件，依前(第8)次工作會議內容，初步可將9案分為以下三類型： (1)【類型一】案件未依規定限期補正且縣府無作為致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高雄市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共1案。 (2)【類型二】案件等待其他審議程序故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高雄市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高雄市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共3案。 (3)【類型三】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因素致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高雄市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屏東縣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嘉義縣布袋鎮東岑段612、613地號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宜蘭縣昶騰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共5案。 2.承上，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停滯將降低審議「效率」，考量此次為首次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為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銜接使用許可制度，112年度評鑑作業有關「效率」評分依據已排除行政作業日數最長之案件，且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亦採擇優方式進行初評給分。惟為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實際作業情形，仍於評鑑小組委員評核資料中適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日數長短呈現。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3.為達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銜接使用許可制度之目的，建議未來評鑑作業有關「效率」項目給分依據應將前述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行政作為而未執行之類型一、三等案件納入給分依據，以確實反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之效率及相關作業情形。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即將公告實施，建議作業單位適時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遵循本署111年8月4日公告限期補正執行事宜規定及意旨，並提醒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要件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2條規定辦理，而非因協商非許可條件之回饋等事項遲未核發許可。	敬悉。
六	針對審議模範獎評分結果，請受託單位補充說明參與獎項之直轄市、縣（市）數量及於各評分項目標示單位（如行政作業時間以日曆天為單位），並詳細檢核各評鑑項目給分，確保評鑑結果公平性。	遵照辦理，參與審議模範獎之直轄市、縣（市）數量及初評結果詳見本次會議簡報。
七	(一)有關A類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B類型（部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案件，請受託單位持續追蹤案件進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加速審議。	遵照辦理。
	(二)有關C類型案件（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制使用），如屬地方政府支持案件，得適時請直轄市、縣	敬悉。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市)政府依劃設原則評估是否調整劃設其國土功能分區；又如有顯未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之案件，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1點及區域計畫法第15-2條規定，將因未符合國土利用適當合理而不予許可，此類案件建議不宜持續提出申請，妨礙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可評估納入相關規定配套處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案成果發表政策說明簡介之宣導品項		
一	宣導品採購原則以贈送對象及目的分眾添購，品項內容授權業務單位決定。	遵照辦理，已依業務單位意見確認本次宣導品品項，包含行動電源、燈芯絨提袋、行李收納袋及禮券，詳見本次會議簡報。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8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席單位	簽到處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恩蓉  林貝珊  孫婉真  曾憶生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二 科	 楊婷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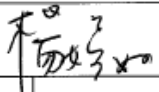
討論會議(113 年 2 月 1 日)

討論會議紀要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紀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	請受託單位協助了解部分直轄市、縣(市)不參加 112 年度評鑑原因，彙整後續向評鑑小組委員說明	遵照辦理，已致電了解部分地方政府不參加 112 年度評鑑原因，部分縣市(花蓮縣、新竹市、澎湖縣、雲林縣、臺東縣)因人力及案件數量少，故無參獎意願；另，新北市、新竹縣及嘉義縣則無參獎意願。
二	作業單位將電洽目前參加意願不高之新竹縣、嘉義縣，鼓勵其積極參與本次評鑑。	敬悉。
三	有關 112 年度評鑑列管案件數量，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評鑑計畫內容為主。	遵照辦理。
四	有關評鑑小組說明會，以實體會議為主，預計 113 年 2 月下旬辦理 1 場署外委員(6 位)說明會，於 113 年 3 月上旬辦理 1 場署內委員(4 位)說明會。	遵照辦理。
五	有關本次評鑑審查會議，預計 113 年 3 月下旬辦理，規劃辦理地點為署內 601 會議室及 5 樓大禮堂，會議餐點請受託單位安排。	遵照辦理。
六	本次評鑑頒獎典禮，預計 113 年 4 月辦理，目前規劃地點為台北茹曦酒店(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0 號)，距台北小巨蛋捷運站步行 5 分鐘，有關頒獎典禮企劃請受託單位於下次工作會議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
七	有關本次宣導品製作，待作業單位確認品項後，受託單位將配合辦理。	敬悉。

112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討論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403會議室	
主 席：楊科長婷如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貝珊 孫婉真 常陸生
國 土 發 展 科	林妍均

第 9 次工作會議(113 年 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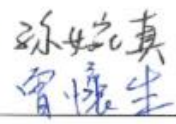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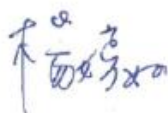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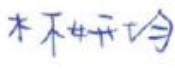
第 9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逾 6 個月仍未有辦理進度之列管審議案件，建議作業單位適時函文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續處。	敬悉。
二	有關評鑑小組委員說明會訂於 113 年 3 月 7 日辦理，不克參加當日說明會之委員，請受託廠商另以線上說明會或其他形式向委員說明。	遵照辦理，受託單位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14 日配合不克參加說明會之委員辦理兩場線上說明會，向委員說明本年度評鑑項目、評分標準及評鑑程序等。
三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計畫繳交與參獎情形： (一)作業單位已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國署計字第 1131026821 號函請未提報評鑑資料或有缺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依限補充提報資料，並請受託廠商持續電話聯繫未參與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確有無法參加之理由，請以公文函覆本署。 (二)請作業單位就評鑑參與情形，發布相關新聞稿，表達本署對於首度試辦評鑑作業之重視，並持續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參與。 (三)請受託廠商及作業單位紀錄本次評鑑作業執行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評鑑委員之反饋意見，以供	1.遵照辦理，受託廠商已於評鑑審查會議前持續電話聯繫未參與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無法參加之直轄市、縣(市)公文函覆國土管理署。 2.敬悉。 3.遵照辦理，受託廠商已紀錄本次評鑑作業執行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評鑑委員之反饋意見，並納入期末報告書，供後續年度執行評鑑作業時精進參考。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後續年度執行評鑑作業時精進參考。	
四	基於實質激勵效果，有關審議貢獻獎禮券金額建議酌予提高；整體宣導品項之組合授權作業單位與受託廠商續處。	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評鑑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規劃		
一	本案評鑑審查會議將訂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當日未能出席整天之評鑑委員，請受託廠商提供當日實況錄影，請委員以書面評分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已將審查會議當日實況影片上傳至雲端，供未能出席整天之評鑑委員評分參考。
二	評鑑審查會議場次安排，建議區分為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場次辦理，審查會議場地形式請作業單位與受託廠商再行研處，務使評鑑審查過程符合公平、公開原則。	遵照辦理評鑑審查會議場次安排分為上午直轄市組，下午縣（市）組，會議場地形式已依作業單位意見調整為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於台下參與各組評鑑，程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並達到交流目的。
三	有關評鑑結果頒獎典禮，考量署內長官時間安排，建議典禮地點以本署場地為主，請作業單位預先簽陳確認本署頒獎長官層級，後續授獎人數統計、頒獎流程…等事宜，請作業單位與受託廠商再行研處後，提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9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席單位	簽 到 處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懷生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科長婷如	
二 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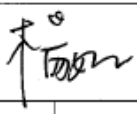
討論會議(113 年 3 月 13 日)

討論會議紀要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紀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	各直轄市、縣(市)評鑑計畫繳交與參獎情形，截至目前統計共有上午 5 個直轄市、下午 7 個縣、(市)於 3 月 21 日評鑑會議上台簡報。	敬悉。
二	依各縣市政府繳交資料，受託單位已彙整 112 年度評鑑計畫「審議模範獎」部分項目評鑑初步結果，續將配合評鑑審查彙整評鑑小組委員給分並統計「審議模範獎」、「審議創新獎」得獎結果。	遵照辦理，將配合評鑑審查彙整評鑑小組委員給分並統計得獎結果。
三	各直轄市、縣(市)評鑑計畫初步檢核結果，有關經費支用內容，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未專款專用，建議受託單位將資料進一步彙整、分析，以利委員了解各直轄市、縣(市)解經費使用情。	遵照辦理，將協助彙整、分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經費支用內容。
四	「審議創新獎」評分方式，請受託單位以方案二評分標準，製作評分輔助表，供委員評分參考。	遵照辦理。
五	建議調整評鑑審查會議流程之休息時間，另有關委員當日使用之平板電腦，待數量確認後，請受託單位於會議前至署領取。	遵照辦理。

112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評鑑審查會前討論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403會議室	
主 席：楊科長婷如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孫少紅真 唐宗懷
國 土 發 展 科	李不軒均

第 10 次工作會議(113 年 5 月 9 日)

第 10 次工作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壹、報告事項		
一	有關評鑑審查會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作為、反映問題及錯誤樣態，請受託廠商盤點、分類檢視後，納入總結報告分析，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例如：（精進作為）無人機空拍攝影得評估納入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相關規定、（反映問題）地方政府反映人力不足問題，本署前曾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辦理國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有關局處進行人事業務整合作業、（錯誤樣態）開發影響費支用情形錯誤，應進行督導改正，以利後續使用許可影響費之執行等。	遵照辦理。
二	有關評鑑作業未來展望：	
	（一）審議評鑑作業後續將定期辦理，且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應參與，其評鑑機制及評分項目並應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鑑別度。	敬悉。
	（二）新年度評鑑作業評分項目及考核重點應提早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時另外召開會議討論評鑑項目內容。	1.敬悉。 2.建議後續年度委辦案有關各年度評鑑計畫內容應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時間儘早公佈。
	（三）114 年正值國土計畫轉軌階段，評鑑項目同時涉及開發許可及使用許可，委辦案並應考量轉型具輔導	1.敬悉。 2.建議後續年度委辦案應配合制度轉軌過渡期間納入輔導審議機關填報新上線之案件管理系統等工項。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總顧問性質。	
三	有關 113 年度第 1 季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發許可案件列管情況，請受託廠商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審議程序中案件限期補正作業應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辦理。另外部分案件審議時程過長之原因，請持續追蹤並由作業單位適時提供法令釋疑與行政程序作法等協助。	遵照辦理，持續追蹤審議時程過長案件之原因，並已透過電話及信件逐一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審議程序中案件限期補正作業應依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辦理。
貳、討論事項		
議題：頒獎典禮規劃		
決議	本案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請受託廠商協助當日拍攝，相關場地佈置、動線規劃及彩排走位應提早完備規劃。另請受託廠商通知各獎項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績優人員，務必派員出席授獎。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有關使用地變更編定、違規查處等組改後移撥本署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宜比照開發許可建立評鑑機制。請本組國土管制科評估辦理時機及推動方式，並就是否納入 113 年開發許可(使用許可)評鑑委辦案併同辦理提供意見予國土發展科研處。	敬悉。

**112 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第 10 次工作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廖文弘代	
出 席 單 位	簽 到 處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廖恩寧 林貝珊 孫妮真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廖 副 組 長 文 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楊 科 長 婷 如	楊婷如
國 土 發 展 科	林妍均

期末審查會議(113 年 5 月 22 日)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對照表

項次	會議決議	回應及辦理情形
一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同意通過，請受託單位將本案總結成果評鑑頒獎典禮成果及相關照片納入總結報告書，並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
二	本次與會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如附件），請受託單位研析後，參考修正計畫內容，並整理處理情形回應表，納入總結報告書。	遵照辦理。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郭委員翡翠		
一	本報告書第 29 頁談及建立管控機制，惟受託單位僅呈現實際執行情形，並無清晰的架構規劃，所謂機制應包括內部組織及其運作關係與分工，考量本案列管作業後續將持續執行，建議機制應明確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分工事項及執行時間。	遵照辦理，依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分工重新繪製流程圖，已將相關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詳 CH4.1。
二	112 年度評鑑作業「審議模範獎」評核之行政效率屬公務人員執行基本事項，建議後續年度評鑑作業將審議模範獎及審議創新獎評核項目適度整併，透過加分考核項目，以增加縣市間鑑別度。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未明確規範地方政府須參加評鑑，建議未來評鑑制度應入法，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需參與，透過評鑑交流過程，建立並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	1.因本次為近年首次執行評鑑作業，且提升案件管理效能為主要目的之一，故將「行政效率」相關項目納入評鑑，未來年度評鑑作業將考量委員意見，合併部分評鑑項目及獎項，並提出加分項目，以增加縣市間鑑別度。 2.未來年度評鑑作業將規範各直轄市、縣市均需參與，以建立並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
三	未來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相關系統建議如下：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1.現行作業要點無規範地方審議機關應配合公開資訊，為確保資料完整上傳，建議可納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規範或新訂有關行政規則，以有效掌握案件資訊。	敬悉，已將相關建議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
	2.建立線上審查功能，除資訊公開案件審議進度外，線上會審功能可提高機關行政效能，減少人力耗費。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建議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
	3.系統設計功能建議結合本案列管相關評鑑事項。	敬悉，本案提出建議改善網站功能設計之一即為查核案件時間，應具有逾期預警、展延追蹤等功能，有助於後續評鑑作業評鑑事項，已將相關建議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詳CH7.2。
陳委員璋玲		
一	期末報告內容肯定受託單位完成各項工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目前係由中央委辦地方政府審議，因應國土計畫制度轉軌，地方政府將轉變為審議主管機關，因此首度啟動評鑑作業，透過雲端系統呈現各縣市政府的審議過程資料，亦讓中央主管機關了解地方政府在審議過程中遇到的課題。	感謝委員肯定。
二	未來案件管理系統應便於地方審議主管機關填報或編輯案件資料，以增加資訊公開透明度，中央主管機關亦可掌握地方政府審議情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敬悉，本案提出建議改善網站功能設計之一即為編輯權限設定，已將相關建議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詳CH7.2。
三	建議未來評鑑作業頻率可調整為兩年一次，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且可朝向多元化方式辦理，如：工作坊等，增加審議經驗交流。	敬悉，已將相關建議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
李委員君如		
一	肯定受託單位針對工作項目如期如質地完成，尤其高密集工作會議討論，使本計畫能夠適時回應案件列管及評鑑作業之需求。	感謝委員肯定。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	報告書應將名詞統一，如書中「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和「開發許可審議中案件」這兩個名詞容易混淆，建議重新審視並明確其差異，以提升政策溝通之清晰度。	感謝委員提醒，總結報告書已將名詞統一。
三	期末報告書清楚點出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管理及行政效率之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建議受託單位將所提出對策加以分類及歸納，以明確待執行事項及執行對象。	遵照辦理，已將管理建議初步區分時間及執行單位加以分類歸納，已將相關建議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詳表 7-4。
四	公正轉型是制度改變的重要考量，於國土計畫制度轉軌過程應考慮不同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建議地方政府和民眾都應培力，確保所有利害關係者都能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新制。	1.敬悉，在目前制度轉軌過渡期，本案執行期間持續配合國土政策提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審議程序未終結案件之補正次數、展延期限。 2.藉由「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網站之新功能使用，推廣國土計畫新制，並蒐集地方政府及申情人、民眾等使用意見，以增進利害關係者對於國土計畫內容之理解。
五	建議未來系統設計需針對使用許可案件態樣、申請規模等特性，建構申請、審議、輔助及管考等功能，確保系統完整性及便利性，於資訊公開同時確保個人資料和有關資訊安全性。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系統相關建議功能已納入總結報告書，詳 CH7.2。
劉委員曜華		
一	對於本案執行操作和介面予以肯定，有關提升審議的效率和品質，評鑑作業和受評鑑對象滿意度調查兩者相輔相成，不應僅依賴評鑑結果判斷審議效率和品質，而是需進一步了解評鑑作業之反饋意見。	1.感謝委員肯定。 2.本次執行評鑑作業，不僅在過程中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之意見，亦針對本次評鑑作業設計問卷，進一步蒐集受評鑑者之反饋意見，以供後續年度執行參考。
二	又為更全面了解審議程序中所遇課題，建議可了解申請人進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過程之滿意度，並適	敬悉，將委員意見納入報告書相關章節，以供後續年度執行評鑑作業參考。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時調整相關行政作為，亦可反映於評鑑機制。	
三	建議此類評鑑過程及結果可公開，並與專業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有助評鑑作業更加完善，且強化公信力。	敬悉，本案已於第七章建議未來可成立非都市土地審議案件輔導團隊，未來評鑑作業過程及結果亦可與具有審議專業經驗之輔導團隊進行意見交流，使評鑑更加完善。
彰化縣政府		
一	輔助系統操作使用第一步係由申請人、顧問公司填報案件資訊，建議廣泛增加輔助系統培訓對象。	敬悉，本案建議於輔助系統增加網站使用操作說明，方便使用者自行操作，詳 CH7.2。
二	部分開發許可案件於許可函訂有附款條件，例如：114 年 2 月取得開發許可，依委員會要求於異動登記前完成聯絡道路之拓寬，惟屆時國土計畫已制度轉軌，是否有相關銜接及管理對應作法，又如何反應於轉軌後評鑑相關機制。	1.有關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開發許可案，於轉軌制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時，申請人尚未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情形，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預告之「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內明確規範相關情形之銜接作法。 2.後續年度評鑑作業將配合新制度擬定對應之評鑑項目，有關制度轉軌期間已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其許可後應完成程序亦將納入管控。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查目前「審議模範獎」之評鑑機制係就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分別進行評鑑，惟查評鑑項目「品質(完整性及正確性)」、「效率(平均行政作業時間)」、「經費(運用合理性)」及「簡報答詢」，主要係就各縣市政府之審議效能及影響費支用情形等進行評鑑，尚無分組之必要，建請檢討並調整評鑑機制。	112 年度「審議模範獎」之評鑑機制就直轄市組及縣(市)組分別進行評鑑係考量直轄市與縣(市)之行政資源及量能有所差異，故將其分組評鑑，後續各年度評鑑將依所評項目與對象考量是否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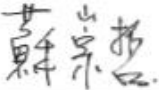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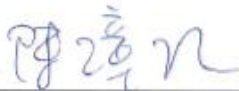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二	(一)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展延補正執行事宜，考量僅限縮各類案件情形(書圖審查、專案小組審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展延補正期間及次數，惟就「未補正完全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僅訂明十日補正期間，並未訂明該情形駁回審認標準及得予補正十日之次數，倘屆時經檢核仍未補正完全，將涉及行政裁量，請協助確認准駁標準，以有效提升目前開發許可案審議效率。	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補正期限及得展延次數請參照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
	(二)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預期區域計畫退場前會有開發許可案搶辦情形，惟依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3388 號令，僅就開發許可案之補正情形於第六點訂定超過 114 年 4 月 29 日之駁回依據，並未訂明開發許可案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尚於申請受理或已補正完成而未審竣等情形之駁回依據，並建請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明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開發許可案件應完成項目(應取得核發開發許可函、完成變更編定等)，以利銜接轉軌制度。	1.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最遲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2.屆時屬於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將需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	有關報告書 p.37，「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之展延日期應為「113 年 6 月 29 日」，請協助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詳 CH4.2.2。
四	現有系統改善建議如下：	
	(一)案件基本資料及辦理歷程之系統介面不同，更新流程之路徑較不明確且繁複，建議系統介面設計清楚並附上路徑指引，方便快速熟悉並	遵照辦理，本案提出建議改善網站功能設計之一即為使用者介面設計，已將相關系統建議功能納入總結報告書，詳 CH7.2。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提升系統方便性。	
	(二)審查相關附件(申請書、開發計畫書、土地清冊、圖資檔案等)容易有上傳失敗或無法順利傳輸至系統之情形發生，建議改善。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系統建議功能納入總結報告書，詳 CH7.2。
作業單位		
一	有關受託單位針對本署刻正建置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圖查詢系統」有關功能及管理系統之建議，作業單位將另提供系統建置廠商參考辦理。	敬悉。
二	針對審議常見問題 QA 資料庫：	
	1.受託單位彙整本署近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開發許可案之意見，惟考量本署協審意見涉及個案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本署將評估運用方式。	敬悉。
	2.未來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與現行開發許可有所不同，不宜沿用資料庫內容(計畫書第 110 頁)，計畫書內容請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3.關於受託單位建議各審議機關定時更新上傳解釋函令，因有關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法令規定之解釋係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爰無須開放地方政府上傳解釋函令功能。	遵照辦理，已修正報告書內容。
三	受託單位建議後續評鑑重點應再予具體說明，以利新年度評鑑計畫之推展，例如：著墨轉軌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各介面之銜接作法(簡報第 48 頁)，說明於制度轉軌階段彙整各自審議過程所需銜接之介面與資源，其所指為何？	經 112 年度評鑑作業過程了解部分直轄市、縣(市)在既有的審議程序中會結合府內資源提出所謂「創新作為」，包含科技運用、程序優化、單一窗口辦理等作法，以提升審議效能及品質。考量現階段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有關開發許可制度即將轉軌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並參考期末審查委員建議整併審議模範獎及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以提升評鑑鑑別度，本計畫建議下年

項次	發言意見摘要	回應及辦理情形
		度之評鑑作業重點應著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對於開發許可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之創新作為，透過評鑑作業促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制度轉軌階段彙整各自府內所需銜接之行政資源及強化既有資料銜接與應用等，並藉由評鑑活動提出可行作法或執行成效，供國土管理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交流討論。
四	有關評鑑審查會議重點紀錄（計畫書第 79-90 頁），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作為、反映問題及錯誤樣態，請受託廠商盤點、分類檢視後（參照期末會議簡報第 43 頁），納入總結報告分析及提出有關後續作法或因應對策，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建議作為納入總結報告書。
五	後續總結報告書之附件資料，請依下列意見調整修正：	
	1.附錄二，建議無須收納本署函釋資料，並補充審議常見問題資料庫網頁 tableau 畫面及相關查詢操作方式。	遵照辦理，已調整附錄二內容。
	2.附錄三，更新列管新增案件，並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版之容許使用情形，重新檢核國土功能分區符合結果。	遵照辦理，已更新附錄三列管新增案件，並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預告版之容許使用情形，重新檢核國土功能分區符合結果，詳 CH4.3。
	3.附錄六，工作會議紀錄請更新至第 10 場。	遵照辦理，已更新工作會議紀錄。

112年度委託辦理「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案」

期末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蘇組長崇哲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郭 委 員 翡 玉	
李 委 員 君 如	
劉 委 員 曜 華	
陳 委 員 璋 玲	
辛 委 員 年 豐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丁子城 游銘杰
桃園市政府	洪敏嘉 黃怡瑾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曾祥泰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洪榮棋
臺東縣政府	陳嘉鴻
花蓮縣政府	羅秀珍 楊茹曲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股份有限	林昱珊 林昱珊 邱好真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	蔡玉滿
楊科長婷如	楊婷如
國土發展科	林妍均